諸子學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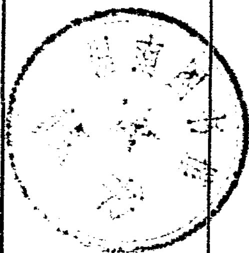
羅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羅焌著

諸子學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者遺像

羅君事述

君名焌。字樹棠。一字庶丹。善化羅氏。世居河西望城坡之俳山。家世寒微。君生時。貧甚。讀書過目成誦。塾師張梓雲先生異之。羣經莊老。皆令卒業。故君年十二。已能爲詞章。有聲里中。乙未歲試。學使江標錄爲生員。與同里龔福燾。枚長。楊兆麟。薰生。彭若衡。若衡友善。共爲駢體文。淸新典麗。長老歎賞。君內不自足。乃益覃思於經。始治小學。讀段桂諸家書。成羣經字詁如干卷。爾雅郝疏補如干卷。繼治孝經。成鄭注疏如干卷。復治詩易。成詩三家輯說如干卷。周易鄭注疏如干卷。是時湖南詁經書院月課經史詩賦。君每試。必列超等。湘潭王先生闓運。安化黃先生自元。得君卷。歎爲絕倫。舉壬寅科湖南鄉試。數赴春官不第。時淸方行新政。君座師夏修撰同和。主廣東法政學堂。招君往助。君居廣州八年。博涉羣書目盡萬卷。出爲提督李準顧問。領兵瓊州。奮欲以功名自見。後疾發。去職。民國三年。以親老告歸。攜書十餘篋返家。盜疑爲金貨。夜往刦之。君起拒盜。盜傷其脅。乃移家會垣。友人彭耕李肖聃。皆勸君授徒。君始不許。固請。乃出任商校講師。旋爲省議會祕書。於其餘暇。爲揚子雲年譜若干卷。琴淸英箋疏若干卷。列子校釋若干卷。議會旣散。閒居著述。九年冬。粵東軍府成。故人某招君往。肖聃念其衰。固請無往。君不可。卒挾其弟炳行。居粵一年。歸。又爲呂覽集釋十餘萬言。石鼓文釋文數萬言。於是君年逾五十。不樂遠役。東北大學聘

君爲教授。君辭不行。而遊武昌。爲人司書札。十七年。湖南大學聘君教諸子。君首造講疏數卷。命曰諸子通論。次篇則述儒言。鉤通漢宋。究極精微。自造名言。斷以律令。於黟俞氏瑞安孫氏爲近。至其旁涉道經。研修佛乘。玄思所至。神識宏深。友朋未能測其所至也。君晚年沈心內照。不樂言文。常語肖聃曰。覲吾舊稿。似尟可存者。子爲我定之。及寢疾。肖聃往候。君曰。吾向以濁世不可莊語。故詼詭偶俗。常用內疚。子愼無然。既復歎曰。聞道苦晚。而年壽有盡。痛何言矣。君疾竟不起。遂以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終於長沙寓齋。春秋五十有八。妻楊前卒。子書肆。年十四。長郡中學生。女書靜。適唐書愼。含光女校生。其年某月日。其弟將奉君柩歸葬於河西先塋。肖聃交君三十又五年。規過證疑。特以無限。奄遘此變。循省遺言。大懼沒其志業。負吾亡友。用述事行。待學者詳焉。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同里李肖聃述。

李序

先友羅庶丹先生旣沒之三年。予求其遺稿於家。得所爲周易集解纂疏二卷。周易鄭注疏證二卷。孝經鄭注疏證二十卷。孝經敍錄及師儒傳述考一卷。論語集注疏證二卷。大戴禮記集解一卷。爾雅本義疏證二卷。爾雅正字四卷。夏小正經傳考一卷。讀孟子札記一卷。九經古義補二卷。石鼓文集釋一卷。金文隸古定二卷。揚子雲年譜一卷。陸宣公年譜一卷。太玄集解一卷。呂子集釋十卷。韓子補注二卷。列子校注一卷。孫子注集證三十卷。琳琅山館詩文詞鈔三卷。都所著如干卷。皆已成待寫。其諸子學述上中兩卷。爲湖南大學講誼。玆以刻行。其孤書肆請敍其端。惟古儒者治學。非以徇物取容也。內自飾其身心。外善治其倫類。期徵所養而已。周末學分。百家爭鳴。皆思用所獨詣轉易一世。其術尤精者傳尤遠焉。自漢迄清。道術壹統於經。羣士咸尊夫聖立教。與事罔或敢踰。乾嘉之間。魁儒輩興。旁涉九流。張惠言洪亮吉汪中輩。相與考論老墨。擇闡古微。吾鄉則自王而農魏默深曹鏡初郭筠仙及二王諸先生。或衍釋於墨莊。或集解乎荀韓。遺書流傳。士知究習。顧未有鉤沈刪要。辨章流略。如劉子駿高續古之爲者。庶丹少以詞章獲舉。鄉人皆譽爲文士。中歲覃思羣經。纂述諸篇。所造益深。晚尤浸淫於諸子。始治韓列老莊。終詮管子內業及呂氏春秋精。以證形神之相生。隱以通晐方術。泯末學之紛爭。賡絕甄微。敷闇厥旨。凡述十

餘萬言。荒齋深夕。稽譔靡休。嘗從容語予。身丁世亂。匪遑底息。曩所論箸。殺青無期。蓋深悲其年之將老。而懼所業之難竟也。及都講嶽麓。乃編講疏以眎諸生。言必有徵。博而不陵。志欲發儒言之精。以通諸子之郵。亦采異家之長。用廣吾學之路。於曾子子思子學語。尤思理而董之。而天不假年。溘先朝露。斯則海內知識所同痛悼。匪第吾黨之不幸也。庶丹之卒也。予既爲事述紀其志行。今復揭其箸書徵旨。詔學人焉。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長沙李肖聃

楊序

烏呼此吾亡友羅君庶丹之遺著也余識君由李君肖聃肖聃博覽載籍能爲文章而君則自音韻訓詁校勘以至儒墨眇義無不窮極奧要得其指歸有所言皆如人人意中所欲出家故貧又世變多故衣食奔走於四方者三十許年迄不得寧居優遊從事於學故所譔著皆屬草略半未能竟其業晚乃主講湖南大學稍得從容理其所治矣而年不逮六十遂以疾死烏呼豈非其命也與往者余讀漢書妄有所論述輒以一帙遺君君復書累數千言則言某說甚諦某說宜削某條宜併皆洞中竅要余於是始服君之精能十七年秋余與君偕寓武昌一日訪君於旅舍君手杯酒與余縱談別後事嗣是南北睽隔不得會合及二十一年冬余省覲南歸而君則既前卒不得復見矣君與人和而介於並世士少所許可顧獨阿好余嘗私爲肖聃言之烏呼君死而余欲求一博學通識如君者殆不可復得余他日雖有所論著誰則糾其失而奬其善俾余有所奮厲者烏呼此余撫君書而太息不能自已者也至是編大旨已見肖聃敘中茲不具論而獨論君平生遭遇之不偶及余與君交誼始末以誌余之私痛云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楊樹達遇夫敍於長沙清香留寓廬

目次



本書分三編上編總論卽國學概論之一部也中編各論卽周秦諸子學史也下編結論（未成稿）卽周秦學說平議也右十二章僅總論耳民國十九年一月庶丹補識

中編　各論

第一章　儒家

諸子學述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諸子釋名

子者。男子之通稱也。（義見論語學而篇馬融注。孟子趙岐題辭。）古人著述。常以某子自稱。巷伯作詩。自稱孟子。（詩小雅巷伯篇毛傳序云。巷伯刺幽王也。案巷伯奄官。宮內門巷之長。）曾子撰經。自稱曾子。（孝經為曾子所撰。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及孝經緯鉤命訣。）其明徵矣。子又為稱所尊敬之詞。（義見詩大車篇鄭箋。）故古者門弟子稱其師曰子。（論語學而篇皇疏云。子是有德之稱。古者稱師為子也。）亦曰夫子。（汪中述學云。夫者人所指名也。以夫配子。取足成詞耳。此說可通。至引左傳正義。謂身為大夫乃稱夫子。疑未是。古者子稱父。妻稱夫。亦曰夫子。不必盡為大夫也。）或表其氏曰某子。或加子於氏上曰子某子。如仲弓子游子夏等之撰論語。（從鄭玄論語序。）而稱仲尼但曰子。或曰夫子。或曰孔子。公羊壽之著春秋傳。而稱其師說曰魯子。（莊三年傳。）曰子沈子。（隱十一年傳。何休解詁。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曰者。避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曰子女子。（閔元年傳。）曰子公羊子。（桓六年傳。）曰子司馬子。（莊三十年傳。）曰子北宮子。（哀四年傳。）是也。然亦有同時同輩之人而稱以夫子者。若孔子之稱蘧伯玉公叔文子。（皆見論語憲問篇。）子貢之稱原思。（史記仲尼弟子傳。又莊子讓王篇作先生。）莊子之稱惠施。（徐无鬼篇。）有冠姓氏於子





上者。若孟子之稱告子時子。(皆見公孫丑篇)許子夷子。(滕文公上篇)有加名字於子上者。若左氏記冉有事稱有子。(春秋哀十一年傳)孟子論匡章事稱章子。(離婁下篇)有稱子某子者。若仲弓稱桑扈曰子桑伯子。(論語雍也篇朱注)吳王孫頟稱范蠡曰子范子。(國語越語下)至於後進之稱先進。若孟子稱楊朱墨翟。亦曰楊子墨子。(盡心上篇)荀子稱宋鈃亦曰子宋子。(正論篇)呂子稱列禦寇亦曰子列子。(呂氏春秋不二篇)雖道不同而未嘗不子之也。先秦以前。作者百家。不皆親自撰述。多由門人後學錄其言行。綴緝成書。故其書中稱子。稱夫子。稱某子。稱子某子。(唐劉禹錫作文自稱子劉子。宋家頤著書一卷。自號子家子。非古也)或稱氏。或稱名。或稱字。參見錯出。而書名則多稱曰某子也。

諸者。非一之詞。(禮記檀弓下篇正義)茲稱諸子。對於羣經諸史而言。非周禮地官之所謂諸子。亦非夏官所屬之諸子也。(地官司徒職云「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此對諸公諸侯諸伯諸男書也。夏官序官諸子。鄭注云。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子)諸子之一名詞。蓋行於漢初大收篇籍之時。諸子書之名稱。多定自劉向之敍錄。(戰國策敍錄云「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又高誘云。淮南王安著書。號曰鴻烈。劉向校定。名之淮南。是子書之名。皆劉氏所定也)今就史志考之。其名亦不一律。凡子上標氏。如管子莊子漆雕子王孫子者。其通例也。有連名氏或字者。如孫卿子鄒奭子公孫尼子公孫龍子。有以年老名者。如老子老萊子老成子。有以所服名者。如鶡冠子。有以所居名者。如鬼谷子。(漢志無。隋唐志有)有冠以國名者。如齊孫子。(顏注云。名臏)魏公子。(名無忌)有以其官名者。如關尹子青史子。有僅署姓名或字者。如伊尹子思。(隋唐志云。子思子)李克鄧析。(隋唐志云。鄧析子)伍子胥公子牟。有署國名官名及名字者。如周史大弢。(漢志舊本大作

六誤。今從沈濂說校正。宋司星子韋。有不稱子而稱氏稱公稱君稱生稱先生者。如農家之宰氏趙氏王氏。陰陽家之南公杜文公。名家之黃公毛公。法家之商君。儒家之平原君。朱建也，非趙勝。陰陽家之公檮生。名家之成公生。姓成公。雜家之伯象先生。有稱子稱氏而又名以春秋者。如儒家之晏子春秋李氏春秋虞氏春秋。雜家之呂氏春秋。有以書之大義題名。或冠以氏者。如儒家之內業讕言周政周法。陰陽家之鄒子終始。兵家之吳孫子兵法。其他曰神農。曰黃帝。曰顓頊。曰堯舜。曰大禹。曰孔甲。曰湯盤庚。曰天乙。凡託名於古帝王者。要皆諸子一類之書也。然此但舉先秦諸子而言。漢魏以降。諸子箸書。皆自秉筆。輒題別號。以示瑰琦。若晉葛洪之抱樸子。內外八卷。道家。梁蕭繹之金樓子。六卷。雜家。唐張志和之玄眞子。一卷。道。林愼思之伸蒙子。三卷。儒。宋曾慥之至游子。二卷。道。明劉基之郁離子。二卷。雜。清湯鵬之浮邱子。十二卷。雜。名雖類乎古書。義實乖於前例。姑置勿論可也。其餘如鴻烈法言昌言新論中論申鑒論衡等名。皆仿內業讕言之例。雖不名子。亦子書也。

第二章　諸子部居

隋書經籍志曰「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體制湮滅不復可知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韓毛二詩亦皆相類（謂二詩皆有序）漢時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部推尋事迹疑則古之制也自是之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博覽之士疾其渾漫故王儉作七志阮孝緒作七錄幷皆別行大體雖準向歆而遠不逮矣」今案向歆父子先後承詔校讎祕府羣書分別部居箸爲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又作數術）有方技略輯略一篇即六篇之總最班固殆以此篇之文分綴六篇之後故漢書藝文志雖本七略實止六略耳（志末總計云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以六略言則一爲六藝略二爲諸子略矣晉荀勗因魏中經更著新簿總括羣書分爲甲乙丙丁四部古諸子家列乙部中宋王儉別撰七志而諸子志仍居第二至梁阮孝緒博采家藏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以王氏經典志中之史記雜傳別爲傳記錄第二又以班志之兵書略王志之軍書志幷入諸子爲子兵錄第三其意本諸荀勗中經簿惟以史傳列子兵錄前爲小異耳至隋志經籍始分經史子集四部唐志遂以甲部爲經乙部爲史丙部爲子丁部爲集而經史子集之部居幾成定論（清倪燦明史藝文志序云四部之名至唐而始定曰甲部經典小學諸書曰乙部史家編年紀傳等類曰丙部諸子百家在焉曰丁部騷賦別集係焉下逮有宋亦沿其制）宋明暨清四部分類大體悉從隋唐

蓋自阮錄以來，古諸子家，始由乙部降居丙部矣。附歷代書錄分合異同表於左。

漢書藝文志	晉荀勗中經簿	宋王儉七志	梁阮孝緒七錄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一)六藝略 志云，序六藝為九種。案，即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九種。凡史記故事，皆附入春秋家。 (二)諸子略 (三)詩賦略 (四)兵書略 (五)方技略 (六)術數略	一曰甲部 紀六藝及小學等書。 二曰乙部 有古諸子家，近世諸子家，兵書兵家術數。 三曰丙部 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 四曰丁部 有詩賦，圖讚，汲冢書。	一曰經典志 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 二曰諸子志 紀今古諸子。 三曰文翰志 紀詩賦。 四曰軍書志 紀兵書。 五曰陰陽志 紀陰陽圖緯。 六曰術藝志 紀方技。 七曰圖譜志 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	一曰經典錄 紀六藝。 二曰記傳錄 紀史傳。 三曰子兵錄 紀子書兵書。 四曰文集錄 紀詩賦。 五曰技術錄 紀數術。 以上皆內篇。 六曰佛法錄 七曰仙道錄 以上二錄為外篇。	一經部 二史部 三子部 四集部 附道經佛經。	一甲部經錄 二乙部史錄 三丙部子錄 四丁部集錄

附記。別錄七略。今皆亡失。後儒輯佚。殘闕不完。故以漢志爲主。中經簿及七志七錄皆佚。右表采自隋志。惟七錄參以阮氏七錄序目耳。阮錄見弘明集卷三。

第三章　諸子家數

家數二字，始見於墨子。墨子尚同下篇云：天下爲家數也甚多。十家九流，昉於七略。班志因之。未可据爲定論也。春秋戰國之際，百家爭鳴。諸子之言，紛然殺亂。後世因其所持之說，從而名之曰此某家也，此某家者流也。當時曷嘗自立此名乎。劉向以前，分別諸子學派者有五說焉。

（一）莊子天下篇。歷敘周代之爲道術者。首爲墨翟禽滑釐。禽爲墨之弟子。則皆墨家也。次爲宋鈃尹文。漢志載小說家宋子十八篇。名家尹文子一篇。則二子蓋形名而兼小說家也。次爲彭蒙田駢愼到。漢志田子列道家。愼子列法家。惟無彭蒙書。據莊子云田駢學於彭蒙。則三子者乃由道而流爲法者也。次爲關尹老聃。皆道家。次爲莊周。則道家之別派也。又次爲惠施。附以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皆名家也。漢志名家無桓團。成玄英莊子疏云。桓團公孫龍並趙人。皆辯士。客游平原君之家。案桓團即列子仲尼篇之韓檀。雙聲兼疊韻字。故相通轉。且天下篇首有云「道術之在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其指儒家之孔學而言。殆無疑義。然則莊子所陳凡十四子。實止儒墨小說名法道六家而已。

（二）荀子非十二子篇。韓詩外傳四。僅非十子。無子思、孟子。此必爲韓嬰刪定。王應麟謂荀子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韓非李斯所增。其說非也。以諸子之學爲姦言邪說。一爲它囂魏牟。它囂事實待考。魏公子牟有書四篇。列於道家。荀子謂其「縱情性。安恣睢。禽獸

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則囂牟二子殆道家楊朱一派也．二爲陳仲史䲡陳仲子．匡章稱其廉．史䲡卽史魚．孔子稱其直．（見孟子滕文公下篇．論語衞靈公篇）而荀子則謂其「忍情性．綦谿利跂．」（王氏先謙曰．綦谿猶言極深．利與離同．離世獨立．故曰離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近人謂陳仲史䲡蓋墨家道家二派相兼之學．其說似也．（劉師培國學發微說．）三爲墨翟宋鈃．宋子書．志列小說家．蓋亦通墨家兼愛之學者．荀子謂其「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王念孫曰．上與尚同．大亦尚也．優讀爲曼．廣雅．曼．無也．）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是三子皆墨家者流也．四爲慎到田駢．荀子謂其「尚法而無法．不循而好作．（從王念孫說改正．）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王念孫云．取聽取從．言能使上下皆聽從也．）終日言成文典．反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楊倞注云．紃與循同．倜然．疏遠貌．宿．止也．）不可以經國定分．」此則皆由道家入法家．所謂老莊之後流爲申韓也．五爲惠施鄧析．二子皆名家也．荀子謂其「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急．（急原作惠．從王念孫說改．）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故荀子正名一篇．多駁正亂名之說也．六爲子思孟軻．今世猶認爲儒家鉅子者．而荀子則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說詳後文第十二章．）甚僻違而無類．（王念孫云．類．法也．）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楊注云．約．結也．解．說也．謂其言幽隱閉結．而不能自解說．）案（語助詞．猶乃也．）飾其辭而祗敬之曰．此眞先君子（謂孔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非也．（郝懿行云．溝猶瞀儒四字疊韻．其義則皆謂愚蒙也．嚾者．呼也．）（其義當爲雜辭）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郭嵩燾云．子游必子弓之誤．）爲茲厚於後世．（俞樾云．厚．重也．謂因此而後得重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

之罪也」案荀卿學出孔門，而誹及思孟者，蓋以思孟偏於尊德性，荀卿偏於道問學，派別稍分，爭議以起。清四庫全書提要云：子思孟子，後來論定爲聖賢耳。其在當時，亦卿之儕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訝也。案此說極通。至其對於仲尼子弓，則又推崇備至。荀子之言曰「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古，教之以至順，奧窔之間，簟席之上，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平世之俗起焉，斂然，具集貌。佛然，興起貌。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況乎諸侯，王氏集解云：成興盛通，況古作兄，滋也，益也。莫不願得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仲尼子弓是也」楊倞曰：子弓，仲弓也。案冉雍字仲弓，孔子弟子，以德行著名。論語：子曰，雍也可使南面，即子弓也。吳萊曰：子弓之爲仲弓，猶子路之爲季路，其說是也。綜計荀子所非者六說十二子，所法者仲尼子弓二子，以十家九流衡之，亦止道墨小說法名儒六家而已。

（三）呂子 漢志稱呂氏春秋，許慎說文引稱呂不韋書，唐宋類書引或從司馬遷語稱呂覽，今據史記呂不韋傳論及劉向新序雜事五，引稱呂子。不二篇曰「老耽貴柔，耽聃古字通。孔子貴仁，尸子廣澤篇仁作公。伊川程子曰一公近仁」又曰「仁……之道，要之只消道一公字。公是仁之理，不可將公便喚做仁。公而以人體之，故爲仁……」朱子曰「仁是愛底道理。公是仁底道理，故公則仁，仁則愛。公却是仁發處，無公則仁行不得」然則孔子貴仁，即貴公，特宋儒析之至精耳。墨翟貴廉，尸子廉作兼，二義皆通。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即田駢，田陳古字通。尸子云：田子貴均。陽朱貴己，即楊朱，楊陽古字通。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高誘注云：孫臏，楚人，爲齊臣，作謀八十九篇，勢，權勢也。王廖謀兵事，貴先建策也。兒良作兵謀，貴後。賈誼過秦論云：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王念孫據易林考知兒良爲魏將，王廖爲秦將。此十八者皆天下之豪士也」十一字從畢校本補。呂子雖非歷述諸子學派，然所舉僅道儒墨兵四家，而不及名法，此足見呂

子去取之意矣。（尸子廣釋篇載孔墨田列四子。又有皇子貴衷。料子貴別囿二句。說詳下文第十二章。）

（四）漢淮南王劉安書。（即淮南子。）要略篇末論周秦學術之所由生。一曰太公之謀。次曰周公之政。次曰孔子儒者之學。次曰墨子之業。次曰管子之書。次曰晏子之諫。次曰縱橫修短。次曰申子刑名之書。次曰商鞅之法。而終之以安所自著劉氏之書。據此所稱。惟道儒墨名法縱橫六家。漢志列淮南內二十一篇於雜家。乃從七略所定。亦止七家耳。

（五）史記自序。述太史公（遷父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曰。「易大傳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案此為比字之誤。比猶皆也。淮南氾論云。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高注云。業。事也。以治為要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案。直猶特也。省。明察也。）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案。大猶尚也。祥。吉凶之先見者也。漢書作詳。非。）使人拘而多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李慈銘曰。儉讀為檢。名家每以繩墨檢察人。使各約束於禮而不得肆。故曰使人檢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為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

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案上六節。蓋古人之言而太史公述之。以下六節則太史公之說明語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為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為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道言。謂稱道人言。曾子立事篇云。道言而飾其辭。虛也。）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為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案繳猶糾纏也。）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眞。（莊子天下篇、謂辯者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又謂惠施以反人為實。而欲以勝人為名。）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案控引也。參。參錯也。伍。交互也。）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為。又曰無不為。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為本。以因循為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為物先。不為物後。故能為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為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王念孫曰。舍。居也。）故曰聖人不朽。（漢書遷傳。朽作巧。注云。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

幷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案：端，正也。）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音款，空也。）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黑白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燿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遷傳作合。）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案太史談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故其論次六家。首陰陽而終以道德。（案：道家當云道德家，云道家者，省文耳。莊荀呂淮南敍述諸子，皆無陰陽家。史談首陰陽，重其家學耳。）此司馬氏專家之學也。諸子分家。始於史談。故備述其論云。

班固因劉氏七略。別諸子爲十家。曰儒曰道曰陰陽曰法曰名曰墨曰縱橫曰雜曰農曰小說。乃又曰「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九家亦曰九流。張衡所謂「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是也。（後漢書張衡傳。）十家中所去之一家。說者皆以爲小說。（北齊劉晝九流篇，已去小說家。）今考班氏雖以小說爲小道。而其敍小說家引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是小說亦有可觀。其不可觀者。似非小說。嘗以隋志較之。則所去者爲陰陽家言也。自隋以後。歷代史志子部。皆無陰陽。蓋古陰陽家書。無一完存。（漢志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今無一完書。）後有作者。皆併入天文曆數五行三類中矣。惟阮氏七錄敍諸子流別。全依漢志。且以兵家列入諸子。與呂子道儒墨兵四家幷論。意正相同。足徵卓識。唐宋三志。尙沿隋書。（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明志藝文。以名法墨縱橫諸家。寥寥無幾。總附雜家。淸修四庫全書。亦踵其謬。十家之學。遂無從識其流別矣。列

隋志以前諸子家數異同表於左。

書	家數
莊子天下篇	㊀墨翟 禽滑釐 ㊁宋鈃 尹文 ㊂彭蒙 田駢 愼到 ㊃關尹 老聃 ㊄莊周 ㊅惠施 (附)桓團 公孫龍 案莊子又稱鄒魯之士
荀子非十二子篇	㊀它囂 魏牟 ㊁陳仲 史鰌 ㊂墨翟 宋鈃 ㊃愼到 田駢 ㊄惠施 鄧析 ㊅子思 孟軻 (以上六說十二子荀所非者) ㊆仲尼 子弓 (以上二子荀所法者)
呂子不二篇	㊀老耽 ㊁孔子 ㊂墨翟 ㊃關尹 ㊄子列子 ㊅陳駢 ㊆陽朱 ㊇孫臏 ㊈王廖 ㊉兒良
淮南子要略篇	㊀太公 ㊁周公 ㊂孔子 ㊃墨子 ㊄管子 ㊅晏子 ㊆縱橫修短之說 ㊇申子 ㊈商鞅 ㊉劉氏
司馬談論六家	㊀陰陽家 ㊁儒家 ㊂墨家 ㊃名家 ㊄法家 ㊅道德家
漢志諸子略	㊀儒家 ㊁道家 ㊂陰陽家 ㊃法家 ㊄名家 ㊅墨家 ㊆縱橫家 ㊇雜家 ㊈農家 ㊉小說家
阮孝緒子兵錄	㊀儒部 ㊁道部 ㊂陰陽部 ㊃法部 ㊄名部 ㊅墨部 ㊆縱橫部 ㊇雜部 ㊈農部 ㊉小說部 ⑪兵部 七錄敍云、兵書既少不足別錄、今附於子末、總以子兵爲稱。
隋志子部	㊀儒 ㊁道 ㊂法 ㊃名 ㊄墨 ㊅縱橫 ㊆雜 ㊇農 ㊈小說 ㊉兵 ⑪天文 ⑫曆數 ⑬五行 ⑭醫方 志云、漢齊有諸子兵書數術方技之略、今合而敍之、爲十四種、謂之子部。

第四章　諸子書之眞僞及存佚

孟子有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盡心章下）故孟子之學，雖長於詩書，（趙岐孟子題辭）而血流漂杵，不信武成；（盡心章下）民靡孑遺，不信雲漢。（萬章章上）此王充論衡書虛語增儒增藝增諸篇所由作也。王氏之言曰，「世信虛妄之書，以爲載於竹帛上者，皆賢聖所傳，無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諷而讀之；睹眞是之傳，與虛妄之書相違，則並謂短書不可信用。夫幽冥之實，尚可知，沈隱之情，尚可定；顯文露書，是非易見，籠總幷傳，非實事，用精不專，無思於是也。夫世間傳書諸子之語，多欲立奇造異，作驚目之論，以駭世俗之人；爲譎詭之書，以著殊異之名。……傳書之言，多失其實，世俗之人，不能定也。」（書虛篇）然則辯古說之眞妄者，孟子發其端，王充暢其緒，至唐劉知幾爲史通，有疑古惑經二篇。清崔述著考信錄，竟謂戰國秦漢之書，皆不可信矣。今考諸子學說，自前漢劉氏父子作別錄七略，已辯及子書之眞僞。班志所述，惟儒墨名法陰陽縱橫六家之書，未嘗獻疑。若道家之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則注云，「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文子九篇，則注云，「似依託者也。」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力牧二十二篇，則皆以爲六國時人所作。雜家之大禹三十七篇，則注云，「其文似後世語。」農家之神農二十篇，則注云，「六國時諸子託之神農。」小說家之伊尹說二十七篇，師曠二篇，則皆注云，「其言淺薄，似因託也。」鬻子說十九篇，

則注云「後世所加。」天乙三篇。黃帝說四十篇。則皆以爲依託。此之辨析眞僞無可致疑。惟其所謂增加者。必古人原有遺書。而後人爲之補集而附益之。如爾雅釋詁之作於周公。而後有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是也。（陸德明經典序錄。）其所謂依託者。必古人有此學說。而後人傳之口耳而著錄之。如孔子春秋之說。口授子夏。子夏亦口傳與公羊高。又四傳至漢景帝時。公羊壽乃共弟子胡毋子都著於竹帛。（公羊傳序疏。）是也。前清末葉。習訓詁學者。奉爾雅爲聖經。習今文學者。守公羊爲寶典。獨至諸子之出於依託或增加者。則羣斥爲僞書。（清人姚際恆做明宋濂諸子辨。作古今僞書考。近人又有續姚之僞書考者。）是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考之周秦子書。惟老子五千言。孫子十三篇。似少後人攙入之說。呂不韋輯智略士而作春秋。決非後人僞造之書。其他諸子百家。如管晏孟荀墨莊諸書。並非一人自著。大抵皆其後學之所增加依託也。後之讀者。但須辨考其增加或依託之時代。又明辨其學說之適用與否。以定其可信不可信耳。烏得決心疑古。概以僞書二字抹殺之乎。六國時人。多依託三皇五帝之言。漢初士人。或增加周秦諸子之說。劉班皆爲之著錄者。以其近古而學說必有所受也。今述諸子之學。不得盡疑其書爲僞。亦不敢盡信其書爲眞。但取時代之近古。學說之適今者。用爲講習之資而已。故凡唐以前人所增加或依託者。如今本鬻子亢倉子諸書。皆予甄錄。而蕭梁時之尉繚子。魏晉時之列子。自無容疑議矣。清儒所輯之佚書。如孫星衍之尸子。黃奭之李子法經。曾國荃之曾子家語。孫詒讓之墨家諸子鉤沈。以及馬國翰之玉函叢書子部。嚴可

均之全上古三代文。所據皆唐以前書。所存多子之精義。尤不能目爲僞書也。茲本斯義。列周秦諸子書目表於左。首道家者。以其起原先於諸子。終雜家者。以其學說通於九流。增入兵家。則用晉荀勖梁阮孝緒之例也。

周秦諸子書目表（今無存書者不錄。惟近人輯有佚文者錄之）

諸子名稱	漢書藝文志	隋書經籍志	唐書經籍志	現時存佚	考證
道家					
伊尹	五十一篇。注云。湯相。又小說家伊尹說二十七篇。注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案此引注云。皆班固自注。後並同。	亡。	亡。	清歷城馬氏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伊尹書一卷。烏程嚴氏可均輯上古三代文中。伊尹文十一節。今人寧鄉錢維驥有輯本未刊	宋王應麟漢志考證云。漢志於兵權謀省伊尹太公而入道家。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也。今考馬嚴二氏所輯。皆本周書尸子呂子韓嬰劉向之書。是爲先秦所依託也。

太公	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注云。呂望爲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	無。兵家有太公六韜五卷。太公陰謀一卷。太公陰符鈐錄一卷。太公金匱一卷。太公兵法二卷。又六卷。案道家無者。蓋從七略。列太公於兵權謀也。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七略曰。太公金版玉匱。雖近世之文。然多善者。	無。兵書類有太公陰謀三卷。太公金匱二卷。太公六韜六卷。	嚴輯太公書二卷。政語。四輔。六韜合一卷。陰謀金匱兵法合一卷。嚴氏云。今所行六韜六卷。是宋元豐間刪定。凡六篇。見存。不錄。錄其佚文。案。今所行六韜。有清儒孫星衍校本。在平津館叢書內。黃奭輯本。在漢學堂叢書內。	清沈欽韓漢書疏證云。秦策。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齊世家。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是太公之書尚矣。志云謀。即太公陰謀。言即太公金匱。凡善言書諸金版。兵即太公兵法。說苑指武篇引太公兵法。最其先。亦管子書中所本耳。
辛甲	二十九篇。注云。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封之。	亡。	亡。	馬輯辛甲書一卷。附考三條。	案馬輯。本左氏傳及韓子。皆可信據。

鬻子

二十二篇。注云。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又小說家鬻子說十九篇。

一卷。小說家無。

無。小說家有鬻子一卷。新唐書藝文志仍歸入道家。而小說家無。

存一卷。凡十四篇。嚴輯佚文十四節。近人湘潭葉德輝亦有輯本二卷。刊觀古堂叢書中。案明嘉靖間刊子彙。以鬻子爲首。列於儒家。未詳所據。

沈欽韓曰。鬻子。唐宋著錄。皆以冠道家。葉夢得云。今一卷止十四篇。本唐永徽中逢行珪所獻。庾仲容子鈔。馬總意林。並云六篇。其所載與行珪本不倫。恐行珪或有附益。案。今十四篇標題甲乙。數目雜亂不可曉。又短僿不成章。而列子三引鬻子。賈誼書述鬻子七章。皆今書所無。今本其糟粕耳。

筦子

顏注曰。筦讀與管同。

八十六篇。注云。名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

無。法家有管子十九卷。

無。法家有管子十八卷。

存尹知章注本二十四卷。凡七十六篇。清戴望校正本。

嚴可均曰。人皆謂此書多言管子後事。蓋後人附益者

	也。今案史記列傳正義引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隋唐志皆從七略。			今人湘鄉顏昌嶢有校釋本未刊。	多。余不謂然。先秦諸子皆門弟子或賓客或子孫撰定。不必手著。
老子	老子鄰氏經傳四篇。注云、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又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注云、述老子學。又老子徐氏經說六篇。注云、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又劉向說老子四篇。今案、四書皆亡。	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今案、此注本尙存。乃唐以前人僞託。非漢注也。	老子二卷。案、所錄自漢至唐注者四十八家。不具載。	存王弼注本二卷八十一章。古今注者數百家。今人以桐城馬其昶之老子故爲較簡明。長沙楊樹達之老子古義爲最精確。	
文子	九篇。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馬氏通考引周氏涉筆曰、其稱平王者是楚平	十二卷。注云、梁七錄十卷亡。	十二卷。	存二卷凡十二篇。宋杜道堅撰文子纘義十二卷。有通行本。	唐柳宗元辨文子略曰、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不知人之增益之歟。或者衆爲聚斂以成其書

	關尹子
王序者以爲周平王非也。	九篇。注云。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案莊子天下篇釋文。或云尹喜字公度。
	亡。
	亡。
	存一卷。分一宇二柱三極四符五鑑六匕七釜八籌九藥九篇。
駮。然觀其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今取其似是者。又頗爲發其意。藏於家。今案文選曹植表引文子二語。又任昉彈事及策秀才文。注並引文子。張湛注則此書之出於魏晉以前。無可疑矣。	案。此書南宋時出於永嘉孫定家。宋濂諸子辨疑。卽定之所爲。清四庫提要以爲唐五代間方士所爲。義或然也。

莊子	五十二篇。注云。名周。宋人。	二十卷。梁漆園吏莊周撰。又三十卷。目一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注。	十卷。郭象注。	存郭象注本十卷。凡三十三篇。此書注者甚多。清儒長沙王先謙莊子集解最簡明。湘陰郭慶藩莊子集釋亦詳確。	宋蘇軾莊子祠堂記略曰。盜跖漁父直詆孔子。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宜去此四篇。以寓言篇之終。合於列禦寇篇之首。爲一章。後儒多從蘇說者。今案此四篇。郭象司馬彪。皆有注釋。卽係僞書。亦晉以前人所附益也。况有史記之說。足以證其非僞乎。
列子	八篇。注云。名圄寇。先莊子。莊子稱之。案圄禦古音同字通。	八卷。鄭之隱人列禦寇撰。東晉光祿勳張湛注。	八卷。張湛注。案。唐殷敬順有列子釋文。	存八卷。凡八篇。張湛注。四部叢刊景北宋本。汪繼培有列子注校本。秦恩復有覆宋本列子盧重元注。	柳宗元辨列子云。其書亦多增竄。非其實。高似孫子略云。是書出於後人會萃而成。清四庫提要。則信爲秦以

					前書。姚際恆則謂戰國時本有其書。或莊子之徒依託爲之者。但自著無多。其餘盡後人所附益也。錢大昕養新錄。疑列子爲晉人依託。近人陸懋德著哲學史。謂列子書中。多道家古說。決非秦以後人所能僞造。
老成子	十八篇。廣韻十四清。引世本曰。宋有大夫老成方。列子有考成子。案列子釋文。老作考。	亡。	亡。	列子周穆王篇有老成子學幻一章。	
長盧子	九篇。注云。楚人。案列子。盧一作廬。古字通用。	亡。	亡。	列子天瑞篇有長廬子論天地亦壞語。	

公子牟	四篇。注云。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案。據莊子秋水篇。文牟與莊子同時。	亡。	亡。	馬輯一卷。凡四節。	
田子	二十五篇。注云。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三節。又附錄七條。	
老萊子	十六篇。老子列傳云十五篇。注云。楚人。與孔子同時。	亡。	亡。	馬輯一卷。凡四節。又附錄五條。	
黔婁子	四篇。注云。齊隱士。守道不詘。威王下之。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二節。附考一條。	
鶡冠子	一篇。注云。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王闓運讀鶡冠子曰。道家鶡冠子一篇。縱橫家龐煖二篇。	三卷。	三卷。	存三卷。凡十九篇。宋陸佃注。四部叢刊翻宋本。	四庫提要云。漢志鶡冠子一篇。隋志以下皆作三卷。或後來有所附益。自六朝至唐。劉勰最

	隋志.道家有鶡冠三卷.無龐煖書.而篇卷適相合.隋以前誤合之.凡龐子言.皆宜入煖書.				號知文.韓愈最號知道.二子皆稱美之.柳宗元則以爲鄙淺.
黃帝	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注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雜黃帝五十八篇.注云.六國時賢者所作.	亡.	亡.	嚴輯上古文.黃帝道言六條.政語二條.巾几銘金人銘二條.其他十餘條.	案班志.蓋以黃帝之書皆六國時人所作.故次錄於此.劉勰所謂「上古遺語.戰代所記」者是也.參觀農家神農考證.
鄭長者	一篇.注云.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	亡.	亡.	馬輯一卷.據韓子外儲說.	
楊子 名朱.案朱子語類云「楊朱之學.出於老子.」陳澧云.楊朱是老子弟子.見莊子寓	無書.	無.	無.	存一卷.即列子楊朱篇.可分爲一十七章.	

	書篇列子黃帝篇。今補列入道家。					
	亢倉子唐王士元云。莊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倉子。	無書。	無。	無。新唐書藝文志始有王士元亢倉子二卷。注云。天寶元年詔號亢倉子爲洞靈眞經。然亢倉子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	存一卷。凡九篇。	案此書明係唐人依託。四庫提要云。其書雖雜采諸子之詞。而聯絡貫通。亦殊有理致。非他僞書之比。
儒家	晏子	八篇。注云。名嬰。諡平仲。相齊景公。善與人交。有列傳。案。史記管晏列傳正義。引七略曰。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	晏子春秋七卷。意林云。晏子八卷。	同上。新唐志亦同。宋史藝文志儒家類。晏子春秋十二卷。	存七卷。凡內外八篇。總二百十五章。清儒平江蘇輿晏子春秋校本最善。案。文獻通考從唐柳宗元之說。入晏子於墨家。清四庫全書入晏子於史部傳記類。	孫星衍序略曰。晏子八篇。見藝文志。後人以篇爲卷。又合外上下二篇爲一則。爲七卷。見七略及隋唐志。宋時析爲十二卷。見崇文總目。實是劉向校本。非僞書也。晏

					子名春秋。疑其文出於齊之春秋。嬰死。其賓客集其行事成書。雖無年月。尚仍舊名。凡稱子書。多非自著。無足怪者。
子思	二十三篇。注云。名伋。孔子孫。爲魯繆公師。	子思子七卷。	子思子八卷。案新唐書志宋史志皆云七卷。	定海黃以周有輯本。	案隋唐志。皆以曾子列於子思子前。惟漢志諸書。有不拘時代先後者。如列子先莊子。愼子先申子。而莊申之書。皆在列愼之前。是也。
曾子	十八篇。注云。名參。孔子弟子。	二卷。目一卷。	二卷。	存十篇。在大戴禮記中。儀徵阮元有注釋本。湘鄉曾國荃東湖王定安編輯曾子家語六卷。	

				分爲十八篇．尙詳備．	
漆雕子	十三篇．注云．孔子弟子漆雕啓後．	亡．	亡．	馬輯一卷．凡四條．附錄七條．	
宓子 顏注曰宓讀與伏同	十六篇．注云．名不齊．字子賤．孔子弟子．	亡．	亡．	馬輯一卷．凡六篇．又一條．	
景子	三篇．注云．說宓子語．似其弟子．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二節．	胡蘊玉曰．馬輯景子二則．皆記宓子事．當爲宓子書．今從胡說併入宓子
世子	二十一篇．注云．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二節．	
魏文侯	六篇．案魏文侯．子夏弟子．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二十四節．	
李克	七篇．注云．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七節．	

公孫尼子	二十八篇。注云。七十子之弟子。	一卷。注云。尼似孔子弟子。	一卷。	馬輯一卷。又洪頤煊輯本在問經堂叢書中。	案馬輯有樂記緇衣二篇（緇衣爲子思子作。非公孫尼書）又據他書所引凡十三節。多據唐以前書。可信也。
孟子 案宋元祐中。孟子已列入經部。而宋史藝文志。仍列子部儒家。與漢隋諸志同。今從之	十一篇。注云。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列傳。案今孟子七篇。此蓋合外書四篇計之。故十一篇。	十四卷。趙岐注。又七卷。鄭玄注。又七卷。劉熙注。	同隋志。	存趙岐注本十四卷。江都焦氏循孟子正義三十卷最詳贍。外書四篇有晉綦毋邃注宋劉攽注熙時子注三本在各叢書中。	趙岐曰。孟子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
孫卿子 即荀卿子。謝墉曰。荀孫音同字通。	三十三篇。王應麟曰。當作三十二篇。班自注云。名況。趙人。爲齊稷下祭酒。有列傳。	十二卷。	十二卷。宋志云。楊倞注荀子。黎錞校勘荀子。皆二十卷。案書名荀子。爲唐楊倞氏所訂。	存楊倞注本二十卷。凡三十二篇。長沙王氏先謙荀子集解最善。	

內業 案此書名.非人名.猶王孫子一曰巧心.淮南子原名鴻烈.惟此書不知作者姓氏.故題書名.	十五篇.注云.不知作書者.	亡.	亡.	馬輯一卷.	案馬輯.係取管子第四十九內業篇文.依漢志分爲十五篇.其書皆發明大道之蘊.蓋古有成書.而管子述之.
周史大弢 案大弢誤作六.今從沈濤觀校正.	六篇.注云.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案據莊子.當以最後或說爲是.	亡.	亡.	莊子則陽篇.有仲尼問於太史大弢一節.	
甯越	一篇.注云.中牟人.爲周威王師.案王當作公.見馬輯甯子.	亡.	亡.	馬輯甯子一卷.並附錄三條.	
王孫子	一篇.注云.一曰巧心.馬國翰云.巧心蓋其書之別稱.如揚子之法言文中	梁有王孫子一卷.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五節.嚴輯本未見.	嚴可均云.王孫姓也.不知其名.從北堂書鈔等書采出.僅得五事.釋其言

	子之中說矣．				蓋七十子之後．言治道者．（鐵橋漫稿）
公孫固	一篇．注云．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陳古今成敗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論云．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	亡．	亡．	荀子強國篇引公孫子曰一節．凡二百八十言．論楚子發克蔡辭賞事．注云．公孫子．齊相也．案與馬班所說正合．其爲公孫固書無疑．	
董子	一篇．注云．名無心．難墨子．今案墨疑纏之鈌誤．見馬輯董子．	一卷．注云．戰國時董無心撰．	二卷．董無心撰．新志一卷．宋志無．晁氏云．董子一卷．皇朝吳祕注．	馬輯一卷．凡四條．	
徐子	四十二篇．注云．宋外黃人．	亡．	亡．	馬輯一篇．	

書名					
魯仲連子	十四篇.	魯連子五卷.錄一卷.注云.齊人.不仕.稱爲先生.	魯連子五卷.新志一卷.宋志五卷.以後無著錄.	馬輯一卷.凡六篇.又二十五節.嚴輯魯連子三十節.	
虞氏春秋	十五篇.注云.虞卿也.史記本傳云.虞卿不得意.乃著書.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	亡.	亡.	馬輯一卷.凡二篇.	

墨家

書名					
尹佚 嚴可均云.佚一作逸.亦稱史佚.周初太史.事武王成王康王.與太公周公召公號謂之四聖.	二篇.注云.周臣.在成康時也.	亡.	亡.	馬輯史佚書一卷.凡九條.嚴輯尹逸文凡七條.	

田俅子馬氏驪云。田鳩蓋卽田俅子。（見釋史卷一百三）高誘云。田鳩齊人。學墨子術。（見呂子首時篇注）	三篇。注云。先韓子。馬國翰云。韓子外儲說右上篇引田鳩說。班注言先韓子。亦以鳩俅爲一人也。	梁有田俅子一卷。亡。	亡。	馬輯一卷。凡十節。又附錄二節。孫氏詒讓輯十一條。案孫輯墨家言。皆附墨子閒詁後。下並同。
隨巢子	六篇。注云。墨翟弟子。	一卷。注云。巢似墨翟弟子。孫詒讓云。據此則氏隨名巢。	無。新唐志一卷。以後無著錄。	馬輯一卷。又孫輯一卷。較詳實。
胡非子	三篇。注云。墨翟弟子。	一卷。注云。非似墨翟弟子。案據廣韻十一模及通志氏族略。則胡非爲陳胡公後。公子非之苗裔。乃複姓也。此注以非爲名。則胡爲氏矣。劉子九流篇作胡俳。	一卷。新唐志一卷。以後無著錄。	馬輯一卷。又孫輯本同。

名家

墨子	七十一篇.注云.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	十五卷.目一卷.	十五卷.	存十五卷.凡五十三篇.內闕十八篇.清儒長沙曹耀湘墨子箋十五卷.甚精.瑞安孫詒讓墨子閒詁十九卷.考證甚詳.今人多校釋此書者.皆可參考.	
纏子	無.書案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書藝文志有纏子著書.疑今本漢志有脫簡.	無.	無.案意林云.纏子一卷.	馬輯一卷.又孫輯本同.	
鄧析	二篇.注云.鄭人.與子產並時.	鄧析子一卷.注.析.鄭大夫.	同隋志.新唐志二卷.	存一卷.分無厚轉辭二篇.嚴可均有校補本.中國學會影印鄧析一〇五種合帙二本.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析書訐而刻.眞其言也.其間時剿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與.

尹文子	一篇。注云。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鈃俱游稷下。	二卷。	同上。	存一卷。分大道上下二篇。清蕭山汪繼培校輯本。在湖海樓叢書中。今人長沙王時潤亦有校本。	
公孫龍子	十四篇。注云。趙人。	亡。	三卷。新唐志同。又陳嗣古注一卷。賈大隱注一卷。	存三卷。凡六篇。宋謝希深注。清嚴可均校道藏本。又王時潤校本。	
惠子	一篇。注云。名施。與莊子並時。	亡。	亡。	馬輯一卷。凡十四節。	
毛公	九篇。注云。趙人。與公孫龍等幷游平原君趙勝家。	亡。	亡。	史記魏公子列傳有毛公薛公勸公子歸救魏一節。	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論堅白異同。以為可以治天下。此蓋史記所云藏於博徒者。

法家

李子	三十二篇.注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彊兵.	亡.	亡.	黃奭輯李子法經六篇.嚴輯李悝文三節.	案馬輯儒家李氏春秋引呂子勿躬篇李子曰一節.全係法家言.非儒家言也.今移爲李悝書.
商君	二十九篇.注云.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商君書五卷.注云.秦相衞鞅撰.	商子五卷.注云.商鞅撰.	存五卷.凡二十六篇.嚴可均校輯本.又王時潤集解本.吳縣朱師轍解詁本.均詳確.	
申子	六篇.注云.名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顏注云.京.河南京縣.	注云.梁有申子三卷.韓相申不害撰.亡.	三卷.新唐志同.宋志亡.	馬輯一卷.凡二十四節.嚴輯申子十三節.王時潤有輯申子逸文一卷.較詳.	
慎子	四十二篇.注云.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案史記孟荀列	十卷.注云.戰國時處士慎到撰.	十卷.注云.慎到撰.滕輔注.馬氏意林云.慎子十二卷.名	存一卷.凡五篇.嚴可均從羣書治要寫出七篇.有滕輔	四庫提要云.此書.漢志作四十二篇.隋唐志作十卷.崇

傳云。慎到著十二論。集解曰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二篇。今據意林所云十二卷。疑漢志衍一四字也。

到。學本黃老。滕輔注。注今案隋志集部注。有晉太學博士滕輔集五卷。亡。則滕氏晉人也。

注。多知忠君臣二篇。其威德篇多出二百五十三字。又錢熙祚亦有校本。附輯佚文在守山閣叢書中。近日中國學會景印慎子三種合帙三本。

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撏拾殘剩重爲編次也。今案錢氏校輯本。較此本爲詳確。

韓子

五十五篇。注云。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二十卷。目一卷。

二十卷。案韓非之書。自漢至宋。諸史志皆稱韓子。惟晁公武讀書志題曰韓非子。

存二十卷。凡五十五篇。清長沙王先慎集解本尙詳明。

章炳麟曰。周秦解故之書。今多亡佚。諸子尤甚。韓子獨有解老喻老二篇。後有說老子者。宜據韓子爲大傳。而疏通證明之。賢於王弼遠矣。韓子他篇多言術。由其所

習不純。然解老喻老。未嘗雜以異說。蓋其所得深矣。

兵家

吳孫子	兵法八十二篇。顏注云。孫武也。臣於闔廬。史記本傳云。十三篇。	孫子兵法二卷。注云。吳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三卷。	孫子兵法十三卷。孫武撰。魏武帝注。	存一卷。凡十三篇。清儒孫星衍校孫子十家注十三卷。尙詳備。	清文登畢以珣曰。孫武先作十三篇以干闔廬。既見。相與問答。又成若干篇。皆在漢志八十二篇之內也。
公孫鞅。案荀子議兵篇云。「秦之衞鞅。世之所謂善用兵者也」故鞅之書又入於兵家。	二十七篇。案此卽法家之商君書。但少二篇耳。題名不同者。以諸子爲劉向所校。兵書爲任宏所校也。	無。法家有商君書五卷。	無。法家有商子五卷。	存五卷二十六篇。見法家。	章學誠云。商君開塞耕戰諸篇可互見於兵書之權謀條。卽裁篇別出之法也。
吳起	四十八篇。史記本傳云。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韓子	吳起兵法一卷。賈詡注。案賈詡魏太尉。有鈔孫子兵法	無。新唐志云。賈詡注吳子兵法一卷。注云。吳起。宋志云。	存一卷。凡六篇。景宋鈔本作二卷。在四部叢刊內。又孫	宋晁公武讀書志作三卷。稱唐陸希聲類次爲之。据晁

	五蠹篇亦云.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	一卷.見隋志.	吳起吳子三卷.	星衍校平津館叢書本.	說.則此書其唐人所依託歟.
范蠡	二篇.注云.越王句踐臣也.	亡.	亡.	宋王應麟云.後漢書甘延壽傳注.左傳桓五年疏.文選潘安仁賦注.並引范蠡兵法.據王考證.則此書唐世猶存.今僅存此三事.嚴輯范蠡文亦三篇.	
大夫種	二篇.注云.與范蠡俱事句踐.	亡.	亡.	沈欽韓云.吳越春秋.大夫種言滅吳者有九術.越絕書同.史記作七術.今案種之言行.採輯可成二篇.	

李子	十篇。沈欽韓云。疑李悝。今案沈說是。李悝能富國彊兵。必有兵法。此十篇。當卽由法家李子三十二篇中別出。孫卿賦十篇。卽出於孫卿子三十二篇中其明徵也。	無。	無。	參看法家李子。
龐煖	二篇。案縱橫家亦有龐煖二篇。本一書也。因校書者非一人。故重出耳。後倣此。	無。	無。	參看道家鶡冠子。
兒良	一篇。師古曰。六國時人也。王念孫云。蓋魏將。	亡。	亡。	呂子不二篇云。兒良貴後。高注云。兒良作兵謀。貴後。淮南要略篇云。兵略者。操持後之論。注云。「持後者。不敢

	繇敘 王應麟云。即由余。李筌太白陰經云。秦由余有陣圖。今案。王說是也。周秦以前人名地名物名。每多音近字異者。猶今人各譯遠西人名。不能同文也。白六帖卷五十五。引繇敘作由余。其明證矣。	尉繚
	二篇。案雜家載由余三篇。二三不同。未知孰誤。其爲一書則無疑也。說見前公孫鞅下。	三十一篇。案。雜家。尉繚子二十九篇。較此少二篇。亦一書兩載者也。
	無。	魏武帝兵法。下注云。梁有尉繚子兵書一卷。案雜家類有尉繚子五卷。注云。梁並錄六卷。尉繚。梁惠王時人。
	無。	無。宋志有尉繚子五卷。注云。戰國時人。案新舊唐志雜家。皆列尉繚子六卷。而兵家無之。宋志但著錄于兵家
爲主而爲客也。」兒良貴後之意蓋同此。	見雜家由余。	存一卷。凡二十四篇。案此書原本無卷數。今四庫書兵家分爲五卷者。乃依隋志雜家目錄分之。今仍從漢志
		案。此書持論正而用法嚴。即係依託。亦在蕭梁以前。宋儒張載少喜談兵。嘗注尉繚子一卷。惜今未見傳本耳。

			而雜家無之。其爲一書明矣。	例。兩家並載。	
農家					
神農	二十篇。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顏注引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說。	亡。	亡。	馬輯神農書一卷。凡六篇又佚文四條。嚴輯炎帝神農文七則。	嚴可均云。倉頡造字。在黃帝時。前此未有文字。神農之言。皆後人追錄。鼂錯引神農之敎。顯是六國時語。郎六韜及管子文子所載。亦不過謂神農之法。相傳如是。豈謂神農手撰之文哉。
野老	十七篇。注云。六國時。在齊楚間。應劭曰。年老居田野。相民耕種。故號野老。案。相導[illegible]	亡。	亡。	馬輯野老書一卷。凡四篇。王時潤有集解本。	案馬輯上農任地辯土審時四篇。全從呂子士容論中抽出。據馬驌繹史之說也。是否野老原書。不可知。然爲周秦間之農家言。

宰氏

十七篇。注云。不知何世。葉得輝云。史記貨殖傳集解。案范子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也。嘗南游於越。范蠡師事之。元和姓纂十五海。宰氏下。引范蠡傳云。陶朱公師事計然。姓宰氏。字文子。葵丘濮上人。據此。則唐人所見史記集解本。是作宰氏。宰氏卽計然。故農家別無計然書。注云。不知何世。蓋班所見。乃後人述宰

亡。

亡。新唐志。范子計然十五卷。注云。范蠡問計然答。案。計然卽宰氏之別號。又作計研。又作計硯。又作計倪。又作坓研。（見梁玉繩古今人表考）皆聲近相轉耳。或云。姓計名然。或云所計而然。故稱計然。或云計然爲書名。皆非也。

馬輯范子計然三卷。

則絕無可疑矣。

馬國翰云。通志氏族略。宰氏注。引范蠡傳。蠡師事計然。姓宰氏。字文子。漢志農家宰氏十七篇。卽計然也。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三。嘗引之。是北魏時其書尙存。隋志偶未及載耳。今輯三卷。其下卷於物之出處。皆用郡縣。後人羼入者有之。

	氏之學者.非計然本書也.				
陶朱公	無書.兵家有范蠡二篇.已見前.	注云.梁有陶朱公養魚法一卷.亡.	養魚經一卷.注云.范蠡撰.新唐志同.	馬輯一卷.	案馬氏所輯.本於賈思勰齊民要術養魚篇.則此經亦北魏以前之書也.

陰陽家

宋司星子韋	三篇.注云.景公之史.	亡.案隋志以後皆無陰陽一家.	亡.	馬輯一卷.附錄二條.	
鄒子	四十九篇.注云.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	亡.	亡.	馬輯一卷.	
鄒子終始	五十六篇.	亡.	亡.	馬輯一卷.（附鄒子後.）	
南公	三十一篇.注云.六國時.史記項羽本紀.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	亡.	亡.	今僅存「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一二語.見上.	

容成子	十四篇．	亡．	亡．	王應麟云．呂子勿躬篇．容成作歷．莊子則陽篇．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內無外．	

縱橫家

蘇子	三十一篇．注云．名秦．有列傳．案列傳．蘇秦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集解云．戰國策曰．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讀之．簡練以為揣摩．期年揣摩成．鬼谷子有揣摩篇也．漢書杜周傳贊注．服虔曰．抵音坻．巇音羲．謂罪敗而復抨彈之．蘇秦書有此法．師古曰．巇與	鬼谷子三卷．注云．皇甫謐注．鬼谷子．周世隱於鬼谷．	鬼谷子二卷．蘇秦撰．又三卷．樂臺注．又三卷．尹知章注．宋志．鬼谷子三卷．馬總意林云．鬼谷子五卷．（樂氏注名臺）總案其書云．周時有豪士隱者居鬼谷．自號鬼谷先生．無鄉里族姓名．注云．此蘇秦作書記之也．鬼之言遠．猶司馬相如假亡是公云爾．	存鬼谷子一卷．凡十九篇．江都秦恩復校．梁陶弘景注鬼谷子一卷．近人王時潤亦有校本．案馬國翰采史記國策輯蘇子一卷．蓋不信舊說鬼谷子即蘇秦書也．	四庫提要云．隋志稱皇甫謐注．則為魏晉以前書．固無疑耳．
案．即今之鬼谷子．蘇秦所依託也．					

	巇同.音巇.亦險也.鬼谷子有抵巇篇也.史記蘇秦傳索隱引樂壹注鬼谷子書云.蘇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是蘇子即今鬼谷子也.				
張子	十篇.注云.名儀.有列傳.	亡.	亡.	案依馬氏輯蘇子之例.可采史記國策輯張子一卷.	
龐煖	二篇.注云.爲燕將.案即兵家之龐煖二篇.	無.	無.	今與道家鶡冠子併爲一書.	說見道家鶡冠子.
闕子	一篇.馬國翰云.後漢書獻帝紀注.引風俗通曰.闕.姓也.承闕黨童子之後也.縱橫家有闕子.	無.鬼谷子下注云.梁有補闕子十卷.元帝撰.亡.	補闕子十卷.梁元帝撰.新唐志同.	馬輯一卷.凡六節.	馬氏云.宋景公使弓工爲弓及宋之愚人得燕石二事.酈道元水經注引之.似是原書.此外

	小說家
	伊尹說
著書.文選注.太平御覽.或引作闞子.誤也.今案劉子九流篇.縱橫者有闞子.唐袁孝政注云.闞子名子我.是齊人.善用兵者也.考齊有闞止字子我.見左襄六年十四年傳.袁注蓋本此.而不知闞爲闞之誤也.	二十七篇.注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案此疑卽道家伊尹五十一篇中別出者也.
	無.
	無.
	嚴可均云.呂子本味篇.載伊尹說湯以至味.此疑卽小說家伊尹說之一篇.孟子伊尹以割烹要湯.謂此篇也.
四節.未知出於原書.抑爲梁元所補.然詞義頗古.決非唐以後人所能擬也.	

鬻子說	十九篇.注云.後世所加.案據隋唐志所載互異.疑與道家鬻子同一書.	無.道家有鬻子一卷.	一卷.案道家無鬻子.故唐志道家有小說家無.	存.見道家.	
青史子	五十七篇.注云.古史官記事也.	注云.梁有青史子一卷.亡.	亡.	馬輯一卷.	
師曠	六篇.注云.見春秋.其言淺薄.不與此同.似因託也.又兵陰陽家有師曠八篇.注云.晉平公臣.案此六篇.蓋卽出於八篇中也.	亡.	亡.	案左傳國語呂子韓子淮南子說苑新序.載師曠言行甚多.輯錄可爲一卷.	
宋子	十八篇.注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馬國翰云.周宋鈃撰.鈃宋人.莊子荀子並言其人.孟子作宋牼.莊子韓	亡.	亡.	馬輯一卷.附錄三條.今補二條.又案荀子正論篇.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鬥.至篇末.共二節.皆駁宋	案馬輯皆本孟荀莊韓四子.必可信據.

	子作宋榮子.要是一人也.			子學說者.宜補入附錄.	
宋玉子	無.惟詩賦家有宋玉賦十六篇.	注云.梁有宋玉子一卷.錄一卷.楚大夫宋玉撰.亡.別集類有楚大夫宋玉集三卷.	無.新唐志別集類有楚宋玉集二卷.	嚴輯宋玉文十三篇.	案古賦固長於諷諭.而宋賦實類諧優.梁錄入之小說家.亦甚當也.
燕丹子	無.孫星衍云.裴駰注史記燕世家.引劉向別錄云.督亢膏腴之地.史記刺客傳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云.丹.燕王喜之太子.則劉氏七略有此書.不可以藝文志不載而疑其後出.	一卷.注云.丹.燕王喜太子.案.此注即用劉向敍錄之語.	三卷.注云.燕太子撰.案撰字非是.說見下.新唐志但注燕太子三字.是矣.	存三卷.凡三篇.孫星衍校集本.	孫序略云.古之愛士者.率有傳書.由身沒之後.賓客紀錄遺事.報其知遇.如管子晏子呂氏春秋.皆不必其人自著.則此書題燕太子撰者.舊唐書之誣.亦不得以此疑其僞也.其書長於敘事.嫻於詞令.審是先秦古書.亦略與左氏國策相

雜家	
孔甲盤盂、	
二十六篇、注云、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文選陸佐公銘注、引七略曰、盤盂書者、其傳言孔甲爲之、孔甲、黃帝之史也、書盤盂中爲誡法、或於鼎、名曰銘、史記武安侯傳、蚡學盤盂諸書、集解、應劭曰、黃帝史孔甲所作銘也、凡二十六篇、書盤盂中所爲法戒、諸書、諸子文書也、孟康曰、孔甲盤盂二十六篇、雜家書、兼儒墨名法、	
亡、	
亡、	
嚴輯黃帝文內、銘二節、戒二節、據劉歆應劭所云、則黃帝銘盤盂以爲戒、皆其史官孔甲所作、二銘二戒、其盤盂書之遺文乎、	
	似、學在縱橫小說之間、

大𥜿 顏注云.𥜿古禹字.案說文.禹古文作𥜿.即此字.今刻本作禽.誤.	三十七篇.注云.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	亡.	亡.	嚴輯夏禹文一卷.凡八節.有法農陰陽諸家之說.	案所輯出于周書尚書大傳鬻子墨子淮南子賈誼書.皆由後人追錄.其似後世語.宜也.
伍子胥	八篇.注云.名員.春秋時爲吳將.忠直遇讒死.案兵技巧家有伍子胥十篇.此少二篇.疑即一書也.	無	無	案史記及春秋三傳國語越絕書吳越春秋呂子韓子說苑論衡.載伍子胥言行甚詳.仿前人編纂管晏之例.可補輯伍子八篇.	清洪頤煊曰.今本越絕書.篇次錯亂.以末篇證之.本八篇.太伯第一.荆平第二.吳第三.計倪第四.請糴第五.九術第六.兵法第七.陳恆第八.與雜家伍子胥篇數正同.今案越絕書云一說子胥作.史記孫吳列傳正義引七錄云.越絕十六卷.或云伍子胥撰.洪說本於阮錄.亦可

					信也.
由余　案即兵家之繇敍.由繇余敍音同字通.	三篇.注云.戎人.秦穆公聘以爲大夫.	無.	無.	馬輯由余書一卷.凡三節.	案馬輯采自史記秦紀.韓子十過篇.賈誼新書禮篇.劉向說苑反質篇.皆可信據.
尉繚子	二十九篇.注云.六國時.顏注云.尉姓.繚名也.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案即兵家之尉繚.但少二篇耳.	五卷.注云.梁並錄六卷.尉繚.梁惠王時人.	六卷.	存一卷.二十四篇.見兵家.	沈欽韓云.案梁惠王問者.當在兵形勢家.始皇本紀.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其計以散財物賂諸侯強臣.不過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初學記引尉繚子曰.天子宅千畝.諸侯百畝.大夫以下里舍九畝.御覽卷六八四引尉繚子曰.天子玄冠玄纓.諸侯素冠素

書名	漢志	隋志	唐志	存佚	備註
					纓。大夫以下練冠。并類雜家言。案此皆逸篇之文。
尸子	二十篇。注云。名佼。魯人秦相商鞅師之。鞅死佼逃入蜀。王先謙云。魯乃晉之譌。今案史記孟荀傳云。楚有尸子。疑此魯字乃楚字音近之譌。	二十卷目一卷。注云。梁十九卷。秦相衛鞅上客尸佼撰。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	二十卷。注云。尸佼撰。新唐志同。宋時全書已亡。	存二卷。蕭山汪繼培輯校本。又陽湖孫星衍輯本。又震澤任兆麟輯本。分三卷在心齋十種中。	
呂氏春秋 案今依劉向新序引。省稱呂子。	二十六篇。注云。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	二十六卷。注云。秦相呂不韋撰。高誘注。	同隋志。	存二十六卷。凡百六十篇。後漢高誘注。清鎮洋畢沅輯校本。未善。余舊著呂子集釋。已成十餘卷。	

第五章　諸子學之研究

學字之本義爲覺悟。以覺悟所未知也。（說文教部斅字解白虎通義辟雍篇）學又訓效。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本論語集註。詳見番禺陳澧東塾讀書記二）清儒段氏玉裁之論學曰。「學記曰。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按知不足所謂覺悟也。兌命上學字謂教。言教人乃益己學之半。教人謂之學者。學所以自覺。下之效也。教所以覺人。上之施也。古統謂之學也。」（說文解字斅字註）然則學字含有自覺覺人二義。故凡讀書行事以求覺悟者皆謂之學。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論語先進篇）可見孔門之學。原在讀書。孟子述孔子之言曰。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公孫丑上篇）論語則云。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述而篇）是孔子之學。實重行爲。墨子南游。載書甚多。是未嘗一日廢書者。（貴義篇）乃又曰。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修身篇）荀子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勸學篇）是荀墨論學。亦以讀書與爲之別爲二端。讀書屬知。爲之屬行。二者皆學之事也。（朱子語類卷十一云讀書便是事）老子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第七十章）漢司馬遷論道家則云。「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史記太史公自序）劉向校孫卿書上言云。「觀孫卿之書。其陳王道甚易行。」近儒王氏闓運論學亦云「行道非難。知道爲難」（湘綺樓全書王志卷一答問）

今之學者。首重求知。亦仁者先難之意也。求知之術。夫豈一端。然欲效先覺之所爲。以覺悟所未知。經史而外。必求之於子書。讀書則必窮其源。此即所謂研究法也。清儒休寧戴氏震之言曰。「天下有義理之源。有考覈之源。有文章之源。吾於三者皆庶得其源。」（段玉裁編戴東原年譜後語錄）後之承用戴說者。遂分爲義理考證詞章三系。伊川程子曰。「古之學者一。今之學者三。異端不與焉。一曰文章之學。二曰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趨道。非儒者之學不可。」案儒者之學。即義理之學。戴說本此。今述諸子之學。亦當循此三者。惟研究諸子文章者。則不備述。朱子曰。「貫穿百氏及經史。乃所以辨驗是非。明此義理。豈特欲使文辭不陋而已。義理既明。又能力行不倦。則其存諸中者。必也光明四達。何施不可。發而爲言。以宣其心志。當自發越不凡。可愛可傳矣。今執筆以習研鑽華采之文。務悅人者。外而已。可恥也矣。」故但就考證義理二者分析言之。

考證學　此學自漢至今。莫盛於清。蓋清代士夫鑒於文字之獄。不敢放言高論。乃殫精於經籍。上施下效。靡然成風。溯源兩漢。辨析今古。經學之盛。超軼唐宋。又以古諸子書。關聯經傳。可以佐證事實。可以校訂脫譌。可以旁通音訓。故乾嘉以還學者。皆留意子書。用爲治經之助。然當時治諸子學者。亦止輯佚校勘解故三派。要之皆考證學也。

一輯佚　自秦燒詩書百家語後。劉漢代興。大收篇籍。諸子傳說。皆充祕府。向歆所校。備載漢志。當

日固皆有存書也。每値移都易姓。輒罹兵燹。試考諸史經藝各志所著錄。求諸今日。十亡八九。周秦諸子爲尤甚焉。清儒以治經之法。旁及諸子。捃摭遺佚。裒然成帙。此種輯佚之學。蓋起自漢初而盛於魏晉。如漢武帝時。河間獻王劉德。與毛生等。共采周官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見漢志）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枚賾奏上孔傳古文尙書。多采集傳記所引書語。（陸德明釋文、惠棟古文尙書考）其最著者也。至於子書。若魏王肅之注孔子家語。晉張湛之注列子。唐逢行珪之注鬻子。王士元之補亢倉子。宋孫定家所出之關尹子。（見前書目表）大都依託前哲。綴緝舊文。特以己意貫穿成章。復不述所自出。故後人羣目爲僞書耳。若夫清代之輯佚者。皆仿宋王應麟詩考漢制考周易鄭注之例。但引原文。具載出處。並附校語。訂其舛譌。如孫星衍之孔子集語。汪繼培之輯尸子。黃以周之輯子思子。（餘不勝舉）嚴可均之輯上古三代文。（中有秦前諸子約十餘種）馬國翰之輯佚書子編。（秦以前子書共四十一種）所據皆唐宋以前之書。所存多純粹以精之語。諸子百家之道術。賴以存十一於千百。使後之學者。得考見其崖略焉。其拾遺補闕之功。亦云偉矣。然欲執此以爲諸子學存是。宜爲章學誠氏之所譏歟。（文史通義博約中篇略云。王伯厚氏搜羅摘抉。實能討先儒所未備。然王氏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則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中略）今之俗儒。且憾不見孔子未修之春秋。又憾戴公得商頌而不存七篇之闕目。以謂高情勝致。至相讚歎。充其僻見。且似孔子刪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遺逸焉。蓋逐於時趨而誤以擘績補苴爲足盡天地之能事也。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未燬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

二 校勘　校勘之學。原出孔門。呂子察傳篇云。「子夏之晉。過衞。有讀史記者曰。（案此衞之史記）晉師三豕

涉河。（意林引作渡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案說文古文己作壬。古文亥爲豕。與古文豕同。）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案此問之晉史也。）辭多類非而是。多類是而非。是非之經。不可不分。此聖人之所愼也。」是則讀書必逐字校對。亦孔氏之家法。漢儒本以說經。蓋自杜子春始。（河南緱氏杜子春。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詳見賈公彥序周禮廢興。）杜治周禮。每曰字當爲某。即校字之權輿也。（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云。凡易字之例。於其音之同部或相近而易之。曰讀爲。其音無關涉而改易字之誤。則曰當爲。或音可相關而義絕無關者。定爲聲之誤。則亦曰當爲。）自後諟正文字。遂爲治經之要。後人又以斯法徧及羣書。（以上本近儒兪樾之說。）

近儒瑞安孫氏詒讓論校書之法曰。「綜論厥善。大抵以舊刊精校爲據。依而究其微指。通其大例。精揅博考。不參成見。其諟正文字譌舛。或求之於本書。或旁證之它籍。及援引之類書。而以聲類通轉爲之鍵鍵。故能發疑正讀。奄若合符。及其蔽也。則或穿穴形聲。捃摭新異。馮肊改易。以是爲非。乾嘉大師。唯王氏父子郅爲精博。（高郵王念孫及子引之。）凡舉一義。皆碻鑿不刊。其餘諸家。得失間出。然其稽覈異同。啓發隱滯。咸足偏遺來學。沾溉不窮。」（札迻自序）斯論至約而精。今依所論。別爲三端。幷舉略例於下。

（甲）以舊刊精校爲據。　例如莊子天下篇「猶有家衆技也」。明刻世德書本如此。孫氏詒讓校曰。「案有家當從成本作百家。（成本謂宋本唐成玄英莊子疏。）上文云。百家之學。下文云百家往而不反。是其證。」（札迻卷五）此以宋本校正明本。又以本書證之者也。又如韓子初見秦篇。「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於行而出。」宋乾道刊本如此。張文虎校云。「戰國秦策。呂氏春秋。淮南子。潛下皆無於字。」孫氏校曰。「案潛

下明刻本無於字．此誤衍也．明本謂萬曆十年趙用賢翻刻宋本．十過篇云．趙孟談曰．臣請試潛行而出．潛下亦無於字．戰國策秦策一．載此事亦作潛行而出」札迻卷七．此以明本校正宋本．而又證之本書及他籍者也．戴震嘗云．「宋本不皆善．有由宋本而誤者」其說是已．見段編東原年譜後．

（乙）以他籍援引為據．例如老子四十五章「大成若缺．其用不弊．一作敝．大盈若沖．案沖讀為盅．說文云．盅．器虛也．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唐傅奕校本．屈作詘．孫氏校曰「韓詩外傳九引老子．屈亦作詘．與傅本正同．大巧若拙句．在大辯若訥下．又有其用不屈四字．案詘．曲也．屈．窮也．以上文其用不弊其用不窮二句例之．則有者是也．韓所據者．猶是先秦西漢古本．故獨完備．魏晉以後本皆脫此句矣」札迻卷四．此據前漢人書所引．又證以本書文例．而校補脫文者也．又如荀子禮論篇「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楊倞注云．十當為七．穀梁傳作天子七廟．王氏先謙集解云．案大戴記史記十皆作七．孫氏校云「禮記王制孔疏引聖證論．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則王肅所見本七字尚不誤」札迻卷六．此則楊王二氏．但引他書為證．而孫氏則據他書之徵引此文者．以校正其誤字．蓋但據他書．或有學說之異同．不若他書徵引此文者之可據也．然古人引書．率多以意點竄．未可盡信．要在博考明辨．以定從違．不宜擅改舊籍也．

（丙）以本書文法為據．例如老子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陸德明釋文云．佳．格牙反．善也．河上．飾也．王氏念孫校曰「善飾二訓．皆於義未安．古所謂兵者．皆指五

兵而言。故曰兵者不祥之器。（見下文。）若自用兵者言之。則但可謂之不祥。而不可謂之不祥之器矣。今案佳字當作隹。佳字之誤也。隹古唯字也。唯兵為不祥之器。故有道者不處。上言夫唯。下言故。文義正相承也。八章云。夫唯不爭。故無尤。十五章云。夫唯不可識。故強為之容。又云。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二十二章云。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皆其證也。古鐘鼎文唯字作隹。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聲韻。載道德經唯字作隹。据此則今本作唯者。皆後人所改。此隹字若不誤為佳。則後人亦必改為唯矣」（讀書雜誌餘編上。）此則不據精校之本。不據援引之書。但例以本書文法。訂正其誤。而實精確不可移易。（近人李慈銘、陶方琦、馬敘倫校定老子此章。以意增損。不足據。）高郵王氏考證之學。軼羣絕倫。此特一鱗半爪耳。繼而起者首推瑞安孫氏。故本節引用孫說獨多云。

上述輯校二端。一則掇拾叢殘。一則匡正俗謬。使後之學者。由此以尋求墜緒。刊落野文。皆有功於藝林者也。是以近世學人。猶盛稱清代漢學家。具有科學精神。且自循其軌轍。日進無已。乃當時江都焦循則謂「摭拾之學為拾骨學。校勘之學為本子學」。（焦氏理堂家訓）殆亦促後人之深造。毋徒以此為止境歟。此段玉裁氏所以歎校書之難也。（見經韻樓集與諸同志書。略云。「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故校經之法。必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鄭還鄭。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不先正注疏釋文之底本。則多誣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今案研究子書。亦當用此法。）

三解故　故卽古也。古言古事。皆謂之故。解而釋之。卽所謂訓詁之學也。漢志有毛詩故訓傳。隋志

有賈逵春秋左氏解詁。何休春秋公羊解詁。故訓卽詁訓。解詁卽解故耳。古人文字。本記當時語言。但以傳之久遠。時地變遷。讀者遂不能盡通其意。賴有爾雅說文方言廣雅諸書。可以識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二語本郭璞爾雅注。）訓詁之學。由斯而倡。今人欲讀古書。不能不假途於此。綜其方術。亦有三端。卽說文家所謂形聲義者是也。

（甲）古字。　中國文字。代有變更。秦以前書。皆作古籀。秦漢寫以篆隸。魏晉以來。始用楷書。雖展轉迻錄。亦常有變體之古文奇字。存乎其中。讀者非通古籀。不能偏觀而盡識也。墨子尙賢中篇「又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王氏念孫校云。賤當爲賊。傲當爲殺。說文敊字本作㪔。殺字古文作𢿣。二形相似。𢿣誤爲㪔。又誤爲傲耳。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魯問篇賊𢿣百姓。太平御覽七十七引賊𢿣作賊殺。是其明證也。」（讀書雜志卷七）莊子應帝王篇「汝又何帠以治天下。感予之心爲。」釋文。帠徐音藝。司馬云。法也。一本作寱。崔本作爲。孫氏詒讓校云。「帠字書所無。疑當爲叚。說文又部叚或作段。古今文叚字或爲叚。（見薛尙功鐘鼎款識晉姜鼎。今案又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故隸變作帠。（目變爲臼。彐變爲巾。）此亦古字之僅存者。何叚猶言何藉也。崔譔本作爲。於文複贅。非也。」（札迻卷五。）以上二例。皆以古籀文字考證古書者也。若據今言之。則漢隸亦爲古字。學者亦不可不知。例如韓詩外傳卷九云。「楚有善相人者。所言無遺美。」趙懷玉校云。呂氏春秋貴當篇。新序雜事五。美皆作策。孫氏詒讓云「案美當作筴。與策字同。漢隸策字多作筞。（案詳

(見隸辨)與荚形近而誤」(札迻卷二)案美爲策字之誤。已有確證無疑。但策字何以誤作美。則非曾習漢隸者不能明其所以然也。至若說文小篆已有專科。不俟言矣。

(乙)古音　孫氏所謂「以聲類通轉爲之鎔鍵」者。即指古音之雙聲疊韻互相通用而言。例如荀子儒效篇。「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孫氏校云。「殺當讀爲述。中庸親親之殺。墨子非儒篇作親親有術。殺術述並從朮得聲。古通用」(札迻卷六)又如莊子人間世篇。「而彊以仁義繩墨之言。術暴人之前者。是以人惡有其美也」孫氏校云。「術與述古字通。禮記祭義篇鄭注云。術當爲述。聲之誤也」(札迻卷五)又如荀子正論篇云。「風俗之美。男女自不取於途。而百姓羞拾遺」孫氏校云。「取當讀爲聚。古字通用。易萃釋文聚荀本作取。男女不聚於途。即謂異路而行也」今案。殺術述皆從朮得聲。聚從取得聲。聲同者字通。此古書中之同聲通用者也。又如莊子應帝王篇。「執斄之狗來藉」釋文云。斄音來。李音貍。崔云。藉。繫也。成疏云。狗以執捉狐貍。每遭繫頸。孫氏校云。「李音成釋是也。斄貍音近字通。天地篇又作執留之狗成思。(思當爲累之誤。成疏謂見繫累也。)釋文云。留本又作⿰犭留。一本作貍。成本作貍。案⿰犭留亦即貍也。山海經南山經。其音如留牛。郭注引莊子曰。執犛之狗。則晉時本又有作犛者。斄犛貍留并一聲之轉。山海經借留爲犛。猶莊子借斄留爲貍也」今案斄犛與貍爲同部疊韻字。犛留與貍爲同紐雙聲字。故得互相通轉也。又案說文。鼲。竹鼠也。莊子蓋借斄留犛爲鼲。執鼲之狗。猶呂子士容篇云取鼠之狗也。舊釋狐貍。疑誤。

古音之學。前清顧江段王諸家。依據羣經諸子有韻之文。分別部居。至爲精確。嘗考周秦諸子。惟老子全書多用韻語。管子弟子職內業二篇。荀子賦及成相二篇。韓子楊權一篇。則全篇皆韻文。其餘諸子。每篇中不過數節或數句而已。然全章用韻者亦多有之。錄莊子逍遙遊篇末一章爲例如下。(詳見江有誥氏音學十書中之先秦韻讀。)

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韻)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韻)立之塗。(韻)匠者不顧。(韻)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韻)也。莊子曰。子獨不見狸狌乎。(案狸狌野貓也。)卑身而伏。以候敖者。(韻古音讀如滶)東西跳梁。不辟高下。(韻古音讀如虎)中於機辟。死於罔罟。(韻)今夫斄牛。其大若垂天之雲。此能爲大矣。而不能執鼠。(韻)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韻古音讀如序)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韻)不夭斤斧。(韻)物無害者。(韻)無所可用。安所困苦(韻)哉。

讀此一章。知古人論辯之文。亦用韻語。特非以古音讀之。不覺其爲有韻之文耳。梁蕭統乃謂老莊管孟。不以能文爲本。不亦誣乎。(詳後文十一章。)

朱子云。「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本義。亦甚害事也。」(文集答楊元範書。)然則欲知古書之本義。卽於字畫音韻必須注意。至近日學者。言古字。則上溯商朝龜甲之契。(如上虞羅振玉之殷墟書契考釋等)言古韻。則證以周代金石之文。(如海寧王國維之兩周金

石文韻讀。他如孫詒讓之名原。略據金文龜甲文石鼓文與說文互勘。以尋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章炳麟之文始。其旁轉次旁轉諸例。不盡可據。此皆專門之業。亦於子學有關。並蓄兼收。各從所好可也。

（丙）古義　古人著作。皆用當時通行文字。非若後世文人。故以艱深文淺陋也。惟歷時既久。言文變遷。今人讀之。殊難索解。故昔人嘗有以今義釋古義者。例如尚書堯典篇「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史記五帝本紀用此二語。改爲「信飭百官。衆功皆興」其中七字皆以訓詁代原文。此卽漢志所謂「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又如列子黃帝篇「華胥氏之國。在弇州之西。台州之北。不知斯齊國幾千萬里」斯齊二字難解。注者據爾雅釋言文解之曰「斯離也。齊中也」如此乃文從字順矣。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十引列子此文。斯作距。蓋不知斯離之古義。而以意改之也。又如列子天瑞篇「子列子居鄭圃。國不足。將嫁於衞」案嫁字本義爲女適人。（見說文）列子非女子。何以云嫁。考爾雅釋詁云。嫁。往也。揚子方言云「嫁。逝。徂。適。往也。自家而出謂之嫁。猶女出爲嫁也。逝。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適。宋魯語也。往。凡語也」列子書以嫁爲往。蓋用當時方言。則嫁疑爲鄭衞語也。

上節所述考證學。不過略示用功之方法。實則周秦諸子之書。前清及近世學者多已精校詳釋。著有成書。其通校諸子者。如王念孫讀書雜志。俞樾諸子平議。孫詒讓札迻。陶鴻慶讀諸子札記等。其專校一子之文字者。如宋翔鳳管子識誤。畢沅老子考異。梁玉繩呂子校補。任大椿列子釋文考異等。其校釋一家

之全書者。如焦循孟子正義。王先謙荀子集解。孫詒讓墨子閒詁。郭慶藩莊子集釋等。諸書所著。蓋兼輯校訓詁之長。學者但博觀而約取之。足資應用。不必虛拋心力。專事考證也。

義理學　後漢徐幹中論治學篇云。「凡學者大義爲先。物名爲後。大義舉而物名隨之。然鄙儒之博學也。務於物名。詳於器械。考於詁訓。摘其章句。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此無異乎女史誦詩。內豎傳令也。故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道。費日月而無成功。故君子必擇師焉。」徐氏所謂大義爲先。物名爲後。誠深知治學之本原矣。務於物名。則今之考證學也。統其大義。則今之義理學也。以今日治學方法驗之。非先考證其物名。不能徑通其義理。宋儒伊川程子曰。「凡看文字。須先曉其文義。然後可求其意。未有文義不曉而見意者也。」朱子亦言。「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文集論語訓蒙口義序）此指讀經而言。讀子書亦不外是。義理之學。盛於趙宋。惟朱子號集大成。今類集朱子所說。別爲三端。略述如下。然研究義理之法。不止於此。但就今日學者易犯之弊。述之而已。

一。不執己見　朱子論讀書法云。「看文字須是虛心。莫先立己意。少刻多錯了。」（語類卷十一。下并同。）又云。「以書觀書。以物觀物。不可先立己見。」又云。「橫渠云。濯去舊見。以來新意。此說甚當。若不濯去舊見。何處得新意來。今學者有二種病。一是主私意。一是舊有先入之說。雖欲擺脫。亦被他自來相尋。」又云。

「看文字先有意見。恐只是私意。謂如粗厲者觀書。必以勇果強毅爲主。柔善者觀書。必以慈祥寬厚爲主。書中何所不有。」據以上諸說。知研究子書者。當就各家之學說。平心靜氣。尋求各家之本意。不可信先入之說。而爲正學異端之爭。不可執一己之私。而爲強人就我之論。（如蘇轍之以儒釋解老子。釋德清之以佛學解老莊。近人楊文會之以佛說解老孟莊列諸子。）近世學者所謂客觀研究法。即此意也。然此亦但謂讀書者不可先斷以己意耳。若讀至確有見解時。仍當據理以評論其當否也。朱子又云。「讀書理會道理。只是將勤苦捱將去。不解得不成。文王猶勤。而況寡德乎。今世上有一般議論。成就後生懶惰。如云不敢輕議前輩。不敢妄立論之類。皆中怠惰者之意。前輩固不敢妄議。然論其行事之是非何害。固不可鑿空立論。然讀書有疑。有所見。自不容不立論。其不立論者。只是讀書不到疑處耳。將精義諸家說相比並。求其是。便自有合辨處。」（語類卷十一）

二。不求隱怪　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禮記中庸篇）朱子云。「讀書當平心以觀之。大抵看書不可穿鑿。看從分明處。不可尋從隱僻處。聖賢之言。多是與人說話。若是嶢崎。却教當時如何曉。」（語類卷十一下同）又云。「今來學者。一般是專要作文字用。一般是要說得新奇。人說得不如我說得較好。此學者之大病。」韓退之原道亦云。「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近日稱述國故者。多好爲詭異之談。說者自夸爲務去陳言。聽者亦詫爲未經人道。例如謂「老聃畏孔徒之殺身。故遠遁於函谷。屈平思美人而不得。故殉情於汨羅。」不獨羌無故實。言不雅馴。實與研究學問之

法毫無關係。蓋讀書所以窮理。不必專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也。

三。不加附會　朱子云「大凡讀書不要般涉。但溫尋舊底不妨。不可將新底來攙。」語類卷十一下同。又云。「凡讀書先須曉得他的言詞了。然後看其說於理當否。當於理則是。背於理則非。今人多是心下先有一個意思了。却將他人說話來說自家底意思。其有不合者則硬穿鑿之使合。」語類十一。此卽學者所斥爲穿鑿附會之說也。漢儒說經時有此弊。其最可笑者。莫如王莽時張邯說符命云「易言伏戎於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莽皇帝之名。升謂劉伯升。高陵謂高陵侯子翟義也。言劉升翟義爲伏戎之兵於新皇帝世。猶殄滅不興也。」漢書王莽傳下。如此附會新說。強鑿使合。夫人知其謬妄。然近世學人亦未能免此。或以最新之名詞比合古義。或以最近之思想衡量古人。於是管子之軌里連鄉。卽爲自治。墨子之兼愛天志。卽是耶教。萬物皆種。卽莊子之進化論。名家者流。卽西人之邏輯學。平心論之。但可謂爲古今東西心理之偶同。不能認爲吻合無閒。如必勉強附會。適足喪失其研究國學之精神。不若「但尋舊底不攙新底」之爲愈也。至若近人說經。則謂詩云西方美人。卽今日之美國人。說子。則謂墨者巨子之巨。卽耶穌之十字架。其附會更無足譏矣。宋儒橫渠張子曰。「義理之學。亦須深沈方有造。非淺易輕浮之可得也。」故以上三端。乃研究義理學者應持之態度。至研究法之若何分析。亦有三端。附述於左。

第一　分時代研究　有通敍歷代者。如明儒孫奇逢之理學宗傳。清儒萬斯同之儒林宗派。近人

黃嗣東之道學淵源錄。有兼綜兩代者。如清儒全祖望補定之宋元學案。近人所編之周秦諸子學說。有專序一代者。如明儒黃宗羲之明儒學案。清儒陳澧之漢儒通義。唐鑑之國朝學案小識。此研究法可以考見歷代學術之源流。及某一時代學說之影響。近世研究學術史者多用此法。

第二　分家數研究　有汎論諸家者。如梁劉勰文心雕龍之諸子篇。北齊劉晝新論之九流篇。及近人所著之諸子學略說（章炳麟）。九流學派略說（孫雄）等。（他如莊子天下篇。淮南子要略篇。史公論六家。班志諸子略。已見各章。不復述。）有通論一家者。如近人所著之儒家哲學。中國古代名學論略（陳蘧天）。中國法學史等。有專論一人者。如近人所著之老莊哲學。荀子哲學。（陳登元）墨子學案（梁啓超）等。此三種研究法。以專論一人者為能究其精微。以通論一家者為有益於實用。汎論諸家者。不過略示從入之門徑而已。

第三　分學理研究　此研究法源於禮記四十九篇。其後如班固之白虎通義。王充之論衡。略承其緒。近世章炳麟之國故論衡。陳鐘凡之諸子通誼等。則評論百家之學派者也。清儒戴震之孟子字義疏證。焦循之論語通釋。則專論一人或一家之學說者也。諸書所述。大都取各家中最精要之學理分類條辨。縱橫貫通。以求其眞理之所在。然非熟讀諸子家言。不能取之左右皆逢其源也。

本書之編製。原擬兼用上述三種研究法。惟因漢魏以降。九流殘缺。（名墨諸家。漢後無傳。）故時代止限于先秦魏晉以降。二氏（謂佛法仙道。）混淆。故學理惟取之諸子。（如論名學。則證以因明。論性理。則證以八識。不必盡與諸子合也。）至於分家研究。說在中編。

凡各家事路之可考者．學說之適用者．皆詳述之．冀爲研究者之一助云．

第六章　諸子之淵源

自來論諸子學所自出者。以莊子天下篇及班志諸子略爲最明確。莊子之言略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王念孫云。謂察其一端。而不知其全體。）焉以自好。……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度數。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苟當爲苛）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公而不當（同黨）。易（平也）而無私。決然無主。（謂自視缺然。無所偏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悅之。……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所謂聞風。與孟子所云「聞伯夷之風。聞柳下惠之風」義同。特古之爲道術者。未嘗舉其名氏。以意度之。大氐如道家之伊尹太公。墨家之尹佚史角耳。若再窮其源。則據孟子書末章所序。可由孔子至太公

望散宜生文王及伊尹萊朱（即仲虺）商湯以上溯大禹皋陶堯舜唐虞以前書缺有閒不足徵矣是諸子之學無不出自古人之遺傳惟授受師承不盡可考要之皆聞風興起私淑諸人者也莊子又云「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曰史曰士曰搢紳先生皆古代官吏之異名（詳後第十章）然則古之道術惟在官之卿士大夫及其子弟得以見而知之農工商之子恆爲農工商無所謂學問也如有欲學者必以官吏爲師曲禮所謂「宦學（義云宦謂學仕官之事學謂學習六藝）事師」者是已漢書藝文志採劉氏七略之說云某家者流出於某官清儒章學誠龔自珍汪中輩則謂古代學術出於史官文雖不同實與莊子所云出於古之道術者其義一也

漢志略云「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章氏學誠引申漢志之義曰「古者政教不分官師合一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官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又曰「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今可見者惟總

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敍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其失而爲某某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某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害政發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校讎通義原道篇。章氏以後。若龔自珍之古史鉤沈論二章炳麟之諸子略說劉師培之古學出於史官論又補論又古學出於官守論。皆推闡班志之意。論證詳確。無可致疑。惟清儒長沙曹氏耀湘不信劉歆諸子本於官守之說。墨子箋後評議其說云「劉歆之敍諸子必推本於古之官守則迂疏而鮮通至謂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尤爲無稽之妄說無可采取」近日學者亦持此議。余意劉歆之說必有所授。且與莊子所謂道術在於舊史者相同。故仍從漢志之說云。

隋書經籍志敍諸家之起原。亦本漢志出於官守之說。惟其說稍異。如謂「儒家是周官太宰九兩中之儒。道家近於九兩中之師。法家是周官之司寇司刑。名家是周官宗伯辨其名物之類。墨家本出清廟之守。則周官之宗伯肆師。是其職也。縱橫家是周官之掌交。雜家蓋出史官之職。農家是地官之司稼。小說是周官之誦訓及訓方氏」無陰陽家。今考各官所掌。與諸家學術。固有相類似者。然謂某家卽出於周禮某官。未足徵信。何則。諸子略中之伊尹太公辛甲鬻子尹佚。不能謂其學說出於周公晚年所制之周禮也。王國維云。有周一代禮制實自周公定之。見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近人有言。「諸子之學發源甚遠。非專出於周代之官」柳詒徵論近人講諸

子學者之失。其說是矣。嘗考漢志所云，出於某官，不必盡爲周禮六官之屬。如黃帝之時已有史官，許慎說文敍曰：黃帝之史倉頡。又司馬遷班固皆云倉頡皇帝之史官。議官，管子桓公問篇云：「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是當時必有議官，如漢議郎之職。理官及司徒司馬羲和之官。理一作李，古音同字通。管子大匡篇云：黃帝使祝融爲司徒，大封爲司馬，后土爲李。漢書胡建傳引黃帝李法。案即理官所司之法也。又漢律歷志云：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唐虞因之，復有后稷及典三禮之秩宗。詳見尚書。至周時始有行人之官。周禮秋官有大行人、小行人。夏書謂之遒人，見左氏襄十四年傳注。惟稗官及清廟之守，其職掌於古無徵，故荀悅漢紀述諸子源流，全本班志，惟小說家者流，不言出於稗官。前漢紀卷二十五。按稗當讀爲俳。隋志則以「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即爲街談巷語之小說，義或然也。至以「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肆師掌立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爲即清廟之守，似有未確。欲知古清廟之守，當周禮之何官，須先考知清廟之制度。今案清廟即周之明堂。就廟之清靜言則曰清廟，就堂之高明言則曰明堂。二者異名而同一實。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宗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圜如璧則曰辟廱。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明堂之制始於神農。黃帝時又謂之合宮。唐堯謂之天府。一作五府。虞舜謂之總章。夏后氏曰世室。案即太室，世太古字通。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亦曰清廟。本惠氏棟明堂大道錄，引證極詳實。凡禘祭宗祀朝覲耕耤養老尊賢饗射獻俘治曆望气告朔布政，皆行於其中。故蔡邕以清廟明堂爲大教之宮。數語皆本大道錄。然則清廟之守，即守清廟明堂之官。漢紀作清廟之官。尋周官之相當者，惟有天府一職。惠氏棟曰：唐虞之天府，同於周之

明堂。周官有天府。乃明堂掌陳寶之官。取法於唐虞也。(見大道錄)其說是矣。周禮春官天府職云「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治中義見十章)孫氏詒讓周禮正義曰「此官兼爲典法文籍受藏之府。與司會太史內史爲官聯也。鄉大夫云。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大司寇云。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又小司寇大比登民數及訟獄之中。皆登於天府。司勳注謂功書亦藏於天府。則凡王國之大典法。其正本咸藏之此官。而六官及大史內史司會所藏者。皆其副貳。則其圖籍之富可知」據惠說。則天府之官。取法唐虞。卽爲後世清廟之守。據孫說。則天府之藏。富於圖籍。必爲古來道術所存。其流而爲墨家之學。固其宜也。且卽漢志所述墨家之源分析言之。其(一)曰。「茅屋采椽。是以貴儉」者。大戴禮記云。「明堂者。古有之也。以茅蓋屋」(盛德篇)左氏春秋傳云。「清廟茅屋。……昭其儉也」(桓二年傳)淮南子云。「古者明堂之制。……土事不文。木工不斲。……堂大足以周旋理文。靜潔足以享上帝禮鬼神。以示民知儉節」(本經篇)司馬談述墨者言堯舜之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此墨家貴儉之本於清廟制度者也。其(二)曰。「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者。(蔡邕月令章句云。更當爲叟。字之誤也。三老。國老也。五叟。庶老也。三老三人。五叟五人。案諸說不同。惟此較確。)班固白虎通鄉射篇論養老之義曰。「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禮記祭義云。禮三老於明堂。所以教諸侯之

孝也。禮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據陳立白虎通疏證校正。）大戴禮政穆篇云，大學明堂之東序。（蔡邕明堂月令論及詩靈臺篇正義引。）小戴記王制篇，歷敍虞夏殷周養國老庶老於太學之禮。鄭玄注文王世子篇云，「三老五更，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悌也。」是古之王者，於清廟明堂之內，以事父之禮事三老，以事兄之禮事五更。墨家效之，欲以王者偶一舉行之禮，普及於平民，所以流於愛無差等也。其（三）曰，「選士大射是以上賢」者。清儒金氏鶚禮說云，『大射之事有四。其一曰試諸侯之貢士。禮記射義云，「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射宮卽太學東序也。射義又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然後射於射宮」。鄭注云「澤，宮名也。士，謂諸侯所貢士也」。案射宮在明堂之左。澤宮當亦在明堂圜水之內，故得澤名。詩振鷺毛傳云，雝，澤也。案卽辟雝澤宮。射於澤宮，亦是大射。當使大臣臨之，天子不親往也。至射於射宮，天子乃親視之，貴德尊士之義也。』此說適足申明清廟明堂選士大射，是以上賢之義。其（四）曰，「宗祀嚴父，是以右鬼」者。（漢紀鬼下有神字。嚴，猶尊敬也。）詩周頌序曰，「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聖治章。）是宗祀嚴父，卽行於清廟明堂之中。禮記祭法云，「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祖契而宗湯，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鄭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通言爾」。墨家

本此意。故欲以神道設教而服天下也。其（五）曰。「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者。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因天時。制人事。天子發號施令。祀神授職。每月異禮。故謂之月令。所以順陰陽。奉四時。効氣物。行王政也。成法具備。各時月藏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不敢媟黷之義。故以明堂冠月令。」惠氏棟大道錄曰「明堂月令。順時行政。故陰陽和。年穀豐。太平洽。不順時令。謂之反令。」（反令二字。見蔡邕月令問答。）是順四時而行。即謂明堂月令。其所以合乎非命者。當以墨子非命論與明堂月令比而觀之。非命下篇云。「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毋。語詞。）藉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紝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則我以爲天下必亂矣。農夫怠乎耕稼樹藝。婦人怠乎紡績織紝。則我以爲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墨子嘗以命與力對言。蓋信有命者必怠倦於其職務。不信有命者必努力於所當爲。然欲使一國之人。皆努力而不怠倦。則必有法令爲之制限。明堂月令所定。凡天子諸侯公卿大夫。每月各有應行之政事。以及入學官而舞樂。命田畯以勸農。省婦事以勸蠶。易關市以來商。命工師以效功。皆當於一定之時月行之。（詳見呂子十二月紀。）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能順月令以行事。則天下必治。衣食必足。人力可以勝天命矣。此所以通於非命之說也。其（六）曰。「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者。（漢紀。視作示。上作尙。皆古字通。）禮記樂記云。「祀乎明堂而民知孝。」又祭義云。「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

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滕文公章上。三代之大學。即明堂之東序。上明人倫。則小民同乎其上。此以孝示天下。是以上同之義也。以上六項。僅據劉班之說。疏通而證明之。尚有一事。足證墨家出於清廟之守者。呂子當染篇云。「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梁玉繩云。桓當作平。惠公卒于平王四十八年。與桓王不相接。竹書請禮在平王四十二年。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案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本周公所制之禮。魯至惠公時。此禮蓋已失傳。故使人請於宗周。史角習知郊廟之禮。非曾學於清廟之府。即曾居此清廟之官。故墨子得從史角之後人。受其家學也。近人有言。「古時政治學術宗教。合於一途。其法咸備於明堂。有周一代之學說。即由此而生。」劉師培說。見國粹報學篇第十四期。其說近是。惟云。「墨家之學。即宗祀之典」。較之班志所述。僅得六端之一。蓋於清廟明堂異名同實之制。尚未詳考耳。其餘溯子學之原始者。或曰。道家為百家所從出。江瑔讀子卮言。或曰。戰國諸子。其源皆出於六藝。文史通義詩教上篇。或曰。諸子者。禮教之支與流裔也。陳鐘凡諸子通誼原始篇。其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可臚為博聞。供研究子學者之參考。未可即據為諸子淵源所自出也。近人有謂諸子之學。皆原本於黃帝者。姑無論黃帝之書。多出後人依託。若溯淵源所自。則中國萬事萬物。皆可推本於萬能之軒轅黃帝。豈獨十家九流之學乎。

第七章　諸子之興廢

諸子起原已詳前述至其興廢之原因自來不一其說茲述古今學者之論略平議之

淮南子要略篇云「文王之時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殺戮無止康梁沈湎(案康強也康梁即強梁)宮中成市作爲炮格之刑(格本作烙从王念孫說改高誘云格以銅爲之俙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刳諫者剔孕婦天下同心而苦之文王四世累善修德行義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分歸之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故太公之謀生焉文王業之而不卒武王繼文王之業用太公之謀悉索薄賦躬擐甲冑以伐無道而討不義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未能用事管叔蔡叔輔公子祿父(高誘云紂之兄子一云即武庚)而欲爲亂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輔翼成王懼爭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也故縱馬華山放牛桃林敗鼓折枹搢笏而朝以寧靜王室鎮撫諸侯成王既壯能從政事周公受封於魯以此移風易俗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謂周公孔子)生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侻(注侻簡易也)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臿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

歧。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撌。濡不給扢。（注：撌、排去也。扢、拭也。）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閑讀爲簡。）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線。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鄣河。（鄣猶阻也。）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射獵忘歸。好色無辨。作爲路寢之臺。族鑄大鐘。（注：族、聚也。）撞之庭下。郊雉皆呴。一朝用三千鍾贛。（注：鍾、十斛也。贛、賜也。）梁丘據子家噲導於左右。故晏子之諫生焉。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國。約重致。（致讀爲質。）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修短之說（古本無之說二字。）生焉。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墽（磽同。不肥美也。）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謂法制。）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狠（狠、荒也。）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若劉氏之書。（注：淮南王自謂也。）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論。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德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從容之意。）扈冶。（廣大也。）玄眇（深微也。）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畛挈。（注：楚人謂精進爲精搖。謂渾濁爲畛挈也。）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跡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繫牽連於物。而不與俗推移也。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充實。）布

之天下而不窕（空虛）」今案淮南子所云。惟「周公繼文王之業」「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墨子學孔子之術」爲述其淵源所自。其他如太公之謀。管子之書。晏子之諫。縱橫修短之說。申子刑名之書。商鞅之法。皆謂其受當時政治學術之影響而後發生。至劉向校諸子時。蓋猶承用是說。漢志云。「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蠭出幷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相成也。」

近人胡適據劉班之說。遂謂先秦諸子學派之勃興。皆由於春秋戰國時政治不良之結果。然亦尚有其他之原因也。最近學者發明甚多。爲摘其要略。述之於左。

（一）王官失職　古代學術。皆出於王官。庶人非在官者。無從受業。蓋古時書籍。甚少副本。傳寫不易。韓起爲晉世卿。及聘魯。觀書於太史氏。始見易象春秋。（左傳昭二年。）當時得書之難如此。自官司失職。如欒郤胥原狐續慶伯（杜預云。此八姓。晉之舊族。）之降在皁隸。（左傳昭三年叔向語。）摯干繚缺叔武陽襄之遠適異邦。（論語微子篇。）世族多降爲平民。道術始傳於草野。國政既非一統。私學遂分百家。此其一。

（二）私家講學　前此教育爲學官掌之。舍官府外無學問。自官學之制漸衰。而私家講學之風盛。如孔子設教洙泗之間。子夏設教西河之上。（均見禮記檀弓篇。）蘇秦張儀學於鬼谷。韓非李斯俱事荀卿。（均見史記。）

曾子舍於沈猶氏。嘗從門徒七十人。（孟子離婁下篇及趙注）澹臺滅明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史記列傳）墨子弟子禽滑釐等三百八十人。又有服役者百八十人。（墨子公輸篇、淮南子泰族篇）孟子游於諸侯。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許行自楚之滕。其徒數十人。（滕文公下篇）惠子過孟諸。從車百乘。（淮南子齊俗篇）而惟孔門之賢人七十。弟子三千。稱極盛焉。學者受師之業。或僅得其一體。或別成爲一家。一人倡之。千夫和之。學風安得而不盛。此其二。

（三）書籍傳播　古代書籍。掌於史官。官失其守。而後公家書籍。始流播於民間。如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删以一百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史記伯夷傳索隱引書緯）又孔子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以作春秋。（公羊傳隱公第一疏引春秋緯）又西藏書於周室。繙十二經。（六經六緯。一說眷十二公之春秋經）以說老聃。（莊子天道篇）蘇秦發書。陳篋數十。（戰國秦策）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莊子天下篇）墨子南游於衞。關中載書甚多。（墨子貴義篇。畢沅云。關中車局中也）可見當時私人收藏之富。足供學者研究之資。此其三。

（四）著述自由　古者官守學業。皆出於一。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卽管子任法篇所謂。「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也。自官師分而教法不合一。才智之士。各以已所知能。私相傳習。（本章學誠說）如老子著道德五千言以授關尹。孫子爲兵法十三篇以干闔廬。（皆見史記）孔子作春秋以授子夏。又授曾子業使作孝經。（見史記世家）孟子與公孫丑萬章之徒。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鄒衍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見孟子題辭及史記列傳）呂不韋集智略之士。而著八覽六論十二紀。韓非著孤憤五蠹之書而

傳至於秦、（皆見史記本傳）當時思想之精進、著作之自由、可概見矣。此其四。

（五）養士競爭　列國并立、互競。各務延攬人才、以謀富強、以樹聲望。如秦孝公、齊威王、宣王、梁惠王、燕昭王、乃至孟嘗、平原、春申、信陵四公子、咸以禮賢下士相尚。門下食客號三千人。而齊之稷下、常聚文學游說之士至數百千人。且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因智識之交易、而有鄒氏之談天、雕龍。因利祿之使然、而有蘇秦之引錐刺股。是則史公所謂「各言治亂、以干世主」（孟荀列傳）班氏所謂「以此馳說、取合諸侯」者也。此其五。

（六）社會變遷　周秦時代、爲自古未有之變局、故發生自古未有之學派。蓋當時社會變遷之影響、刺戟人心、仁智之士、慨然求所以解決安定之方、以應社會之需要。有爲拯救現世之社會而倡一學派者。如墨子所云「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上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墨子魯問篇）是也。有欲施及將來之社會、而倡一學派者。如孔子曰「吾修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遺來世。非但修一身治魯國而已」（列子仲尼篇）孟子曰「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世之學者」（孟子滕文下篇）皆是也。蓋百家之學、多隨社會風尚而爲轉移。其志在於救當世、惟儒家孔孟之學、其志在於救來世。此其所以度越諸子歟。（以上六項、參用梁啓超陸懋德二氏之說）

以上六端皆述諸子學之所由興.茲述其所由廢者四端如下.

(一)學說不適　凡一學說之倡必適合乎人人之心理而後信從者衆.流傳者永.否則如朝旦之飄.子午之濤.不俟須臾悉歸恬靜矣.莊子論墨子曰.「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又論田子愼子曰.「豪桀相與笑之曰.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又論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曰.「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辨者之囿也.」又論惠施曰.「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皆見天下篇.是則墨學之衰.實以其行難爲.使人不堪.不盡因孟子之距.荀子之非也.田駢愼到由道德而變爲刑名.公孫惠子由名理而流於詭辨.其所持論.皆與常人之心理不能適合.此名墨二家所以後世無傳歟.

(二)民智未開　三代以前.其舊教則多神也.其舊學則五行也.習俗移人.久則難變.直至老子集道家之大成.始著一書.舉當世所奉之天神地祇人鬼與夫五行之生克代謝.及所謂天定勝人者.一一廓淸而辭闢之.然周秦時人猶有迷信神怪及災異之說者.蓋老學深遠.非蚩蚩之氓所能喻也.老子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墨氏明鬼本神道設教之意.適合民情.然非命以勸勤.節葬以示儉.復與時人奢惰

之習不能相容。迨其後。老氏之說變爲神仙。墨氏之徒流爲任俠。此二家之學。所由浸失其眞也。孔子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易繫辭上）又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論語雍也篇）斯之謂歟。

（三）書籍喪失　昔人多謂秦始皇用李斯言。燒詩書百家語。則諸子當亦在刧灰之中。以今考之。未必然也。漢王充論衡書解篇云「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讀以正說。可采掇以示後人。」趙岐孟子題辭云「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梁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篇云「暨于暴秦烈火。勢炎崐岡。而煙燎之毒。不及諸子。」唐逢行珪鬻子敍云「遭秦暴亂。書記略盡。鬻子雖不與焚燒。編帙由此殘缺。」據上四說。子書未遭秦焚。故漢興徵求遺書。諸子皆充祕府。然考漢志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持與隋志相校。存者不過十之二三。其所以喪失之原因。隋志已詳敍之曰。「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兩京大亂。掃地皆盡。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武敦悅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然則兵燹之禍。實爲書籍之浩刧。書既鮮存。宜其學說之歇絕也。

（四）君主專制　秦始皇時。丞相李斯上言。私學非議造謗。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之。漢武帝時。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張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除百家。專任法律。漢黜百家。推明孔氏。事雖不同。其爲逢迎君主以成其專制之私。則一也。（史記李斯傳云。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言私學非議造謗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之。令到滿三十日勿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又董仲舒傳云。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案董舉賢良在漢建元元年。其請抑黜百家。亦承本當時之功令耳。）武帝元朔五年以後。雖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然諸子傳說。皆深藏於祕府。而未布諸民間。（略本武帝紀。及藝文志敍。）成帝河平三年。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卽經傳諸子詩賦）謁者陳農使求遺書於天下。（本成帝紀。）此之求書。卽秦始皇「收去詩書百家語以愚百姓」之意。自此次搜求後。諸子傳記充物中祕。郡國絕少傳書。故河平陽朔之間。東平思王宇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大將軍王鳳白。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天子如鳳言。遂不與。（許也。詳見漢書宣元六王傳。）當是時。班斿（班固之伯祖父。）與劉向同校祕書。每奏事。斿以選受詔。（班斿因有從妹爲帝婕妤。故見寵異。）進讀羣書。（師古曰。於天子前讀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時書不布。（師古曰。謂不出於羣下。）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語在東平王傳。斿亦早卒。有子嗣。顯名當世。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嗣雖修儒學。然貴

老嚴之術。漢避明帝諱。改莊曰嚴。老嚴卽老莊。或云老莊並稱始於後漢。非也。桓生欲借其書。桓生名譚。嗣報不進。師古曰。言不與其書。以上詳見漢書敍傳。據此。則漢時諸子之書。藏在祕府。非其親近。不能與目。有欲學者。求之則不得。借之則不與。是又變私學爲官學。仍襲秦政愚民之故智耳。子學之衰。謂非當日君主專制之弊。吾不信也。

綜而論之。諸子之初興也。因周末之王綱解紐。其廢墜也。因秦制之以吏爲師。自餘諸因。皆緣此二因而起。故九流百家之學。直至近世。始有復興之機。惟舍短取長。則在學者之精心抉擇耳。

第八章　歷代之諸子學

近儒有言。所謂諸子者。非專限於周秦。後代諸家。亦得列入。然必以周秦爲主。蓋以周秦諸子。推迹古初。承受師法。各爲獨立。無援引攀附之事。雖同一家。猶矜己自貴。不相通融。若異己者。必往復辯論。不稍假借。故言諸子。必主周秦。（以上略本章炳麟說。）梁劉勰論諸子云「六國以前。去聖未遠。故能越世高談。自開戶牖。兩漢以後。體勢漫弱。雖明乎坦途。而類多依採。此遠近之漸變也。」（文心雕龍諸子篇。）今茲所述。惟以周秦諸子爲限。本章涉及後代。乃述其研究周秦諸子之學者。以爲吾人之前導。非論歷代諸子也。故從漢以降。凡自著一書而成一家言者。皆從略焉。

子書肇始。梁劉勰以爲莫先於鬻子。（文心雕龍諸子篇。）唐逢行珪謂鬻熊爲諸子之首。（逢氏進鬻子表。）柳伯存亦云。子書起於鬻熊。（意林序。及文獻通考經籍考。）漢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小說家。鬻子說十九篇。今所傳鬻子一卷。止十四篇。爲唐永徽中逢行珪所獻。姑無論書之眞僞。其殘闕不完。當無疑義。且自漢至隋。亦無注釋鬻子者。是以近人有言「班志所載風后力牧伊尹太公鬻熊。幷有述作。類皆後人依託。（今案此皆秦漢以前。爲諸子學者之所依託。）子書肇始。其道德經乎。」（羅敦曧周秦諸子總論。）斯說允矣。後之傳述老子學者。漢志所載。有鄰氏傅氏徐氏三家。大都前漢時人遺說。皆無可考。今世所傳河上公注。嚴遵指歸。皆僞書不可據。惟韓非子解老喻老二篇。殆研

究諸子之最初而最精者乎。雖其先我子爲墨翟之學。而迄無存書。（漢志及王補注）許行爲神農之言。而不傳著述。漢世崇尚六藝。抑黜百家。然諸儒解經。時引九流之說。孟喜卦氣。出於稽覽圖。（四庫提要云。易緯稽覽圖。言卦氣起中孚。而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卦。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又以自復至坤十二卦爲消息。餘雜卦主公卿侯大夫候風雨寒溫以爲徵應。蓋即孟喜京房之學所自出。漢世大儒言易者悉本於此。最爲近古。）京房納甲。本於古五子。（漢志易家。古五子十八篇。原注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齊召南曰。然則後世占易以六辰定六爻。不自京房始也。）董子治春秋。詳推災異之變。（史記儒林傳云。董仲舒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今上即位。爲江都相。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劉向傳洪範。專明休咎之徵。（詳見漢書五行志。沈約云。伏生創紀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文益備。）先鄭說禮。證以鄒子微言。（周禮夏官司爟注引鄭衆說。以鄒子曰。春取榆柳之火五句。）後鄭注易。參以爻辰天象。（鄭玄周易坎六四尊酒簋貳用缶注云。六四爻辰在丑。丑上値斗。斗上有建星。建星之形似簋。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案如此說經。殊爲穿鑿。宜爲李鼎祚所不取也。）此以陰陽家言說經者也。兒寬習尚書。受業孔安國。及爲讞掾。以古義決疑獄。（見漢書本傳。）志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即隋志之春秋決事。馬國翰有輯本。）其弟子呂步舒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見史記儒林傳。）鄭康成注三禮。嘗引漢法漢律況周制。此以法家言說經者也。尸子。雜家言也。而傳穀梁春秋者兩引其說。（隱五年及桓九年傳。）氾勝之術。農家言也。而周官草人注。稱其土化之法。（周禮地官草人鄭注。）孔安國說論語仁者靜曰。無欲故靜。義實本於道家。（論語集解雍也篇。）韓詩家說漢廣曰。游女謂漢水之神。事乃同於小說。（見陳喬樅韓詩遺說考。）何休好公羊學而著公羊墨守。則有取於墨子守城之意。鄭君釋穀梁癈疾云。「徒信而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則純近乎蘇張之說。（見袁鈞輯鄭氏佚書。）漢儒釋經。或辨別形聲。或改正

音讀。或援據古文。莫不分條析理。正名辨物。而許愼說文。劉熙釋名。張揖廣雅。雖爲小學之專書。實則羣經之津筏。此尤說經之用名家言者也。本劉師培說。若夫曹參師蓋公。田叔師樂巨。賈誼明申韓之術。汲鄭學黃老之言。皆見本傳。然於周秦諸子之書。鮮所述作。求如劉向之說老子。見漢志。四篇。今亡。馬融之注老子。見後漢書本傳。趙岐鄭玄劉熙之注孟子。高誘之注呂氏春秋者。皆見隋志。惟趙高二注今存。蓋幾希矣。

漢魏之間。學者皆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略本杜恕上疏語。見魏志杜畿傳。然無聞明管商申韓之書者。惟曹操注孫子兵法二卷。賈詡注吳起兵法一卷。黃初中有續尸子九篇者。皆見隋書志。案孫子曹注。在今孫子十家注中。魏人續尸子亡。至於正始。老莊之術復昌。西晉以還。說者益衆。考陸德明經典釋文。爲老子注者。三國至六朝共四十二家。爲莊子注者。自晉至陳共十五家。今惟王弼之老子。郭象之莊子。張湛之列子。三注猶存。至晉書稱魯勝注墨辯六篇。今存序一篇。隋志載皇甫謐注鬼谷子三卷。文廷式補晉藝文志云。日本見存書目尚有此書。唐志載滕輔注愼子十卷。今存注七篇。今皆散佚矣。大抵晉人之說。多侈談名理。剖析微芒。而於事情或迂遠而不切。甚者排斥禮教。相習成風。此干寶晉紀序論所以力斥清談放達者之誤國也。老莊之學。其功效顧如是乎。

東晉以降。儒墨之迹見鄙。佛道之風遂盛。談老莊之學者。不流於仙道。即參以佛法。如神仙家之葛洪陶弘景。釋家之鳩摩羅什惠琳惠嚴。各爲老子注解。隋唐志。今其書雖不盡傳。大抵兼明仙道佛法。可推而知也。梁代蕭氏。衍綱父子。夙崇佛理。習染玄風。故於老莊之書。各有講疏。當時學士大夫。如顧越馬樞張譏。

皆於君臣宴集時講論老莊（見梁書各本傳）雖爲口耳相傳之學然開堂升座實與近世學校教術相符講學之風于斯爲盛蓋學必賴講而後明故孔子以學之不講爲已憂也乃近儒不察力斥梁時講學無異晉人清談（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八）不亦過與（本劉師培國學發微）

六朝時人皆以詞藻相尙南朝多習玄談北朝尙崇經術此百八十年間老佛之說頗造精微縱橫者流多注鬼谷其餘諸家之書殆鮮肄業及之者矣（隋唐志縱橫家樂臺注鬼谷子三卷今存梁陶弘景注鬼谷子一卷）隋代平陳屏除清談之習建立黌序徵辟儒生承其風者皆習篇章以應選舉文詞以外不暇研及他學也

唐初命撰五經正義頒行天下僅爲明經考試之資（舊唐書貞觀七年頒新定五經於天下永徽四年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實則盛倡道教高宗上元時加試貢士老子策開元二十年置崇玄學令習老莊列文等書準明經例舉送復詔求明道德經及莊列文子者玄宗又自爲道德經注疏二種（新唐志注一卷疏八卷）至天寶初加號老子爲玄通道德經又詔號莊子爲南華眞經列子爲冲虛眞經文子爲通玄眞經亢桑子爲洞靈眞經（見新唐志）懿宗咸通四年進士皮日休疏請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學科其科選視明經同疏上不報蓋唐室自以系出老子稱爲聖祖號曰太上玄元皇帝故於道家諸子特示尊崇士夫向風爭尙玄學當時注釋道家諸子者不可勝計然於黃老列莊之理實鮮發揮而李筌之陰符經王士元之亢倉子亦遂乘時而出惟儒家有楊倞荀子注法家有尹知章管子注韓子注名家有賈大隱及陳嗣古公孫龍子注縱橫家有尹知章

鬼谷子注。（皆見新舊唐志。今惟荀管注存。）兵家有李筌杜牧陳皞賈林等之孫子注。（今在孫子十家注中。）詮釋古義。皆有可觀。至於陰陽一派。久無存書。墨呂二家。尤鮮繼述。（自高誘咎勝後。無注釋呂子墨子者。）雖有類鈔子書。（如魏徵羣書治要。歐陽詢藝文類聚。馬總意林。薛克構子林。盧藏用子書要略。今惟前三種存。）及雜纂異聞者。（如唐人說薈及宋輯太平廣記所引之唐小說。）不足語於諸子學也。

宋之理學。原屬儒家一流。亦時雜以佛老之說。故其持論。雖斥諸子。而大旨多同九流。周子太極圖說。疑本老子之無極。邵子皇極經世。近於鄒衍之終始。張子西銘。以民爲同胞。物爲吾與。似與兼愛無殊。朱子陸子辨論太極。往覆萬言。有類名家之辯。（詳宋元學案。）蓋宋儒之學。所該甚博。不可以一端盡之也。（略本劉師培國學發微說。）理學諸家而外。其治諸子學者。以解釋老莊之書爲最多。（詳見道藏目錄。）然如陸佃之解鶡冠子。杜道堅之釋文子。謝希深之注公孫龍子。錢佃之校荀子。朱瓚之注韓非子。（考至元三年何犿刻韓子。稱舊有李瓚注。則李氏必元以前人。）梅堯臣王晳何延錫張預之注孫子。至今猶有存書。餘如鼂公武之郡齋讀書志。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高似孫之子略。黃震之日鈔。馬端臨經籍考之子部。王應麟困學紀聞之諸子篇。其論述百家之源流正變者。皆足供參考之資也。

元明學者承宋遺風。遠希道統之傳。近接良知之說。六經固視爲糟粕。諸子尤棄如土苴。實則所謂精理粹言。仍不出釋道二家之範圍也。故當時說諸子者。如李之純之集解。（金李之純撰老子集解。莊子集解。見清金門詔補三史藝文志。）吳澄之校正。（元吳澄校正老子。又校正莊子。見同上。案今存吳注道德眞經四卷。莊子內篇訂正二卷。）朱得之之通義。（明史藝文志。朱得之老子通義二卷。莊子通義十卷。列子通義八卷。）

案、今傳嘉靖刊本、名曰三子通義、焦竑之翼。陶望齡之解。焦有老子翼二卷、莊子翼八卷、陶有老子解二卷、莊子解五卷、皆見明史志、陸西星之元覽副墨。老子元覽二卷、南華副墨八卷、亦見明志、皆專注於老莊。至於名法儒墨專家之書。殆已束諸高閣矣。即洪武末年。太原劉寅所著之六韜孫吳尉繚諸書直解。亦僅供官軍子弟講習之資。無當兵學。故考子學于元明之際。文獻皆不足徵。惟趙孟靜尚知表章荀子。并云楊墨之學。亦出於古先王。然徒託之空言。未見其有闡明三子之著述也。

綜觀上述。歷代子學。自漢崇黃老。晉尚老莊。以迄明季。其間講論周秦學術者。多爲道家一流。良由歷代帝王。輒自著講疏注解。如梁武父子、唐明皇、宋徽宗、明太祖、清世祖等、見隋唐以後史志、及四庫提要、推明道家。流弊所及。甚或解以丹經。如宋葛長庚等解老子、參以金丹鑪火之說、雜以佛說。如明釋德清引佛經以證老莊、參以兵謀。如唐王眞撰道德經論兵要義述四卷、元和間進之於朝、憲宗手詔褒美、羣言淆混。無所折衷。轉不若晉人所注之善談名理也。然則二千年來。各家子學之衰。雖曰士夫之責。毋亦上之人有以倡導而致然歟。

前清中葉迄于近世。諸子之學。佛然朋興。其略已見第五章。茲不複贅。但就吾湘歷來治諸子學者。約略述之。漢魏以降。湘人承屈賈之風。率尚文學。如蜀漢零陵劉巴、長於文誥策命、湘潭王氏輯有劉令君集、魏時零陵周不疑、年十七、著文論四首、見零陵先賢傳、晉時耒陽羅含、桂陽谷儉、皆有文集、見隋志、然如後漢零陵劉巴答劉先書自稱「記問之學。不足紀名。內無楊朱守靜之術。外無墨翟務時之風。」是劉巴亦通知楊墨之道者也。詳見三國志蜀志本傳注、魏時零陵劉先。傳稱其博學彊記。尤好

黃老言。是劉先乃治道家之學者也。（見零陵先賢傳）晉時臨湘鄧粲有老子注。（見晉書本傳）今其書已亡。下逮六朝隋唐。惟闡釋氏之經。（知梁時衡山釋惠海、陳時衡山釋惠思、隋時華容釋智顗、唐時衡陽龐藴、武陵龍膺、長沙釋懷素、益陽釋齊己等、皆著有佛學家言。）南宋元明。多演性理之義。（詳見省志藝文子部儒家。不贅。）直至清初。乃有王船山先生（名夫之字而農）。崛起衡陽。昌明絕學。囊括大典。網羅衆家。其於老莊屈呂淮南諸子。咸爲疏通大義。（老子衍一卷、莊子通一卷、莊子解三十三卷、楚辭通釋十七卷、皆在船山遺書內。又有呂覽釋、淮南子注、未見傳本。）較之明代祁陽鄧球之注老。湘潭李騰芳之說莊。湘陰徐搖舉之藏騷。（三書皆見省志藝文。）蓋偶乎深遠矣。後百餘年而有邵陽魏源（字默深）。好治西漢今文之學。遂旁及於九流。所著有曾子章句。子思子章句。老子本義。墨子章句。並注六韜孫子吳子諸書。（目見省志藝文。案魏氏經學五書彙本中。有子思表記、曾子發微二種。其老子本義二卷。桐廬袁昶有校刊本。）其稾雖不盡傳。然自船山以來。吾湘治子學者。當以默深爲巨擘焉。其他旁涉丹經。或雜纂類典者。若善化李文炤之道德經解。（以丹訣解老子。）衡陽李天旭之百子碎金。平江李自芳之諸子闡餘等。皆無當於諸子之學者也。同光之間。長沙有曹鏡初先生（名燿湘）。深通儒墨釋道四家之學。各家咸有撰述。而以墨子箋最名於時。（湖南書局聚珍本。）其書以大義爲先。名物爲後。視孫氏閒詁之專於考證者。實相資爲用也。湘潭王壬秋先生（名闓運）。爲時名儒。其注莊子墨子。亦常采用曹氏之說。（莊子注二卷、墨子注七卷、鶡冠子注一卷、皆在湘綺樓叢書內。）同時有長沙王葵園先生（名先謙字益吾）。以經師兼治子學。儒荀道莊。各爲集解。（二書皆長沙思賢書局刻本。）嗣是湘潭胡元儀有荀子集注。（未刊行。）湘陰郭慶藩有莊子集釋。平江蘇輿有晏子春秋校本。長沙王先慎有韓非子集解。（三書皆長沙思賢書局本。）湘潭葉德輝輯鬻子佚文。（觀古堂自

刻本。）湘鄉陳毅有墨子正義。（未刊行。）今人甯鄉錢維驥輯伊尹書佚文。湘鄉顏昌嶢有管子校釋。（二書尚未刊行。）長沙楊樹達集老子古義。（中華書局聚珍仿宋本。）王時潤有商君書集解。申子逸文考。野老四篇集解。又校釋尹文子公孫龍子諸書。（皆自印聚珍本。）湘鄉譚戒甫有墨辯發微。公孫龍子發微。呂子輯校補正。（武漢大學出版。）綜觀數十年來湘中子學。後先繼起。其遠因殆出自船山。其近因則湘綺葵園倡導之力。而並世學人之專著。其足以沾溉吾湘者。亦良多也。上列諸氏之作。僅舉所知。其他傳本未見。或屬稿未脫。或存稿待刊者。尚不知凡幾。（余舊輯內業集釋。呂子高注集釋。列子張注集釋。韓子集解補正。皆未寫定。）惟是兼綜條貫。俾成一有系統之學術。尚待方來。明辨篤行。責在吾黨。

第九章　子與經

六藝之文，藏在太史，自孔子刪述以後，儒家者流，始奉以為經。至漢世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未經孔子手訂，及其後之著書立說者，皆屬諸子傳記。由是經與子顯分軒輊矣。（論衡案書篇云：「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意殆自謂過諸子也。」法言君子篇云：「或曰：子小諸子。」是漢人皆以子不知經也。）烏知子之與經，固同出而異名者乎？莊子天下篇云：「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施也）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是諸子皆稱道六經者也。班志諸子敍錄云：「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是諸子皆歸本六經者也。由今考之，子與經之關聯，尚不僅此，別為四端，述證於左。

（一）諸子引用經書者　孔子以後，非身通六藝者，不得列於儒家，猶之朱子以後，非稱述五子者，不得號為道學。故儒家孟荀諸子，或長於詩書（趙岐孟子題辭云：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或長於詩禮春秋（見汪中荀子通論）；其著述之引用六經，固無待論。當時與儒家并稱顯學者，惟一墨家（韓子顯學篇云：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其攻擊儒家甚至（墨子有非儒篇），然亦常稱引詩書，以證明其學說。今考墨子引詩經者，如尚賢中篇引「詩曰：告女憂卹，誨女序爵，孰能執熱，鮮不用濯。」（詩大雅桑柔篇文，惟二女字皆作爾，孰作誰，鮮作逝，用作以）尚同中篇引「周頌之道曰：載

見辟王．聿求厥章．」詩周頌載見篇文．聿作曰．古字通．又引「詩曰．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又曰．我馬維騏．六轡若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詩小雅皇皇者華篇文．若絲今作如絲．兼愛下篇引「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詩大雅抑篇文．今詩無兩而字．天志中篇引「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大雅皇矣篇文．又下篇引同．惟不大不長二不字作毋．明鬼下篇引「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穆穆文王．令聞不已．」詩大雅文王篇文．穆穆今作亹亹．字異義同．其引書經者．尚賢中篇引「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今孔書湯誥篇文．無同心以下六字．又引「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有辭有苗．……三后成功．惟假於民．」共十七句．與今孔書呂刑篇文句小異．尚同中篇引「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今孔書否作弗．練作靈．折作制．皆音同字通．殺作虐．義同．兼愛下篇引「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於四方．於西土．」今孔書作唯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於四方．顯於西土．又引禹誓「禹曰．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若予既率爾羣．對爾羣以征有苗．」今孔書大禹謨文．字句稍異．又引湯說「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今孔書湯誥文字句微異．非樂上篇引「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於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衞．衞讀爲緯．小人否似．曹燿湘云．否似當作倍役．二伯黃徑．乃言曰．嗚乎．舞佯佯．猶洋洋．盛多也．黃言孔章．案．黃讀爲簧．簧言謂巧言如簧也．孔書作嘉言．於墨引書意不合．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歹羊．玉篇．⿰歹羊徐羊切．女鬼也．案卽今殃字．其家

必壞喪。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縱飾樂也。」（今孔書伊訓篇文。惟字句小異耳。）非命篇引。「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用喪厥師。」又引「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棄厥先神禔不祀。乃曰吾民有命。毋僇其務。（畢沅曰。言毋勠力其事也。）天亦縱之。棄而弗葆。」（非命有上中下三篇。所引書文互異。茲參考錄之。與孔書仲虺之誥及太誓上篇文稍不同。）覩上述墨子引經。（此外引經者尚多。不具錄。）或同於齊魯之學。或異乎今古之文。蓋古人講學。口耳相傳。筆之於書。不無同異。不得謂墨子所據之詩書。必非孔子刪訂之原本也。其餘百家。亦多引用經語。（聞今人有爲諸子引經考者。未見印行。）至徵引詩書易象春秋兼及孝經論語者。則惟呂子一家而已。茲略舉之。呂子之引易者。如務本篇引。「易曰。復自道。何其咎。吉。」（易小畜初九爻辭。）愼大篇引。「易曰。愬愬履虎尾。終吉。」（易履九四爻辭。）召類篇引。「易曰。渙其羣。元吉。渙者賢也。羣者衆也。元者吉之始也。渙其羣元吉者。其佐多賢也。」（易渙六四爻辭。渙者以下。蓋古說易之文。）其引書者。如貴公篇引。「鴻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或作好。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今孔書洪範篇。二或字皆作有。案有或二字古通用。天下二語。又見六韜。）諭大篇引。「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見孔書大禹謨篇文小異。）又引「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見孔書咸有一德篇文小異。）孝行篇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高誘注云。商湯所制法也。）君守篇引。「鴻範曰。惟天陰騭下民。陰之者。所以發之也。」（見孔書洪範篇。陰之者句。呂子釋經之詞。）其引詩者。如先己篇引。「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四句。」（檜風鳲鳩篇文。）又引執轡如組一句。（鄭風大叔于田篇文。）古樂篇引。「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於

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見前與墨子所引同）安死篇引「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四句」（小雅小旻之卒章）務本篇引「詩云有晻淒淒興雲祁祁四句」（小雅大田篇文）又引「大雅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大雅大明篇文）報更篇引「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周南兔罝首章文）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大雅文王篇文）重言篇引「詩曰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四句」（邶風旄丘二章文）知分篇引「詩曰莫莫葛藟延於條枚四句」（大雅旱麓之卒章）行論篇引「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四句」（大雅大明之三章）又引「詩曰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踣之必高舉之」（高誘云詩逸詩也）求人篇引「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四句」（鄭風褰裳篇文）又引詩無競維人一句（大雅抑篇文）又云「觀于春秋自魯隱公以至哀公十有二世其所以得之所以失之其術一也」此所云春秋當為孔子已修之春秋不然不必始隱而終哀也此外如察微篇引「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孝經諸侯章文）孝行篇云「故愛其親不敢惡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此數語不稱孝經而其本於孝經天子章固無疑義又加勸學篇云「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為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當務篇載孔子論直躬證父竊羊事其出自孔門之論語亦可推知然則莊子所謂百家之學時或稱道六藝者非虛語矣

（二）諸子采入經書者　虞夏之書殷周之詩文王之易周公之禮魯太史之春秋若以漢志所

載黃帝四經、孔甲盤盂、大禹、伊尹、太公、周史大弢、較之則詩書易禮春秋、亦諸子之曹偶耳。特六藝折衷孔子、後學遂稱之爲經、即傳說其經者、亦得別異於諸子、而列入經類、不知諸子之著作、嘗有裁篇別出而入於經中者、伊尹、道家也、而伊尹所作之伊訓肆命徂后、（肆命徂后二篇今亡。）太甲三篇咸有一德、（四篇漢時亡逸、東晉始出。）皆編入商書。尹佚墨家也、而尹佚所作之洛誥、（佚逸古字通、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云、洛誥爲史逸作。）編入周書。管仲弟子職一篇、亦列孝經家、曾子十篇及荀子哀公禮論勸學宥坐諸篇之文、今在大戴禮記、呂子十二紀、亦入小戴禮記明堂陰陽。（禮記月令篇、鄭玄目錄云、本呂氏書十二月紀之首、別錄云、月令屬明堂陰陽、漢志禮家、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穀梁傳兩載雜家尸子之言。（隱五年、桓九年。）保傅篇引小說家青史氏之記。（大戴禮記第四十八。）樂記前十一篇、公孫尼子所作也。中庸表記坊記緇衣四篇、子思子之書也。（本隋書音樂志。）而皆在禮記四十九篇之中。近人謂「子中有經、經中亦有子。」（江瑔讀子卮言。）其說是已。至若司馬法本兵權謀家也、而班志入於軍禮。（隋唐志仍列司馬法於兵書、與七略同。）戰國策實縱橫家言也、而班志附於春秋。（宋史藝文志始列戰國策於縱橫家。）後至宋元祐中、以論語孟子試士、孟子遂與論語同列經部。（見四庫書目提要。）是又諸子之加入經類者也。

（三）諸子合乎經義者　章氏學誠曰、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爲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

必衷於是也。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談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縱橫辭命。出使專對。詩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之言。孫吳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錄之所敘論。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文史通義一詩教上篇。)今案章氏推闡班志百家要歸六經之說。其義甚確。故備述之。(漢儒多以九流之言說經。詳見第八章。)

(四)諸子可證經義者。　俞氏樾曰。聖人之道。具在於經。而周秦諸子之書。亦各有所得。雖以申韓之刻薄。莊列之怪誕。要各本其心之所獨得者而著之書。非如後人剽竊陳言。一倡百和者也。且其書往往可以考據經義。不必稱引其文。而古言古義。居然可見。故讀莊子人間世篇曰。大枝折。小枝泄。泄卽抴之叚字。謂牽引也。而詩七月篇以伐遠揚。(今詩作猗。)彼女桑之義見矣。讀管子大匡篇曰。臣祿齊國之政。而知尙書今文家說大麓古有此說。讀商子禁使篇曰。騶虞以相監。而知魯韓詩說以騶虞爲掌鳥獸官。亦古義也。讀呂氏春秋音律篇曰。固天閉地。陽氣且泄。而知月令以固而閉地氣沮泄之文。有奪誤也。凡此之類。皆秦火以前六經舊說。孤文隻字。尋繹無窮。烏呼。西漢經師之緒論。已可寶貴。況又在其前歟。(諸子平議序。)今案淸儒覃究經訓。往往引子證經。俞氏承其流風。故治經之餘。亦嘗涉獵諸子。(俞著羣經平議諸子平議各三十五卷。)是諸子之重要。固不後于羣經。(諸子書有以經名者。詳見文史通義經解篇。可參考。)漢王充有言。「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知經誤者在諸子。諸子尺書。文明事實。說章句者。終不求解扣明。師師相傳。爲章句者。非通覽之

人也，」然則五經之叢殘，不如諸子之完璧矣。（參考論衡書解篇。）

第十章　子與史

說文解字云。「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清儒江氏永曰。「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周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吏字事字皆从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周禮疑義舉要卷五）吳氏大澂曰。「史从又从中。象手執簡形。」（說文古籀補第三）王氏國維釋史曰。「周禮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女史。其六官之屬。又各有史。諸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其字所从之中。自當爲盛書策之器。江氏以中爲簿書。較吳氏以中爲簡者得之。（簡爲一簡。簿書則需眾簡）史之本義。爲持書之人。即爲掌書之官。引申而爲大官及庶官之稱。又引申而爲職事之稱。故吏事二字。皆从史取義。（說文解字云。吏。治人者。从一从史。史亦聲。又云。事。職也。从史。㞢省聲。）而史吏事三字。古可互通。（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而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虛卜辭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而殷墟卜辭則稱御史。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書甘誓謂之六事。司徒司馬司空。詩小雅謂之三事。左氏成二年傳逸周書大匡篇皆謂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稱事若吏。即稱史者也。案周官所屬府史胥徒之史。古謂之庶士。後世謂之書吏。亦謂之錄事。此庶官稱吏稱事之合於古者也。）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此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持書者謂之史。治人者謂之吏。職事謂之事。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古文不甚區別也。」（觀堂集林卷六）今案王氏謂古者藏書讀書作書。皆史之專職。又謂大官庶官。古通謂之史。又謂之吏。或謂之士。義至精確。

蓋周秦以前所謂史者。多指史官。惟論語云。文勝質則史。又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孟子引孔子曰。其文則史。似指史書。其稱史官所記之書。則皆曰史記。如太史公書周本紀云。周太史伯陽讀史記。又陳杞世家云。孔子讀史記。呂子察傳篇載子夏聞讀史記。至稱史書曰史。當起於後漢之時。三國志呂蒙傳注云。「權謂蒙曰。讀書但當涉獵。孤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王鳴盛云。三史。似指戰國策史記漢書。猶之子。本人之嘉稱。因稱其人所著之書亦曰子也。道家者流。蓋出史官。其他百家。多源於史。語在諸子淵源章。茲但就子史二家相通之義。約略言之。漢志六略。無史類。凡國語戰國策秦事楚漢春秋太史公太古以來年紀諸書。皆列入六藝春秋家。春秋者。史記之別名也。公羊莊七年傳何注云。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歷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据史遷之說。則儒家。孟子。孫卿子。公孫固。虞氏春秋。法家。韓非子。雜家。呂氏春秋。陰陽家。漢志張蒼十六篇。皆采春秋六國時事。著爲成書。蓋秦漢以前。尙無子史二家之別也。且徵之墨子之言曰。吾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引。又見史通六家篇。故其明鬼下篇所引。有周之春秋。有燕之春秋。有宋之春秋。有齊之春秋。是墨家實兼綜各國史書者也。名家多談名理。不必切於事情。然如公孫龍子說白馬非馬。亦引楚王遺弓之事爲證。公孫龍子跡府篇。管子法法篇。嘗引春秋之記。至兵權謀家之兵春秋三篇。書雖亡佚。其爲紀前史戰爭之事。如近世之讀史兵略者。可推而知。讀史兵略四十六卷。益陽胡林翼編。若夫後世書錄。以春

秋類之戰國策入於縱橫家。宋史藝文志。以儒家之晏子春秋入於史部傳記。清四庫全書提要云、案晏子一書、由後人摭其軼事爲之、雖無傳記之名、實傳記之祖也。益可見子史相通之意矣。惟子亦有異乎史者。子書之稱述故事。或以證成其學說。或僅論定其是非。不必如史書之標舉歲時。詳紀本末。故子書所記春秋戰國時事。間與左傳國策有不合者。或爲寓言十九。或係傳聞異詞。不得信史而疑子也。如荀子宥坐篇呂子離謂篇列子力命篇皆云、子產殺鄧析、而左氏定九年傳云、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歂字）於是不忠。用其道不恤其人。子然無以勸能矣。又如韓子初見秦第一篇、戰國秦策以爲張儀說秦王書。元吳師道淸顧廣圻皆校从韓子。是也。其餘時代先後不合者尤多。不勝條舉。至於莊列寓言。更無論矣。

第十一章　子與集

隋志云。「別集之名。蓋漢東京之所創也。自靈均已降。屬文之士衆矣。然其志尚不同。風流殊別。後之君子。欲觀其體勢而見其心靈。故別聚焉。名之爲集。（据此。則隋志所載荀況集宋玉集及西漢人集十五部。皆後人所別聚也。）辭人景慕。並自記載。以成書部。」章氏學誠則云。「兩漢文章漸富。爲著作之始衰。然賈生奏議。編入新書。相如詞賦。但記篇目。皆成一家之言。與諸子未甚相遠。初未嘗有彙次諸體。裒焉而爲文集者也。自東京以降。訖乎建安黃初之間。文章繁矣。然范陳二史所次文士諸傳。識其文筆。皆云所著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不云文集若干卷。則文集之實已具。而文集之名猶未立也。」（案此駁隋志集名東京所創之說。）蓋文集名稱。起自魏晉。（魏文撰徐陳應劉文爲一集。此文集之始。陳壽定諸葛亮集二十四篇。本云諸葛亮故事。其篇目載三國志。亦子書之體。而晉書陳壽傳云定諸葛集。壽於目錄標題。亦稱諸葛氏集。）集部著錄。昉於蕭梁。（梁阮孝緒七錄。惟技術佛道分三類。而經典紀傳子兵文集四錄。已全爲唐人經史子集之權輿。）「古學源流。至此一變。亦其時勢爲之也。」（文史通義文集篇。）梁昭明太子文選序云。「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選。又以略諸。」由上三說觀之。則秦以前之子書。與漢以後之文集。其將判若天淵乎。殆不然也。

文集者。起於專門學術之衰。而後萃聚文墨。以附於著作之林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子學不專家。而文集有論辨。故漢以後之文集。舍經義傳記論辨三體。其餘莫非辭章

之屬也。即正考父之輯商頌。國語魯語。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為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案商頌今僅存五篇。劉向之集楚辭。舊本楚辭。首題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集。固為總集之濫觴。終屬古詩之流裔。惜夫晉代摯虞之流別。以及六朝時之集苑集林集鈔集略。今俱不傳。隋志。文章流別集四十一卷。梁六十卷。志二卷。論二卷。摯虞撰。集苑四十五卷。梁六十卷。集林一百八十一卷。梁二百卷。集鈔十卷。梁四十卷。集略二十卷。而就現存之蕭集文選。梁昭明太子蕭統集文選三十卷。嚴輯古文。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合七百四十六卷。考其辭體之近源。殆無一不本於諸子。上林羽獵兩都二京諸賦。蘇張縱橫。侈陳形勢之遺也。雪月恨別簫笛琴笙鸚鵡鷦鷯諸賦。荀子禮智雲蠶箴五章之變也。對問答難客嘲賓戲。屈子之漁父卜居。莊子之惠施問難也。韓子儲說經文。比物連類。連珠之託始也。馬驌繹史卷百四十七注。而或以為始於揚雄。非其質矣。楊慎丹鉛總錄云。嘗讀北史李先傳。魏帝召先讀韓子連珠二十二篇。韓子即韓非子。韓非書中有連語。先列其目而後著其解。謂之連珠。據此則連珠之體兆於韓非。任昉文章緣起。謂連珠始於揚雄。非也。呂子載伊尹說湯。歷舉肉魚「和味」菜飯水果之美。七林之所啟也。而或以為造於枚乘。忘其祖矣。唐類函引摯虞文章流別論曰。七發造於枚乘。又曰。傅子集古今七篇而論品之。署曰七林。鄒陽辨謗於梁王。江淹陳辭於建平。蘇子之自解忠信而獲罪也。過秦王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意存諷諭。孟荀之稱述聖王以儆時君也。屈子上稱帝嚳。中述湯武。下道齊桓。亦是此節略本文史通義詩教篇。崔瑗之[illegible]座右。上企戒書。而實起於黃帝金人之銘也。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師尚父道丹書之言。王聞之。惕若恐懼。退而為戒書十七銘以戒後世子孫。嚴可均曰。金人銘。舊無撰人姓名。據太公陰謀及金匱。知即黃帝六銘之一。詳見書目表。張華之箴女史。近法揚雄。而實祖於辛甲虞人之箴也。後漢書胡廣傳云。揚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自劉略別詩賦於諸子。王志稱詩賦為文翰。阮錄改文翰為文集。遂為隋唐集

部之權輿。然而屈原八篇。獨冠楚辭之首。陳澧論諸子云。屈原之文。雖詩賦家。其學則儒家也。今案屈子實近於道家。漢志云屈原賦二十五篇。隋志則集部楚辭敘錄云八篇者。以離騷一。九歌二。天問三。九章四。遠遊五。卜居六。漁父七。及大招。共八篇也。荀况二卷。亦居別集之前。隋志別集首列楚蘭陵令荀况集二卷。新唐志別集類亦首列趙荀况集二卷。案集名皆後人所題。此則集部之兼收子書者也。近世文章家撰述總集。以示典則者。若曾國藩之雜鈔百家。黎庶昌之續纂古文。凡孟荀莊韓之言。皆爲甄錄。斯其門戶之大。識解之超。非昭明一隅之見所可同日語者已。清陽湖惲敬氏大雲山房文稿二集敘錄宜參觀。

第十二章　諸子之異同

三代之世治與教一而已無所謂專家之學卽無所謂異同也王道既微官司失守於是百家之學蠭起並出各引一端以立說分道而馳有若水火之不相入如道家者流絕去禮學兼棄仁義與儒家名家異獨任淸虛以爲治與法家兵家異儒家務民義而遠鬼神與陰陽家舍人事而任鬼神異墨家兼愛與法家傷恩薄厚異雜家漫衍而無所歸心與道家秉要執本異農家欲使君臣幷耕誖上下之序與法家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異（以上略本石城江氏愼中學術流別論諸子篇）此其末流之弊彼此各別固難強同已然而莊子有言「古之所謂道術皆原於一」（天下篇語）惟自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以後學術亦隨而區分於是有同出而異名焉有同源而異流者焉道德之不一乃學術自然分化之順序不必盡由天下之大亂也先就諸子之分異者約略述之

諸子之學首推黃老然孔子學於老聃（呂子當染篇史記世家）而爲儒家諸子之祖愼到學黃老道德之術而所著十二論爲法家（史記孟荀列傳漢志法家愼子四十二篇）申不害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與李斯俱事荀卿而喜刑名法術之學（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而背周道用夏政別爲墨家（淮南子要略篇）惠施公孫龍祖述墨子之辨經別爲名家（晉書魯勝墨辨注序）蘇秦讀太公陰符之謀而爲縱橫之黨（戰國策及韓子五蠹篇）吳起學於曾子儒

服而談兵機。（史記本傳及吳子圖國第一云：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商鞅學於尸佼，治秦專任法律。（漢志）陳相，儒者也，背師而習神農之言。夷之，墨者也，改容而受孟子之教。（皆見孟子滕文公上篇及趙岐注章指）鄒衍明於儒術，而其論則陰陽家。（桓寬鹽鐵論論儒篇云：鄒子以儒術干世主，不用，即以變化終始之論，卒以顯名。）宋鈃列於小說，而其言有黃老意。（漢志）凡此皆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者，惟或限於材力，或務於時趨，主旨稍歧，流派斯別。當百家蠭起之際，人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取舍不同，至相攻詰，此道術所以為天下裂也。茲就諸子之異流而相非者，述其略焉。（康有為著孔子改制考，分諸子爭教互攻考、諸子攻儒考、墨老攻儒尤盛考、儒墨交攻考、儒攻諸子考各篇，可參觀。）

孟子距楊墨，謂其無父無君，且斥之為禽獸。（案孟子有云：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又云：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又謂行政而使民飢死，及充塞仁義者，皆為率獸食人。又謂橫逆之妄人為禽獸。是孟子嘗以禽獸斥人，蓋其口頭常語。（荀子亦好以禽獸狗彘斥人。）近時墨學家謂孟子此語為過，當不必然也。）然孟子不僅距楊墨也。清儒陳氏澧曰：『楊朱，老子弟子，距楊朱即距道家也。孟子曰：「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闢草萊任土地者次之。」（朱注以為孫臏吳起蘇秦張儀李悝商鞅之類）則兵家縱橫家農家皆距之矣。曰：「省刑罰。」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可以距法家。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可以距名家。曰：「天時不如地利。」可以距陰陽家。曰：「夫道一而已矣。」可以距雜家。曰：「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可以距小說家。此孟子所以為大儒也。』（東塾讀書記三）今案孟子以齊桓晉文之事為未之聞，以管仲晏子之功為不足為，以伯夷伊尹之聖為不同道，碌碌餘子，類皆辭而闢之。萬章上篇九章，告子下篇宋牼一章，皆闢小說家言

也。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此闢名家之詭辯派也。（公孫丑上篇。）其直闢農家。則曰「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其直闢縱橫家。則曰「公孫衍張儀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焉得爲大丈夫乎。」（滕文公上下篇。）其直闢兵家也。則謂愼滑釐爲「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告子下篇。）至於陳仲子。齊人所謂廉士者。而孟子謂其無親戚君臣上下。比之於蚯蚓。（滕文公下。又盡心上。）荀子亦謂田仲爲盜名之姦人。（荀子不苟篇。）荀子又曰。「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詘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荀子天論篇。）其非十二子篇。漢韓嬰損易其文。僅非十子。曰。「當世之愚。飾邪說。文姦言。以亂天下。欺惑愚衆。使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卽是范雎魏牟田文（案史記孫吳列傳。田文魏相也。吳起自知弗知田文。呂子執一篇作商文。非孟嘗君也。）莊周愼到田駢墨翟宋鈃鄧析惠施之徒也。」（韓詩外傳四。）是皆儒者衞道之苦心。罔非好辯也。而視百家之互相訾謷者。又何以異乎。當時攻儒最力者。惟一墨家。然墨子亦不僅非儒。非樂非命也。（墨子三篇名。公孟篇亦非儒。）天志上篇云。「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則所非已涉及諸子矣。豈獨「儒墨者師。故以是非相鳌」乎。（語本莊子知北遊篇。）莊子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史記列傳。又云。世之學老子者。則黜儒學。儒學亦黜老子。）又云。「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莊子胠篋篇。）又謂「惠施之能。猶一蚉一蝱之勞。於物何庸。」（天下篇。）

又謂「大（大，尙也。）功大名。此朝廷之士。尊主彊國之人。致功兼并者之所好。」（刻意篇。）此道家之非諸子者也。「鄒子疾晚世之儒墨。不知天地之弘。昭曠之道。將一曲而欲道九折。守一隅而欲知萬方。猶無準平而欲知高下。無規矩而欲知方圓也。於是推大聖終始之運。以喻王公。」（本桓寬鹽鐵論論鄒篇文。）此陰陽家之非諸子者也。商君書曰。「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說明篇。）又曰。「夫治國舍勢而任說。則身修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算地篇。）韓非子曰。「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問辯篇。王應麟曰。堅白。公孫龍之書。無厚。鄧析之書。）又以儒墨明據先王。必定堯舜。爲愚誣之學。以漆雕之廉暴。宋榮之寬恕。爲雜反之行。（顯學篇。）此皆法家之非諸子者也。尹文子曰。「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奥。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大道上篇。）公孫龍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呂子審應篇。）此皆名家之非諸子者也。由余對秦繆公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弒。至於滅宗。皆以

此類也。」（史記秦本紀）尸子曰。「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弇于私也。（何焯曰。而下疑脫不字。今案已當爲己。）天帝皇后辟公弘廓閎溥介純夏憮冢晊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囿一實也。則無相非也。」（汪輯本尸子廣澤篇。案衷猶孟子所云子莫之執中。別囿猶莊子所云宋鈃之別宥。衷中囿宥。聲同字通。惟皇子料子未詳何人耳。列子湯問篇末言昆吾之劍。切玉如切泥。火浣之布。出火皓如雪。皇子以爲無此物。傳之者妄。蔡叔曰。「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哉。」疑卽貴衷之皇子。料子當卽鈃子。卽莊子之宋鈃。又稱宋榮子者也。宋鈃稱鈃子。猶匡章之稱章子。田盼之稱盼子也。漢隸金旁或作金。斗或作斗。开或作幵。此料字必爲鈃字之譌。）此皆雜家之非議諸子者也。其餘如孟子非楊子。楊子非墨子。墨子非孔子。（淮南子氾論篇云。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循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上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循環相攻。日以心鬬。其外因則孔子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論語衛靈公篇）其內因則墨子所謂「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耳。（墨子耕柱篇）是以時無論古今。地無論東西。凡學術之自成一家言者。無不排他說以伸己說。（本劉師培孔學眞論中語）沿及漢世。若孔鮒之詰墨。（見孔叢子）桓寬之非鞅論鄒。（見鹽鐵論）王充之問孔。非韓。刺孟。（見論衡）劉陶之匡老反韓復孟。（後漢書本傳。陶著書數十萬言。又作七曜論。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蓋至今猶斷斷未已也。

雖然。此特因流別之不同。遂各樹其壁壘。高其閈閎。自爲墨守。外則輸攻耳。乃有學本一家。而亦故爲內訌者。試進述其異同焉。孟荀二子之學同出孔氏。而一云性善。一云性惡。一法先王。一法後王。荀子且以聞見雜博。案舊造說。爲子思孟軻之罪。（詳見下文）宜乎揚雄氏謂其同門而異戶歟。（揚子法言君子篇云。或曰孫卿非數家之書。侻（廣雅。侻可

也」也。至於子思孟軻。詭哉。曰吾於孫卿與。見同門而異戶也。惟聖人為不異。韓子顯學篇云。「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良一本作梁。案毛詩定之方中傳。引仲梁子語。鄭志答張逸云。仲梁子先師魯人。在毛公前。是仲梁氏蓋傳毛詩者。陸璣詩疏。陸德明敍錄。皆失載。更按禮記檀弓上。「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是仲梁又為知禮者。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荀子非十二子外。又有子張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意林引作相芬。廣韻引作伯夫。芬夫聲轉。伯相形近。未詳孰是。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分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孫詒讓曰。五侯蓋姓。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為聖人。皆願為之尸。冀得為其後世。至今不決。」是則儒與儒。墨與墨。自八三分化而後。亦各自相非矣。非惟儒墨二家為然也。孔穿之應公孫龍。翟翦之難惠子之法。本呂子淫辭篇文。高注云。公孫龍孔穿皆辯士也。翟翦事詳見呂子聽言篇。高注云。公孫龍孔穿翟翦皆辯人。案二事詳見呂子淫辭篇。高注云。公孫龍孔穿皆辯士也。四子者皆辯士。務以反人為實。勝人為名。是名家之自相非者也。全生者。道家持身之術。管子立政篇則云。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長盧子言天積氣。地積塊。天地不得不壞。列子則曰。言天地壞者亦謬。言天地不壞者亦謬。列子天瑞篇。是道家之自相非者也。申不害言術。公孫鞅言法。二子與韓非同為法家也。韓子則謂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詳韓子定法篇。是法家之自相非者也。蘇秦張儀俱事鬼谷先生學術。及蘇秦相六國。則合山東之縱以擯秦。張

儀相六國，則破其縱而連秦之橫，故蘇爲合縱，張爲連橫。（史記張儀傳及索隱）縱者合衆弱以攻一強，橫者事一強以攻衆弱。（本韓子五蠹篇語）是縱橫家之自相非者也。鄒子論終始五德之運曰，「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引鄒子。又魏都賦注引七略云，鄒子五德終始，從所不勝，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劉歆三統曆引世經曰，「黃帝爲土德，少昊爲金德，顓頊爲水德，帝嚳爲木德，唐帝爲火德，虞帝爲土德，伯禹爲金德，成湯爲水德，周武爲木德。」（見漢書律歷志。案孔子家語五帝篇云，古之王者，易代改號，取法五行，更王，終始相生，亦象其義，此與世經之說正同，因昔人皆以家語爲王肅僞作，故棄彼取此）然則五德更王，亦有二說，一主相勝，一主相生。（本沈約宋書歷志文意）是陰陽家之自相非者也。

以上諸家，蓋於大同之中有小同異焉，遂致如董子言災異，呂步舒以師書爲大愚。（漢書董仲舒傳）何休說春秋，鄭康成乃操矛而入室。（後漢書鄭玄傳）今之學者，同研孔氏之經，而有今文古文之爭，同治宋儒之說，而有主敬主靜之別，其流之弊，更無足怪已。以道觀之，孰同孰異，孰是孰非，猶兄弟之鬩牆，婦姑之勃谿而已。道者何，即儒道二家之所謂，道也。試於下文分述之。

道家之學，源於有史之初，蓋胚胎於黃帝，集成於老聃，而首出於百家。其爲道也，常寬容於物，而澹然獨與神明居，學者罕能得其眞，故或得其緒餘，或得其土苴。（呂子貴生篇云，故曰，道之貞（莊子作眞）以持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莊子讓王篇文與此同。釋文引李云，緒者殘也，謂殘餘也，土苴，糟魄也，皆不眞之物也。）後起諸子，未聞有與道家之說大相齟齬者也。近儒之言曰，「道學至巨，變動不居，徹上徹下，亦實亦虛。」道家之徒，學之不得其全，遂分途而異趨，故

得道家之踐實一派者爲儒。得道家之慈儉一派者爲墨。得道家之刻忍一派者爲法。得道家之齊萬物平貴賤者爲農。得道家之玄虛一派者爲名。爲陰陽。得道家之陰謀一派者爲兵。爲縱橫。得道家之寓言一派者爲小說。傳道家之學而不純。更參以諸家之所長者爲雜。」（略本江氏讀子巵言第十章。）斯說當矣。請申其說而證明之。道家者流。出於史官。墨家之書。首列史佚。而墨子之學。實受諸史角之後人。則墨與道同出於史。不獨兼愛節用之本於慈儉也。則墨家有同於道家者矣。「鄒衍作終始大聖之篇。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術讀爲述。大猶尙也。述大謂稱尙也。並世盛衰謂皆隨時世爲盛衰也。）因載其禨祥度制。」（史記孟荀列傳。）六國時韓諸公子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故其書曰黃帝泰素。（本漢志注及顏注引劉向別錄文。）是五德終始之說。皆託始於黃帝。則陰陽家有同於道家者矣。（劉師培鄒衍說考云。史記曆書云。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正閏餘。是五行之言。基於黃帝之世。則五德終始說。疑亦託始於茲時。）文子上下二篇。題曰大道。而三引老子之說。（上篇引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下篇引老子曰。以政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又引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故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山陽仲長氏尹文子序引劉氏說。）是名家有同於道家者也。呂子所輯上農任地辨土審時四篇。皆古農家言。而其末篇結以黃帝之言曰。「四時之不正也。正五穀而已矣。」亢倉子本老子之徒。而輯其遺書者。特分農道一篇。此足見農家之同於道家矣。伊尹太公。皆道家之先河也。故漢志於兵權謀省其書入道家。太公有謀八十一篇。兵八十五篇。（皆見前書目表。）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史記齊太公世家語。）故孫子行軍篇稱黃帝勝四軍之法。用閒篇稱伊摯在夏。呂牙在殷。（曹操注云。伊摯伊尹。呂牙

太公也。蘇秦伏讀太公陰符。簡練以爲揣摩。即今鬼谷子中揣摩二篇。說詳前書目表。是兵家縱橫家皆同於道家也。韓非兼行申商之術。本漢書武帝紀注引李奇語。而解老喩老二篇。談說道術。至爲精深。故史遷謂其歸本於黃老。又云。申韓皆原於道德之意。史記列傳。是法家之同於道家者也。漢志小說家。有伊尹說。鬻子說。黃帝說。三子皆道家者流也。雖其語迂誕淺薄。或有後人依託增加。見漢志自注。然其爲道家言則無疑矣。志載宋子十八篇。注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又載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顏注引應劭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是小說有同於道家者也。至於雜家。漢志稱其「兼儒墨。合名法。」與司馬談之論道家。稱其「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者無以異也。漢志又云。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隋志亦云。雜家蓋出史官之職。則雜家之同於道家。無待旁證矣。

管仲後於太公而先於老孔。亦道家之鉅子也。吾讀管子書。覺其囊括衆家。罔不賅備。如心術上下白心內業四篇。實內聖外王之道也。而內業十五章。漢志章作篇。文異義同。本馬國翰說。別爲儒家言。弟子職一篇。附於孝經家。應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書。子書且躋經部矣。其兵法制分諸篇。兵家之計謀也。治國地員二篇。農家之本務也。陳澧曰。地員篇則農家者流。漢志農家之書無存者。於此可見其大略。正篇之正名。文曰。斷制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又曰。守愼正名。僞詐自止。九守篇之督名。文曰。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右審名。陳澧曰。樞言篇云。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心術上篇云。督言正名。故曰聖人。如此類者。名家之書也。皆名家言也。四時五行幼官封禪諸篇。皆陰陽家言也。劉師培鄒衍說考云。五行之言。惟齊爲盛。管子幼官篇四時篇五行篇。所述是也。大匡中匡小匡。及對桓公之問。已開蘇張游說之風。中有管子解五篇。牧民解。形勢解。立政九敗解。版法解。明法解。說者疑爲後

人附益。實卽小說家伊尹說鬻子說之類耳。至於七法。法禁、重令、法法、君臣、任法、明法、七臣七主、等篇。多言法律政令。及其運用之術。蓋在管子之世。道德已漸變為刑名。若謂其為法術專家。則未必然也。（陳澧曰、劉氏七略以管子列於法家、或後之法家以其說附於管子歟。直齋書錄解題謂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同故耶。）惟墨家之學。管子未為之倡。然如牧民篇云「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版法篇云「兼愛無遺。是謂君心。」亦已引其端緒矣。（陳澧曰、立政九敗解云、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云、此後人所依託也。）朱子有言「管子之書雜。」（語類卷百三十七。）惟其雜也。班志所以由法家移入道家歟。

（近人所為周秦諸子學統述（朱謙之著）謂百家之學皆出於老子、與余所見稍殊。）

若夫儒家。其所宗師者。孔子也。而孔子則學無常師。不僅儒者一家之學。試觀漢志。論道家則引「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論法家則引「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謙之彖辭。噬嗑之象辭。皆孔子所繫也。論名家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於縱橫家引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又曰。「使乎使乎。」於農家引孔子曰。「所重民食。」於兵家引孔子曰。「為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於小說家引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以上略本劉師培孔學眞論。）此引孔子之言以證諸子學術。蓋亦「衆言淆亂則折諸聖」之意。（語本法言吾子篇。）然卽此足見孔子之學。原可容納衆流矣。惜夫傳孔學者不知廓張其範圍。且自狹隘其門戶。於是貴儉明鬼兼愛非命之說。明載孔子三朝記中。而小戴禮記不取。（東塾讀書記九云、「大戴禮孔子三朝記千乘篇云、下無用則國家富、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

（則民無怨心。以為無命則民不偷。此則墨氏之說矣。下無用者貴儉也。（案下猶去也）立有神者明鬼也。以為無命者非命也。兼愛則尤顯然者也。不知墨氏之說何以竄入孔子三朝記內。小戴不取宜矣）（今案陳氏之說偏於孟學。不思孔學博大。其中原含有墨學之原理。小戴不取三朝記而大戴取之。此戴德之所以高於戴聖歟。）遂使墨家傳說至今矜為獨得之祕。此可為長太息者也。（韓昌黎集讀墨子篇亦可參考。）烏知大哉孔子。固博學而無所成名者乎。（論語子罕篇云。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鄭玄注云。美孔子博學道藝。不成一名而已。皇侃疏云。美孔子道大。故曰大哉也。博廣也。言大哉孔子廣學道藝周徧。不可一一而稱。故云無所成名也。猶如堯德蕩蕩。民無能名也。江熙曰。言其彌貫六流。不可以一藝取名焉。故曰大也。清焦循論語補疏。猶采皇侃以孔比堯之說。）王充亦云。孔子道德之祖。諸子之中。最卓者也。（論衡本性篇。）然則孔學決不專屬於儒家。此本書敘錄諸子。所以不及孔子也。姑就孔門弟子之學有同於十家九流者。述其略焉。

曾子天員一篇。言聖人察天地陰陽之道。制禮樂以治民。所言多周易周髀禮經明堂月令之事。（本阮元曾子注釋。）

曾子孝經云。（从史記及孝經緯以孝經為曾子作。）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董仲舒以五行相生之理解之。（春秋繁露五行對云。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為冬。金為秋。土為季夏。火為夏。木為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為。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為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上行如字。下行下孟反。）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既得聞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出雲為雨。起氣為風。風雨者地之所為。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名也）若從天氣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聲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子思子中庸云。天命之謂性。鄭玄据孝經緯。以五性本於五行之說解之。（章炳麟文錄子思孟軻五行說云。荀子非十二子譏子思孟軻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楊倞注。五行。五常仁

義禮智信也，五常之義舊矣，雖子思始倡，亦無損，荀說何譏焉？考子思作中庸，首云天命之謂性，注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孝經說略同此。（王制正義引）是子思之遺說也。沈約曰表記取子思子，今考表記云：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此以水火土比父母於子，猶董子以五行比臣子事君父。古者鴻範九疇，舉五行傳人事，義未彰著，子思始善傳會，旁有燕齊迂怪之士，侈張其說，以爲神奇，耀世誣民，自子思始，宜哉荀子以爲譏也。劉師培左盦集五官考書後亦云：荀子非十二子言子思孟子按往舊造說謂之五行，蓋子思作中庸，首言天命之謂性，鄭注以木神則仁諸語釋之，或即子思說五行舊誼，荀以茲爲孔門所弗言，故以造說相譏。此蓋曾子所傳孔氏之微言，而思孟述之。（孟子外書有說孝經一篇，董仲舒五行對蓋本於此。）不然，荀子何至以「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獨爲子思孟子之罪乎。是曾子子思孟子，亦通乎陰陽五行者也。孔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論語爲政篇）曾子亦稱顏淵「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論語泰伯篇及馬注）此即老子所謂盛德若愚。（老子列傳）「大盈若沖，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者。（老子四十五章）莊子之論心齋坐忘，所由託爲孔顏問答歟。（莊子人間世及大宗師篇）是顏子之同乎道德家者也。孔子謂子路「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論語公冶長篇，鄭注云：賦，軍賦。）子路亦自謂「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論語先進篇）孔子又稱其「片言可以折獄。」（論語顏淵篇）是子路亦通乎兵法二家者也。「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子曰，吾不如老圃。」（論語子路篇）苞咸謂其「欲學稼以教民。」（何晏集解）李充謂「遲之斯問，將必有由。」（皇侃義疏）是樊子亦好爲農家言者也。子貢爲魯使於齊，一出而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是亦縱橫家之游說也。宰我謂期可已矣。（論語陽貨篇）

何殊三月之喪。（詳見墨子公孟篇曹氏箋。）言語科善爲說辭。實類名家之辯。然則孔氏之徒。不僅身通六藝。亦且兼綜九流。致廣大而極高明。豈儒術一端所能盡哉。昔者「南郭惠子謂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荀子法行篇文、尚書大傳作東郭子思。說苑雜言篇思作惠。）烏乎此其所以爲孔氏之門歟。（略本劉氏國學發微。）

綜而論之。周秦之際。由一家之學。支分派別。可紬繹而爲百家者。其惟黃老之道學。孔門之儒學乎。采百家之學。舍短取長。能綜合而成一家者。其惟雜家之呂氏春秋乎。（詳見中篇呂子學述。）太史談論六家。班固敍諸子。皆引孔子易傳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近人引申其義曰「大抵天下之學。有分必有合。有合亦必有分。不分則無以考見其精微。不合則無以通知其博大。自其分者言之。不特百家不同。卽每家之中亦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不能強之使合。若自其合者言之。則固不論東海南海西海北海。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可合天地之萬有。同冶於一鑪。此學者所宜知也」（江氏卮言第三。）朱子有言「天下事從其是。曰同。須求其眞箇同。曰異。須求其眞箇異。今則不然。只欲立異。道何由同」（語類百三十七論荀子。）觀乎此言。則紛紛諸子異同之論。亦可以休矣。

中編 各論

第一章 儒家

說文解字云。儒。柔也。術士之偁。段氏注云「儒柔以疊韻爲訓。鄭氏三禮目錄云。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案鄭目錄見禮記儒行正義引。）術。邑中道也。因以爲道術之偁。周禮大宰。儒以道得民。注云。儒有六藝。以致民者。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注云。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按六藝者。禮樂射御書數也。周禮謂六德六行六藝爲德行道藝。（案見大司徒及鄉大夫職。）自眞儒不見。而以儒相詬病矣。」今案漢志謂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案禮記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又文王世子篇云。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一學讀爲教）又云。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此皆順陰陽明教化之義也。）隋志亦云「儒家卽太宰九兩其四曰儒」據周禮鄭注所云。則儒爲以道藝教民者之偁。當孔子時。弟子子夏已設教。有門人。故孔子告以爲儒之道。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雍也篇。劉寶楠正義云。君子儒能識大而可大受。小人儒則但務卑近而已。君子小人以廣狹異。不以邪正分。）又答魯哀公之問。有儒行一篇。（禮記第四十一篇。鄭注云。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衞初反魯時也。）蓋儒者之術。在於行道德。明教化。其源本出司徒。（尚書堯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其名始見周禮。（蓋古時凡以道得民者。皆名之曰儒。）其實惟孔氏之徒。乃足當之。（韓子

顯學篇云。儒之所至。孔丘也。是以宗師仲尼。而游心於六藝之學。致力於德行之塗者。皆儒家也。漢志以六經爲六藝。與周禮六藝稍異。至漢時。遂以儒爲孔子道。高誘淮南俶眞篇注云。儒。孔子道也。至以能說一經者爲儒生。論衡超奇篇語。傳經學者。始列儒林傳。則漢以後之儒。與秦以前之儒。亦大有閒矣。蓋一爲經生。一爲術士耳。六藝家與儒家之區別。殆亦以此。論衡書解篇云。著作者爲文儒。說經者爲世儒。詳王意。文儒爲儒家諸子。世儒爲儒林傳中人物也。漢志儒家。首列晏子。不載孔氏之書。以既序於六藝九種中矣。然世傳晏子八篇。既不純乎墨。亦不類於儒。本篇擬列晏子於小說家。說詳後。今述儒學。必自孔門始。惟是曾子之孝經大學。以大學爲曾子之書。其說創自朱子。今從之。子思子之中庸表記坊記緇衣。公孫尼子之樂記。皆著錄於經部。已詳經說。無庸復陳。茲僅就六經以外諸子之書。四庫子部總敘云。自六經以外立說者。皆子書也。分家述之。先述儒家而首曾子。

（一）曾子

曾子。孔子弟子。名參。字子輿。魯南武城人。阮元曾子注釋云。說文森字讀若曾參之參。所林反。高氏子略引晉灼讀參爲參乘之參。初三反。古音相近。不假分別。所林初三反。皆取三人同與之義。參星亦以三星相連得名。武城有二。南武城在今山東嘉祥縣之南。但云武城。則在今山東費縣西南。孟子言曾子居武城。乃費縣也。史記言曾子南武城人。乃嘉祥也。今曾子後裔列四氏學。襲博士者。居嘉祥。祠廟亦在嘉祥。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于魯。以上皆本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漢志載曾子十八篇。今存十篇。立事一。本孝二。立孝三。大孝四。事父母五。制言上中下六七八。疾病九。天員十。淸人湘鄉曾國荃東湖王定安同編定曾子家語六卷。依漢志分十八篇。其闕實。

曾子之學。以愼獨爲宗。修身爲本。而要其歸。在于大孝。至於治國平天下。皆由至德要道推而放之。除已

見論語孝經及戴記大學王言曾子問者不述外。但取曾子十篇撮要言之。

大孝　墨子經上篇云。孝。利親也。荀子王制篇云。能以事親謂之孝。二家說孝。皆本爾雅「善父母爲孝」之訓。若曾子之所謂孝者。實不僅如斯而已也。故曾子大孝篇云。（阮注云。小戴記祭義篇。呂子孝行覽。多從此篇采出。）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孝經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其次不辱。（孔廣森補注云。不辱。不辱親。案即本篇下文所謂不辱其身。不羞其親也。）其下能養。（論語云。今之孝者。是謂能養。）公明儀問曾子曰。（盧辯注云。公明儀。曾子弟子。）夫子可謂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以道。（案謂能體父母之志意而先承奉之。王聘珍解詁云。諭者。不言而喻。）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孔云。直猶特也。案直特皆但也。）身者。親之遺體也。行親之遺體。敢不敬乎。（王云。遺。餘也。行。奉行也。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故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乎身。敢不敬乎。（案。遂。盡也。行也。身一本作親。大戴記哀公問於孔子篇云。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也。）故烹熟鮮香。嘗而進之。非孝也。養也。（王云。鳥獸新殺曰鮮。香謂黍稷馨香也。）君子之所謂孝者。國人皆稱願焉。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王云。稱。譽也。願。猶慕也。哀公問於孔子篇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名也已。）民之本教曰孝。（盧云。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其行之曰養。（盧云。謂致衣食安否。）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久爲難。久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歿。愼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也。（禮記坊記篇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小人即庶人。君子則士以上通稱。）王云。安。樂也。卒。終也。禮記內則篇云。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內則又云。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夫仁

者。仁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忠者。中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禮者。禮此者也。行者。行此者也。彊者。彊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阮云、此字皆指孝言。古人讀字若分緩急、其義即殊。仁此宜此中此信此禮此行此強此、皆于本字分緩急聲而異其音也。仁此之仁、讀各相人偶之人。孔穎達禮記祭義篇疏云、順從孝道則身和樂、逆反孝道則刑戮及身。）夫孝者。天下之大經也。夫孝置之而塞於天地。衡之而衡於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盧云、置、猶立也、衡、猶橫也。無朝夕、言常行。九夷八蠻七戎六狄謂之四海。放猶至、準猶平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六章也。）

此之言孝。除「愛敬盡於事親」外。凡仁義忠信莊敬彊勇禮樂諸德行。皆歸納於孝道之中。可知孝之涵義至廣大矣。然則人生一言一動。無不與孝德有關。此即「大孝尊親。其次不辱」之義也。曾子大孝篇又云。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呂子孝行覽、善如作善乎、夫子作仲尼。）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阮云、生之歸之、皆指性行而言。）不虧其體。（小戴禮記、多不辱其身句。）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阮云、虧、損也。頃讀爲跬、聲近假借也。跬、一舉足也。）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

遺體行殆也。爾雅云、一達謂之道路。鄭玄禮記注云、徑、步邪疾趨也。說文云、浮、浮行水上也。游、讀爲浮。盧云、殆、危也。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己。然後不辱其身。不憂其親。則可謂孝矣。阮云、忿、恨怒也。小戴記及作反、憂作羞。草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云夫子曰、曾子述孔子之言也。

案。誠身順親之學。惟思孟之傳獨得其宗。子思中庸篇、孟子離婁上篇皆云、順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孟子順作悅、字異義通。而實受之曾子。曾子論孝。小之至於一草一木之微。大之則施諸後世。放乎四海。即孝經所謂「以孝治天下」之義也。誠使天下之人。實行上述之大孝。則凡人類決無不道德之行爲。天下安得而不治。孟子有言「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離婁上。亦此意也。

大勇　論語記孔子之言云「參也魯。」先進篇。集解引孔曰、魯、鈍也。曾子性遲鈍。又載曾子直曉孔子忠恕一貫之道。里仁篇及孔注。故宋儒曰「參也竟以魯得之。」近思錄二。程明道語。後之學者。以爲曾子一生。惟是戰戰兢兢。求免患難。論語泰伯篇及集解周注。直一誠篤之儒生。謹身之孝子耳。安有勇者不懼之氣概乎。不知曾子乃大勇者也。曾子制言上篇云

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辱可避。避之而已矣。及其不可避也。君子視死若歸。王聘珍云、苟者、偷合之稱、所以行無廉隅、不存德義、謂之苟且。阮元云、可避而不避、是殉名也。不可避而死、君子之榮也。曾子愼言、遠害、務全其身、然當大節大義、則殺然視死如歸、故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又曰、士不可以不弘殺、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呂子士節篇云、遺生行義、視死如歸。語本曾子。

又制言中篇云。

故君子不假貴而取寵。不比譽而取食。阮云。比。親合也。互相稱譽以干祿。直行而取禮。比說而取友。案。正曲爲直。直亦正也。易傳云。兌。說也。又云。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有說我則願也。莫我說苟吾自說也。說文云。苟。自急敕也。故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案。悒悒。不安也。勿勿。猶忽忽。不樂也。盧云。憚憚。憂惶也。布衣不完。疏食不飽。蓬戶穴牖。日孜孜上仁。知我吾無訢訢。不知我吾無悒悒。王云。孜孜。不怠之意。訢訢。喜也。是以君子直言直行。不宛言而取富。不屈行而取位。孔云。宛。曲也。仁之見逐。智之見殺。固不難。王念孫云。難讀患難之難。不難者。不患也。詘身而爲不仁。宛言而爲不智。則君子弗爲也。漢書音義云。詘。古屈字。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雖行不受。必忠。曰仁。雖諫不受。必忠。曰智。人雖不受。我必盡忠。乃所以爲道仁智。論語。曾子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天下無道。循道而行。衡塗而僨。手足不揜。四支不被。盧云。僨。僵也。手足即四支。說者申懇懃耳。詩小弁云。行有死人。尚或墐之。此則非士之罪也。有士者之羞也。王念孫云。有士者。猶言有國者。鹽鐵論國病篇曰。國有賢士而不用。非士之過。有國者之恥。與此同意。君子以仁爲尊。天下之爲富。何爲富。則仁爲富也。天下之爲貴。何爲貴。則仁爲貴也。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之衆。則得而使之。舜唯以仁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也。阮云。人之言富貴者。必勉之以仁。昔者伯夷叔齊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阮云。水注溝曰澮。死於溝澮。猶云經於溝瀆。即衡塗而僨也。河濟之間。今山東武定府濱州海豐縣之間。孟子所謂北海之濱。夷齊未至首陽時所居。言爲文章。行爲表綴於天下。阮云。凡樹臬以著望曰表。復繫物於表曰綴。皆所以正疆土及人行立者。是故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寢。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役其身。亦可

謂守業矣。王云，役，勞役也。孔本役作歿。

孔子有言。「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論語衞靈公篇。曾子眞能傳孔子之學者也。孟子有言。「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告子上章。是蓋由子思之門而上述曾子之學者。故孟子公孫丑上篇云。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于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趙岐注云，子襄，曾子弟子，夫子，謂孔子，縮，義也。惴，懼也。曾子謂子襄言孔子告我大勇之道，人加惡於己，己內自省有不義不直之心，雖敵人被褐寬博一夫，不當輕驚懼之也，自省有義，雖敵衆千萬人，我直往突之，言義之強也。施舍雖守勇氣，不如曾子守義之爲約也。焦循正義云，褐寬博，卽衣褐之匹夫，蓋當時有此稱也。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以惴爲自己驚懼，則不字當作不無解。

又公孫丑下篇云。

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趙注云，慊，少也。焦循正義云，說文，歉，食不滿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注云，嗛，不足貌，並字異義同。今案說文，慊，疑也。禮記雜記注云，疑，恐也。則慊有恐懼之義。

又滕文公上篇云。

昔者孔子沒。……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

觀孟子所述三節。足見曾子不宛言。不屈行。不避危難。惟以仁義爲歸。其大勇實聞諸孔子。而孟軻氏得其傳焉。揚子法言（淵騫篇）云「或問勇。曰。軻。曰。何軻也。曰。軻也者。謂孟軻也。若荊軻。君子盜諸。請孟軻之勇。（請猶問也。）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此卽孟子所謂大丈夫也。曾子有焉。（朱子語類三十五云。曾子之學。大抵如孟子之勇。若不勇如何主張得聖道位。）故孟子於述曾子孝行。（離婁上篇曾子養曾晳章。盡心下篇曾晳嗜羊棗章。）及論喪禮。（滕文公上篇引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師道（離婁下篇曾子居武城章。詳後。）外。特表曾子之大勇。孔穎達云「儒行不同。或以遜讓爲儒。或以剛猛爲儒。」（禮記儒行正義。）若曾子者。可謂兼之矣。

天圓　子思子曰「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禮記中庸。）如上所述。曾子之學。尊德性也。致廣大也。道中庸也。溫故敦厚也。至於天圓一篇。殆曾子盡精微。極高明。知新崇禮之學問乎。因述其全篇於左云。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離。而聞之云乎。（盧辯注云。而猶汝也。案云猶言如此也。）單居離曰。弟子不察。此以敢問也。（案此猶是也。）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阮元注云。草木以根爲首。人以頭爲首。故說文云。荄根也。易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周治平曰。人有息以接天氣。故上首。草木有根以承地氣。故下首。朱子語類四學庸節云。植物頭向下。本乎地者親下。故濁。動物頭向上。本乎天者親上。故清。獼猴之類能如人立。故特靈怪。如鳥獸頭多橫生。故有知無知相半。）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孔廣森補注云。圓體動。故動物象之。方體靜。故植物象之。）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阮云。方圓同積。則圓者必不能揜方之四角。今地皆爲天所揜。明地在天中。天體之渾圓。地體亦圓也。曾子及周髀算經本言地圓。梅文鼎云。地圓可信。大戴禮有曾子之

說。且來。吾語汝。參嘗聞之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阮云。且來者。呼之使姑且來也。以下皆述孔子之言。盧云。道曰方圓耳。非形也。孔云。呂子圜道篇曰。何以說天道之圜也。精氣一上一下。圜周復雜。（高注。雜猶帀。）無所稽留。故曰天道圜。何以說地道之方也。萬物殊類殊形。皆有分職。不能相爲。故曰地道方。方曰幽而圓曰明。阮云。地道幽。天道明。故以爲天地之名。易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盧注云。景古通以爲影字。外景者。陽道施也。內景者。陰道含藏也。火氣陽也。金質陰也。王聘珍云。說文。景。光也。外景者。光在外。內景者。光在內。阮云。日與火屬天。其景外照。月星從之。金與水屬地。其景內照。故鏡能含景。吐氣者施。而含氣者化。是以陽施而陰化也。王云。施。予也。化。生也。謂化其所施也。易曰。天施地生。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而禮樂仁義之祖也。而善否治亂所由興作也。案。神者。天氣之元。靈者。地氣之元也。天地相合。陰陽相得。而後品物流形。（說文。品。衆庶也。）故易曰。天地氤氳。萬物化醇。盧云。樂由陽來。禮由陰作。仁近樂。義近禮。（案四語。本禮記樂記篇。）故陰陽爲祖也。王云。善則治。否則亂。易曰。天地交泰。內陽而外陰也。天地不交否。內陰而外陽也。陰陽之氣。各從其所。則靜矣。阮云。近於日爲陽。遠于日爲陰。夏多陽。冬多陰。南多陽。北多陰。晝多陽。夜多陰。是其所也。偏則風。俱則靁。交則電。亂則霧。和則雨。陽氣勝則散爲雨露。陰氣勝則凝爲霜雪。陽之專氣爲雹。陰之專氣爲霰。霰雹者。一氣之化也。阮注引周治平云。萬物各有本所。故得其所則安。不得其所則強。及其強力已盡。自復居於本所焉。本所者何。如土最重。重愛卑。性居下。火最輕。輕愛高。性居上。水輕於土。在土之上。氣重於火。在火之下。然水比土爲輕。較火氣爲重。氣比火爲重。較水土爲輕。以是知水必下而不上。氣必上而不下矣。蓋水之情爲冷濕。火之情爲燥熱。土之情爲燥冷。氣之情爲濕熱。其情皆有偏勝。各隨其所勝。火氣偶入水土之中。必不得其安。而欲上行。水土因氣騰入氣火之域。亦必被強而欲下墮。各居本所矣。日火照地。與氣上升。偏於燥則發爲風。火與土俱挾氣上升。阻於陰雲。難歸本所。火土之勢。上下不得。亦無就滅之理。則奮迅決發。激爲雷霆。與氣交合。併爲火光。居於本所。故云交則電。日氣入地。鬱隆騰起。結而成雲。上至冷際。爲冷情所化。因而成雨。正如蒸水因熱上升。騰騰作氣。上及於蓋。蓋是冷際。卽化爲水。下居本所。故雨者。冷熱二氣相和而成也。若濕氣既清且微。是陽勝也。升至冷際。乃凝爲露。三冬之月。冷際甚冷。是陰勝

也。雲至其處。既受冷侵。一一凝沍。皆是散圓。即成雪矣。露之爲霜。其理略同。蓋氣有三際。中際爲冷。上近火熱。下近地溫。冷際正中。乃爲極冷。夏月之氣。鬱積濃厚。決絕上騰。力專勢銳。逕至極冷之深際。驟凝爲雹。入冷愈深。變合愈驟。結體愈大矣。故雹體之大小。又因入冷之淺深爲差等。非如冬月雲氣徐徐上升。漸至冷之初際而結。體甚微也。故夏月雲足促狹。隔塍分瓏。而晴雨頓異矣。冬時氣升冷際。化而成雨。因在氣中摩盪。故一一皆圓。初圓甚微。以漸歸併。成爲點滴。未至本所。又爲嚴寒所迫。即下成霰矣。故雹霰者。皆陰陽專一之氣所結而成者也。毛蟲毛而後生。羽蟲羽而後生。毛羽之蟲。陽氣之所生也。介蟲介而後生。鱗蟲鱗而後生。介鱗之蟲。陰氣之所生也。淮南子天文篇云。毛羽者飛行之類也。故屬於陽。介鱗者蟄伏之類也。故屬於陰。唯人爲倮匈而後生也。陰陽之精也。盧云。倮匈謂無毛羽與鱗介也。人受陰陽純粹之精。有生之貴也。阮云。倮者包生。包訛爲匈。說文。包象人褱妊。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王云。易本命篇以聖人爲倮蟲之長。自上聖下達蟭螟。通有蟲稱耳。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此皆陰陽之際也。盧云。龜龍爲陰。風火爲陽。陰陽會也。王云。兆灼龜坼也。際會也。案戴震校本從永樂大典。于光字下增鳳非梧不棲麟非藪不止十字。名家皆不從也。茲四者。所以役于聖人也。孔云。役使也。聖人以四靈爲畜也。是故聖人爲天地主。爲山川主。爲鬼神主。爲宗廟主。王云。主者主其祭祀。鬼神謂四方百物。聖人愼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歷。阮云。日行一度爲一日。其數簡明。爲諸曜之主。月有朔望之數。古人必愼守日月之度數。而後可察五星恆星之行。星。五星也。辰。十二舍恆星也。四時順逆者。分至日躔之贏縮也。冬至之後。日行贏度爲太過。夏至之後。日行縮度爲不及。皆失其中。故謂之逆。春秋二分。日行平度。漸適其中。故謂之順。順逆有數。四時皆定。此聖人所序也。今歷家贏縮之法。即曾子所言順逆也。截十二管。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案昔黃帝命伶倫取竹於嶰谿之谷。制十二筩而吹之。以別十二律。宗猶正也。律者六律六呂之總稱也。阮云。凡樂中聲之上。則有半律。是爲清聲。中聲之下。則有倍律。是爲濁聲。律居陰而治陽。歷居陽而治陰。律歷迭相治也。其間不容髮。阮云。地效以響。故律候氣。天效以景。故曆測天時。律居地以治天。故十二律應十二月。以律起曆。歷居天以治地。故歷象日月星辰。以授民時。案迭互也。不容髮者。盧云。曆以治

時律以候氣。其致一也。聖人立五禮以爲民望。制五衰以別親疏。阮云。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衰者。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凡五等。由親而疏。皆衰也。和五聲之樂。以導民氣。阮云。史記樂書曰。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王云。周禮曰。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亦和也。察民情者。王制曰。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又曰。五味異和。盧云。察猶別也。

正五色之位。成五穀之名。案春則居東尚青而食麥。夏則居南尚赤而食菽。季夏居中尚黃而食稷。秋則居西尚白而食麻。冬則居北尚黑而食黍。義本十二月紀。故盧云。五穀黍稷麻麥菽也。序五牲之先後貴賤。盧云。五牲。牛羊豕犬雞。先後謂四時所尚也。阮云。月令春羊。夏雞。中央牛。秋犬。冬彘。案貴賤謂諸侯大夫士庶人祭牲之不同。故下文詳言之。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阮云。此諸侯大夫士宗廟之祭也。太牢者。牛羊豕三牲也。舉牛以該羊豕。少牢者。羊豕二也。舉羊以該豕。士祭惟豕。故曰特豕。饋食者。饋熟也。大夫少牢亦饋食也。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盧云。庶人無常牲。故以稷爲主。案古者宗廟之祭。必立尸以像神。厭者。厭飫神也。未迎尸以前。飫神爲陰厭。尸出之後。飫神爲陽厭。是厭時無尸也。無尸者不成祭。徒取厭飫。故謂之厭也。宗廟曰芻豢。山川曰犧牷。割列禳瘞。是有五牲。盧云。牛羊曰芻。犬豕曰豢。色純曰犧。體完曰牷。割。割牲也。列。疈辜也。禳。面禳也。瘞。瘞埋也。案周禮大宗伯職。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注云。披磔牲以祭。又雞人職。凡祭禮面禳釁。共其雞牲。注云。面禳。四面禳也。爾雅釋天云。祭地曰瘞埋。自諸侯之祭牲至此。乃解釋五牲貴賤之詞。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祖。善否治亂之所由興作也。

此篇自四靈以上。皆言天地神靈之氣化。以下則言聖人制禮作樂。皆本陰陽五行。題曰天圓。以篇首二字名之爾。此即揚子雲所謂「通天地人曰儒」也。法言君子篇

教育　儒家之用。明教爲先。孔子之仁。誨人不倦。昔者曾子舍沈猶氏。有負芻之禍。居武城時。有越寇

之亂。進退餘裕。師道然耳。（詳見附錄。）曾子論學。言必稱師。（如上引曾子及論語子張篇。曾子常言吾聞諸夫子。蓋猶孔子嘗言吾聞諸老聃。樂正子言吾聞諸曾子也。）然自尼山既頹。儒分為八。思孟樂正三氏。皆出曾門。則當日教學之法。有可述焉。曾子立事篇云。

君子學必由其業。問必以其序。問而不決。承間觀色而復之。雖不說。亦不彊爭也。（王聘珍云。學記曰。時教必有正業。必以其序。不躐等也。間。隙也。復。再問也。說。解也。爭。辨也。孔云。覲知相說以解之說。）

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無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患其不能讓也。君子之學。致此五者而已矣。（博。廣大也。知謂心知其義也。行謂身體其事也。讓謂不以已能競於人也。致猶盡也。（參用盧孔王注。）案此節學字亦可讀為教。）

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兩問則不行其難者。（孔云。人以兩端來問。則擇其易行者告之。）

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則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阮云。藝。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孔子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七十而無德。雖有微過。亦可以勉矣。（阮云。勉讀為免。可免者。言不足責也。）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荀子哀公篇引孔子曰。少而不學。長無能也。老而不教。死無思也。是故君子少思長則學。老思死則教。王云。業。事也。無業。惰游之士也。）

如上所述。曾子蓋身通六藝。而實行順陰陽明教化者。推為儒家鉅子。復何疑乎。

附錄　（凡諸子遺言逸事。及後人評論。有關學術者。用黃宗羲宋元學案例。別為附錄。記於事略學說之後。無則闕之。）

曾子疾病篇云。曾子疾病。曾元抑首。曾華抱足。（盧注云。疾困曰病。元華。曾子之子。案一說。華為申之訛。一說。曾子三子。元。華。申。申字子西。即孟子稱曾西者。抑

首爲按摩也。抱足擁護之也。

曾子曰。微乎。吾無夫顏氏之言。何以語汝哉。然而君子之務。蓋有之矣。孔注云：微乎，歎辭。顏氏，子淵也。

夫華繁而實寡者。天也。言多而行寡者。人也。鷹隼以山爲卑而曾巢其上。魚鼈黿鼉以淵爲淺而蹷穴其中。卒所以得者餌也。是故君子苟無以利害義。則辱何由至哉。阮云：鷹隼皆鷙鳥。曾與增同。王引之云：蹷讀爲撅，掘也。盧注云：生生之厚，勤之死地。案：說苑敬愼篇引此下多「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少愈，禍生於懈惰，孝衰於妻子，察此四者，愼終如始，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九句，皆曾子遺言也。

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孔云：古者謂父母爲親戚。左傳伍尙曰：親戚爲戮。阮云：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荀子法行篇引曾子曰：內疏而外親，不亦反乎。王詁云：親，愛也。審，悉也。

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歿。雖欲孝。誰爲孝。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爲弟。故孝有不及。弟有不時。其此之謂與。阮云：疾病老幼，皆當仁愛，尤以孝弟爲先。不可復者，謂父母兄長之年也。五十曰艾，六十曰耆。已耆艾，則兄長多故矣。曾子曰「見說苑卷二」：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是故孝子欲養而親不逮也，木欲直而時不待也。是故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

言不遠身。言之主也。行不遠身。行之本也。言有主。行有本。謂之有聞矣。盧云：知身是言行之基，可謂聞矣。案：有聞謂於學有所聞知也。

君子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聞。則廣大矣。高明廣大。不在於他。在加之志而已矣。漢書董仲舒傳引此作行其所知，廣大作光大，志作意，皆字異而義通。

與君子游。苾乎如入蘭芷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與小人游。貸乎如入鮑魚之次。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是故君子愼其所去就。阮云：苾，馨香也。蘭，蕑也。芷，白茝也。皆香草。鮑者，糗乾之。次，舍也。王引之云：貸乃膱字之譌。膱者，膏液敗臭也。案：他書引此，次一作肆。或引作久而不聞其膏，久而不聞其臭，多四字，並通。

與君子游。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與小人游。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盧云：如日之長，雖日加益而不自知也。案：一本盧注作如身之長，則長字讀上聲，亦通。

吾不見好學

盛而不衰者矣。吾不見好教如食疾子者矣。盧云。言未見好教欲人之受如餔疾子也。吾不見日省而月考之其友者矣。王云。省。察。考。核也。言就其友。省察考核己之德行道藝也。案論語。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又子曰。就有道而正焉。吾不見孜孜而與來而改者矣。案。孜孜。勸勉不怠也。與。猶示也。教也。來。謂來學者。改。謂自變更。言如時雨之化也。上句言好學。此言好教者也。

案論語泰伯篇曾子有疾二章。禮記檀弓篇曾子寢疾病一章。所記曾子遺言。皆不及此篇之精詳也。故備錄之。

荀子大略篇云。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門人曰。泔之傷人。不若奧之。曾子泣涕曰。有異心乎哉。傷其聞之晚也。姚鼐曰。泔之。恐是漸之醯醬之類。以爲鱠耳。奧讀如燠。燠之則以火熟之矣。曾子殆傷昔父母在時。不聞此語。常以泔魚供饌。故泣也。

韓詩外傳卷八云。曾子有過。曾晳引杖擊之。說苑作曾子芸瓜而誤斬其根。曾晳怒。援大杖擊之。仆地。有間乃蘇。起曰。先生得無病乎。魯人賢曾子。以告夫子。夫子告門人。參來。女不聞昔者舜爲人子乎。小箠則待笞。大杖則逃。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今女委身以待暴怒。拱立而不去。殺身以陷父不義。不孝孰是大乎。女非王者之民邪。殺王者之民。其罪何如。後五句。參用說苑建本篇文。又卷一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歿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又卷二云。曾子褐衣縕絮未嘗完也。糲米之食未嘗飽也。義不合則辭上卿。

說苑立節篇云。曾子衣敝衣以耕。魯君使人往致邑焉。曰。請以此修衣。曾子不受。反復往。又不受。使者

曰、先生非有求於人、人則獻之、奚爲不受、曾子曰、臣聞之、受人者常畏人、予人者常驕人、縱君有賜不我驕也、我能勿畏乎、常字君字依太平御覽引、孔子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全其節也、

又說叢篇云、曾子曰、入是國也、言信乎羣臣、則留可也、忠行乎羣臣、則仕可也、澤施乎百姓、則安可也、

韓詩外傳卷七云、昔者孔子鼓瑟、曾子子貢側耳而聽、曲終、曾子曰、嗟乎、夫子瑟聲殆有貪狼之心、邪僻之行、何其不仁趨利之甚、子貢以爲然、不對而入、夫子望見子貢有諫過之色、應難之狀、釋瑟而待之、子貢以曾子之言告、子曰、嗟乎、夫參天下賢人也、其習知音矣、鄉者丘鼓瑟、有鼠出游、貍見于屋、循梁而行、造焉而避、厭目曲脊、求而不得、案、造、猝也、造焉、猝然驚遽兒、厭、極也、厭目、猶極目也、丘以瑟浮其音、說文、浮、汎也、一本浮作淫、參以丘爲貪狼邪僻、不亦宜乎、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爲女殺彘、案、顧、但有詞字意、適市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可與戲也、可字从王先謙註增、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予欺之、是教子欺也、父欺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彘也、說苑雜言篇云、凡善之生也、皆學之所由、一室之中、必有主道焉、父母之謂也、故君正則百姓治、父母正則子孫孝慈、是以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怒、所以然者、生而善政也、

莊子讓王篇云、曾子居衛、縕袍無表、顏色腫噲、郭慶藩云、噲、讀爲癐、病甚也、手足胼胝、三日不舉火、十年不製衣、正冠而纓絕、捉衿而肘見、納履而踵決、曳縰而歌商頌、聲滿天地、若出金石、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故

養志者忘形。養形者忘利。致道者忘心矣。（成玄英疏云。賢人君子。不以形挫志。攝養之士。不以利傷生。得道之人。忘心知之術。）

大戴禮記衞將軍文子篇云。子貢曰。滿而不滿。實如虛。過之如不及。先生難之。（盧注云。先生者猶難之。亦所謂先言所畏也。）博無不學。其貌恭。其德敦。（博無二字及恭字。從王念孫說補正。）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其橋大人也。常以皓皓。是以眉壽。（盧注。橋。高也。案。高有尊尚之義。孔補注云。大人。父之稱也。言曾子能養志。嘗使皓皓。無所憂怒。不損其性。以壽父母。故下文稱其孝也。）是曾參之行也。孔子曰。孝。德之始也。弟。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參也中夫四德者矣。故以此稱之也。

曾子弟子考

子思子（見後節。）

樂正子春（見前大孝節。）　禮記檀弓篇云。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公羊春秋昭十九年傳云。樂正子春之侍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案。言加損皆得宜也。）

陽膚　論語子張篇云。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弗喜。（包咸曰。陽膚。曾子弟子。）

單居離（見前天圓篇。）　大戴記曾子事父母一篇。全載單居離問事父母事兄使弟之道。及曾子答語。

公明儀（見前大孝篇。）　孟子滕文公上篇。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禮記檀弓篇。子張之喪。公

明儀爲志焉。孔穎達疏曰。儀是子張弟子。又爲曾子弟子。

公明高　孟子萬章上篇。孟子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於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於旻天。於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趙岐注云。長息。公明高弟子。公明高。曾子弟子。恝。無憂之貌。)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趙云。於我之身獨有何罪。)

子襄(見前大勇篇。)

沈猶行　孟子離婁下篇云。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趙注云。沈猶行。曾子弟子也。行謂左右之人曰。先生之行。非汝所能知也。先生曾子也。往者先生嘗從門徒七十人。舍吾沈猶氏時。有作亂者曰負芻。來攻沈猶氏。先生率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師賓不與臣同。)子思居於衞。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公明宣　劉向說苑反質篇云。公明宣學於曾子。三年不讀書。曾子曰。宣而居參之門。三年不學。何也。公明宣曰。安敢不學。宣見夫子居宮庭。親在。叱吒之聲未嘗至於犬馬。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應賓客。恭儉而不懈惰。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居朝廷。嚴臨下而不毀傷。宣說之。學而未能。宣

說此三者。學而未能宣。安敢不學而居夫子之門乎。曾參避席謝之曰。參不及宣。其學而已。案。觀此知古人原以讀書為學。又以效先覺之所為為學也。

吳起。見後兵家。呂子當染篇云。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案。孟夔二人待考。曾子學於孔子。吳起學於曾子。案。朱彝尊孔子門人考。謂吳起所事之曾子。疑是曾申。與呂子不合。互見下文。

曾元。曾華。曾申。案三子當曾子之子。必傳曾氏之家學者也。惜華之言行。無可考耳。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遇曾元於塗曰。燕君何如。曾元曰。志卑。志卑者輕物。輕物者不求助。苟不求助。何能舉。氐羌之虜也。不憂其係壘也。而憂其不焚也。利夫秋豪。害靡國家。然且為之。幾為知計哉。陳奐云。靡。累也。倞注。幾。辭也。或讀為豈。孟子公孫丑上篇。孟子曰。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蹴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陸德明經典序錄云。申字子西。曾參之子。而趙岐注云。曾西。曾子之孫。王伯厚云。楚門宜申公子申。皆字子西。則西為申之字無疑。江永云。曾西即曾申。曾子之子。非曾子之孫。稱先子者。謂父。非謂祖父也。案。蹙然。言踖踧。恭敬之貌。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艴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趙注。艴然。慍怒兒也。何曾猶何乃也。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趙注云。謂管仲不帥齊桓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禮記雜記下篇云。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又檀弓上篇云。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鄭注云。問居喪之禮。曾子。曾參之子。名申。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縿幕。魯也。鄭注云。幕所以覆棺上也。縿縑也。案。縑猶今之絹。劉向別錄左傳正義引。云。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

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鐸椒．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論毛詩云．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為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為大毛公．萇為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經典敍錄．亦用劉陸二氏之說．）

謹案．曾西克承家學．其後孟荀二子詩禮春秋之傳．蓋皆出自曾門者也．故備述於此．

（二）子思子

子思子．（漢志但云子思．隋志及馬總意林以後．皆云子思子．加字於子上者．猶冉求字子有．而左傳稱有子．程本字子華．而其書稱子華子．此與子沈子子墨子子范子．以子冠氏上者不同．）名伋．孔子孫．為魯繆公師．（漢志自注．）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史記孔子世家．）又作表記坊記緇衣三篇．（隋書音樂志引沈約云．禮記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漢志有子思二十三篇．隋唐至宋．存子思子七卷．後皆亡佚．清儒有輯本．（洪頤煊輯子思子一卷．在問經堂叢書中．黃以周亦有輯本．宋人汪晫所編者不可據．）宋儒呂大臨中庸解云．「此書．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子思述所授之言以箸於篇」朱子文集云．「子思學於曾子．而得其所傳於孔子者．」程伊川經說云．「中庸之書．是孔門傳授心法．成於子思．傳於孟子．」蓋子思子之學．全在中庸一書．始於愼獨．終於至誠．其致廣大而盡精微也．極乎參天地育萬物．而以聲色化民者為末．鄭玄謂「子思作中庸．以昭明聖祖之德．」（禮記正義引鄭三禮目錄云．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庸．

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以昭明聖祖之德。此於別錄屬通論。實則自述其心得也。至於坊記，以禮爲人情之坊，表記以仁爲天下之表。坊記云，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表記云，仁者天下之表也。案，坊記多言禮，表記多言仁。緇衣一篇，則章善癉惡，以示民厚，是猶儒家之緒論耳。其詳皆具於經學。茲但取諸家徵引子思之遺說，略分述之。

勸學　子思子勸人學誠其身，已見中庸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一節。鄭注云，此勸人學誠其身也。其義至精。下所述者，猶外篇也。劉向說苑建本篇引子思曰：

學所以益才也，礪所以致刃也。吾嘗幽處而深思，不若學之速；吾嘗跂而望，不若登高之博見。故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丘而招，臂不加長而見者遠。故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孔叢子雜訓篇子思告子上語。可參閱。

上節中數語，吾嘗幽處至而見者遠數語。又見荀子勸學篇。又大戴禮記勸學篇作孔子曰。字句小異，而文義大同。案論語。衞靈公篇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子思此說，殆述祖訓。然孔子又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論語爲政篇。包注云，學而不尋思其義理，則罔然無所得。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是學思不宜偏重也。中庸之言學，誠哉其中庸矣。朱子引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

修己　孔子有言「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又言「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皆見論語。子思述孔子之言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見中庸。蓋君子之儒，首重修己。子思之學，克紹

宗傳矣。徐幹中論修本篇引子思曰。

能勝其心。於勝人乎何有。不能勝其心。如勝人何。

案論語。（子路篇。）子曰。苟正其身矣。於正人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大學言正心修身。此言勝心正身。文異義同。子思文句多摹論語。此儒者之家法也。（孟子以道殉身四語。又摹子思子。文後見。）

馬總意林引子思子曰。

君子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

案。導。引也。先也。教也。（皆本纂詁。）孟子傳子思之學。故其言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比天之所與我者。（王引之曰。比。皆也。）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孟子告子上篇。）荀子亦云。「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荀子天論。）呂子亦云。「聖人深慮天下。莫貴於生。夫耳目鼻口。生之役也。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案。爲猶治也。謂不治四官之欲。或曰弗字衍文。亦通。）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高注。擅。專也。制。制於心也。）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高注。制於君也。）此貴生之術也。」（呂子貴生。）三子所述。皆足發明子思此二語之義。宋學心傳。亦本此旨也。（如范浚心箴。程子四箴。）

中論貴驗篇引子思曰。

同言而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化。化在令外也。謗言也。皆緣類而作。倚事而興。加其似者也。誰謂華岱之不高。江漢之不長。與君子修德。亦高而長之。將何患矣。（首四句又見意林引。惟省去同字也字。）又引子思曰。

事自名也。聲自呼也。貌自眩也。物自處也。人自官也。無非自己者。

案此皆君子反求諸身之學。求諸己而不求諸人者也。與中庸所謂「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及「故君子不勵而敬。不言而信」各節。互相發明。孟子遇人待以橫逆。必以不仁不忠無禮自反。又謂人之見侮。家之見毀。國之見伐。皆由於己。（詳見離婁上下篇。）殆善述子思求己之學者與。

尸子卷下云。（汪氏輯本。）

費子陽謂子思曰。吾念周室將滅。涕泣不可禁也。子思曰。然。今以一人之身。憂世之不治。而涕泣不禁。是憂河水濁而以泣清之也。（藝文類聚卅五。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七引。）其爲無益莫大焉。故微子去殷。紀季入齊。良知時也。唯能不憂世之亂而患身之不治者。可與言道矣。（上數語。據孔叢子抗志篇增補。）

案呂子貴生篇云。「堯以天下讓於子州支父。子州支父對曰。以我爲天子。猶可也。雖然。我適有幽憂之病。方且治之。未暇在天下也。（畢沅云。在。察也。案莊子讓王篇有此文。在作治。義同。）天下重物也。而不以害其生。又況於它物乎。惟不以天下害其生者也。可以託天下」蓋儒者之學。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人人能修其身。天下自治矣。又何憂乎。

說苑立節篇云。

子思居於衞。縕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恐其不受。因謂之曰。吾假人。遂忘之。吾與人也。如棄之。子思辭而不受。子方曰。我有子無。何故不受。子思曰。伋聞之。妄與不如遺棄物於溝壑。伋雖貧也。不忍以身爲溝壑。是以不敢當也。

案此事與曾子不受魯君致邑相同。但却之之辭不同耳。孟子有言。（盡心上章）「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弗敬。獸畜之也。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恭敬而弗實。君子不可虛拘」此即子思不受田子狐裘之意也。

孟子述子思逸事曰。（萬章下篇）

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趙注云。亟。數也。子思以君命煩。故不悅也。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摽。麾也。臺。賤官。主使令者。僕僕。煩猥貌。）又曰。（公孫丑下篇）

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其身。（趙注云。往者魯繆公尊敬子思。子思以道不行。則欲去。繆公常使賢人往留之。說以方且聽子爲政。然後子思復留。）

案孟子所述及趙注所云。皆有事實可據。呂子審應篇云。

孔思請行。（高注云。孔思。子思。伯魚之子也。行。去之他也。）魯君曰。（案即魯繆公。）天下主亦猶寡人也。將焉之。孔思對曰。蓋聞君子猶

鳥也。駭則舉。（高注：駭，擾也。案論語鄉黨篇，色斯舉矣。王引之曰：色斯，猶色然，驚駭貌。）魯君曰：主不肖而皆以然也。（案：以已同。）違不肖，過不肖，而自以爲能論天下之主乎。（案：違，離去也。過，往見也。論讀爲掄，掄，擇也。）凡鳥之舉也，去駭從不駭。去駭從不駭，未可知也。去駭從駭，則鳥曷爲舉矣。（孔叢子抗志篇云：穆公欲相子思，子思不願，將去魯。魯君曰：天下之主亦猶寡人也，去將安之？子思答曰：蓋聞君子猶鳥也，疑之則舉。今君既疑矣，又以己限天下之君，臣竊爲言之過也。）

以上曆述子思之節，與孟子所云「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萬章下篇）。「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諸說同意。（呂子謂「孔思之對魯君也，亦過矣。」一猶未知此意也。）然此亦在子思爲魯君師，及未爲衛臣之時則然耳。及其既有官守，則又能輕死亡，立節行義也。孟子曰：（離婁下篇）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詳見曾子節。）

意林引子思子曰：

國有道，以義率身。無道，以身率義。荀息是也。

案爾雅釋詁：率，從。同訓自，則率亦可訓從。孟子曰：（盡心上篇）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趙注：殉，從也。是率身率義與殉身殉道意同。孟子亦述子思立節之學者也。

用人　意林載子思子曰：

百心不可得一人，一心可得百人。

君子不以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不能者愧人。（案禮記表記亦有此二語。表記固子思所作也。）

案此言任人當專而不疑。取人當寬而不刻也。今以事實證之。韓子難三篇云。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擱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論衡非韓篇。穆作繆。氏作是。皆古字通。擱原作斕。今依論衡校正。孔叢子公儀篇作龍欄。）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勸原作觀。觀。示也。文義本通。今據論語云「舉善而教不能則勸」依論衡孔叢改作勸。）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厲伯入見。君問龐擱氏子。（君字依論衡增。）子服厲伯對曰。其過三。皆君子所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也。

案。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貴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四語本韓子。）此穆公之能用賢也。子思之意。與孔子稱「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義同。（禮記中庸文。）韓子乃以此難魯穆公。宜乎王充之非之也。

牧民　宋輯子思子曰。（原書亡佚。此据郡齋讀書志所引。又見孔叢子雜訓篇。字句與此小異。）

孟軻問牧民之道何先。子思子曰。先利之。孟軻曰。君子之教民者。亦仁義而已。何必曰利。子思曰。仁義者。固所以利之也。上不仁。則不得其所。上不義。則樂爲詐。此爲不利大矣。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

案。晁氏公武曰。「子思子此節。溫公采之著於通鑑。夫利者有二。有一己之私利。有衆人之公利。子思所取。公利也。其所引援易之言是也。孟子所鄙。私利也。亦易所謂小人不見利不勸之利也。言雖相反而意

則同．不當以優劣論也．」今案孔子答子張之問仁．則曰．敏則有功．(論語陽貨篇．)答子張之問從政．則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堯曰篇．)是孔門之論牧民．不諱功利也．特不自言功利耳．(易傳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附錄

案孔叢子記問雜訓居衞巡狩公儀抗志六篇中．載子思言行共五十章．原可擇錄．惟考朱子語類(卷百卅七．)云「孔叢子是後來撰出．其首幾章．皆法左傳句．已疑之．及讀其後序．乃謂渠好左傳．便可見」又云「孔叢子鄙陋之甚．理既無足取．而詞亦不足觀」又考漢志子家無此書．隋志則以孔叢七卷列入論語類．升子爲經．早於孟子．其義當詳於經說．此本篇所以不專述孔叢也．欲考子思言行．可於其書求之．

子思弟子考

魯繆公　漢志注云．子思爲魯繆公師．案繆公名顯．見史記世家．繆穆古音同字通．

費惠公　孟子萬章下篇云．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案費惠公當時小國之君也．(說詳焦循孟子正義．)

子上　禮記檀弓鄭注云．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據孔叢子載子上請於子思．及子思謂子上語．家學相傳．無可疑也．

孟子(說詳後孟子節．)

據孔叢所載．從子思問學者．有曾申．(曾子之子．)申詳．(子張之子．)縣子．(名瑣．魯人．見禮檀弓．)羊客．(未詳．)衞公子交諸人．大部弟子

之列也。以無旁證。故志於此。

（三）漆雕子

漆雕子。孔子弟子漆雕啓後。本漢志原注。案史記弟子列傳漆雕開字子開。魯人。閻若璩云。上開字本啓字。漢人避諱所改。引漢志此注爲證。古今人表正作漆彫啓。彫雕古字通。著書十二篇。隋志不載。佚已久。馬氏國翰有輯本。

案史記仲尼弟子有漆雕啓。又有漆雕哆。字子斂。魯人。又有漆雕徒父。今家語作漆彫從。字子文。一作子友。劉向說苑權謀篇有孔子問漆雕馬人一節。今家語作漆彫憑。韓子顯學篇云。有漆雕氏之儒。又引漆雕之議。此著書之漆雕子。既爲子開之後。當是孔子門人。疑非子斂子文馬人三子。蓋即韓子所稱之漆雕也。今惟取韓子之說云。

漆雕之議。王先愼謂。此漆彫與漆彫氏之儒非一人。其說疑未是。不色撓。不目逃。案。謂人向之擊刺。顏色不爲屈撓。目睛不爲逃避也。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案。謂己之行事不直。雖敵人爲臧獲。亦違而去之。行事若直。雖對於諸侯。亦震怒之也。世主以爲廉而禮之。案。廉。謂砥礪廉隅也。

翟氏灝四書考異。云。按韓非所稱漆雕之議。上二語。與孟子言北宮黝。不膚撓。不目逃文同。下二語。與曾子謂子襄意似。其漆雕爲北宮黝字與。抑子襄之出於漆雕氏也。漆雕子其書久亡。無能案驗矣。今案漆雕之議。與曾子孟子所述相同。此儒家養勇之學也。至馬氏國翰所輯孔子家語中孔子問漆雕憑一節。王充論衡引漆雕開性有善有惡一語。陶潛聖賢羣輔錄云「漆雕氏傳禮爲道。爲恭儉莊敬之儒」皆編爲漆雕子書。疑未敢定。姑從略焉。

（四）宓子

宓子魯人。名不齊。字子賤。孔子弟子。少孔子四十九歲。本史記列傳。漢志及注。今家語作少孔子四十歲。著書十六篇。隋志已不錄。佚久。馬氏有輯本一卷。

論性　宓子賤言曰。性有善有惡。

案。王充論衡本性篇引宓子言如此。詳見世子節。

為政　案。宓子在孔門。蓋長於政治者。故其為政。以任人尊賢為要。用人則必專任之而不掣其肘。尊賢則必師事之而得盡其材。使民以義而絕彼幸蓄樂禍之心。教民以誠而化彼陽奉陰違之習。茲采諸家所述宓子言行。為證明其致治之原焉。呂子具備篇云。

宓子賤治單父。單一作亶。古字通。恐魯君之聽讒人而令己不得行其術也。將辭而行。請近吏二人。案。吏與史古字通。故今家語作史。新序雜事二作請借善書者二人。於魯君。與之俱至於單父。邑吏皆朝。宓子賤令吏二人書。吏方將書。宓子賤從旁時掣搖其肘。吏書之不善。則宓子賤為之怒。吏甚患之。辭而請歸。宓子賤曰。子之書甚不善。子勉歸矣。高注。勉猶趣也。二吏歸。報於君曰。宓子不得為書。為去聲。君曰。何故。吏對曰。宓子使臣書。而時掣搖臣之肘。書惡而有甚怒。有與又同。吏皆笑宓子。高注。吏。邑吏也。此臣所以辭而去也。魯君太息而歎曰。宓子以此諫寡人之不肖也。寡人之亂子。案。謂擾亂宓子。而令宓子不得行其術。必數有之矣。新序作魯君曰。子賤苦吾擾之。使不得施其善政也。微二人。寡人

數過。遂發所愛。（遣所親信者。）而令之單父。告宓子曰。自今以來。單父非寡人之有也。子之有也。有便於單父者。子決爲之矣。五歲而言其要。（高注。要。約最簿書。）宓子敬諾。乃得行其術於單父。三年。巫馬旗（旗一作期。通叚字。）短褐衣敝裘。而往觀化於單父。見夜漁者得則舍之。巫馬旗問焉。曰。漁爲得也。今子得而舍之。何也。對曰。宓子不欲人之取小魚也。（國語魯語。里革引古訓云。魚禁鯤鮞。蕃庶物也。）所舍者小魚也。巫馬旗歸告孔子曰。宓子之德至矣。使民闇行若有嚴刑於旁。（高注。闇。夜。）敢問宓子何以至於此。孔子曰。丘嘗與之言曰。誠乎此者刑乎彼。（高注。施至誠於近以化之。使刑行於遠。案。此刑字當讀爲形。形見之形。）宓子必行此術於單父也。

呂子察賢篇云。

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而單父治。巫馬旗（說苑政理篇載有亦治單父四字。）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旗問其故於宓子。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則君子矣。（韓詩外傳二。作人謂子賤則君子矣。說苑作人曰宓子賤則君子矣。）

說苑政理篇云。

孔子謂宓子賤曰。子治單父而衆說。語丘所以爲之者。曰。不齊父其父。子其子。恤諸孤而哀喪紀。孔子曰。善。小節也。小民附矣。猶未足也。曰。不齊也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一人。孔子曰。父事三人。可以教孝矣。兄事五人。可以教弟矣。友十一人。可以教學矣。中節也。中民附矣。猶未足也。曰。此

地民有賢於不齊者五人。不齊師之。師字從韓詩外傳八。皆教不齊所以治之術。孔子曰。欲其大者乃於此在矣。昔者堯舜清微其身以觀聽天下。務來賢人。夫舉賢者。百福之宗也。而神明之主也。惜乎。二字從韓詩外傳增。不齊之所治者小也。不齊所治者大其與堯舜繼矣。

賈誼新書審微篇云。

宓子治亶父。於是齊人攻魯。道亶父始。案。是謂是時道由也。父老請曰。麥已熟矣。今迫齊寇。民不及刈穫。請令民人出自刈附郭者歸。可以益食。且不資寇。三請。宓子弗聽。俄而麥畢資於齊寇。季孫聞之怒。使人讓宓子曰。豈不可哀哉。民乎寒耕熱耘。曾弗得食也。弗知猶可。聞或以告。而夫子弗聽。宓子蹴然曰。蹴然。恭敬之貌。今年無麥。明年可樹。令不耕者得穫。是使民樂有寇也。使民二字依家語增。且一歲之麥。於魯不加彊。喪之不加弱。令民有自取之心。其創必數年不息。季孫聞之慚曰。使穴可入。吾豈忍見宓子哉。

論語云。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清劉氏寶楠正義曰。「孔子所云魯之君子。卽指所父事兄事所友所師者言。宓子爲政在能得人。故說苑又載子賤告孔子以三得終之以朋友益親。孔子贊美子賤能取人。而又以見魯多君子也」。今案宓子實傳孔門誠此形彼之學。惟至誠爲能動物。故其事上也則得魯君之信用。其取人也則得賢才之輔助。其化民也則得百姓之歡心。史記滑稽傳曰。子賤治單父。民不忍欺。宜乎巫馬子稱其至德。孔子擬之堯舜也。徒從治績論之淺矣。

宓子弟子有景子.漢志景子三篇.注云「說宓子語.似其弟子.」今其書久佚.馬氏國翰補輯二條.皆記宓子事.當爲宓子書.茲不別述景子.用近人胡蘊玉之說也.

（五）世子

世子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案論衡稱周人世碩.且次于宓子賤漆彫開前.與漢志小異. 著書二十一篇.內養書一篇.皆亡佚.馬氏有輯本一卷.

養性　世子養書云.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

論衡本性篇云.情性者.人治之本.禮樂所由生也.故原情性之極.禮爲之防.樂爲之節.性有卑謙辭讓.故制禮以適其宜.情有好惡喜怒哀樂.故作樂以通其敬.禮所以制.樂所爲作者.情與性也.昔儒舊生.著作篇章.莫不論說.莫能實定.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自孟子以下.至劉子政.鴻儒博生.聞見多矣.然而論情性.竟無定是.唯世碩公孫尼子之徒.頗得其正.由此言之.事易知.道難論也.酆文茂記.繁如榮華.恢諧劇談.甘如飴蜜.未必得實.實者.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謂性無善惡.是謂人才無高下也.稟性受命.同一實也.命有貴賤.性有善惡.謂性無善惡.是謂人命無

貴賤也。九州田土之性。善惡不均。故有黃赤黑之別。上中下之差。水潦不同。故有清濁之流。東西南北之趨。人稟天地之性。懷五常之氣。或仁或義。性術乖也。動作趨翔。或重或輕。性識詭也。面色或白或黑。身形或長或短。至老極死。不可變易。天性然也。余固以孟軻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也。孫卿言人性惡者。中人以下者也。楊雄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若反經合道。則可以爲教。盡性之理。則未也。案論衡此篇後幅「一實者人性」云云至「天性然也」一段。馬國翰云。玩其語意。當是稱述世子公孫子之言。其說近是。因具述之。

案王氏論性。歷引孟子告子孫卿子陸賈董仲舒劉子政之言。而皆以爲未能得實。唯以世子公孫尼子之說爲得其正。然性有善有惡論。至今尚未衷一是也。茲但就世子學說引而申之。揚子法言修身篇云。「人之性也善惡混。案混讀如老子混然爲一之混。荀悅申鑒引此混作渾。渾之言渾淪也。列子所謂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舊注訓混爲雜。云善惡雜處於心。非也。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案修。習也。長也。亦可訓養。氣也者。所以適善惡之馬也與。」案氣謂天地陰陽之氣。人稟天地之氣以生。不無清濁厚薄之殊。循其氣而修之。善惡乃由合而分矣。此言人之本性。其初如混成之物。善惡未分。實有合乎孔子性相近之義。至謂善惡同具於性中。即世子「性有善有惡」之說也。初不分善惡。後乃分善惡者。一在於修習。一在於修養。即孔子所謂「習相遠。」世子所謂「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也。所以然者。人稟陰陽之氣。有清濁厚薄之差。適善適惡。唯氣之馬首是瞻。在乎修之如何耳。世子云「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即此意也。法言此節。足以發明養書之義。但文詞稍異而已。世子以陰陽言性。其說亦本於

孔子易傳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言性有善有惡．與孔子之說稍異．然兩漢學者多采用之．其最著者如董仲舒云．「人之誠有貪有仁．仁貪之氣．兩在於身．（蘇輿義證云．誠猶實也．仁義貪惡此言善惡皆具於身．非謂有善無惡也．）身之名取諸天．天兩有陰陽之施．身亦兩有貪仁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許氏慎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又云．「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皆見說文解字）此皆言人性各有陰陽．又兩有善惡．殆遠承世子宓子漆雕開公孫尼之學說．非爲孟荀作調人也．

行恕　世子曰．功及子孫．光輝百世．聖人之德．莫美於恕．（盧文弨云．即漢志之世子．）故子先言春秋繁露俞序篇云．「故世子曰．功及子孫．——莫美於恕．（凌曙注本作聖王之道．漢魏叢書本恕作世．今從盧校及蘇注本．）春秋．詳己而略人．因其國而容天下．」（子原作予．今從俞氏樾說校正．蘇輿曰．略人容天下．所謂恕也．）案論語云．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弗施於人．（衛靈公篇）中庸子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篇）劉氏正義曰．忠恕理本相通．忠之爲言中也．中之所存．皆是誠實．忠者亦實也．君子忠恕．故能盡己之性．能盡己之性．故能盡人之性．非忠則無由恕．非恕亦虞稱爲忠也．說文訓恕爲仁．此本孟子強恕而行求仁莫近之說．故即以恕爲仁．引申之義也．是故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立己達．忠也．立人達人．恕也．二者相因．不可偏用．自古聖賢至德要道．皆不外忠恕．能行忠恕．便是仁聖．故夫子言忠恕違道不遠也．劉氏此說．與世子言恕正相發明．且可補其

剩義。故略述之。又案論語說恕字義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中庸說忠恕二字義曰。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二義全同。故孟子曰。（盡心上篇。）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趙岐注云。「當自勉強以行忠恕之道。求仁之術此最爲近」然則恕之一言可該括忠恕二字。世子之言恕。卽曾子之所謂忠恕矣。

（六）魏文侯

魏文侯名斯。魏桓子之子。（史記世家之子作之孫。）或曰。文侯名都。此誤讀史記。「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也」都魏二字當作一句讀。以都屬上。以魏屬下。遂誤認都爲文侯名矣。（本梁氏人表攷之說。）有書六篇。久佚。馬氏輯本一卷。

史記稱文侯受子夏經藝。今案禮記樂記中有魏文侯問樂於子夏一篇。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魏文侯孝經傳一條。（傳曰。大學者。國中明堂之位也。）已足徵文侯之深於經術矣。至馬氏所輯。據國策呂子韓詩外傳淮南子新序說苑諸書。引魏文侯者凡二十三節。錄爲一卷。言皆近道。然不過有容直納諫之高風。尊賢下士之盛德。可爲君主之模範而已。今不具述。惟取其有關於詩禮慈孝者一事錄之。說苑奉使篇云。

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使不往來。舍人趙倉唐進稱曰。（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韓詩外傳八作其傳趙蒼唐。）爲人子。三年不聞父問。不可謂孝。爲人父。三年不問子。不可謂慈。君何不遣人使大國乎。（何不原作何以。茲從韓詩外傳校。）太子曰。願之久矣。未得可使者。倉唐曰。臣願奉使。侯何嗜好。太子曰。侯嗜晨鳧。好北犬。於是乃遣倉唐。緤北

犬。奉晨鳬。獻於文侯。倉唐至上謁。釋名釋書契云。謁。詣也。告也。書其姓名於上。以告所至詣者也。案猶今書刺白事。曰。孽子擊之使者。說文云。孽。庶子也。禮記玉藻云。公子曰臣孽。不敢當大夫之朝。請以燕閒奉晨鳬。敬獻庖廚。緤北犬。敬上涓人。涓人。謂供潔掃庭除之役者也。文侯悅曰。擊愛我。知吾所嗜。知吾所好。召倉唐而見之曰。擊無恙乎。倉唐曰。唯唯。如是者三。乃曰。君出太子而封之國。君名之。非禮也。文侯怵然。爲之變容。問曰。子之君無恙乎。倉唐曰。臣來時。拜送書於庭。文侯顧指左右曰。子之君長孰與是。倉唐曰。禮。擬人必於其倫。諸侯無偶。無所擬之。曰。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裘。則能勝之。賜之斥帶。則不更其造。言君若賜以所餘之裘帶。則長大適合也。文侯曰。子之君何業。倉唐曰。業詩。文侯曰。於詩何好。倉唐曰。好晨風黍離。文侯自讀晨風曰。鴥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文侯曰。子之君以我忘之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復讀黍離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文侯曰。子之君怨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於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勅倉唐以鷄鳴時至。太子起拜受賜。發篋視衣。盡顛倒。太子曰。趣早駕。君侯召擊也。倉唐曰。臣來時不受命。太子曰。君侯賜擊衣。不以爲寒也。欲召擊。無誰與謀。故勅子以鷄鳴時至。詩曰。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遂西至謁。文侯大喜。乃置酒而稱曰。夫遠賢而近所愛。非社稷之長策也。乃出少子摯。封中山。而復太子擊。故曰。欲知其子視其友。韓詩外傳友作母。欲知其君視其所使。趙倉唐一使。而文侯爲慈父。而擊爲孝子。太子乃稱

詩曰。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於天子。舍人之謂也。

案馬驌繹史卷一百一錄此一章。其校語云。「韓詩外傳小異。讀之洽洽然。令人慈孝之心。油然而起」此文侯之所由列於儒家也。馬國翰氏輯魏文侯書。獨遺此章。何與。

（七）李克

李克。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書七篇。久亡。佚。馬氏輯本一卷。梁玉繩曰。韓詩外傳十作里克。里李古字通。呂子舉難篇作季充。因形近而譌。馬氏國翰云。李克先從曾申受詩。爲子夏再傳弟子。案。事詳本章曾子弟子節。後子夏居魏。親從問業。故班固以爲子夏弟子也。其書。隋唐志不著錄。佚已久。惟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一條。稱李克書。張載原作劉淵林。誤。今正。考呂子淮南子韓詩外傳史記新序說苑。亟引李克對文侯語。雖互有同異。要從本書取之。茲據輯錄凡七節。其論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與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皆能扼政術之要。敘次文侯書後。明君臣同心共治可想見西河之教澤焉。

案李克受業孔氏之門人。又得田子方段干木諸賢爲之師友。其詩學傳諸孟仲子。毛詩周頌魯頌傳。兩引孟仲子說。其治術行乎魏文侯。實卓然儒家者流也。選述其學說之精者四節於左。

李克書曰。言語辯聽之說。而不度於義者。謂之膠言。

右一節。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朱氏駿聲曰。膠叚借爲謬。方言三云。膠。詐也。廣雅釋詁二云。膠。欺也。然則

膠言卽欺詐之言也。當是時。游說詭辯之流。蠭出並作。李克已辭而闢之。孟子知言之論。荀卿正名之篇。猶後起者爾。惜乎李書之僅存數語也。

魏文侯問李克曰。人有惡乎。（惡去聲。有主客二義。皆通。）李克曰。有。夫貴者則賤者惡之。富者則貧者惡之。智者則愚者惡之。文侯曰。行此三者。使人勿惡。亦可乎。李克曰。可。臣聞貴而下賤。則衆弗惡也。富而分貧。則窮士弗惡也。智而敎愚。則童蒙者弗惡也。（童蒙無知。若僮稚也。）文侯曰。善哉言乎。堯舜其猶病諸。寡人雖不敏。請守斯語矣。

右一節。見韓詩外傳八。言使人弗惡之道也。說苑雜言引孔子曰。以富貴爲人下者。何人不與。以富貴敬愛人者。何人不親。又引孔子曰。夫富而能富人者。欲貧而不可得也。貴而能貴人者。欲賤而不可得也。達而能達人者。欲窮而不可得也。荀子法行篇引孔子曰。君子有三思。而不可不思也。少而不學。長無能也。老而不敎。死無思也。有而不施。窮無與也。是故君子少思長則學。老思死則敎。有思窮則施。李克對文侯數言。先稱臣聞。蓋全本諸孔氏之遺說也。

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源安生。李克曰。生於奸邪淫佚之行。凡奸邪之心。饑寒而起。淫佚者。久饑之詭也。（案此蓋謂淫佚生侈靡也。文有脫誤。俟攷。）彫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饑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原也。饑寒並至。而能不爲奸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佚者。未嘗有也。故上

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爲奸邪而富足者爲淫佚則驅民而爲邪也民以爲邪（以與已同）因以法隨誅之不赦其罪則是爲民設陷也刑罰之起有原人之不塞其本而替其末傷國之道乎（替廢也滅也）文侯曰善以爲法服也（服讀爲𠬝說文𠬝治也從又從卩卩事之節也）

右一節見說苑反質篇言刑罰之源起於奸邪淫佚而奸邪起於饑寒淫佚生於侈靡欲使民無奸邪淫佚當禁技巧則國富民儉布刑罰之源塞矣孟子答齊宣王滕文公罔民之說卽此所謂爲民設陷之意馬氏驌稱此節云「其言知本無愧西河高弟」是也

魏文侯問李克曰爲國如何對曰臣聞爲國之道食有勞而祿有功使有能而賞必行罰必當文侯曰吾賞罰皆當而民不與何也對曰國其有淫民乎臣聞之曰奪淫民之祿以來四方之士其父有功而祿其子無功而食之出則乘車馬衣美裘以爲榮華入則修竽瑟鐘石之聲而安其子女之樂以亂鄉曲之教如此者奪其祿以來四方之士此之謂奪淫民也

右一節見說苑政理篇案無功食祿之子與孟子所謂「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者無異奪其祿以養士則食有勞而祿有功始合爲國之道此實行春秋譏貶世卿之學說也（公羊隱三年傳）

附錄　李克弟子

孟仲子　詩周頌維天之命篇毛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詩孔疏曰譜云子

思論詩於穆不已。孟仲子曰。於穆不似。（已以字同。又與似通。）魯頌閟宮篇。毛傳引孟仲子曰。是禖宮也。

案此卽從李克受詩之孟仲子也。若孟子公孫丑下篇之孟仲子。別是一人。孔疏誤合爲一。至其詩說。當詳經論。茲不贅述。

（八）公孫尼子

公孫尼子。七十子之弟子。（漢志注。）或云。似孔子弟子。（隋志注。）所著書。漢儒家公孫尼子二十八篇。雜家公孫尼一篇。（此一篇。蓋卽由二十八篇中別出者。）唐馬總意林目錄及編題皆云公孫文子一卷。校者謂文當作尼。或曰。公孫子名尼。字文。書亡於宋時。今有馬氏輯本。

孔子之後。儒分爲八。有公孫氏之儒。陶潛羣輔錄云。公孫氏傳易爲道。爲絜靜精微之儒。仲尼弟子傳有公孫龍字子石者。學說無聞。惟公孫尼子之學。以修心養氣爲宗。蓋有得於易理。而頗近於道家。意其潔靜精微之公孫氏歟。略述其說於左。

修心　意林卷二引公孫尼子曰。（尼原作文。今依武英殿本校改。）

心者。衆智之要。物皆求於心。

修心而不知命。猶無室而歸。

君子行善必有報。小人行不善必有報。

文選卷三十沈休文三月三日詩。李善注。引公孫尼子曰。

、衆人役物而忘情。案衆當爲聖字之誤也。說見下。

右錄四節。文不完具。義可推知。皆言儒者安心立命之學也。其一言人心之靈。已具衆理。及應萬事。皆當反求諸心。即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是也。盡心上篇。其一言死生窮達。皆本天命。君子知之。不假強求。惟修其心而已。苟不知命。患得患失。旁皇無歸。心何能修。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論語堯曰篇。孟子曰「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盡心上篇。即此義也。其一言善惡之報。必然不爽。所以堅人修心立命之志也。易文言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公孫此說。蓋本乎易。其一言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猶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也。二語本大程子定性書。荀子修身篇云「志意修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內省而外物輕矣。傳曰。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此之謂矣」楊注。君子能役物。小人爲物所役。管子內業篇云「君子使物。不爲物使」尹注云。無心故能使物。而物不能使也。據此。知公孫子原書必作「聖人役物而忘情」作衆人者誤也。

養氣　意林引公孫尼子曰。

人有三百六十節。當天之數。形體有骨肉。如地之厚。有孔竅血脈。如川谷也。多食甘者有益於肉而骨不利。多食苦者有益於骨而筋不利。多食辛者有益於筋而氣不利。

案此言養生之術。在於五味適中。過則生害矣。據周禮天官瘍醫職云。「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則此文「多食苦者」當作「多食酸者」。而氣不利之下。當補「多食苦者有益於氣而脈不利。多食鹹者有益於脈而肉不利。」二十四字。古人引書。多以意增損。唐宋類書尤多節引。宜明辨之。

太平御覽卷二十一引公孫尼子曰。（又卷七百二十四引。文字小異。）

孔子有疾。哀公使醫視之。醫曰。子居處飲食如何。孔子曰。丘春居葛籠。（籠當讀為蘢。說文。蘢。房室之疏也。葛絺綌草也。葛蘢。謂以絺綌飾疏窗者。可以遠寒氣。）夏居密陽。（密猶隱也。隱陽之室。可以避酷暑。）秋不風。冬不煬。（煬。炙也。暴也。）飲食不饋。（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人所致之酒食亦曰饋。不饋者。謂不食人之所饋也。論語記孔子沽酒市脯不食。康子饋藥不嘗。即此意也。）飲酒不勤。（勤。勞也。苦也。困苦義同。飲酒不勤。猶論語云不為酒困也。）醫曰。是良藥也。

案此引孔子之言。以明養生之道也。董仲舒云。「養生之大者。乃在愛氣。氣從神而成。神從意而出。心之所之謂意。意勞者神擾。神擾者氣少。氣少者難久矣。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平意以靜神。靜神以養氣。氣多而治。則養身之大者得矣。」茲進述公孫子養氣之學說。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引公孫尼子書云。公孫之養氣曰。裏藏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凌曙注云。裏藏。謂藏府也。）熱勝則氣□。寒勝則氣□。泰勞則氣不入。泰佚則氣宛至。（盧文弨云。宛讀為鬱。）怒則氣高。喜則氣散。憂則氣狂。懼則氣懾。凡此十者。氣之害也。而皆生於不中和。故君子怒則反中而自說以和。喜則反中而收之以正。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懼則反中而

實之以精。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故君子道至氣則華而上。凡氣從心。心氣之君也。何爲而氣不隨也。馬國翰云。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七引公孫尼子曰。君子怒則自說以和。喜則收之以正。二語與繁露所引正合。是此節皆公孫尼子書也。

案此言氣有十害。養氣之術。皆當反諸中和。以心帥氣而氣從之矣。與孟子所謂「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者。微有不同。馬國翰謂「董廣川取公孫養氣與孟子養氣互相發明。則其異同可考」其說是也。然公孫之言養氣。亦同於子思之致中和。其所以異於孟子者。由其性論之不同耳。

論性　論衡本性篇。引公孫尼子言性有善有惡。

公孫言性。與世子同義。詳世子節。惟考荀悅申鑒雜言下篇。引公孫子曰。「性無善惡」此與王充所引小異。而與告子「性無善無不善」之意大略相同。明儒王陽明先生四句教法云。「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後人多議王學墮入禪宗。而未考其說之原於公孫子也。案一句即性無善惡說。二句即性有善惡說。三句即心具衆智說。四句即養氣反中說。

（九）孟子　事略節取趙岐孟子題辭。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閻若璩四書釋地云。鄒即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案今鄒縣城內有孟廟。城外有孟子墓。王應麟困學紀聞曰。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疑皆傅會。明人史鶚三遷志曰。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及。魏人作徐幹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

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今世所稱字子居者出於孔叢及王肅所著聖證論其或稱子輿者出於晉傳玄所著傳子焦循孟子正義云王肅傳玄生趙岐之後趙氏所未聞肅玄何由知之孔叢僞書不足證也王氏應麟疑其傳會是矣

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師事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劉向列女傳云孟子師事子思漢志云孟子子思弟子應劭風俗通窮通篇云孟子受業於子思皆與趙氏說同惟史記列傳云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曰王劭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毛奇齡四書賸言曰梁惠即位之年距魯繆即位止三十八年即梁惠三十五年孟子來大梁時距魯繆卒亦不過四十一年然其時孟子已老本書有王曰叟是也則孟子幼時曾受業於子思亦非必無之事也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墮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游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猶不肯枉尺直尋時君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焦氏循曰今本孟子七篇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字校趙氏所云實多五百四十一字包羅天地揆叙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以上皆本趙氏題辭漢志孟子十一篇蓋連外書計之外書久亡佚今世所傳孟子外書四卷乃宋時僞書所不取也漢志兵陰陽家有孟子一篇或曰此五行家猛子之誤或曰荀子非孟子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孟子當日必曾有陰陽五行之說後人佚其書耳

性善　孔子易繫辭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子思子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

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又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又曰。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孟子離婁上篇、亦有明善誠身之說。）孟子之言性善。實私淑孔子之說。近接子思之傳者也。其所以力持此論者。則以當時人心陷溺。自謂不能。孟子嘗言「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離婁上篇。）故特昌性善之說以警覺之。以鼓舞之。使人無爲自暴自棄之言行。又以當時性說紛歧。未衷一是。如告子曰「人性無分於善不善也。」又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皆見告子上篇。）此類性論。其是非尙待研究。然在當時。頗有流弊。至使自暴之徒。諉諸性有不善。甘於自棄。孟子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故爲性善論以援天下之溺也。程子有言。「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不誠然歟。孟子書中言性善者。始見於滕文公篇之首章。其言曰。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此稱堯舜。乃舉堯舜以證明性善之說。非「言堯舜之治天下。不失仁義之道」也。（語見趙岐章句。）何以明之。試讀孟子盡心下篇云。

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又云。

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

此言堯舜率其善性。不假修習。乃安而行之者也。三王以降。則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者也。朱子曰。「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此謂滕文公爲世子章。）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是性善論爲孟子學說之主旨。故詳述之。

何以知「人生皆有善性」也。（語本趙岐孟子注。清儒陳澧讀書記云。孟子所謂性善者。謂人人之性皆有善也。非謂人人之性皆純乎善也。）則以人性之發而爲情者皆有善端。又以理義之悅我心者。爲人心之所同然。故知人性皆有善。茲分述其說於左。

（甲）人情有善端。　孟子告子上篇云。

公都子曰。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陳澧曰。乃若者。因其說而轉之之詞。此因有性不善之說而解其惑。謂彼性雖不善。而仍有善。何以見之。以其情可以爲善。可知其性仍有善。是乃我所謂性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案。才猶言性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孟子又曰。（公孫丑上篇。）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朱子註云。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心統性情者也。端。緒也。因其情之發而性之本然可得而見。猶有物在中而緒見於外也。案告子篇。辭讓作恭敬。文異而義同。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案由此推之。則謂他人不能者。賊人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此種善端。非思而得。非勉而中。有觸卽發。純乎自然。孟子乃切指以示人曰。此善性也。此不忍人之心也。卽良心也。卽人之良知良能也。孟子有言曰。盡心上篇。

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朱子註云。良者。本然之善也。趙岐注云。良。甚也。焦氏正義從之。非是。

(乙)人心有同然。　孟子告子上篇云。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趙註。龍子。古賢人也。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趙注。蕢。草器也。焦氏正義曰。蕢。卽盛土之籠。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口之於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

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趙注。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趙注。言人之心性皆同也。心所同耆者。義理也。)

程子說此章云「孟子言人心無不悅理義者。但聖人則先知先覺乎此耳。非有以異於人也。」(見朱注引。)故孟子嘗言。

人皆可以爲堯舜。(告子上篇及朱注。)又曰。

堯舜與人同耳。(離婁上篇。)又曰。

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滕文公上篇。)

然則人皆有善性。故皆可以爲善。而人無有不善者矣。然而亦有爲不善者。則何也。孟子嘗說明其故曰。「非才之罪也。」乃「不能盡其才者也。」至不能盡其才之原因。亦有二種。

(甲)由於外物之陷溺　孟子曰。(滕文公上篇。又梁惠王上篇文略同。)

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趙注。恆。常也。產。生也。恆產。則民常可以生之業也。恆心。人所常有之善心也。朱注同。又曰。告子上篇。富歲子弟多賴。阮元曰。賴讀爲嬾。說文。嬾。懈也。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王引之曰。爾。猶如此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

（乙）由於內心之放失。　孟子曰。告子上篇。

牛山之木嘗美矣。閻氏四書釋地云。牛山。在今山東臨淄縣南一十五里。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糵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翟灝曰。梏。取抑止之義。抑止其善心。而善心日就亡滅。何焯曰。有梏之有。當讀爲又。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陸象山與邵中孚書云。告子一篇。自牛山之木嘗美矣以下。可常讀之。又曰。告子上篇。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陳澧云。告子篇曰。弗思耳。又曰。弗思耳矣。又曰。弗思甚也。三言弗思。如呼寐者而使之覺也。

欲使人之良心不爲境遇所陷，不爲物慾所蔽，且思去乎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則須進求孟子存養之學。

存養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離婁下篇。朱注云，以仁禮存心，言以是存於心而不忘也。）又曰，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離婁下篇）又曰，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告子上篇）又曰，（同上篇）

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朱注云，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蓋能如是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可以上達，不然則昏昧放逸，雖日從事於學，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程子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此乃孟子開示切要之言，學者宜服膺而勿失也。案放心即上云人放其良心也。）又曰，（盡心上篇）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朱注云，存謂操而不舍，養謂順而不害，事則奉承而不違也。殀壽，命之短長也，貳，疑也，不貳者，知天之至，修身以俟死，則事天以終身也。立命，謂全其天之所付，不以人爲害之。）又曰，（盡心下篇）

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朱注云，欲如口鼻耳目四

肢之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不失其本心者，學者所當深戒也。

以上皆言存心養性之術。至孟子平生，則尤有得力之學問，即養氣是也。其言曰：（公孫丑上篇）

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朱注云：浩然，盛大流行之貌。氣，即所謂體之充者。本自浩然，失養故餒，惟孟子爲善養之，以復其初也。）敢問何謂浩然之氣。（公孫丑問也。）曰：難言也。（朱注云：難言者，蓋其心所獨得，而無形聲之驗，有未易以言語形容者。）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毛奇齡逸講箋云：以直養者，集義所生，自反而縮也。無害者，不助長也。以助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配，合也。集，亦合也。襲，掩藏之也。慊，快也，足也。此節朱注極精，未具錄。）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亡，勿助長也。（焦循正義云：正之義通於止，勿止，猶易傳云自強不息。）

孟子嘗言仁義禮智之道，爲我所固有，但能行勿止之心勿忘之，又勿若揠苗者之助長，集而合之，以致廣大剛健，自能暢於四肢，發於事業，此即養浩然之氣也。至其功效，則爲不動心。（顧炎武日知錄七云：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始矣。孟子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之心。）不動心者，即大學之正心，言不爲外物所誘也。（本宋翔鳳孟子趙注補正之說。）孟子嘗曰：（滕文公下篇）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朱注：廣居，仁也。正位，禮也。大道，義也。趙注：淫，亂其心也。移，易其行也。屈，挫其志也。三者不惑，乃可以爲大丈夫矣。）

揚子法言（淵騫）稱孟子「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唐甄潛書（尊孟）云：「孟子之

道在養氣。而不動心。氣大則心定。心定則才足。固歷險成功之道也。」然則養氣之學。不僅爲盛德之輝光。且爲大業之根本矣。

教育　孟子主張性善。以爲良知良能。人所固有。無事外求。故其講學。專務自得。而不必求之於師。以師固不能與人巧也。其言曰。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趙注云。言君子問學之法。欲深致極竟之以知道。意欲使己得其本原。如性自有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離婁下篇）又曰。（盡心上篇）求則得之。舍則失之。（二語又見告子上篇。宜參觀。）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朱注。在我者。謂仁義禮智。凡性之所有者。）

此言學貴自得。當求諸己也。又曰。（告子下篇）

曹交曰。（趙注。曹君之弟。交。名也。）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曰。（孟子答。）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朱注。言道不難知。若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之間。則性之分內。萬理皆備。隨處發見。無不可師。不必留此而受業也。）

此言學當求之於己。不必求之於師也。又曰。（盡心下篇）

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此言規矩法度。可以告人。巧則在其人之心悟。雖大匠亦末如之何也已。孟子又曰。（告子上篇）

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趙注。羿。古之工射者。彀。張也。張弓向的。用思專時也。）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

規矩。

設使學射者不能至於彀。學匠者不能以規矩。則如之何。孟子曰。（盡心上篇。）

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彀率。謂張弓之法度也。）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朱注云。因上文彀率而言。君子教人。但授以學之之法。而不告以得之之妙。如射者之引弓而不發矢。然其所不告者。已如踴躍而見於前矣。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中道而立。言其非難非易。能者從之。言學者當自勉之也。）

此言教人者皆有不可易之法。不容自貶以徇學者之不能也。（本朱子注。）故孟子曰。（告子下篇。）

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又有求學之意不誠。而孟子不答所問者。盡心上篇云。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趙注。滕更。滕君之弟。來學於孟子者也。）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焦循正義云。挾。持也。恃也。趙注云。二。謂挾貴挾賢也。）

孟子之於曹交滕更。皆以其自恃貴族。學無誠心。故有不屑教誨之意。至其教育之法。厥有五端。孟子曰。（盡心上篇。）

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朱注。財與材同。）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朱注。私。竊也。焦循正義云。淑與叔通。叔。拾也。艾。取也。淑艾。卽拾取也。私淑艾。猶云竊取也。）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孟子常以守先待後自任。故其教人之術多端。雖嘗言

人之患在好爲人師。（離婁上篇）而實深得教育之樂趣。故其述君子之三樂曰。（盡心上篇）

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閻若璩曰。天下英才極言之。非廣言之。猶施伯謂管子曰天下才。司馬懿謂諸葛亮曰天下奇才也云爾）

孔子有言「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一觀於上述存養教育二節。可知孟子之願學孔子者。首在乎此矣。

（孟子闢異端之說。已見上編諸子異同章。茲不復述。）

政治　孟子之政治論。亦以性善爲其立論之根據。故其說曰。（公孫丑上篇）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擴充之義。孟子又謂之推。又謂之達。蓋卽本人之善性。推而廣之。以通行於天下也。孟子曰。（梁惠王上篇）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又曰。（盡心上篇）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又曰。（盡心下篇）

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

故其論政以仁政爲主，而尤注重於民事。其答滕文公問爲國曰：民事不可緩也。

至於施仁政於民，則有三端。

（甲）保民。說文云：保，養也。　孟子梁惠王上篇云：

齊宣王問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趙注：保，安也。禦，止也。言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若此以王，無能止也。

保民之道，先須不害民。孟子曰：梁惠王上篇。

梁襄王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於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又曰：告子下篇。

魯欲使愼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

次須不擾民。其對梁惠王曰：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雖然，保民之道，不僅此也。此僅消極之保民法耳。　孟子告齊宣王曰：梁惠王上篇。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趙岐注云，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爲齊梁之君各具陳之。又答「齊宣王問王政」曰：梁惠王下篇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又曰：盡心上篇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又答鄒穆公之問曰：梁惠王下篇

凶年飢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又嘗述晏子之言曰：梁惠王下篇

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

此種保民政策。與孔子所云。「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用意相同。惟孟子實施。則主張井田制度。其答畢戰問井地曰。滕文公上篇。趙注云。畢戰。滕臣。問古井田之法。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趙注。爲。有也。焦氏正義云。有爲二字古通用。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廿五畝。說文田五十畝曰畦。段注云。畦从圭田。會意兼形聲。孫氏蘭曰。九章方田有圭田。圭者合二句股形。井田之外有圭田。謂零星不成井者也。趙岐注云。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趙注。死謂葬死也。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相友。相友耦也。相助。察姦也。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焦氏正義曰。方者。開方也。方里。謂一縱橫皆一里。畫爲九。則積九百畝者。其方三百畝也。形如井字。故爲一井。或曰。方是法。不是形。古九數其一曰方田。若其田本方。安用算。平案。養猶治也。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孟子所言井田之制。大略如是。後世是否可行。當別爲研究。漢儒何休論此制云。「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公羊傳宣十五年注。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云。此種農村互助的生活。實爲儒家理想中最完善之社會組織。所謂「王者之民。皞皞如也。」雖始終未能全部實行。然其精神深入人心。影響於我國國民性者。實非細也。宋儒

張子亦欲仿古井田法，試行於一鄉，有志未就而卒，則此制之所以均井地平穀祿者，其意有可取者矣。

且孟子不僅使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而已，又常計及人民行路之難也。孟子曰，(離婁下篇)

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

朱子說此節云「亦王政之一事也」雖然，上述各種保民之政，亦僅保安人民之身家，而未下體人民之心意。孟子又曰，(離婁上篇)

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又曰，(梁惠王下篇)

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又曰，(梁惠王下篇)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此孟子論政，所以有「爲民上者，當與民同樂」之說也。(與民同樂四字，孟子屢見。)

(乙)教民。　孟子教育方法，蓋輕視乎貴族，(觀上述曹交滕更二事可見。)而注重於平民，故其述古代教民之法曰，(滕文公上篇)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

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朱注放勳本史臣贊堯之辭孟子因以爲堯號所言蓋命契之辭也）其告梁惠齊宣皆曰（梁惠王上篇）

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　其告滕文公則曰（滕文公上篇）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此即禮學記所謂「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說文術邑中道也鄭玄云術當爲遂聲之誤）國有學」之制也自國學外皆施教於平民者孟子教民之宗旨以孝弟爲主則本諸孔子「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之義也（四語本孝經廣要道章）其他「重民輕君」「排斥功利」之學說近時學者多所發明無庸複述（詳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

（丙）富民　此所謂富民實專指國家財政而言故次之教民之後因孟子之言理財專重國民生計至於國家財政常漠然視之殆亦「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意也故孟子曰（滕文公上篇）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此所謂制即夏貢殷助周徹什一之制也質言之即善政也故曰

善政得民財（盡心上篇）又曰

無政事，則財用不足。盡心下篇。朱注云，生之無道，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故也。又曰，盡心上篇。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趙注，易，治也，疇，一井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上述不違農時一節，可參觀。

孟子之財政學，務在藏富於民，其以富國爲功利者，深排斥之，故孟子曰，告子下篇。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又曰，盡心下篇。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趙注云，古之爲關，將以禦暴亂，譏閉非常也，今之爲關，反以征稅出入之人，將以爲暴虐之道也。

由是觀之，孟子言政治，殆不出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二者之範圍，與論語所稱「既庶加富，既富加教」之旨，若合符節矣。

附錄

劉向列女傳母儀傳云，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乃去舍市傍，其嬉戲，爲賈人衒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眞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自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績，續當作織，韓詩外傳九作其母方織。問曰，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

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斯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夫子謂夫與子。）女則廢其所食。男則墮於修德。不爲竊盜。則爲虜役矣。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君子謂孟母知爲人母之道矣。

韓詩外傳卷九云。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知其諠也。（諠與諼同。爾雅云。諼。忘也。）呼而問之曰。何爲中止。對曰。有所失復得。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誡之。自是之後。孟子不復諠矣。孟子少時。東家殺豚。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爲何。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而言曰。吾懷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論語義疏引江熙云。殺不以道爲不正也。案。割。殺牲也。不正。謂非正味也。）胎教之也。（胎教詳見小說家青史子。又劉向論胎教云。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於邪色。耳不聽於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必過人矣。故妊子之時。必愼所感。感於善則善。感於惡則惡。人生而肖父母者。皆其母感于物。故形意肖之。）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明不欺也。詩云。宜爾子孫繩繩兮。言賢母使子賢也。（毛詩傳云。繩繩。戒愼也。）

又云。孟子妻獨居。踞。（案。尻爲居處之本字。居爲蹲踞之本字。踞爲居之俗體。今通借居爲尻。）孟子入戶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謂出之也。）母曰。何也。曰。踞。其母曰。何知之。孟子曰。我親見之。母曰。乃汝無禮也。非婦無禮也。禮不云乎。將入門。問孰存。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今汝往燕私之處。入戶不有聲。令人踞而視之。是汝之無禮也。非婦無禮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去婦。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列女傳亦載此事。字句小異。）

列女傳云。孟子處齊而有憂色。孟母見之曰。子若有憂色。何也。孟子曰。不敏。（案、不敏猶云不自知也。）異日閒居。擁楹而歎。孟母見之曰。鄉見子有憂色。曰不敏。今擁楹而歎。何也。孟子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就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祿。諸侯不聽。則不達其上。聽而不用。則不踐其朝。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飯。冪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君子謂孟母知婦道。

焦氏孟子正義卷三十云。孟子有不可詳者三。其一爲孟子先世。趙氏但云鄒人。或曰魯公族孟孫之後。列女傳韓詩外傳。雖詳說孟母之事。而不言何氏。孟氏譜言孟子父名激字公宜。母仉氏。（仉音掌。或曰即反爪之爪字隸變作仉。）一云李氏。（四字依翟氏考異增。）一云。孟子父名彥璞。未知所據。其二爲孟子始生年月。明陳士元孟子雜記載孟氏譜曰。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即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卒。即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歲。此譜不知定於何時。陳氏疑定王爲安王之譌。安王在位二十六年。是年乙巳。至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凡八十八年。譜謂孟子壽八十四。自壬申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己酉。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以孟譜爲不足據。而擬爲生於安王十七年丙申。卒於赧王十三年乙未。其爲孟子作年

譜者。紛紛更訂。或云年七十四。或云年九十七。大抵皆出於臆度。全無實証可憑。其三爲孟子出遊。趙岐以爲先齊後梁。說者又以爲先梁後齊。或以爲梁惠王有後元。或以爲孟子先事齊宣。後事齊湣。考之國策史記諸書。參差錯雜。殊難畫一。實未易折衷也。至居鄒葬魯之滕過薛遊宋往任。其先後歲月。或據七篇虛辭以測實跡。彼此各一是非。多不足采。

孟子逸文考

荀子大略篇云。孟子三見宣王不言事。門人曰。曷爲三遇齊王而不言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此條。程子特信爲孟子事。朱子集注引之。錄於格君心非章下。翟氏灝定爲七篇之逸文。今案荀子嘗非孟子。此獨載孟子之言。殆謂人皆有邪心。引以証其性惡之說耳。

韓詩外傳卷二云。高子問於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於詩也。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怠。（毛詩傳云。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顚覆。自傷不能救也。列女傳仁智傳云。許穆夫人。衛懿公之女。據左傳乃衛宣之女。許穆公之夫人也。初許求之。齊亦求之。懿公將與許。女因其傅母而言曰。古者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繫援於大國也。今者許小而遠。齊大而近。若今之世。強者爲雄。如使邊境有寇戎之事。維是四方之故。赴告大國。妾在。不猶愈乎。今舍近而就遠。離大而附小。一旦有車馳之難。孰可與慮社稷。衛侯不聽。而嫁之於許。其後狄人攻衛。大破之。而許不能救。衛侯遂奔走。涉河而南。至楚丘。齊桓往而存之。遂城楚丘以居。衛侯於是悔不用其言。當敗之時。許夫人馳驅而弔唁衛侯。因疾之而作詩云。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於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君子善其慈惠而遠識也。）若伊尹於太甲。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夫道二。常之謂經。變之謂權。懷其常道而挾其

變權。乃得為賢。夫衛女行中孝。慮中聖。權如之何。詩曰。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我不臧。我思不遠。（毛詩及劉向列女傳皆作視爾。此作視我者。乃魯毛與韓之異文。劉氏本習魯詩者也。）翟氏灝曰。案伊尹二語。雖見盡心上篇。而彼是專論伊尹。此是論衛女而舉伊尹旁証。此非重出。彼亦無遺文也。

漢書伍被傳引孟子曰。紂貴為天子。死曾不如匹夫。（又見史記淮南王傳。）

說苑建本篇引孟子曰。人皆知以食愈飢。莫知以學愈愚。故善材之幼者。必勤於學問以修其性。

又引孟子曰。人知糞其田。莫知糞其心。糞田莫過利苗得粟。糞心易行而得其所欲。何謂糞心。博學多聞。何謂易行。一性止淫也。

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之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吳祕注云。有意。謂志於道。）

應劭風俗通義正失篇序引孟軻云。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傳言失指。圖影失形。衆口鑠金。積毀消骨。久矣其患之也。（本篇中述劉向論孝文帝。復證以堯舜二語。美字作善。顏之推家訓書證篇云。孟子曰。圖影失形。當為光景之景。葛洪字苑。景始加彡。世輒改孟从葛。甚為失矣。）

以上七條。翟氏灝云「數條理得詞順。似可信為七篇外之逸文」然則其他諸書所引孟子之言。（詳見周廣業孟子四攷。）皆未可盡信矣。故不具錄。

孟子弟子考。

陳氏澧曰。韓昌黎愈云。孟軻死不得其傳。（韓集原道）李習之翱云。軻之門人達者公孫丑萬章之徒。蓋傳之矣。（李集復性書）澧案。孟子知言養氣。則以告公孫丑。人皆有仁義禮智之心。正人心。距楊墨。以承三聖。則以告公都子。取狂獧。惡鄉原。君子反經。斯無邪慝。則以告萬章。此皆微言大義。傳之高第弟子者。荀子詆孟子云。世俗溝猶瞀儒。嚾嚾然遂受而傳之。（非十二子）然則其時傳受孟子之學者不少。荀子嫉之。謂之溝猶瞀儒耳。韓非顯學篇云。有孟氏之儒。謂之顯學。安得以為不傳哉。（東塾讀書記卷三孟子全卷皆可參觀）

焦氏循孟子弟子。趙氏注十五人。樂正克。萬章。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高子。徐辟。咸丘蒙。陳代。彭更。屋廬連。桃應。季孫。子叔。學於孟子者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去盆成括。（詳宋史禮志）清代孟廟從祀。仍明制十八人。視宋政和無滕更。有盆成括。乾隆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去舊時侯伯封號。改題先賢先儒。以符禮制。內樂正克。公孫丑。萬章。公都子。四人皆稱先賢某子。陳臻。屋廬連。陳代。高子。孟仲子。充虞。徐辟。彭更。咸丘蒙。桃應。季孫。子叔。浩生不害。盆成括。十四人稱先儒某子。

（十）荀子

荀子。世皆稱荀卿。亦作孫卿。漢劉向述之頗詳。云「孫卿。趙人。名況。方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于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著書刺世。是時荀卿有秀才。年五

十（當從風俗通作年十五。鼂公武讀書志所引亦同。）始來遊學。諸子之事。皆以爲非先王之法也。孫卿善爲詩禮易春秋。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孫卿。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曰。孫卿賢者。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趙。客或謂春申君曰。今孫卿天下賢人。所去之國。其不安乎。春申君使人聘孫卿。復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孫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及韓非號韓子。又浮丘伯。皆受業爲名儒。孫卿之應聘於諸侯。見秦昭王。昭王方喜戰伐。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說之。及秦相應侯。皆不能用也。至趙。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孫臏爲變詐之兵。孫卿以王兵難之。不能對也。卒不能用。孫卿道守禮義。行應繩墨。安貧賤。老於蘭陵。疾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乎巫祝。信禨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葬蘭陵。」以上皆劉氏校讎孫卿書所上言。且謂「孔氏之術。惟孟軻孫卿爲能尊仲尼。」可知孟子荀卿。自漢以來。卽已並稱。而荀子授徒較久。派別流衍。著書亦富於孟子。茲擧其說之關於所學者。分述於左。若其「有功於諸經。」詳見汪中荀子通論。僅爲漢世儒林之先導而已。姑從略焉。

性惡　荀子何以主張性惡。此不可不窮其原也。又何以知人之性惡。此不可不擧其証也。細別之有二端。

（甲）性惡之原理. 古人論性.莫不推本於天.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詩大雅蒸民之篇.孟子論性篇引之.）孔子云.天地之性人爲貴.（孝經聖治章.）子思子云.天命之謂性.（禮記中庸篇.）公孫尼子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禮記樂記篇.）孟子云.比天之所與我者.又云.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詳見前節.）此所謂天.皆以天爲至高無上至善無惡者.故天所生之人.雖有智愚殀壽貧富貴賤之殊.而天所命之性.則皆可以爲善.此卽儒家天人合一之理也.荀子則不然.蓋主張「人定勝天」之說.而不采「安命聽天」之說者也.故其天論篇云.

天行有常.（俞樾云.行.道也.）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王念孫云.修當爲循.貳當爲貣.貣與忒同.）故水旱不能使之飢.寒暑不能使之疾.祅怪不能使之凶.（祅卽說文地反物爲祅之祅字.今以妖字爲之.）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而疾.（楊注.薄.迫也.）祅怪未生而凶.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楊注云.非天降災.人自使然.案.道.謂人之所行也.荀子儒效篇云.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案.謂天與人有分界.知在人不在天.斯爲至人.）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楊注.其人.至人也.）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楊注.人能治天時地財而用之.則是參於天地.）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

楊注，舍人事而欲知天意，斯惑矣。……唯聖人為不求知天。案，子思孟子，皆以知天為極功。如中庸云，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孟子云，知其性則知天矣。惟荀子則謂聖人不求知天，此儒之所以分為八與。……聖人清其天君，謂心也。正其天官，謂五官也。備其天養，謂衣食。順其天政，謂禍福。養其天情，謂七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為，知其所不為矣。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其行曲治，其養曲適，其生不傷。夫是之謂知天。楊注，言明於人事，則知天，其要則曲盡也。又云，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俞氏云，節猶適也。案適然猶云偶然。若夫志意修，德行厚，知慮明，生於今而志乎古，則是其在我者也。故君子敬其在己者，說文，敬，肅也，从攴苟，苟，自急敕也。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錯，置也。又云，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而後決大事，非以為得求也，以文之也。案，非謂求則得之也，乃所以文飾政事也。故君子以為文，而百姓以為神。以為文則吉，以為神則凶也。案，卜筮而決疑，雩祭而得雨，救日月食而果復圓，百姓皆信以為神，實則君子因民之心而文飾之耳。又云，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裁之。裁，原作制，從王念孫說改。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楊注，物之生雖在天，成之則在人也。此皆言治平豐富在人所為，不在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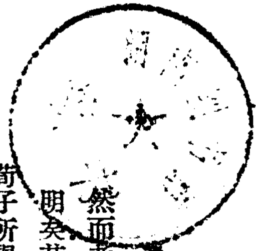
觀上所述，可知荀子之意，謂天道人道，兩不相關。人生天地之間，參為三才，但須盡其能參之功，不必求

其所參之故（能參人道，所參天道）。由是不以天地之變爲可畏，而以人祅之菑爲甚慘（詳見荀子天論篇星隊木鳴一章），殆合古今陰陽五行吉凶災異之說全駁斥之，而惟注重於人事，故其談道也，不曰「道之大原出於天」（董仲舒說，見漢書本傳），而曰「道者，人之所以道也。」（詳見上注）其言性也，雖曰「凡性者，天之就也。」（詳見下文）而又曰，「人之性惡，」荀子蓋不切天爲至善無惡之天，則天之所生，必不能純善而無惡，此其溯性之原，所以大異乎子思孟子者也，性惡之論，導源於斯，或謂此論專爲攻擊孟子性善論而發，或謂其感於戰國之貪亂，故激憤而爲此論，蓋猶淺之乎視荀子矣。

（乙）性惡之論証　荀子有言，「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徵，驗也，節亦驗），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辨讀爲判，判書之半，分而合者），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設，亦施也，性惡篇文）今述性惡之說，當援引其立論之根據，以爲符驗，性惡篇云，

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楊注，偽，爲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偽，故偽字人旁爲，亦會意字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王氏先謙曰，從讀曰縱），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與導同），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用，由也），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偽也，（證一）故枸木必將待檃栝烝矯然後直，鈍金必將待礱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

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廣雅，險，衺也。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擾讀全爲擾，廣雅云，柔也。始皆出於治。合於道也。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爲君子。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爲小人。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證二）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就，成也。事，爲也。生，猶造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顧廣圻曰，而在人者，疑當作之在天者。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聽不離耳。目明而耳聽。不可學明矣。孟子曰。今人之性善。將皆失喪其性故也。楊注，孟子言失喪本性故惡也。曰。若是則過矣。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郝懿行曰，朴讀爲樸。樸者素也。言人性生而已離其質樸。與其資材。其失喪必矣。非本善而後惡。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五字依王念孫說增。（證三）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使夫資朴之於美。心意之於善。若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聽不離耳。若猶如也。故曰目明而耳聽也。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論語云，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悖，逆也。



然而孝弟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證四）

荀子所舉性惡論証共分九節茲但錄前四節已足知其論之有辨合有符驗矣特與孟子性善之說極端相反耳昔人有專主荀說者唐杜牧氏孟荀楊三子言性辨云「荀言人之性惡比於二子所得多矣」有辨明孟荀之異同者清戴震氏孟子字義疏証云『荀子非不知人之可以爲聖人也其言性惡也曰「塗之人可以爲禹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之正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在塗之人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使塗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孰察加日縣久積善而不息（王氏集解云伏與服通服者事也術者道也）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也聖可積而致然而皆不可積何也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塗之人可以爲禹則然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爲禹無害可以爲禹」此於性善之說不惟不相悖而且若相發明（陳澧讀書記云塗之人可以爲禹即孟子所謂人皆可以爲堯舜但改堯舜爲禹耳）終斷之曰「足可以偏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偏行天下者也然則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蓋荀子之見歸重於學而不知性之全體其言出於尊聖人出於重學崇禮義首之以勸學篇有曰「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爲其人以處之除其害者以持養之」又曰「積善成德神明自得聖心備焉」荀子之善言學如是且所謂通於神明參於天地者又知禮義之極致聖人與天地合其德在是聖人復起豈能易其言哉

而於禮義與性。卒視若閡隔不可通。以聖人異於常人。以禮義出於聖人之心。常人學然後能明禮義。若順其性之自然。則生爭奪。以禮義爲制其性而去爭奪者也。因性惡而加矯揉之功。使進於善。故貴禮義。苟順其自然而無爭奪。安用禮義爲哉。又以禮義雖人皆可以知可以能。聖人雖人之所積而致然。必由於學。弗學而能。乃屬之性。學而後能。弗學雖可以而不能不得屬之性。此荀子立說之所以異於孟子也。一有調停孟荀之說而意實偏主荀子者。淸錢大昕氏荀子跋云「宋儒所訾議者。惟性惡一篇。愚謂孟言性善。欲人之盡性而樂於善。荀言性惡。欲人之化性而勉於善。性惡篇云。故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又云。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然則聖人之於禮義積僞也。豈人之性也哉。立言雖殊。其教人以善則一也。宋儒言性雖主孟氏。然必分義理與氣質而二之。則已兼取孟荀二義。朱子語類四曰。氣質之說起於張程。因舉橫渠云。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又舉明道云。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朱子又曰。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又曰。天命之性。若無氣質。却無安頓處。然則宋儒以理氣論性。未嘗歧而二之。惟明道程子云。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則明取荀子之說矣。至其教人以變化氣質爲先。張子橫渠孟子說云。爲學大益。在自求變化氣質。實暗用荀子化性之說。然則荀子書詎可以小疵訾之哉。」韓氏愈讀荀子云。荀與楊也大醇而小疵。

勸學　學者所以修性也。人性本惡。當去惡而積善。則學不可以已。務學則必務求師。師者所以正禮也。禮者所以正身也。欲修其身。必先正其心。而養心莫善於節欲。荀子因人性惡。故勸之學。實亦內外交相養者也。分別述之於左。

（甲）學程　勸學篇云．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眞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案謂自入學之始．至於沒身而後止息也．楊注以則入屬上四字爲句．疑誤．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荀子所云數．卽經典所云數度．易節卦象傳云．「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莊子天下篇云．「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數也者．蓋指古之圖籍及禮樂之節文而言．荀子所稱詩書禮樂春秋是也．然荀子論學．實以禮爲最要．詳見下文．義也者．卽義理之學也．始士終聖者．荀子言學人之標準．常分士君子聖人爲三等．而實以聖人爲要歸．王氏集解云．荀書以士君子聖人爲三等．修身非相儒效解蔽哀公等篇可證．故云始士終聖人．其禮論篇云．「故天者高之極也．地者下之極也．無窮者廣之極也．聖人者道之極也．故學者固學爲聖人也．」又解蔽篇云．「故學也者．固學止之也．惡乎止之．曰．止諸至足．曷謂至足．曰．聖王也．原脫王字．今从楊注或說增．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兩盡者．足以爲天下極矣．故學者以聖王爲師．」前言聖人．此言聖王者．謂學者當求內聖外王之學．卽莊子所謂「以此處上．帝王天子之德也．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天道篇文．此聖學之全體大用也．若何而後謂之聖學．類聚荀書中言聖人者．可考而知也．近人陳登元荀子哲學第八章二節可參考．

子思有言「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即荀子所謂不可須臾舍之義今之學者或陳其數而失其義或竟舍之而弗爲人與禽獸與

（乙）尊師　言性善者良知良能我所固有反求諸己有餘師焉言性惡者不然順其本性惡必日滋矯其本性善始日益然孰善孰惡匪師弗知去惡積善匪師誰督故荀子有尊師之說其說曰（禮論篇文）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大戴記禮三本篇惡作焉案焉惡何也史記禮書焉無作則無案焉猶於是也焉則義亦同）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案隆亦尊也）又曰（大略篇文）

國將興必貴師而重傅貴師而重傅則法度存國將衰必賤師而輕傅賤師而輕傅則人有快（楊注人有肆意）人有快則法度壞（同上）又曰

言而不稱師謂之畔教而不稱師謂之倍倍畔之人明君不內朝士大夫遇諸塗不與言（楊注倍者反逆之名畔者倍之半也案倍畔與背叛同不內朝謂不納之於朝廷也）

荀子尊師至於如此其故由於人性本惡非受師教弗知積善而成爲人也故其言曰（榮辱篇文）

人之生固小人（王氏解案生性字通用此即性惡意）無師無法則唯利之見耳人之生固小人又以遇亂世得亂俗是以小重小以亂得亂也君子非得勢以臨之則無由得開內焉今是人之口腹安知禮義安知辭讓安知

廉恥隅積。（王念孫曰。今是猶今夫也。案隅積。謂積善成德猶積隅而成立方也。）亦呥呥而噍。鄉鄉而飽已矣。（楊注。呥呥。噍貌。案。鄉。讀爲啍。啍啍。壯健之貌。）人無師無法。則其心正其口腹也。又曰。（儒效篇文。）故人無師無法而知則必爲盜。勇則必爲賊。云能則必爲亂。（王念孫曰。云者有也。云能有能也。）察則必爲怪。辯則必爲誕。人有師有法而知則速通。勇則速威。云能則速成。察則速盡。辯則速論。（王念孫曰。論決也。）故有師法者。人之大寶也。無師法者。人之大殃也。人無師法。則隆性矣。有師法。則隆積也。（案。隆猶崇尚也。積謂習爲善也。）又曰。（修身篇文。）禮者。所以正身也。師者。所以正禮也。無禮何以正身。無師吾安知禮之爲是也。禮然而然。則是情安禮也。師云而云。則是知若師也。情安禮。知若師。則是聖人也。故非禮。是無法也。非師。是無師也。（非讀爲誹。誹謗也。）不是師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猶以盲辨色。以聾辨聲也。舍亂妄無爲也。故學也者。禮法也。夫師以身爲正儀。而貴自安者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之謂也。

觀上述。學者學爲聖人。故學者以聖王爲師。又云情安禮。知若師。則是聖人。又云夫師以身爲正儀。而貴自安者也。可見荀子所尊之師。必爲學不厭教不倦之聖人。雖然聖人不易得而見之矣。故荀子降格相求。而謂可以爲師者。有四術焉。其說曰。（致士篇）

師術有四。而博習不與焉。（楊注。術法也。言有四德則可以爲人師。師法不在博習也。）尊嚴而憚。可以爲師。耆艾而信。可以爲師。誦說而不陵不犯。可以爲師。（楊注。誦謂誦經。說謂解說。謂守其誦說。不自陵突觸犯。言行其所學。）知微而論。可以爲師。（楊注。知精微之理而能講論。）故師術

有四。而博習不與焉。水深而回。（回旋流也。）樹落則糞本。弟子通利則思師。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案性惡篇云。能不能之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朱子論語注云。凡言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則此云可以爲師者。不必能爲師也。）案禮記學記云。「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卽此所謂師法不在博習也。學記又云。「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卽此所謂尊嚴而憚也。孔子曰。「老而不教。死無思也。故君子老思死則教。」（見荀子法行篇。）卽此所謂耆艾而信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孟子萬章下。）與誦說而不陵不犯意同。孔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論語爲政篇。）近於知微而論之義。蓋儒家以明教化爲主旨。其論師道大抵相同。但與今之教育制度未必適合耳。至宥坐篇引。

孔子曰。如垤而進者。吾與之。如丘而止。吾已矣。今學曾未如肬贅。則具然欲爲人師。（楊注。肬贅。結肉。具然。自滿足之貌。）此則孟子所謂「人之患。在好爲人師」者也。荀子雖尊師。未必肯以事天地祖君之禮事之也。

（丙）崇禮　儒之崇禮。八家所同。惟論禮之起原則異。主性善說者。謂禮義之心。性所固有。聖人制禮。乃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使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而已。主性惡說者。則謂禮義法度。生於聖人之僞。（僞。謂作爲也。）非故生於人之性。人之性固無禮義。故彊學而求有之。性不知禮義。故思慮而求知之。聖人之起禮義。制法度。乃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者也。故荀子禮論篇。說禮之起

原曰。（史記禮書采荀子此文。字句小異。）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楊注。屈。竭也。案相持。謂物與欲平衡。故能保持長久。）……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楊注。稱。謂各當其宜。）

案。禮本人性之說。卽周禮大司徒所謂。「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也。禮出人爲之說。卽王制所謂。「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也。防僞者。因人性本善。故以禮防止其作爲不善也。節性者。因人性本惡。故以禮節制其本原之惡也。二說皆本禮經。暫可勿爲決論。惟考荀子之言禮。莫大於分別。（說文。分。別也。別。分解也。）卽所謂度量分界也。卽貴賤長幼貧富之等差也。至其分別貴賤貧富之等。一以禮義爲標準。不以貴族貧民分別之也。其王制篇曰。

請問爲政。曰。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元惡不待教而誅。中庸不待教而化。（中庸。謂中人也。庸下原有民字。據韓詩外傳刪。）分未定也。則有昭繆。（繆與穆古字通。宗廟之制。左昭右穆。言爲政者。於分未定時。則當分別賢能善惡。如分昭穆也。）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故姦言姦說姦事姦能。（王氏解云。言亦說也。能亦事也。）遁逃反側之民。職而教之。須而待之。勉之以慶賞。懲之以刑罰。安職

則畜。不安職則棄。五疾。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五疾、謂瘖聾跛躄斷者侏儒、各因其材使之。）官施而衣食之。兼覆無遺。才行反時者死無赦。是之謂天德。是天者之政也。

荀子論禮。嘗包禮義法度而言。故禮制不僅為士大夫以上而設。且為一切平民也。與禮記曲禮上所謂「禮不下庶人」者大相反對。大略篇曰。

水行者表深。使人無陷。治民者表亂。使人無失。禮者其表也。先王以禮表天下之亂。今廢禮者是去表也。故民迷惑而陷禍患。此刑罰之所以繁也。舜曰。維予從欲而治。（俞樾曰、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可釋此文從欲之義。）故禮之生。為賢人以下至庶民也。非為成聖也。然而亦所以成聖也。不學不成。堯學於君疇。舜學於務成昭。禹學於西王國。（君疇、漢書新序作尹壽、皆古字省借、西王國蓋人名。）

然則禮也者。自天子至於庶人皆須學而知之。尊而行之者也。略述其崇禮之說於後。天論篇曰。

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人者莫明於禮義。……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亡。（後六語、又見彊國篇。王霸危三句、又見大略篇。）大略篇曰。

禮之於正國家也。如權衡之於輕重也。如繩墨之於曲直也。故人無禮不生。事無禮不成。國家無禮不寧。（王霸篇云、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修身篇云、故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寧。楊倞曰、「大略篇蓋弟子雜

錄荀卿之語，略舉其要，」其說是也。又曰。

禮者人之所履也。失所履必顛蹶陷溺。所失微而其爲亂大者。禮也。

荀子書中除禮論一篇專述禮制外。其他各篇涉於禮制。不辭再三言之。而輯荀子書者。亦爲重複載之。其崇禮之意可見矣。蓋荀子傳習孔學。雖在易書詩禮樂春秋。近人楊樹達周易古義曰，案劉向校錄孫卿書云，孫卿善爲詩禮易春秋，今考荀子說易者，僅有非相篇引易括囊無咎無譽，及大略篇引易復自道何其咎吉，凡二事，而實以禮爲最要。勸學篇曰。

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若挈裘領詘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道，由也。憲，法也。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舂黍也。以錐飡壺也。不可以得之矣。故隆禮。雖未明。法士也。隆，猶尊崇也。不隆禮。雖察辯。散儒也。

此言不以禮求先王之仁義。而但以詩書爲之者。必不可得。故無禮之察辯。不如有禮之未明。此荀子所爲以禮爲道德之極也。儒家言禮必及於樂。故荀子有樂論篇。惟考此篇乃據公孫尼子之樂記以駁墨子非樂論者。茲不具述。但取其論樂之原及舞之意者。附述於左。

故人不能無樂。樂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辯其不諰。諰，今作葸，不恍懼之貌。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樂論篇文。

此與前論禮之起原文意相同。亦因人性本惡。故作樂以擾化其惡性。而感動其善心也。其論舞則曰。

曷以知舞之意。曰目不自見。耳不自聞也。然而治俯仰詘信進退遲速。莫不廉制。盡筋骨之力。以要鐘鼓俯會之節。而靡有悖逆者。衆積意謘謘乎。郝懿行曰。此論舞意與衆音繁會而應節。如人告語之熟。謘謘然也。

此謂古人制為舞節。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而柔化其悖逆之心也。實則古之禮樂。專供禱祠祭祀之用。荀子則例為化性起僞之具。蓋上承孔子「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之說也。四語見孝經。

（丁）修身　荀子有言。「禮者所以正身也。無禮何以正身。」故其修身篇云。

凡用血氣志意思慮。由禮則治通。不由禮則勃亂提僈。勃與悖通。王解云。提僈謂弛緩也。食飲衣服居處動靜。由禮則和節。不由禮則觸陷生疾。容貌態度進退趨行。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衆而野。故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寧。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

修身以禮。本儒家之通義。然荀子不僅以禮修外也。而又能以禮制心焉。

（戊）養心　修身篇曰。

治氣養心之術。血氣剛彊。則柔之以調和。知慮漸深。則一之以易良。郝懿行曰。漸與潛古字通。樂記云。易直子諒之心生。易諒即易良也。勇膽猛戾。則輔之以道順。俞氏曰。道順當讀為導訓。齊給便利。則節之以動止。楊注。齊給便利。皆捷速也。狹隘褊小。則廓之以廣

大。卑淫重遲貪利。則抗之以高志。郝氏曰。卑淫。猶卑下也。庸衆駑散。則刦之以師友。刦。脅也。謂夾持之也。怠慢僄弃。則炤之以禍災。愚款端愨。則合之以禮樂。通之以思索。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夫是之謂治氣養心之術也。王念孫曰。一好。謂所好不二也。

荀子言養心首以治氣。與孟子養氣說不同。然宋儒變化氣質之說實原於此。玆略舉荀子養心之論。別述如左。解蔽篇曰。

何謂衡曰道。楊注。道謂禮義。故心不可以不知道。心不知道。則不可道。而可非道。楊注云。心不知道。則不以道爲可。可謂合意也。……心知道然後可道。可道然後能守道以禁非道。……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心未嘗不臧也。然而有所謂虛。楊注。臧藏古今字。言心未嘗不苞藏。然有所謂虛也。心未嘗不滿也。然而有所謂一。楊注。滿當爲兩。兩謂同時兼知。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人生而有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志。記。古文識也。今作誌。然而有所謂虛。不以所已臧者害所將受謂之虛。先已包藏。後又容受。無所妨害。故曰心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王氏解云。夫猶彼也。心臥則夢。偸則自行。使之則謀。故心未嘗不動也。王氏解云。夢行謀。皆心動之驗。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楊注。劇。囂煩也。案指行與謀也。未得道而求道者。謂之虛壹而靜。……虛壹而靜謂之大淸明。（一節）……又曰。

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奪。謂失去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

也。故口可劫而使墨云。（郝云、墨與默同。云者言也。）形可劫而使詘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則受。非之則辭。故曰心容。其擇也無禁。必自見。其物也雜博。其精之至也不貳。（心容、謂心之狀態。或禁使、或奪取、或行止。必隨其自擇、而無能禁止之者也。其所藏之物雖甚雜博、而其精誠之極、實純一而不二。）（二節）……又曰。

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楊注、湛讀為沈、泥滓也。）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郝云、理上當脫膚字。）微風過之。湛濁動乎下。清明亂於上。則不可以得本形之正也。心亦如是矣。故導之以理。養之以清。物莫之傾。則足以定是非。決嫌疑矣。小物引之。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則不足以決庶理矣。（三節）

……又曰。

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則未可定然否也。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為伏虎也。見植林以為後人也。（後當為復字。形相近而誤。復猶覆也。楊注、冥冥、暮夜也。）冥冥蔽其明也。醉者越百步之溝。以為蹞步之澮也。俯而出城門。以為小之閨也。（說文、閨、特立之戶、上圜下方、有似圭。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酒亂其神也。厭目而視者。視一以為兩。掩耳而聽者。聽漠漠而以為哅哅。勢亂其官也。（厭讀為壓。說文、壓、一指按也。）故從山上望牛者若羊。而求羊者不下牽也。遠蔽其大也。從山下望木者。十仞之木若箸。而求箸者不上折也。高蔽其長也。水動而景搖。人不以定美惡。水勢玄也。（玄讀為眩。下同。）瞽者仰視而不見星。人不以定有無。用精惑也。有人焉以此時定物。則世之愚者也。彼愚者之定物。以疑決疑。決必不當。夫苟不當。安能無過乎。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

（楚詞王逸注云。夏首。夏水口也。）其爲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見其影。以爲伏鬼也。卬視其髮。以爲立魅也。（卬與仰同）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氣而死。豈不哀哉。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閒疑玄之時定之。此人之所以無有而有無之時也。而己以定事。故傷於溼而痹。痹而擊鼓烹豚。則必有弊鼓喪豚之費矣。而未有俞疾之福也。（楊注。痹。冷疾也。俞讀爲愈。案此上數語原多脫誤。茲从王念孫說校錄。）故雖不在夏首之南。則無以異矣。（四節）

解蔽一篇。皆解釋人生心術之患。故其言心也至精且詳。如上所錄。首（一節）言人心不可不知道。其所以知道者。以人心虛壹而靜也。次（二節）言人心有自主之權。不受它物之脅制。次（三節）言人心有清有濁。感於外物。濁動而清亂。則不得其正矣。故必「導之以理。養之以清」而後虛壹而靜。「物莫之傾」。否則「其正外易。其心內傾。不足以決庶理矣」。又次（四節）歷舉「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之論證。並謂人之畏鬼禱神。皆緣疑眩而起。此又荀子之無鬼論也。由此觀之。可知荀子之言養心。注重在「導之以理。養之以清」八字。張子曰。「心統性情者也」（見橫渠語錄。朱子曰。統猶兼也。又曰。古人制字。亦先制得心字。性與情皆從心。）荀子既主張性惡。必不得獨言心善。特人心之知覺。實異乎禽獸之知覺。故尚有所謂虛壹而靜。可以知道。且可以爲神明之主。然而心未嘗不藏也。（禮記禮運篇云。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心未嘗不兩也。心未嘗不動也。（孟子四十不動心。其不動心之道。在於養勇養氣。）故曰。「其物也雜博」。非精誠之極。不能純一不二。倘縱其心以自由。禁使奪取行止。非惡而何。然則此所謂虛壹而靜。不以彼害此者。乃求道之工夫。及既得道。始能虛壹而靜。然後此心

眞可爲「道之工宰」矣。（正名篇。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陳奐曰。工。官也。主也。工宰猶言主宰。）此荀子養心之學所以詳著於解蔽一篇也。近人多疑荀子言人心虛壹而靜。與其性惡論自相矛盾者。（見陸懋德周秦哲學史。胡蘊玉荀子學說。）蓋未留意於「導之以理養之以淸」二語耳。理卽禮之義理也。禮記樂記云「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孟子曰。「理義悅我心。」宋儒主性善之說則云「心卽理。」（詳朱子語類卷五。）依荀子說。則此乃旣導以理之後之心也。淸之本義爲澂水之皃。引申爲淸淨爲安靜。字義皆通。主靜之學始於孔子之言仁。（論語云。仁者靜。孔安國注云。無欲故靜。）而大闡於周子之太極圖說。（其說云。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本註云。無欲故靜。）其間蓋又有荀子「養之以淸」及「虛壹而靜」之說也。

據上述。理卽禮。淸卽靜。二者。皆養心之術也。而荀子不苟篇又云。

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它事矣。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天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君子至德。嘿然而喩。未施而親。不怒而威。夫此順命以愼其獨者也。（有常。謂天之高。地之厚。四時之行。不改其常也。順命。謂人懷君子之德。畏君子之威。皆順其命也。以者由也。因也。至與致古字通。爾雅云。愼。誠也。朱子大學注云。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也。中庸注同鄭氏。鄭氏禮器注亦釋愼獨爲誠獨。）

子思子云。「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

禮記中庸。荀子所論蓋原於此。其以誠爲養心之術者。與上文言禮。言虛一而靜無異。禮記以禮爲義之實。（禮運篇云。故禮也者義之實也。）淮南子謂禮爲實之文。（齊俗篇云。禮者實之文也。）誠本訓實。又訓敬。禮固以誠敬爲主者。誠敬則必以虛受人。而其心不二。故劉向說苑云。誠者一也。（反質篇文。）朱子中庸注云。一者誠也。誠又訓審。（禮記經解鄭注。）靜之本義亦訓審。（見說文青部。）此但以訓詁求之。而知荀子所謂「養心莫善於誠」者。其涵義至深遠矣。

（己）節欲　節欲之說。始見於管子。（內業篇云。節其五欲。又云。節欲之道。萬物不害。）禮記月令亦云。節耆欲。老子則云無欲。（老子云。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欲而民自樸。漢宋大儒。皆有無欲故靜之說。）孔子則云窒欲。（易損卦象傳云。君子以懲忿窒欲。窒塞也。窒一作懫。懫。止也。）其論人則謂申棖多欲。不得爲剛。原憲欲不行焉。可以爲難。未可以爲仁。（皆見論語。）子思子則云坊欲。（禮坊記云。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公孫尼子則云制欲。（禮樂記云。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孟子則云養心莫善於寡欲。蓋皆本於太公所述昔帝顓頊之丹書。所謂「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二語也。（見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荀子之言節欲。雖上同於管子。實近接乎孔門。（節。止也。制也。皆常訓。）獨不采無欲寡欲之說耳。其正名篇云。

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欲而困於有欲者。（楊注云。凡言治。待使人盡去欲。然後爲治。則是無道欲之術。而反爲有欲者所困也。陸懋德周秦哲學史注云。道與導通。謂引導之於正當之欲。）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有欲無欲。異類也。性之具也。（此四字原作生死也。從王念孫說校。）非治亂也。欲之多寡。異類也。情之數也。非治亂也。（有欲與無欲。多欲與寡欲。皆非同類。然皆爲人性情所具。必然之數。治亂不繫乎此。）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者從所可。所受乎心也。（從兪樾說。可下增一所字。可猶宜也。）

穀梁隱三年傳云，求之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詞也。欲不待可得者，言人之於物，不問其當得與否，必欲求而得之，此人情之出乎自然者也。若擇所當得而後求之，則受令於心者也。孔子曰，富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此之謂也。：：：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陸氏哲學史注云，從與縱通。說文，縱，舍也。舍即古捨字。縱生即捨生也。案說文云，成，就也。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以死也。楊注，此明心制欲之義。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心之所可中理，則欲雖多，奚傷於治。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心之所可失理，則欲雖寡，奚止於亂。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王念孫曰，亡，不在也。說見王制篇雜志。王氏先謙解曰，此文即以上生死明之，所欲有過於生而動不及於求生者，心之中理止之也，故欲雖多不傷於治。所欲不及於死而動過之，自取死者，如門很亡身之類，心之失理使之也，故欲雖寡無止於亂。此明在心不在欲也。不求之其所在，而求之其所亡，雖曰我得之，失之矣。不求其心之所可，但求其情之所欲，雖得之實失之也。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質也。欲者，情之應也。以所欲為可得而求之，情之所必不免也。以為可而道之，知所必出也。此與上文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四句義同。道謂導引。知謂心知。故雖為守門，欲不可去。雖為天子，欲不可盡。去下原衍性之具也四字，從王念孫說刪。欲雖不可盡，可以近盡也。欲雖不可去，近可節也。：：：道者進則近盡，退則節求，天下莫之若也。凡人莫不從其所可，而去其所不可。知道之莫之若也，而不從道者，無之有也。楊注，知節欲無過於道，則皆從道也。：：：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嘗粹而來也。其去也，所惡未嘗粹而往也。楊注，粹，全也。朱駿聲曰，粹讀為萃，聚也。故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王念孫曰，動謂舉動，權謂道也。不與權俱，則必為欲懸所惑，故曰，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今本可上衍不字。：：：權不正，則禍託於欲，而人以為福。福託於惡，而人以為禍。此亦人所以惑於禍福也。道者，古今之正權也。離道而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自擇即解蔽篇所云「其擇也無禁，必自見」一也。

案公孫尼子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禮記樂記)漢儒許愼說文解字亦云．「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又云「欲．貪欲也．」是欲本乎情．情本乎性．性本乎天．與荀子所稱性情欲三者之名．其義適合．至老子言無欲．孟子言寡欲．(老子第十九章亦言少私寡欲)荀子皆辭而闢之．荀意以爲人生不能無欲．則欲不可去．然亦不可盡．但須以禮義開導之．以養其欲而給其求．不能使之無也．人之欲有多有寡．各本乎性情．而無關於治亂．但須以道心節制之．(謂已知道之心)勿使縱其情而盡其欲．不必求其寡也．故曰．「欲雖不可去．求可節也．」公孫尼子又云．「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見樂記)斯殆節欲說之所本歟．孟子道性善．以人之欲亦必善．故但論欲之多少．使人寡欲以淸心．荀子主性惡．以人之欲必有惡．故但論道之可否．使人節欲以從道．若老子所謂無欲．則無論欲之善惡．一切屏除淨盡．斯乃道家之說也．(以上論勸學竟)

正名　正名之事．始於黃帝大禹．(見禮記祭義及尚書呂刑．爾雅釋水．)至周公以名實制謚法．(見逸周書)管子以正名治齊國．(詳見管子樞言．心術上．正．九守．督名諸篇．)孔子據名義作春秋．又以正名施於有政．(見春秋公穀左氏三傳．董子繁露．論語子路篇．)荀子身通六藝．源出孔門．乃獨取儒家正名之學．整齊而條貫之．有足述者．茲錄正名前半篇．分節說明於左．荀子云．

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楊注云．後之王者．有所定成就之名．謂舊名可法效者也．文名．謂節文威儀．禮．卽周之儀禮也．)散名之加

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楊注．成俗．舊俗方言也．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通．說文云．期．會也．會．合也．曲期．謂委曲以求合也．案楊倞以曲期屬上句．郝懿行王先謙均以曲期屬下句．散名之在人者．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正利而爲謂之事．正義而爲謂之行．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知．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能有所合謂之能．王氏先謙曰．在人者明藏於身．有合者遇物而形．又曰．二僞．二知．（皆讀智）二能．並有虛實動靜之分．性傷謂之病．性當讀爲生．節遇謂之命．王氏先謙曰．節猶適也．是散名之在人者也．是後王之成名也．

此一節．言名者所以定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也．禮性之名．成於後王．今仍舊貫．無庸變更．惟萬物之名．日新月異．隨地不同．今但依據中國舊俗．以期曲合乎遠方之名．因而通之．此王制所以設四夷重譯之官．爾雅所以釋五方近正之音．方言所以達九服殊方之語．釋名所以窮萬物稱名之意．以迄近人嚴復之譯西籍．章炳麟之新方言．楊樹達之長沙方言考．胡蘊玉之涇縣方言考證．皆從諸夏之雅故．因而通之異俗之方音者也．此名學之初基也．論語子路篇馬融注云．正名．正百事之名也．鄭氏玄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案鄭解正名謂證明字義之譯誤．非僅校正字形也．然則漢之小學．今之方言學．卽古正名之一端也．劉師培序論理學史云．「今欲詮明論理．其惟覃研小學．解字析詞．以求先聖正名之旨．庶名理精義．賴以維持．若小學不明．驟治西儒之名學．吾未見其可也．」又云．接上文．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愼率民而一焉．道．謂言語也．道行志通．猶云聲入心通也．故析辭擅作以亂正

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王氏先謙云。爲與僞通。故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慤。慤則易使。易使則公。公與功古字通。本顧千里說。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如是則其迹長矣。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

此一節言名之循舊作新。定於聖王。皆所以爲治也。故亂名者必誅。是荀子以正名爲治國之道。與孔子「爲政必以正名爲先」者。其義相同。至云「王者制名」。蓋本於中庸所謂「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也。是何也。名家者流。出於禮官。故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如刑名爵名文名。皆名之本於禮法者。中庸鄭注云。文。書名也。劉師培云。「蓋就其別者言之曰文。就其所以別者言之則曰名。名與文相輔而行。而統之者爲書。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中庸言書同文。其義一也。論語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名又統訓詁言。」論理學史序。荀子以制名之權。屬之聖王。亦猶子思子以議禮考文之權。屬之天子也。禮記王制云「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是又本荀子之說。而斷以大姦之罪也。惟是時聖王不作。處士橫議。辯者蠭起。荀子憂之。正名篇所爲而作歟。繼論正名之事。分爲三部。其論綱云。上接文。

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也。

上數語爲下文三部之提綱。分說之則（一）「所爲有名」言制名之原因也（二）「所緣以同異」言制名之根據也。（三）「制名之樞要」言正名之規範也。其論第一部云。（接上文。）

異形離心交喩。異物名實玄紐。（異形謂物之形不同也。離心謂人之心不同也。喩與諭同。告曉也。郝懿行曰。玄即眩字。紐。系也。結也。言名實眩亂。連系交結而難曉也。案此謂有不同形之物。以不同心之人。交互說明此異形之物。則名實必紛亂矣。案楊注解玄紐爲深隱紛結難知。其義本通。王念孫謂玄當爲互。王氏先謙讀喩字爲句。今皆不從。）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喩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則志無不喩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

右（第一部）言制名之原因。楊倞注云「無名則物雜亂。故智者爲之分界制名。所以指明實事也。有名之意在此」古之名學。傳於儒墨二家。然墨子論名。但辨同異。儒者論名。兼明貴賤。蓋儒家崇禮。崇禮則必致意於貴賤同異之閒。（曲禮云。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樂記云。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此名家所以出於禮官。而孔子修春秋。道名分。常因貴賤而別同異也。荀子又云。（接上文。）

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楊注云。天官。耳目鼻口心體也。）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同類同情。謂人類之情也。意。測度也。疑讀爲擬。擬亦度也。比也。約。要約也。期。會也。合也。以上言同。）形體色理以目異。（楊注。色。五色。理。文理。）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俞云。竽當爲笑。王云。竽當爲節。按竽當即于字。禮檀弓篇。易則易。于則于。疏云。于謂廣大。此雖言禮。亦可通於樂。漢樂名大予。似亦

與予有闕，兪王改字未可從。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漏庮奇臭以鼻異。漏庮原作洒酸，從王念孫說校正。臭，氣也。香臭之臭讀爲殠，腐氣也。禮記內則鄭注云：鬱，腐臭也。漏當爲螻，如螻蛄臭也。庮，惡臭也。說文庮下云：臭如朽木。疾養滄熱滑鈹輕重以形體異。楊注：養與癢同，滄，寒也。案：滑謂如水之利，鈹謂如劍之利。成相篇云：吏謹將之無鈹滑，義與此同。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王氏先謙曰：說者，心誠悅之，故者，作而致其情也。二字對文。心有徵知。胡適云：有讀又。此承上文而言，心於上所舉九事外，又能徵知也。徵，猶明也，證也。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五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郭嵩燾曰：簿猶記錄也。心徵於耳目而後有知，所聞所見，心徵而知之，由耳目之記籍其名也。與耳目相接而終不知其名，心亦能徵耳目而莫能言其名，則終不知而已，莫不然謂之不知，然亦語詞，非衍文也。

右（第二部）言制名之根據也。名所以明貴賤辨同異者也。制名之原因。即在於此。而此但云同異者。貴賤爲異名之一端。言同異則概括一切矣。物何爲而有同異。人能辨之也。人何以能辨同異。則以外物感觸於五官。內心發動爲七情。由是而差別生焉。且人心又必據五官之所感而後可以知物之同異也。人本同類同情。故其感於物也可以比擬而通。既知其同。不同者辨矣。將區別物之同異。使人共喩。必據斯以定名。此五官之感覺。天君之思知。二者皆爲制名之根據也。荀子又云。接上文。

然後隨而命之。既分同異，然後從而名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喩則單。單不足以喩則兼。楊注云：單，物之單名也；兼，複名也。喩，曉也。謂若止喩其物則謂之馬，喩其毛色則謂之白馬黃馬之比也。或曰：單名兼名，即今世形式論理學所謂單純名辭、複合名辭。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

矣。〔避。違也。違。異也。謂用單名與用兼名。無所違異時。則用共名。共名即今世所謂普通名辭也。如謂白馬與馬。實無違異。即通名為馬。亦無妨也。〕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楊注。知謂人心知之。異實者異名。則不亂也。謂若牛與馬則異實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同實原作異實。從楊注引。〕〔或說改。王念孫曰。或說是也。上文同則同之。異則異之。是其證。〕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偏舉之。〔偏原作徧。涉上文而誤。今從俞說校正。〕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有共有別二有字。王念孫皆讀為又。〕

案荀子此段近世說者互異。劉師培云。「西儒名學析為二派。一曰歸納。一曰演繹。歸納者。即荀子所謂大共小共也。演繹者。即荀子所謂大別小別也。」〔周末名學史序。〕胡適據正論篇云。「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也。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辨訟不決。」〔隆正。謂王制之中正者也。略本王念孫說。〕又解蔽篇說王制云。「天下有不以是為隆正也。然而猶有能分是非治曲直者邪。」是荀子論名。必先立隆正以為標準。凡合此隆正者為是。不合此隆正者為非。故胡氏斷言之曰。「荀卿的名學。完全是演繹法。」〔中國哲學史大綱。〕陳鐘凡則以此段為上文（第二部）之說明語。故其論云。「大共大別之殊。由於接知謨知之異。〔謨。謀也。與慮同義。莊子庚桑篇云。知者接也。知者謨也。〕此名所緣而有同異也。」〔諸子通誼正名篇。〕陳登元則以形式論理學中內包外延之理。表明「大共無別」「大別無共」之名。〔陳編荀子哲學。又日人渡邊秀方中國哲學史概論亦同陳說。〕今案荀子以物為大共名。由是推之。而生物。而動物。而鳥獸。以及鳥獸之種類。次第而下。其外延以次減而內包以次增。故至無共名而止。此自同以推至於異。乃

一本而萬殊者。與今所云演繹法相似。又以鳥獸爲大別名。（案鳥獸之種類。尙可分爲數等之最大別名。荀子但擧鳥獸以爲例耳。）由是推之。而動物而生物而統名之曰物。次第而上。其內包次減而外延以次增。故至無別名而止。此自異以推至於同。乃殊塗而同歸者。與今所云歸納法相似。（參用楊倞王念孫及近人陳登元之說。）要之。荀子名學。但以正名辭爲先。若必附會新理爲之說。明求深而反失之矣。又云。（接上文。）

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約謂言語之約束也。命謂制名者命之名也。）名有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徑直也。易平也。拂讀爲咈。違也。言不違約俗也。）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所謂所以然。即實在之理也。可別也乃疑問詞。）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爾雅釋草云。綸似綸。組似組。東海有之。帛似帛。布似布。華山有之。又釋畜馬屬云。二目白。魚。周禮庾人職云。馬八尺以上爲龍。此因其狀相同。故以名之。名雖可合。實則異類。）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爾雅釋草云。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蕸。其本蔤。其根藕。其華菡萏。其實蓮。其中的。的中薏。此因形狀變化而異其名。名雖不同。實一物也。）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稽考也。數者非一也。言考其實以正百物之名。）此制名之樞要也。（此與上一段皆明制名之本意。）後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

右（第三部）言正名之規範。惟以同實則同名。異實則異名二語爲要。如有同名而異實者。不可合爲一物也。故謂之二實。有同實而異名者。不可別爲二物也。故謂之一實。此在共名別名實名善名之外者。所以必稽實而定數也。定數者。謂定正百物之名字也。如爾雅釋草之果臝。說文作果蓏。釋蟲之果臝。說文作蜾蠃。此以別同名異實者也。又各芙蕖之名。隨化而變。說文則云。茄。芙蕖莖。荷。芙蕖葉。（爾雅荷作蕸。案何假雙聲）

通釋　蔤.芙蕖本.藕.芙蕖根.菡萏.芙蓉華.爾雅.荷芙渠.郭注云.別名芙蓉.蓮.芙蕖之實也.此以見異名而同實也.然則許氏說文一書.殆有合於稽實定數之學者乎.此皆制名之樞要也.

以上三部合爲一節.乃荀子名學之定律.有違反此定律而亂名改作者.荀子謂之三惑.其論云.接上文.

見侮不辱.宋鈃之說也.見莊子天下篇.荀子正論篇.韓子顯學篇.聖人不愛己.莊子消搖游篇云.至人無己.又天下篇云.別墨以巨子爲聖人.又論墨子節葬云.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殺盜非殺人也.墨子小取篇語.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驗之所以爲有名.觀其孰行.則能禁之矣.王引之曰.孰者何也.觀其孰行者.觀其何所行也.下文孰調義同.

此以制名之原因禁用名亂名者之惑也.(惑一)所爲有名.原以明貴賤辨同異者也.見侮於人.心懷羞惡.人之常情.以其爲人賤視也.今曰「見侮不辱」.則是「貴賤不明」矣.人者共名也.聖人人也.盜亦人也.聖人愛人.實卽愛己.殺盜實是殺人.以其同一實也.若云「聖人愛人不愛己」「殺盜非殺人」則是「同異不別」矣.此考之制名之原因而知其說之不能行也.又云.接上文.

山淵平.見不苟篇.惠施之說也.莊子天下篇引惠施說云.山與澤平.情欲寡.宋鈃之說也.見莊子天下篇.荀子正論篇.楊倞注云.宋子以凡人之情.所欲在少不在多也.芻豢不加甘.大鍾不加樂.楊注云.墨子之說也.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驗之所緣而以同異.而原作無.今依上文改正.而觀其孰調.則能禁之矣.調.和也.又適也.合也.

此以制名之根據禁用實亂名者之惑也.(惑二)名之所以有同異者.皆「緣天官」.以人皆同類同

情。則天官之意物必同也。山高水深。人所共知。今曰「山淵平」則視淵若陵。視高若深。其目之所見與人不同視矣。芻豢可以悅口。大鍾可以娛耳。今曰「芻豢不加甘。大鍾不加樂」是其口之所嗜。耳之所聽。皆不與人同矣。凡人之情。莫不有五欲。（目欲色。耳欲聲。口欲味。鼻欲臭。形欲佚。）且常欲多而不欲寡。今子宋子以是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也。反乎人情矣。（數語略本正論篇。詳見後宋子學說。）此證之於所緣之天官。而知其與人心不能適合也。

又云。（接上文。）

非而謁楹。有牛馬非馬也。（墨子經上云。止以久也。說云。止句。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舊本矢作夫。王引之曰。夫當作矢。矢之過楹。有久則止而不行。故曰無久之不止。若矢過楹。鄉射禮記云。射自楹間。故以矢過楹爲喩。孫詒讓曰。王校是。今據正。莊子天下篇云。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疑此義與彼略同。今案非而謁三字。疑爲止矢過三字之譌脫。以篆文相似致誤也。止矢過楹。謂以若矢過楹說止字也。有牛馬非馬。疑亦指「當牛非馬」「當馬非馬」二語。但其義不盡可通耳。孫氏札迻六云。案此當以「有牛馬非馬也」爲句。謂兼舉牛馬。與單舉馬異也。墨子經說下篇云。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此即「有牛馬非馬」之義。胡適哲學史大綱亦以孫說爲有理。但考之孫氏閑詁此節詁云。「文義冗復奧衍。不可盡通。」則仍當闕疑。以俟考也。）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驗之名約。以其所受。悖其所辭。則能禁之矣。（楊注云。名約。即名之樞要也。悖。違也。案辭讀爲辭。說文。辭。不受也。）

此以正名之規範。禁用名亂實者之惑也。（惑三）制名者約之以命。至於約定俗成。人民皆謹受約命。莫敢託爲奇詞以亂實名也。有如墨子之謂矢過楹爲止。謂牛馬非馬者。則以名約證之。臚舉其有受約命者。反詰其不受約命者。斯亂名改作之說息矣。其結語云。

凡邪說辟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無不類於三惑者矣。

以上共一節。據前節正名三事以禁止三惑。皆略舉墨翟宋鈃惠施莊周之說而言也。蓋當時異說蠭起。析辭擅作。率以善辯爲名。荀子亦起而與之辯。故其非相篇屢云「君子必辯。」但須分別「小人之辯。士君子之辯。聖人之辯」而已。此較孟子之不以好辯自居者。尤爲光明磊落也。其論談說之術。略具於非相篇。至其辯名之方。莫詳於此。其論云。接上文。

故明君知其分而不與辨也。分謂名分。與猶許也。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郝懿行曰。故謂所以然也。夫民愚而難曉。故但可偕之大道。而不可與共明其所以然。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案論語何晏集解云。由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也。是此可字當作能字解。故明君臨之以埶。道之以道。申之以命。章之以論。禁之以刑。故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辨埶惡用矣哉。埶當爲執。讀爲讋。讋謂多言也。今聖王沒。天下亂。姦言起。君子無埶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辨說也。

此一節言明王之世。不必更用辯說。即孔子所謂「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之意。其自述正名及辯說之原由。與孟子所謂「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大旨相同。參用楊注及胡氏哲學史。故又說明由名學而變爲辯學之故。曰。

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期不喻然後說。說不喻然後辨。楊注。命謂以名命之也。期會也。言物之稍難名。命之不喻者。則以形狀大小會之。使人易曉也。若白馬但言馬則未喻。故更以白會之。若是事多。會亦不喻者。則說其所以然。若說亦不喻者。則反覆辨明之也。故期命辨說也者。用之大文也。而王

業之始也。（此即孔子為政必先正名之義。）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楊注：累名而成文辭，所以為名之華麗，詩書之言皆是也。）用麗俱得謂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累即纍之省文，說文：纍，綴得理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辭讀為詞，詞者合衆名以成文而達其意也。）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楊注云：辭者論一意，辨者明兩端。）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楊注：期謂委曲為名以會物也。）辨說也者心之象道也。（心所想象之理，以辨說表明之。）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道也者治之經理也。心合於道。說合於心。辭合於說。正名而期。（期亦合也。）質請而喻。（王念孫云：質，本也。請讀為情。情，實也。言本其實而曉諭之也。）辨異而不過。推類而不悖。（辨別異物則無過差，推論統類則不違悖。）聽則合文。辨則盡故。（人聽其言，則皆合乎文理；與人辨，則必窮其所以然。）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楊注：竄，匿也。）有兼聽之明而無奮矜之容。（奮亦矜也。）有兼覆之厚而無伐德之色。說行則天下正。說不行則白道而冥窮。（楊注：冥，幽隱也。俞樾云：窮與躬古通用。言明白其道而幽隱其身也。）是聖人之辨說也。詩曰。顒顒卬卬。如珪如璋。令聞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為綱。此之謂也。

此一節言聖人之辯也。（日人哲學史概論云：「名者表明各種異物之概念者也。發於言語時即成名辭，辭即論理學上之命題，由主辭賓辭繫辭三者而成。辨說是推理斷定，期命即三段論法中之媒辭，存於大小前提之中，至結論時以為聯合二前提之用者也。」陳鐘凡正名篇說與此略同。案此論以今解古，未必適合荀子之名學，然亦近似也。）又云。

辭讓之節得矣。長少之理順矣。忌諱不稱。祅辭不出。以仁心說。以學心聽。以公心辨。不動乎衆人之非譽。不冶觀者之耳目。（冶原作治，王念孫云：當作冶。冶即蠱惑之蠱字。）不賂貴者之權埶。不利傳辟者之辭。（傳辟謂傳說邪僻也。）故能處道而不貳。吐而不奪。（奪，失也，誤也。謂吐詞無失誤也。）利而不流。（楊注：利或為和。）貴公正而賤鄙爭。是士君子之辨說也。詩曰。長夜

漫兮。永思騫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謂也。（楊注。逸詩也。騫告也。引此以明辨說得其正。何憂人之言也。）

此一節。言士君子之辨也。（非相篇言君子之辨。可參考也。）又論君子小人之辯云。

君子之言。涉然而精。俛然而類。差差然而齊。（楊注。涉然。深入貌。俛然。俯就貌。差差。不齊貌。）彼正其名。當其辭。以務白其志義者也。彼名辭也者。志義之使也。足以相通則舍之矣。苟之姦也。（通謂彼此達其志義也。韓詩外傳卷六云。指緣謬辭謂之苟。）故名足以指實。辭足以見極。則舍之矣。外是者謂之訒。是君子之所棄。而愚者拾以為己寶。（極中也。春秋元命苞云。極者藏也。禮記鄉飲酒義云。中者藏也。見極者。謂表見中心之所藏也。訒當讀為佞。古韻眞文通轉。說文云。佞巧諂高材也。論語皇疏云。佞口才也。）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嘖然而不類。誻誻然而沸。（楊注。芴與忽同。忽然。無根本貌。嘖與賾同。深也。誻誻。多言也。謂愚者言淺則疏略。言深則無統類。又誻誻然沸騰也。）彼誘其名。眩其辭。而無深於其志義者也。（謂巧詐其名。惑亂其詞。而無甚深意義也。）故窮藉而無極。甚勞而無功。貪而無名。（窮藉。謂盡其藉口之詞。無極猶言不中也。楊注。貪而無名。貪於立名。而實無名也。）故知者之言也。慮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則必得其所好。而不遇其所惡焉。而愚者反是。詩曰。為鬼為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此之謂也。（靦面目之貌。視人罔極。言其與人相見無窮極也。以極反側。極誅也。毛詩傳云。反側。不正直也。）

此一節。言智愚之別。愚者之言。即前所謂「小人之辨」也。非相篇云。「聽其言則辭辯而無統。用其身則多詐而無功。上不足以順明主。（順與訓同。猶曉諭也。）下不足以和齊百姓。然而口舌之均。噡唯則節。（均調也。噡猶詹詹。小辯貌。）

唯猶唯唯。聽從貌。或辯或諾。皆中節也。本王氏集解。足以為奇偉偃卻之屬。楊注。偃卻。即偃仰。猶偃蹇也。夫是之謂姦人之雄。聖王起。所以先誅也。然後盜賊次之。盜賊得變。此不得變也」荀子深斥詭辯之徒。謂之愚者。謂之小人。謂之姦人。且擬以僞造符節度量之罪。以為盜賊之不若。其「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功固不在孟子下也。此所以同為聖人之徒歟。以上論正名章。

王制　荀子性惡篇云。

故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為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為之立君上之埶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正讀為政。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是聖王之治而禮義之化也。

荀子之說。皆以性惡為根據。故其論學。則必以聖王為師。論政。則必合聖王之制。其言曰。解蔽篇。

故學者以聖王為師。案以聖王之制為法。法其法以求其統類。以務象效其人。嚮是而務。士也。類是而幾。君子也。知之。聖人也。……傳曰。天下有二。非察是。是察非。謂合王制與不合王制也。

三十二篇之中。勤稱明君。稱聖王。稱先王。稱後王。則荀子似主張尊君者。實不然也。試略舉荀子所說君與王之名義。為證明之。

其說君之名義。曰。王制篇。

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能以事親謂之孝。能以事兄謂之弟。能以事上謂之順。能以使下謂之君。楊注。

（能以。皆謂能以禮義也。）君者。善羣者也。羣道當則萬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長。羣生皆得其命。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政令時則百姓一。賢良服。聖王之制也。又曰。（君道篇）

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之所二字。从王說據韓詩外傳增。）君者何也。曰。能羣也。能羣也者。何也。曰。善生養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王氏解曰。班讀爲辨。）善顯設人者也。（王解曰。設用也。）善藩飾人者也。（藩讀爲繁。謂以繁文修飾之也。韓詩外傳五。藩作紛。）善生養人者人親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顯設人者人樂之。善藩飾人者人榮之。四統者俱而天下歸之。夫是之謂能羣。……四統者亡而天下去之。夫是之謂匹夫。故曰。道存則國存。道亡則國亡。又曰。（同上）

君者。民之原也。原淸則流淸。原濁則流濁。又曰。（同上）

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原淸則流淸。原濁則流濁。

其說王之名義曰。（正論篇）

能用天下之謂王。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興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桀紂非去天下也。反禹湯之德。亂禮義之分。禽獸之行。積其凶。全其惡。而天下去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故天子唯其人。天下者至重也。非至彊莫之能任。至大也。非至辨莫之能分。至衆也。非至明莫之能和。此三至者。非聖人莫之能盡。故非聖人莫之能王。聖人備道全美者也。是縣天下之權稱也。

案周書謚法篇云。「從之成羣曰君。」說文云。「王。天下所歸往也。」自古皆以羣釋君。往釋王。韓詩外傳五。采荀子此文而申之曰「君者何也。曰羣也。爲天下萬物除其害者謂之君。王者何也。曰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董子亦云。（春秋繁露滅國上）「王者民之所往。君者不失其羣者也。故能使萬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羣者無敵於天下。」此卽本乎荀子之說也。然則若何人而後宜君宜王邪。荀子以爲非聖人莫之能爲。（此語見上。又見儒效篇。）非君子不能養治之原。非大儒不能調一天下。（義見儒效篇。其論儒者曰「勢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又以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爲大儒之效。）故曰。（儒效篇）

彼學者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爲聖人。下爲士君子。孰禁我哉。鄉也混然塗之人也。俄而並乎堯禹。豈不賤而貴矣哉。

荀子乃主張賢才政治。而不主張世及制度者也。君子篇云。

亂世則不然。刑罰怒罪。爵賞踰德。（王念孫曰。怒踰皆過也。）以族論罪。以世舉賢。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德雖如舜不免刑均。是以族論罪也。（楊注。三族。父母妻族。夷滅也。均同也。）先祖嘗賢。後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列從必尊。此以世舉賢也。以族論罪。以世舉賢。雖欲無亂。得乎哉。

此說蓋本於春秋譏世卿之義。（公羊隱元年傳）與孟子之主張世祿者。（孟子述文王之治岐曰。仕者世祿。又對滕文公曰。夫世祿。滕固行之矣。）不同。

故其論君位之繼承。惟重傳賢。不重傳子。正論篇辨「堯舜禪讓」說云。

聖王已沒。天下無聖。則固莫足以擅天下矣。（擅與禪同。）天下有聖而在後子者。則天下不離。（子字從俞氏說補。後子、嗣子。離、叛也。）朝不易位。國不更制。天下猒然與鄉無以異也。（猒然猶晏然也。鄉讀爲嚮。）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聖不在後子。而在三公。則天下如歸。猶復而振之矣。天下猒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

此言嗣子賢則傳之子。可也。嗣子不賢則傳之三公。可也。意謂聖王雖死。必有能任天下者。安用禪讓哉。孟子所云「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與此說意似而實不同。荀子但云人歸。孟子則專言天與耳。（孟子萬章篇云、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又答萬章問舜有天下孰與之。曰天與之。）故荀子所尊之君。必其有利於人羣而爲天下所歸往者。否則弒君殺上。乃人主之自取也。富國篇云

人之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大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貴之者。是貴天下之本也。（盧文弨曰、美之、安之、貴之、三之字皆謂人君。）……故仁人在上。百姓貴之如帝。（上帝也。）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者。（不字、从王念孫說補。愉古偷字。）無它故焉。其所是焉誠美。其所得焉誠大。其所利焉誠多也。（楊注、是謂可其意也。言百姓所得者多、故親愛之也。）……今之世而不然。（王解云、而猶則也。）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之財之食、猶言其財其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不然而已矣。（然猶如此也。已止也。）有掎挈伺詐。權謀傾覆。以相顛倒。以靡敝之。（楊注、有讀爲又。掎摭其事、挈舉其過。案、伺詐謂察其有隙、而欺其無知也。）百姓曉然皆知其汙漫暴亂。而將大危亡也。是以臣或弒其君。下或殺其

上。粥其城。倍其節。而不死其事者。無它故焉。人主自取之也。（楊注。粥其城。謂以城降人。以為己利。案。倍讀為違背之背。節謂命令之節制也。）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

此節及正論篇辨「湯武簒奪」說。蓋皆本春秋書弒之例。（見晉杜預春秋釋例書弒例第十五。又胡適哲學史大綱孔子正名章所舉書弒八例。可參考。）與孟子所云「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梁惠王下篇。）大旨相同。（荀子正論篇亦云。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近世學者。多謂孟子重民治。荀子尊君權。以是判孟荀之優劣。因略徵荀說而明辨之如右。

孟荀論治。並稱先王。蓋皆指唐堯虞舜夏禹商湯周文武而言。此二帝三王者。（荀子議兵篇以堯舜禹湯文武為四帝兩王。）乃儒家所仞為治國之模範。後世所當取法者也。近人陳登元所著荀子哲學第五章內。會類聚荀書中稱先王者。稱堯舜禹湯文武者。各若干次。列表統計。以探究荀子對於先王之旨趣。雖未詳盡。足備參稽已。

荀子既稱先王。又言法後王。近儒說者互異。試取荀子原文為論定之。非相篇云。

故人之所以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聖王有百。吾孰法焉。曰。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二句从王念孫說校正。郝氏曰。節族即節奏。）守法數之有司。極而褫。（極下禮字。从俞氏說刪。楊注云。褫。解也。有司世世相承守禮之法數。至於極久。亦廢弛也。）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楊注云。後王。近時之王也。粲然。明白貌。言近世明王之法。則是聖王之跡也。夫禮法所興。

以救當世之急，故隨時設教，不必拘於舊聞。而時人以為君必用堯舜之道，臣必行禹稷之術，然後可，斯惑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故荀卿深陳以後王為法，審其所貴君子焉。司馬遷曰，法後王者，以其近己而俗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其人，謂後王。人之所貴者，惟知道之君子。故曰，以近知遠，以一知萬，以微知明，此之謂也。……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愈略，近則愈詳。愈原作論，今從兪氏說，據韓詩外傳改。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小而不知其大也。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又儒效篇云，

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楊注，道過三代以前，事已久遠，則為浩蕩難信也。雅，正也。其治法不論當時之事，而廣說遠古，則為不正也。……

百家之說，不及後王，則不聽也。又王制篇云，

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楊注，論王道不過夏殷周之事，過則久遠難信。法不貳後王，言以當世之王為法，不離貳而遠取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楊注，人徒謂士卒胥徒也。喪祭械用，皆有等宜。王念孫曰，宜讀為儀。周官大司徒，以儀辨等。聲則凡非雅樂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

荀子之所謂後王。楊倞注云，「後王近時之王也。」又云，「後王，當世之王。」皆見上注。又云，「後王當今

之王。」不苟篇注。又云。「後王當時之王。」成相篇注。淸儒校注荀子者。如劉氏台拱。汪氏中。王氏念孫。皆謂此後王。指周之文武言。而以楊注爲誤。惟俞氏樾云。『劉汪王三君之說。皆有意爲荀子補弊扶偏。而實非其雅意也。據下文云。「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然則荀子生於周末。以文武爲後王可也。若漢人則必以漢高爲後王。唐人則必以唐太爲後王。設於漢唐之世而言三代之制。是所謂舍己君而事人之君矣。豈其必以文武爲後王乎。蓋孟子言法先王。而荀子言法後王。亦猶孟子言性善。而荀子言性惡。各成其是。初不相謀。比而同之。斯惑矣。呂子察今篇曰。「上胡不法先王之治。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又曰。「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鄉之壽民。今爲殤子矣。」蓋當時之論。固多如此。其後李斯相秦。廢先王之法。一用秦制。後人遂以爲荀卿罪。不知此固時爲之也。後人不達此義。於數千年後。欲胥先王之道而復之。而卒不可復。吾恐其適爲秦人笑矣。』今案楊注及俞說是也。荀子常以後王與三代百王對文。則後王與三代百王有別明矣。又正名篇云。「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案禮謂後王所定之禮制。非襲三代之禮也。則後王非商周之王又明矣。特其所謂後王。乃指後世爲天下歸往之王。非謂後世以君位世及之王耳。故云。「欲知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見上文。又云。「君子位尊而志恭。心小而道大。所聽視者近。而所聞見者遠。是何也。則操術然也。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天

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𢪓而議。（𢪓原作拜。王念孫曰。當爲𢪓。從兩手。今拱字也。端拱而議。言從容不勞也。）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衆。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不苟篇文。）是後王明謂後之君子也。（此所謂君子。即上文所云聖人仁人大儒。注疏家所謂對文則別。散文則通也。）不然。當荀子之世。周則赧王。齊則襄王。楚則考烈王。秦則昭襄王。趙則孝成王。若謂荀子以此等後王爲法。豈其然乎。至其所謂「復古」者。亦僅在衣服之制。宮室之度。人徒之數。喪祭之等。以至聲色械用之屬。而法仍不可貳後王也。設若後有君子。爲天下所歸往者。能「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語本禮記大傳。）荀子亦必取以爲法也。孔子言用禮樂。曰吾從先進。而郁郁之文。則必從周。答顏淵問爲邦。曰服周之冕。而純冕之儉。則又從衆。此所以爲「聖之時者」歟。荀子實克承孔學者。茲取其所主張之王制。略分述之。王制篇云。

故君人者。欲安則莫若平政愛民矣。欲榮則莫若隆禮敬士矣。欲立功名則莫若尚賢使能矣。是君人者之大節也。三節者當。則其餘莫不當矣。三節者不當。則其餘雖曲當。猶將無益也。

此三節者。本政治家之常談。惟荀子之說。與諸家稍有異同。分節說明于左。

（甲）平政愛民。　大略篇云。

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國。非以貴諸侯而已。列官職。差爵祿。非以尊大夫而已。又王制篇云。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王念孫曰。政讀爲正。楊註。財與裁同。）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衰讀爲差。政讀爲征。）理道之遠近而致貢。（王念孫曰。理。分道里也。）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相歸移也。（楊注云。歸讀爲饋。）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夫是之謂人師。是王者之法也。（楊注云。師。長也。）

此謂王侯官吏皆爲養民而設。其不能養民者。非王侯官吏也。必至危亡。故君道篇云。

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故有社稷者而不能愛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親愛己。不可得也。民不親不愛。而求其爲己用。爲己死。不可得也。民不爲己用不爲己死。而求兵之勁城之固。不可得也。兵不勁城不固。而求敵之不至。不可得也。敵至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

此言爲民上者不能愛民利民。不獨平時不爲己用。戰時亦不爲己死也。故荀子議兵。常以仁義爲本。又謂「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又云「兵要在乎善附民」（盡見議兵篇。）否則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而地與城終不可必得。則身危而國削矣。王制篇云。

王奪之人。霸奪之與。彊奪之地。……用彊者。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也。則傷人之民必甚

矣。傷人之民甚。則人之民惡我必甚矣。人之民惡我甚。則日欲與我鬥。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則傷吾民必甚矣。傷吾民甚。則吾民之惡我必甚矣。吾民之惡我甚。則日不欲爲我鬥。人之民日欲與我鬥。吾民日不欲爲我鬥。是彊者之所以反弱也。地來而民去。累多而功少。雖守者益。所以守者少。是大者之所以反削也。

荀子雖未主張弭兵。而實深斥彊戰。凡以完成其平政愛民之本旨而已。然不僅如斯而已也。故大略篇云。

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理民性。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立大學。設庠序。脩六禮。明七教。所以道之也。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王事具矣。（王念孫曰。王制云。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

是荀子亦遠承孔門「富之教之」之學者也。至其富民之政。詳見陳登元荀子哲學「民生經濟」一節。可參考之。

（乙）隆禮敬士　荀子隆禮之說。前文已詳。惟荀子言禮。除專述禮意禮文外。其所謂禮。嘗包法律制度而言。近儒多謂荀子之學。禮法並用。其說是也。君道篇云。

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王解云。無治法者。法無定也。故貴有治人。）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

世王。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王解云。類。例也。荀書多法類並舉。）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故明主急得其人。而闇主急得其勢。（王解云。勢。位也。）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勢。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稷必危。故君人者勞於索之。而休於使之。書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擇。此之謂也。（段玉裁曰。擇卽懌也。上文所謂身佚而國治也。敬忌。上文所謂急得其人也。）又王制篇云。

故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職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隊。故法而議。職而通。無隱謀。無遺善。而百事無過。非君子莫能。故公平者聽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楊注云。聽。聽政也。）其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二語又見大略篇。）聽之盡也。（謂聽政之詳盡者也。）偏黨而無經。聽之辟也。故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傳曰。治生乎君子。亂生乎小人。此之謂也。（故有良法至末數語。又見致士篇。）

上之二段。卽發揮隆禮敬士之說。其不曰禮而曰法者。近人謂「荀子所謂禮。與當時法家所謂法者。其性質實極相逼近。」（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儒家。）其說是也。勸學篇云。「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楊注云。類。謂禮法所無。觸類而長者。猶律條之比附。方言云。齊謂法爲類也。王念孫曰。類。謂與法相類者。荀書常以類與法對文。）王法行篇楊氏注云。「禮義謂之法。」荀子常以禮法連言。又云。「隆禮至法。則國有常。」（君道篇文。）大戴禮記禮察篇云。「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

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然則禮與法。實同體而異用。隆禮卽重法也。然荀子則以君子爲禮法之原。故務求有君子。而不必有良法。說者遂謂荀子主張人治。不主張法治。而實不盡然也。大略篇首云。

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

曰王曰霸。此荀子所定人治法治之次第也。其以隆禮尊賢爲上策。以重法愛民爲中策。蓋謂隆禮尊賢。則重法愛民亦在其中。特其重法。與法家之純任法治者。大有閒耳。（本荀子哲學。）王制篇序官章云。

折愿禁悍。（折愿。原作抃急。王念孫曰。抃當爲折。折愿之言制也。急當爲愿。讀爲傆。傆。黠也。）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

司寇之官。自古有之。荀子當亂世。尤非明法無以隆禮。非除邪無以敬士。故荀子反對象刑。而主張肉刑不可廢。其說曰。（正論篇文。）

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楊注。肉刑。墨劓剕宮也。象刑。異章服。恥辱其刑象。故謂之象刑也。）……是不然。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且徵其未也。（楊注。徵讀爲懲。未謂將來。）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治

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詳莫大焉。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縣之赤旆。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孫星衍曰。重謂肉刑。生於治古者也。輕謂象刑。起於亂今者也。荀子引書斷章取義。不必盡合經義也。）

自漢文除去肉刑。後人常有駁議。今則決不可復矣。然在荀子當時之主張。固深合乎「周官刑亂國用重典」之意也。或謂荀子此論。近於刻薄少恩。以致其徒非斯流爲刑名法術之學。而未考荀子之用刑。實有不同乎法家者。蓋必先導之以德教。而後毆之以法令也。富國篇云。

故不教而誅。則刑繁而邪不勝。（宥坐篇云。今之世。亂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墮焉。則從而制之。是以刑彌繁而邪不勝。）教而不誅。則姦民不懲。誅而不賞。則勤厲之民不勸。誅賞而不類。則下疑俗險而百姓不一。（楊注云。不類謂賞不當功。罰不當罪。險謂徼幸免罪。苟且求賞也。）

然亦有不教而殺者。則必元惡大憝也。王制篇首章云。

元惡不待教而誅。（楊注云。不教而殺謂之虐。唯元惡不教誅之也。）

若其罪之輕重不易決定者。則又采「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致士篇云。

賞不欲僭。刑不欲濫。賞僭則利及小人。刑濫則害及君子。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害善。不若利淫。

此文又見左傳。雖字句小異而實本諸荀子之說。荀子固主張賞必當功刑必當罪者。然事有可疑。則寧賞重於其功刑輕於其罪。此則仁人之用心也。後之論者多因李斯韓非罪及荀子。（如蘇軾之荀卿論。）然則冉有之為季氏聚斂。盆成括之見殺於齊。亦將援以為孔孟之罪乎。

（丙）尚賢使能　自古論治者。除少數道家法家外。莫不以尚賢使能為政治之本。不獨荀子屢言之。即荀子所非之墨子孟子。亦嘗言之。然則三子之說同乎。曰其說雖同。其用意不同也。荀子君道篇云。

故械數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故上好禮義。尚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綦辭讓。致忠信而謹臣子矣。如是則雖在小民。不待合符節別契券而信。不待探籌投鉤而公。不待衡石稱縣而平。不待斗斛敦槩而嘖。（盧文弨云。敦槩即準概。王念孫云。嘖者。齊也。）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用而民服。有司不勞而事治。政令不煩而俗美。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而安樂之矣。又曰。

隆禮至法則國有常。尚賢使能則民知方。（王解云。知方皆知所向。）

是荀子之尚賢使能。意在化民成俗。孔子所云「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論語為政篇）即荀說之所本也。墨子尚賢上篇云「是故古者聖王之為政也。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今上舉義。不避貧賤。然則不可不為

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舉義不避親疏。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近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舉義不避近。則我不可不爲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爲無恃。今上舉義不避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來。（孫氏詁云。庶子。宿衞之官。）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孫云。萌與甿字同。）聞之。皆競爲義。是其故何也。曰。上之所以使下者。一物也。下之所以事上者。一術也。……故古者聖王之爲政。列德而尙賢。」此言上施下效。與荀子用意略同。（其不同者見後。）孟子則云。「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又說貴德尊士之效云。「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皆見公孫丑上。）此以尙賢使能爲招徠名士。威服鄰國之術。異乎荀子化民成俗之意矣。荀子又曰。（天論篇。）

治亂。天邪。曰。日月星辰瑞歷。是禹桀之所同也。（郝懿行云。瑞歷。卽歷象。謂璇璣玉衡。神其器。故言瑞。）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時邪。曰。繁啓蕃長於春夏。畜積收藏於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時也。地邪。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地也。詩曰。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言治亂在人。不在天地與時也。）

此言國之治亂在乎人爲。如其誠必用賢。則必有治而無亂。故又曰。（致士篇。）

故士之與人也。道之與法也。國家之本作也。君子也者。道法之總要也。不可少頃曠也。得之則治。失之

則亂。得之則安。失之則危。得之則存。失之則亡。故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傳曰。治生乎君子。亂生乎小人。此之謂也。（數語已見王制篇。）

荀子意謂尙賢使能則民安而國治。否則民亂而國亡。蓋絕對主張賢能政治。而不稍涉乎天地與時者也。孟子則云。「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梁惠王下篇。）又云。「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公孫丑上篇。）又引齊人之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公孫丑上篇。）又云。「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滕文公下篇。）是其論天下之治亂。則視猶循環。論賢人之用舍。則委諸時命。皆與荀子之說大相逕庭者也。至若墨子尙賢中篇之言曰。「故古聖王。已審以尙賢使能爲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尙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尙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爲天子。以爲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爲賢以得其賞者也。」此則以尙賢使能。專爲尊天事鬼邀賞之用。宜乎荀子之辭而闢之也。

附錄

桓寬鹽鐵論毀學篇云。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

也。

胡元儀曰。李斯相秦。據始皇本紀在三十四年。是年荀卿尚存。猶及見之。其卒也必在是年之後矣。荀卿以湣王末年年十五來齊。據田完世家湣王三十八年伐宋滅之而荀卿說齊相之辭但曰。「巨楚縣吾前。大燕鰌吾後。勁魏鉤吾右。」不及宋國時宋已滅明矣。說齊相不從。乃適楚。必湣王三十九年之事。蓋荀卿之來齊亦在是年歟。試以是年荀卿年十五推之。當生於周赧王十六年。至始皇三十四年。得八十七年。故別傳云卒年蓋八十餘矣。見荀卿別傳考異。

史記李斯傳云。三川守李由李斯之長男。告歸咸陽。李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爲壽。門廷車騎以千數。李斯喟然而歎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夫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駑下。遂擢至此。當今人臣之位無居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

胡元儀曰。史記由告歸在始皇三十五年之後。敍此事畢。接書三十七年事。則由告歸李斯之歎。在三十六年矣。是年荀卿之存與卒。不得而考。然可爲荀卿爲之不食之明證也。同前。

荀子堯問篇末云。爲說者曰。孫卿不及孔子。是不然。孫卿迫於亂世。鰌於嚴刑。上無賢主。下遇暴秦。禮義不行。教化不成。仁者絀約。天下冥冥。行全刺之。諸侯大傾。當是時也。知者不得慮。能者不得治。賢者不得使。故君上蔽而無覩。賢人距而不受。然則孫卿懷將聖之心。劉寶楠論語正義云。將聖謂大聖也。蒙佯狂之色。視天

下以愚。（視與示同）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之謂也。是其所以名聲不白。徒與不衆。光輝不博也。今之學者得孫卿之遺言餘教。足以爲天下法式表儀。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觀其善行。孔子弗過。世不詳察。云非聖人。奈何天下不治。孫卿不遇時也。德若堯禹。世少知之。方術不用。爲人所疑。其知至明。循道正行。足以爲紀綱。嗚呼賢哉。宜爲帝王。天地不知。善桀紂。殺賢良。比干剖心。孔子拘匡。接輿避世。箕子佯狂。田常爲亂。闔閭擅強。爲惡得福。善者有殃。今爲說者。又不察其實。乃信其名。時世不同。譽何由生。不得爲政。功安能成。志修德厚。孰謂不賢乎。

楊倞注曰。自爲說者以下。荀卿弟子之辭。案此文多爲韻語。乃荀子贊詞也。後世書後題跋。蓋昉乎此。

劉向校錄孫卿書上言。其略云。漢興。江都相董仲舒亦大儒。作書美孫卿。孫卿卒不用於世。老於蘭陵。……蘭陵多善爲學。蓋以孫卿也。……如人君能用孫卿。庶幾於王。然終莫能用。而六國之君殘滅。秦國大亂。卒以亡。觀孫卿之書。其陳王道甚易行。疾世莫能用。其言悽愴。甚可痛也。嗚呼。使斯人卒終於閭巷。而功業不得見於世。哀哉。可爲霣涕。其書比於傳記。可以爲法。

胡元儀曰。劉向故楚元王交之孫。交。荀卿再傳弟子也。其知之深矣。其哀痛有由矣。然而汙不至阿其所好也。向校讎中祕書。定著孫卿子三十二篇。傳之至今。向亦卿之功臣哉。唐儒楊倞復爲之注。表彰之功。亦向之亞矣。又曰。案董仲舒書。今惟存春秋繁露八十二篇。復多殘闕。不見美荀卿之文。其逸久矣。（見荀卿列）

傳論及考異。

荀子弟子考

荀書屢稱仲尼子弓。蓋其所私淑之人師也。又從根牟子受詩。從虞卿受左氏春秋。穀梁俶亦作春秋傳授荀子。是皆授業之經師也。以故傳荀子之學者亦有二派。一爲術士。一爲經生。分述於下。

韓非　史記列傳第三云。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

李斯　史記列傳第二十七云。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爲郡小吏。（郡一作鄉。）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見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之憂。於是李斯乃歎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欲西入秦。辭於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今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騖之時而游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能彊行者耳。（索隱云。禽鹿猶禽獸也。但知視肉而食之。）故詬莫大於卑賤。（正義。詬。恥辱也。）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爲。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

荀子議兵篇云。李斯問孫卿子曰。秦四世有勝。兵強海內。威行諸侯。非以仁義爲之也。以便從事而已。孫卿子曰。非女所知也。女所謂便者。不便之便也。吾所謂仁義者。大便之便也。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

也。政脩則民親其上。樂其君。而輕爲之死。故曰。凡在於軍。將率末事也。楊注云。率與帥同。王解云。凡在軍之將帥。皆末事也。秦四世有勝。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漢書諰作鰓。蘇林曰。讀如愼而無禮則葸之葸。鰓懼貌也。先禮反。張晏曰。軋踐轢也。此所謂末世之兵。未有本統也。故湯之放桀也。非其逐之鳴條之時也。武王之誅紂也。非以甲子之朝而後勝之也。皆前行素修也。此所謂仁義之兵也。今女不求之於本而索之於末。此世之所以亂也。

陳囂　荀子議兵篇云。陳囂問孫卿子曰。先王議兵。常以仁義爲本。仁者愛人。義者循理。然則又何以兵爲。凡爲有兵者。爲爭奪也。孫卿子曰。非女所知也。彼仁者愛人。愛人則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若時雨之降。莫不說喜。是以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此四帝兩王。楊注云。夏殷或稱王。或稱帝。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蓋亦論夏殷也。至周自貶損。全稱王。故以文武爲兩王也。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故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盛於此。施及四極。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此之謂也。

以上三子。皆受荀子之業。學儒者之術。而其後別爲一家者也。韓李皆法家。陳囂疑兵家。俟考。荀子之告李斯論用兵。則曰。前行素脩。論居位。則曰。物禁太盛。李斯不守師說。以致具五刑而夷三族。所謂「倍畔之人」也。論者乃以此爲荀學之流弊。不亦誣乎。至斯所作蒼頡七章。殆繼承荀子正名之學。而倡天下同文之治者矣。

毛亨　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云。孔子删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

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

浮丘伯（浮一作包，聲同字通。）漢書楚元王傳云。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服虔曰，浮丘伯秦時儒生。）伯者。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高后時。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

鹽鐵論毀學篇云。昔李斯與包丘子俱事荀卿。既而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據萬乘之權。以制海內。功侔伊望。名巨太山。而包丘子不免於甕牖蒿廬。如潦歲之鼃。口非不衆也。然卒死於溝壑而已。

胡元儀曰。楊士勛穀梁疏。「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魯人。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授荀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傳瑕丘江翁。」此疏有脫文。當云卿傳浮丘伯。伯傳魯人申公。申公傳瑕丘江翁。漢書儒林傳。「申公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是其證也。顏師古亦云。穀梁受經於子夏。傳荀卿。此穀梁春秋亦荀子所傳也。

張蒼　劉向別錄云。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椒作鈔撮八卷。授虞卿。卿作鈔撮九卷。授荀卿。卿授張蒼。（左傳卷首正義引。）

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云．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衞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虞卿傳同郡荀卿．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胡元儀云，張蒼陽武人，此云武威，傳寫之誤．蒼傳洛陽賈誼．以上三子皆傳荀子之經學者也．毛亨之傳爲毛詩．浮丘伯之傳爲魯詩．爲穀梁春秋．張蒼之傳爲左氏春秋．兩漢儒林多屬荀子之支與流裔．惟易書禮樂之授受源流．今不可考耳．漢書張蒼傳云蒼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藝文志載張蒼十六篇．列之陰陽家．是又爲荀學之別派矣．

（十一）內業

馬國翰曰．漢志儒家有內業十五篇．注．不知作書者．隋唐志皆不箸錄．佚已久．考管子第四十九篇標題內業．皆發明大道之蘊．與他篇不同類．蓋古有成書．而管子述之．案漢志孝經十一家有弟子職一篇．今亦在管子第五十九．以此例推．知皆誦述前人．故此內業篇在區言五．弟子職在雜篇十．明非管子所自作也．茲據補錄．仍釐爲十五篇．以合漢志．不題姓名．缺疑也．玉函山房輯佚書內業篇序．王應麟漢志考證云．「按管子有內業篇．此書恐亦其類」．馬氏本此．遂定管子區言之內業篇．即漢志儒家之內業十五篇．其說是已．惟考漢志顏注引應劭曰．「弟子職．管仲所作．在管子書」．則內業在管子書．疑亦管子所作．蓋管子學術．上承伊呂．下啓李孔．今所傳書．如心術上下．白心．內業．弟子職．諸篇．實能貫通儒道二家之微言大義者．漢志列管子於道家．列弟子職於孝經家．列內業於儒家．其識卓矣．近

世述周秦哲學者。絕不齒及儒家之內業。不無遺恨。今從王馬二氏之說。錄其全書分篇述義於左。

內業十五篇。（全書共一千五百六十五字）

案。內猶心也。業謂所學之事業。揚子太玄云「秉道德仁義而施之之謂業也。」玄攡篇。內業者。述儒家養心之學也。

凡物之精。此則為生。下生五穀。上為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人。精。謂陰陽之精氣也。萬物必得此而後生成流動。惟能包藏精氣於胸中者。乃為聖人。易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此卽精也。是故民氣杲乎如登於天。杳乎如入於淵。淖乎如在於海。卒乎如在於己。民者人也。民氣。謂人受以生之精氣。杲。明也。杳。冥也。淖。讀為趠。動而遠也。卒。讀為猝。急而近也。登天。言其高明。入淵。言其幽深。在海。言其遠。在己。言其近。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意。意本作音。今依王念孫說校正。言此精氣不可以強力制止。不可以聲音呼召。但可以德養之。以意逆之而已。敬守勿失。是謂成德。德成而智出。萬物果得。王念孫云。果當為畢。字之誤也。荀子云。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案內業篇文多古韻語。附志於此。此章精生星韻。神人天淵海已力德意德得韻。

右第一篇。言養氣之道。在於敬守。清明在躬。志氣如神。萬物皆備。斯為聖人已。

凡心之刑。自充自盈。自生自成。刑。讀為形。第六篇作形。形體也。心之體。卽本性也。充實。盈滿。生活。成就也。自謂性所固有。不資於外也。其所以失之。必以憂樂喜怒欲利。能去憂樂喜怒欲利。心乃反濟。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感物之情。不能發皆中節。故必失其本心。若能去此六者。則心始復其初。而能濟成也。彼心之情。利安以寧。勿煩勿亂。和乃自成。情卽六情。安寧皆靜也。董子云。無益者謂之煩。荀子云。非禮義之為亂。中庸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

節謂之和。人性本靜。情則感物而動者也。故仍以靜之爲利。勿煩勿亂。自然發皆中節矣。折折乎如在於側。忽忽乎如將不得。渺渺乎如窮無極。此稽不遠。日用其德。折折明晰貌。忽忽恍惚貌。渺渺微遠貌。稽攷也。管子白心篇云。自知曰稽。以此自攷。不離乎和。則日用皆有得於己矣。〇此章刑盈生成韻。利濟韻。情寧成韻。側得極德韻。

右第二篇。言養心之術。在於節欲。不作無益。不犯非禮。乃能閑情而復性始也。

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而人不能固。其往不復。其來不舍。道氣充滿人身。無所謂來去也。惟因人不能固守。則一去而不復反。雖有時來復。而不能久居。卽孔子所謂操存舍亡出入無時也。謀乎莫聞其音。卒乎乃在於心。冥冥乎不見其形。淫淫乎與我俱生。王念孫云。謀當爲誺。說文。宋無人聲也。或作誺。案。冥冥。幽深玄遠之貌。淫淫。流動充滿之意。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舊注云。雖無形聲。常依序而成。故謂之道。此章固舍韻。音心韻。形生形聲成韻。

右第三篇。言道體也。莊子曰。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在宥篇文此之謂也。

凡道無所。善心安愛。心靜氣理。道乃可止。王念孫云。愛當爲處。字之誤是也。老子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靜安也。理順也。止者必止於是而不遷之意。彼道不遠。民得以產。彼道不離。民因以知。產生也。知猶覺也。中庸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又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卒乎其如可與索。眇眇乎其如窮無所。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意。道乃可得。音聲謂言語也。意原作音。從王說校正。道不可以言語形容。惟正心誠意。始能求而得之。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視也。耳之所不能聽也。所以脩心而正形也。道無方所。無形聲。雖得道者亦不能求之耳目口舌之間。惟用以正心修身而已。人之所失以死。所得以生也。事之所失以敗。所得以成也。合乎

（道者其爲人雖死猶生。其行事雖敗猶成也。○所處韻。理止韻。遠產韻。離知韻。索所韻。情聲韻。意得韻。聽形生成韻。）

右第四篇言脩道之方也。董子曰。養生之大者乃在愛氣。氣從神而成。神從意而出。心之所之謂之意。意勞者神擾。神擾者氣少。氣少者難久矣。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平意以靜神。靜神以養氣。氣多而治則養身之大者得矣。（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

凡道無根無莖。無葉無榮。萬物以生。萬物以成。命之曰道。（舊注云。無根莖而能生。無華葉而能成。則陰陽不測者也。故名之曰道。）天主正。地主平。人主安靜。春秋冬夏。天之時也。山陵川谷。地之材也。喜怒取予。人之謀也。（舊注云。平分四時。天之正也。均生萬物。地之平也。周子太極圖說云。聖人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立人極焉。材原作枝。從王說校正。謀。心也。）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從物而不移。能正能靜。然后能定。（聖人變以隨時。而不盡改其舊形。順以應物。而不移易其素行。以其能正形靜意。故能純一而不二也。）定心在中。耳目聰明。四枝堅固。可以爲精舍。（四枝謂手足。心者精之所舍。董子曰。形靜志盧者。精氣之所趨也。（繁露通國身篇））精也者。氣之精者也。氣道乃生。生乃思。思乃知。知乃止矣。（氣得道乃能生。人之生道即心也。心之官則思。故生乃思。思索生知。故思乃知。知至至之。知終終之。乃止於至善矣。○莖榮生成正平靜韻。時材謀韻。化移韻。靜定韻。中明韻。（明讀如蒙）固舍韻。精生韻。思知止韻。）

右第五篇言天地之道。生成萬物。以平正也。聖人之道。順應萬事。能正靜也。而實本乎一心。孟子曰。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即此意也。

凡心之形。過知失生。（心之本體。生道也。求知太過。則喪失其生道矣。）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變讀爲辯。辯。治也。無一物不能化。無一事

不能治者，可以謂之神智。化不易氣，變不易智，惟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化物不易氣，治事不易智，必爲能守一貫之道者也。君子，聖人之通稱。執一不失，能君萬物。君，主也。言爲萬物之主宰也。君子使物，不爲物使，得一之理。使，役使也。理，道理也。荀子修身篇引傳曰：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得一二字詳老子下經。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人，然則天下治矣。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聽，公之謂也。公正無私，即一貫之道也。易傳孔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愼乎。○形生韻，智智韻，子此韻，失物韻，使理韻，口治韻，得服韻，定聽韻。

右第六篇，言成己成物，道在執一。荀子曰：執一無失，行微無怠，忠信無勸，而天下自來。執一如天地，行微如日月，忠誠盛於內，賁於外，形於四海，天下其在一隅邪，夫又何足致也。堯問篇文。

形不正，德不來，中不靜，心不治。正形攝德，天仁地義，則淫然而自至。形，容體也。攝，引持也。詩曰：抑抑威儀，惟德之隅。言能正形攝德，如天之仁，如地之義，則德將自來。淫然，進貌。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中義守不忒。王念孫云：乎字、義字衍文。當讀神明之極句，照知萬物句，中守不忒句。舊注云：照知者，神明之極理，若常守中，則無差忒。不以物亂官，不以官亂心，是謂中得。官謂人之五官。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逸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此不以物亂官也。孟子又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不以官亂心也。中得，心術下篇作內德，文異義同。有神自在身，一往一來，莫之能思，失之必亂，得之必治。中得則神自在身，然其往來不可思議，其得失關乎治亂。敬除其舍，精將自來。精想思之，寧念治之。修除也，治也。舍謂心。管子云：心者，智之舍也。國語云：祓除其心，精也。說文云：想，冀思也。念，常思也。精既自來，則當精心以省察之，靜心以存養之。嚴容畏敬，精將至定。嚴容，正其形；畏敬，正其心。內外交修，則知止有定矣。得之而勿捨，耳目不淫，心無他圖，正心在中，萬物得度。既得

其精守而勿捨。則物不亂官。官不亂心。定心在中（正定古字通）。萬事皆合法度矣。○正靜韻。來治至韻。極忒得韻。神身韻。來思治來思治韻。敬定韻。捨圖度韻。

右第七篇。言修心正形之道也。欲修其身。先正其心。存神儲精。物莫之能侵。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則靜中治心。為尤尚矣。

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舊注。言人皆有道。但不能自知耳。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極於地。蟠滿九州。戴震曰。言助語詞。解之原作之解。今從心術下篇乙正。天顛也。地底也。此以天地喻人之頂踵。州竅也（本爾雅釋畜白州驠郭注）。九州猶九竅也。何謂解之在於心安。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頂踵九竅皆官也。而心為之主。解道者為能安其心而治其官。惟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本書心字。有指人心者。有指道心者。宜分別觀之。彼心之心。意以先言。意然后形。形然后言。言然后使。使然后治。不治必亂。亂乃死。二意字本作音。今從王說據心術下篇校正。精存自生。其外安榮。內藏以為泉原。浩然和平。以為氣淵。言能存精養氣。則如水之有原。生生不窮矣。淵之不涸。四體乃固。泉之不竭。九竅遂達。淵謂生氣之淵。泉謂藏精之泉。達本作通。從王念孫說校正。乃能窮天地。被四海。中無惑意。外無邪菑。四海以喻四體。精氣長存。故自頂至踵。暢於四肢。定心在中。必無惑志。英華發外。必無邪災。心全於中。形全於外。不逢天菑。不遇人害。謂之聖人。莊子達生篇云。其天守全。其神無郤。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遻物而不慴。聖人藏於天。故莫之能傷也。○下所韻。知地韻。治治韻。安安韻。心心心心韻。言言韻。使治死韻。生榮韻。原淵韻。涸固韻。竭達韻。海意菑韻。外害韻。

右第八篇。言聖人之學。中外兩全。精氣內充。浩如淵泉。物來順應。罔或相干。統和天人。惟在心安也。

人能正靜。皮膚裕寬。耳目聰明。筋信而骨強。信讀為伸。第五篇云。能正能靜。然后能定。定心在中。耳目聰明。四枝堅固。可以為精舍。與此義同。乃能戴

大圜而履大方。鑒於大清。視於大明。言所戴者如天之圜。所履者如地之方。所鑒者如水之清。所視者如日之明。敬愼無忒。日新其德。徧知天下。窮於四極。敬發其充。是謂內得。第三篇云。夫道者所以充形也。是充即道也。道之所以能發舒於外。而橫被四表者。由其內有所得也。然而不反。此生之忒。反。謂求諸己也。○明強方明韻。忒德極得忒韻。

右第九篇言能正能靜。在於主敬。敬以新其德。則爲內得。敬以發其充。則窮四極。然非反求諸己者。曷克致之。

凡道必周必密。必寬必舒。必堅必固。周密則博而無遺。寬舒則大而能容。堅固則久而不壞。守善勿舍。逐淫澤薄。澤讀爲釋。釋。捨也。守善勿舍。則必放逐邪淫。捨去浮薄也。既知其極。反於道德。極。中也。反。猶言復歸也。全心在中。不可蔽匿。知於形容。見於膚色。知原作和。今從劉績說校正。知猶見也。善氣迎人。親於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戎兵。心術下篇戎作戈。不言之聲。疾於雷鼓。心氣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舊注云。全心之氣發見於外。無不耀。無不知。故明於日月。察於父母。知子無若父母。故以言焉。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氣意得而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聽。慕賞而爲善。非本有善也。畏刑而文過。非本無過也。惟心氣合乎人意者。不用刑賞。天下心悅而誠服矣。○舒固舍薄韻。極德匿色韻。兄兵韻。鼓母韻。母讀如毋。一曰鼓父句中韻。得服韻。定聽韻。

右第十篇言得道之人。心定氣理。誠中形外。感人深矣。不事刑賞。天下已治。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

摶氣如神。萬物備存。說文云。摶。圜也。楚辭九辨云。乘精氣之摶摶。一說。摶古專字。言專一也。老子第十章云。專氣致柔。能嬰兒乎。案二義互通。孟子盡心上云。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

誠樂其大爲能摶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凶吉原作吉凶。今依王校據心術下篇乙正。摶一作專。專亦一也。專一者誠也。誠則明矣。故能無卜筮而知凶吉。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已亦止也。大學云。知止而後有定。孔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重再也。復也。王充論死云。鬼神者。陰陽之名也。朱子中庸注云。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曾子天員篇云。陰之精氣曰神。陽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前第一篇云。凡物之精。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人。是人之精氣原通乎鬼神。故至深思有得時。有若鬼神來告。實則已之精極致然也。四體既正。血氣既靜。一意摶心。耳目不淫。雖遠若近。此申言摶氣如神能知凶吉之義。中庸云。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思索生知。慢易生憂。暴傲生怨。憂鬱生疾。疾困乃死。思之而不捨。內困外薄。不蚤爲圖。生將巽舍。食莫若無飽。思莫若勿致。節適之齊。彼將自至。此申言求已重思鬼神將通之義也。求知之術。始於思索。然思之太過。則精神困於內。形骸薄於外。不早爲之謀。生將巽其舍。而至於死。思之不可致極。猶食之不可過飽。惟節量適宜。使合乎中（齊中也）則所思者自至矣。〇神存韻。一吉韻。止已己韻。思思韻。通通韻。一說之之韻。力極韻。正靜韻。心淫近韻。疾死韻。捨薄圖舍韻。致齊至韻。

右第十一篇。言精氣之極。通於神明。思則得之。先見吉凶。然而過知則失生矣。其惟勿忘勿助之學。爲得其中乎。

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爲人。和乃生。不和不生。天地者。萬物之父母。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者也。說文云。中。和也。龢。調也。經傳皆以和爲之。董子云。和者。天地之所生成也。察和之道。其精不見。其徵不醜。徵謂有形象可徵驗也。醜類也。察和謂審察天地生物之原也。此道至微。其精氣既無從見知。其形象亦無可比類。平正擅匈。論治在心。此以長壽。擅謂專壹也。匈猶內也。論。理也。治亦理也。董子云。凡氣從心。心。氣之君也。是以天下之道者。皆言內心其本也。故仁之所以多

壽者外無貪而內淸淨心平和而不失中正取天地之美以養其身是以且多且治也

忿怒之失度乃爲之圖節其五欲去其二凶不喜不怒平正擅匈五欲謂耳目口鼻身之所欲二凶謂喜怒也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平正與中義同不喜不怒即未發之中亦即天地之中也○生精形人生生韻道醜壽韻度圖韻凶匈韻

右第十二篇言天正地平萬物化生惟人性至貴爲能審察其精形節欲去凶復歸於極無思無爲乃與天地合其德矣

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患論語曰人之生也直鄭君注云人始生之性皆正直案第二章云其所以失之必以憂樂喜怒欲利心術下篇云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此患字當爲樂字之誤是故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詩禮樂三者皆所以治人之情使歸於平正反復也主靜主敬內外交修無所偏倚乃能復定其本性矣○生正韻樂樂韻敬靜靜敬性定韻

右第十三篇言喜怒哀樂人之情也過則爲菑不得其平也有詩與禮樂以化之乃歸於中正矣周子主靜朱子主敬李翺復性程子定性殆猶一端之論歟

凡食之道大充傷而形不臧大攝骨枯而血沍大猶過也充猶足也臧善也攝猶屈也沍與涸同涸竭也充攝之閒此謂和成精之所舍而知之所生成猶平也大充過多大攝過少多少適宜乃得乎中此精氣之所藏而神智之所由以生也飢飽之失度乃爲之圖飽則疾動飢則廣思老則長慮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飢不廣思飽而不廢老不長慮困乃遬竭疾動廣思長慮皆喻救弊之方非中道也廢止也大心而敢寬氣而廣其形安而不移能守一而棄萬苛見利不誘見害不懼寬舒而仁獨樂其身是謂雲氣意行似天苛煩也見利不誘智也見害不懼勇也雲當爲靈字形之誤下章云靈氣在心可證○傷臧韻枯沍韻成生韻度圖慮韻末廢竭韻敢廣韻（案說文識

或从忘作諺。則敢忘二音古同部。故敢可與廣叶）移苛韵。誘懼韵。仁身天韵。

右第十四篇。言治氣養心之術。在於和平。譬諸食之過飢過飽。皆足以傷生而損形。惟大其心。寬其氣。執簡以馭繁。則智仁勇三者具備矣。

凡人之生也。必以其歡。憂則失紀。怒則失端。憂悲喜怒。道乃無處。歡猶合也。和也。好惡無節。則失其紀端。而道乃無所處矣。愛慾靜之。遇亂正之。勿引勿推。福將自歸。彼道自來。可藉與謀。王念孫云。遇當爲過。字之誤也。過。謬也。舊注云。藉。因也。因其自來而與之謀。則意動而理盡。靜則得之。躁則失之。靈氣在心。一來一逝。其細無內。其大無外。所以失之。以躁爲害。老子上經云。重爲輕根。靜爲躁君。輕則失本。躁則失君。中庸曰。君子之道費而隱。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心能執靜。道將自定。得道之人。理丞而屯泄。匈中無敗。節欲之道。萬物不害。王念孫云。丞讀爲烝。烝。升也。泄。發也。屯當爲毛。字之誤也。言得道之人。和氣四達。烝泄於毛理之間。故匈中無敗也。淮南泰族篇云。夫道者。藏精於內。棲神於心。靜莫恬淡。說穆。胸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其所居神者得其位也。〇歡端韻。怒處韻。靜正韻。推歸韻。來謀韻。得失韻。（案說文云。失从手乙聲。又云。肊从肉乙聲。或从意聲作臆。是乙意古音同部。故得可與失叶）逝內外害韻。靜定韻。泄敗害韻。

右第十五篇。言得道之人。毛烝理泄。靈氣往來。通達內外。惟其節欲而靜心。故能普萬物而無害也。

謹案。內業一書。言性情。言道德。言仁義禮智。而皆歸本於一心。其卓然爲儒家者流。無可疑議。儒家固出於道德家者也。是以專氣得一。老子述之。知止中得。曾子述之。謂大學知止而後有定一節。全中察和。子思子述之。善

心浩氣。孟子述之執一節欲。荀子述之。漢時董子循天之道。嘗取以養身。淮南泰族之篇。猶掇其粹語。至於心以藏心思通鬼神諸說。尤爲儒者心學之精誼也。惟其言昭知萬物。定心靜意。脩身正形。以及天下服聽。而不一言國家。與大學八條目不同。此即孔子天下爲公之意也。其稱引古籍。但言詩與禮樂而不及易書春秋。（禮記孔子閒居篇亦但言詩禮樂。不及易書春秋。）與諸子傳記六經並舉者不同。蓋此書作於孔子刪訂贊修以前也。否則不容不涉及於易矣。書中屢言精氣神。後世神仙家稱曰三寶。用爲修養性命之術。又言不喜不怒平正擅匈。與後世禪家所謂不思善不思惡者大旨相類。其言內靜外敬復性定性。實爲唐宋諸儒學說之權輿。學焉而各得其一偏。不若內業之具全體大用矣。諦觀本篇其文辭之爾雅。義蘊之閎深。與道家上下經不相上下也。

（十二）儒家諸子

晏子

晏子名嬰。字平仲。一云字仲。謚曰平。萊之夷維人。（夷維。今山東高密縣。）晏桓子弱之子。歷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顯名於諸侯。後人輯其行事爲書八篇。劉氏敘錄及七略。併題曰晏子春秋。漢志題曰晏子。而皆列諸儒家。（隋唐宋志皆同。）至唐代柳宗元辯晏子春秋曰「吾疑其墨者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宋代晁公武馬端臨所輯書目。均從柳

說。清孫星衍譏其無識。蓋力持晏子儒家之說者也。然清修四庫全書。以晏子春秋移入史部傳記。其提要云「晏子一書。由後人摭其軼事爲之。雖無傳記之名。實傳記之祖也。」是則晏子春秋始由儒家而入墨家。復由子部而入史部。迄今蓋尚無定論也。

史記孔子世家。記晏子阻齊景公以尼谿田封孔子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詳讀爲翔。翔謂行而張拱也。）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案此事見今晏子春秋外篇第八。字句小異而義大同。晏子尚儉約。又非毀孔子之盛樂繁禮。崇喪厚葬。實爲墨學之所自出。故墨子非儒下篇。亦載此事。又載齊景公問晏子。孔子爲人何如。晏子對以孔丘非賢人。與白公無異一章。是晏子近乎墨家。其不得列於儒家審矣。（司馬談引累世二語。譏評儒者。）雖然。晏子亦不純乎墨家也。近人劉師培曰。『墨子之學。以敬天明鬼爲宗。晏子書則不然。如諫篇上諫誅史祝。諫信楚巫。諫祠靈山河伯。諫禳彗星熒惑。問篇上諫以祝干福。雜篇下言徒祭不可益壽。均異墨氏所言。又諫篇上言「樂亡而禮從之。禮亡而政從之。」亦與非樂殊旨。不惟居喪盡禮。誌於雜篇上。異於墨子短喪也。』（左盦集七。晏子非墨家辨。案晏子居喪盡禮。又見左氏襄十七年傳。諫禳彗星。亦見襄二十六年傳。）然則非儒非墨。晏子殆無家可歸者乎。而不必然也。

以晏子行事攷之。大戴禮記。孔子曰。「其言曰。君雖不諒於臣。臣不可以不量於君。是故君擇臣而使之。臣擇君而事之。有道順命。無道衡命。蓋晏平仲之行也。」衞將軍文子篇。論語。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人敬之。」公冶長篇。人字从皇疏本補。史稱齊晏平仲爲孔子之所嚴事。史記列傳第七蓋以此也。史記又云。「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管晏列傳第二。此以論語孝經之義稱贊晏子。蓋謂其有合乎儒行也。其願爲之執鞭者。蓋有感於晏子之延罪人爲上客。薦僕御爲大夫。借以發其積憤耳。則晏子之列於儒家。亦得夫子史公而名益彰耳。

若就晏子春秋攷之。四庫提要云。「是書所記。乃唐人魏徵諫錄李絳論事集之流。特失其編次者之姓名耳。題爲晏嬰撰者依託也。其中如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十一談異二。所摘齊景公圉人一事。今本晏子作羽人。蓋同音通假四庫簡明目錄云。字。

鄙倍荒唐。殆同戲劇。則妄人又有所竄入。非原本矣。」景公欲殺羽人事見晏子春秋外篇第八景公蓋姣一章。「書中皆述嬰遺事。與著書立說者迥別。列之儒家。於宗旨固非。列之墨家。於體裁亦未允。改列傳記。庶得其眞。」案諸子書中述遺事者甚多。不得以此援子入史也。況子家敍事多涉寓言。尤未可據爲信史乎。今案晏子一書所載行事。及諫諍之言。大抵淳于髡優孟優旃之流。故當時稱爲天下之辯士。韓詩外傳卷十。擬之唐魏鄭公李相國。殊未當也。清儒馬驌氏著繹史。多采晏子春秋。而於晏子使吳章。內篇雜下。則謂其詼諧。於晏子使楚章。同上。則謂其以謔對謔。於諫景公飲酒七日七夜章。內篇諫上。則評曰。「談言解紛。滑稽之所

以雄也。」（繹史卷七十七。）晏子嘗譏「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不意後儒之反脣而相稽也。今以諸子十家衡之。當屬俳優小說一流。（俳優卽古之稗官。說詳後。）非晏子爲小說家也。輯是書者小說家數也。茲姑仍漢志附之儒家。其學說亦互見焉。不具述也。

公孫固

公孫子名固。齊人也。齊閔王問焉。固因陳古今成敗。又捃摭春秋之文著書一篇。漢志注云十八章。隋唐志不箸錄。書久佚。馬氏國翰亦無輯本。今攷荀子彊國篇引公孫子一章。蓋卽公孫固書也。（參考上編書目表。）

公孫子曰。子發將而伐蔡。克蔡。獲蔡侯。（而原作西。從王念孫說改。）歸致命曰。蔡侯奉其社稷而歸之楚。舍屬二三子而治其地。既。（舍。子發名。屬。猶委也。既。既者。終其事也。）楚發其賞。（發。行也。）子發辭曰。發誡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徙舉相攻而敵退。是將威也。合戰用力而敵退。是衆威也。臣舍不宜以衆威受賞。（是時合戰用力而滅蔡。故曰衆威。）譏之曰。（此下皆公孫子譏子發之辭。楊注以爲荀子之辭。誤。）子發之致命也恭。其辭賞也固。（固謂閉塞也。）夫尚賢使能。賞有功。罰有罪。非獨一人爲之也。（自古皆然。）彼先王之道也。一人之本也。善善惡惡之應也。（一謂齊一。）治必由之。古今一也。（一。猶同也。）古者明王之舉大事立大功也。大事已博。大功已立。則君享其成。羣臣享其功。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庶人益祿。（官人謂庶人在官者。秩祿皆謂廩食。）是以爲善者勸。爲不善者沮。上下一心。三軍同力。是以百事成而功名大也。今子發獨不然。反先王之道。亂楚國之法。墮興功之臣。恥受賞之屬。無僇乎族黨。（僇讀爲勠。並力也。言不爲族黨助力。）而抑卑其後世。案

獨以爲私廉。豈不過甚矣哉。故曰子發之致命也恭。其辭賞也固。

案此論子發辭賞。以爲矜私廉而亂國法。且發揮尚賢使能賞當刑稱之義。與荀子論治正同。故荀子具述其說。是公孫子亦儒家言也。（淮南道應篇。亦載子發辭不受封事。而引老子「功成而不居。夫惟不居。是以不去」三語贊之。此亦足徵儒道二家之異論也。）司馬貞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索隱。）「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固齊人韓固傳詩者。」若此說足徵。則公孫子又齊詩之初祖矣。（案此公孫固齊相。（見荀子注。）閔王時人。轅固生乃漢景時博士。索隱說不足徵也。）

董子

董子名無心。難纏子。（漢志注。纏作墨。乃字之缺誤也。）纏子。墨者也。嘗爲董子所屈。漢志董子一篇。隋唐史志皆著錄。明時尚有傳本。（見陳第世善堂藏書目。）今已久佚。馬氏所輯僅得四條。擇其關於學理者述之。

王充論衡福虛篇云。

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役纏子。相見講道。（役亦徒也。）纏子稱墨家佑鬼神。是。（佑與右同。右猶尊也。）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年。（墨子明鬼下云。秦穆公（秦原作鄭。據郭注山海經引改）當晝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面狀正方。穆公見之。恐懼奔。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公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據此九十年當乙作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堯舜猶爲尚遠。（尚。久也。）且近難以秦穆公晉文公。夫諡者行之迹也。迹生時行以爲死諡。穆者誤亂之名。文者德惠之表。（穆與繆古字通。周書諡法云。名與實爽曰繆。慈惠愛民曰文。）有誤亂之行。天賜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乎。案穆公之霸。不過

晉文。晉文之謚美於穆公。天不加晉文以命。獨賜穆公以年。是天報誤亂。與穆公同也。案語七句。當係王充之論。以其發明董說。故並錄之。

馬總意林卷一引纏子云。

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讀爲譬 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

案論語云。「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孔學但盡人事。不與鬼謀也。董子無心不信鬼神。屢與墨者纏子互相論難。纏子屈焉。孟子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董子茲若人之儔與。惜乎其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者。其詳不可得聞矣。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

虞卿

虞氏名字里居皆無攷。史記本傳云。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說趙孝成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又云。不得意。乃著書。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案疑本四篇。分上下。故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漢志十五篇入儒家。蓋後人有所附益。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馬國翰有輯本一卷。

馬輯虞氏春秋序云。攷戰國策載其論割六城與秦之失。及許魏合從二篇。史記采入本傳。劉向新序亦采入善謀上篇。蓋本書謀篇之遺文也。其大旨主於合從。亦未離戰國說士之習。班志列入儒家者。其以

傳左氏春秋。而荀況張蒼賈誼之學淵源所自乎。

今即虞氏書篇名攷之。曰節義。殆猶新序節士義勇。說苑立節復恩諸篇之類。與論語所載見義勇爲臨大節而不可奪者。意亦相合。曰稱號。殆猶白虎通德論爵號謚諸篇之文。與孔子荀子正名之意相類。此四篇者。蓋近乎儒家言也。惟揣摩二篇名同乎鬼谷。政謀二篇義本乎太公。（參考上編書目表。）然則虞氏春秋乃由儒家而流爲縱橫者也。

上述儒學十家。內業一篇附載四子。大都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者也。曾子子思本孔門嫡系。世子宓子漆雕子公孫尼子之言性。與孔子稍異。其後遂分孟荀二派。宋明性論。蓋導源於茲焉。孝經有傳始自文侯。仲子說詩。受諸李克。此亦漢唐以來傳注箋疏之祖也。內業一編。馬驌稱其「精言奧義。可與廣成陰符相參。」（繹史卷四十四。）余則謂其治氣養心之術。實兼儒道之長。非若法墨諸家專務安人不事修己也。至於晏子之諫。多類滑稽。公孫之書。惟論成敗。董子僅傳無鬼之論。虞卿終爲游說之詞。雖附儒家。無甚深義。其他諸儒。姑從略焉。

第二章　道家

中國學術．起原最古．陳義最高．範圍最廣者．其惟道家乎．漢初崇尚道德家言．必推本於黃帝．太史談論道家．稱其「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立俗施事．無所不宜．」劉向則云「道家者．秉要執本．淸虛無爲．及其持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列子敍錄．）是則六藝九流．皆入斯道之環中矣．此派道術．蓋權輿於黃帝．其後伊尹太公鬻子筦子．大都聞而知之．惟老子之學．博大深遠．集其大成．班志云．「道家者流．出於史官」者．老子固周守藏室之史．而史官又設於黃帝之時也．此後世黃老道德之術所由併稱．與今述道學．當以老子爲宗．然其前後諸家．不無可述．爰依時代．以次論之．用符學史之例云．

（一）黃帝

黃帝姓公孫．名軒轅．一云姓姬．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又以爲號．有熊國君少典氏之子．亦號有熊氏．伐炎帝．殺蚩尤．以土德王．故稱黃帝．（參史記本紀及帝王世紀．）漢志道家．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又黃帝君臣十篇．則注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雜黃帝五十八篇．注云．六國時賢者所作．隋志以後無著錄．書佚已久．淸儒嚴可均輯佚文十數條．皆本秦漢以前諸子所引．蓋古代學黃帝道者所傳述之微言也．撮要分述於次．

道體　道本無形。然必有其本體。故古之論道者皆強爲之名。終不可以言思擬議者也。太公六韜兵道第十二引。

黃帝曰。一者階於道。機於神。階。基也。因也。機者。動之微也。

案此卽老子「道生一」之義。許愼說文解一字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立猶見也。呂覽高誘注。全本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之說。太極之道不可見。見之於一。與一階於道之說亦同。孔子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易繫辭上。孟子曰。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告子章下。一本於道而動於神。萬物皆出於一。皆反於一。此言道體也。太公引以說兵道者。蓋後世百家之說。多探原於黃帝。惟其言不雅馴者悉歸淘汰耳。

賈子新書修政語上云。

黃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故服人而不爲仇。分人而不譐者。其惟道矣。服。用也。仇。讀爲酬。報也。分猶徧也。予也。譐與噂同。謂相對談語也。供人之用而不爲報酬。普施於人而不相談語。故播之於天下而不忘者。其惟道矣。忘讀爲亡。亡。失也。是以道高比於天。道明比於日。道安比於山。故言之者見謂智。學之者見謂賢。守之者見謂信。樂之者見謂仁。行之者見謂聖人。故惟道不可竊也。不可以虛爲也。故黃帝職道義。經天地。紀人倫。序萬物。以信與仁爲天下先。然後濟東海。入江內。取綠圖。西濟積石。涉流沙。登於崑崙。於是還居中國。以平天下。天下太

乎。惟躬道而已。」故服人以下一節。乃賈子之言。以其引申黃帝之說。故備錄而識別之。下幷同。

案老子曰。「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也。」於一本作在。一本作與。又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也。屈。竭。又曰。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對辯曰爭。內業篇曰。「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其義皆與此節同。

呂子應同篇引。又見文子符言上仁二篇。淮南子繆稱泰族二篇引。

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廣雅云。威。德也。呂子舊校云。威一作道。易九家注云。元者氣之始也。

案芒昧。即老子所謂「道之爲物。惟恍惟惚。」莊子所謂「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也。因天之威。與元同氣。即孔子所謂「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也。呂子又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螾。丘蚓。螻。螻也。若龍而黃。北方謂之地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尙黃。其事則土。」此言天人感應之理。乃陰陽家五德終始說之所本。亦與元同氣之義也。

呂子圜道篇引。

黃帝曰。帝無常處也。有處者乃無處也。論語堯曰篇孔注云。帝。天帝也。書舜典馬注云。上帝。太一神。五經通義云。天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亦曰天皇大帝。亦曰太一。

案易緯乾鑿度。有太一行九宮法。逐年移宮。無常處也。呂子大樂篇云。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謂之太一。是太一即道也。道即帝也。史記天官書云。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是太一有常處。然逐年下行九宮。實無常處也。高誘注以無常處爲無爲。有處爲有爲。其義可通。惟帝字之義未詳釋。(以言不刑蹇圜道也)。八字爲呂書解釋之詞。兪樾平議是。

也。刑與形通。窒，停也，凝也。呂子大樂篇云，「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萌芽以震，凝㴔以形。」（㴔與窒音同字通。）形體有處，莫不有聲。」刑窒者，謂停滯成形，則有處矣。若無常處，則周流不居，是道也。

案帝者天帝，亦曰太一，實卽天之道也。變動不居，雖有處而無常處，聖人因天之道者也。故老子曰，聖人無常心。又曰，象帝之先。

列子天瑞篇云，

（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陰陽爾，四時爾。不生者疑獨，（儀禮士昏禮注云，疑，正立自定之貌。疑獨，謂疑然獨立也。）不化者往復。往復，（二字原脫，今補。）其際不可終，疑獨，其道不可窮。）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吳澄曰，谷以喻虛，虛則神存於中，不死謂元氣常生而不死也。牝以喻元氣偃弱和柔。玄者贊美之辭，玄牝者萬物之母也。）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吳澄曰，門謂所由以出，根謂所由以生。虛無自然者，天地之所由以生，故曰天地根。天地根者，天地之始也。）綿綿若存，用之不勤。（蘇轍曰，綿綿，微而不絕也。若存，存而不可見也。王弼曰，欲言存邪，則不見其形，欲言亡邪，則萬物以之生，故曰綿綿若存。無物不成，用而不勞也，故曰用而不勤。）（故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張湛曰，皆自爾耳，豈有尸而為之者哉。）謂之生化形色智力消息者非也。）（張湛曰，若有心於生化形色，則豈能官天地，府萬物，贍羣生而不匱乎。俞樾曰，謂當作為，古書謂為通用。）

此引黃帝書六句，與老子第六章全同。班志云，黃帝君臣十篇，與老子相似。唐殷敬順云，黃帝書與道經相類。（列子釋文。）清魏源則云，老子引古語。（老子本義上。）近人胡懷琛云，老子學說係祖述黃帝而來。（見國學彙編二。）其說皆

是也。

天瑞篇又云。

黃帝書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無動不生無而生有。形動生影。必借乎光明。聲動生響。必通乎空氣。無動生有。必本乎無始無有之道也。（形必終者也。天地終乎。與我偕終。無則無極。有則有盡。故有形則必有終。天地。空中之一細物。有中之最巨者。其終必歸於盡。當其終盡時。亦與我同耳。終進乎。不知也。張湛曰。進當爲盡。列子盡字例多作進。案。謂天地之道果終盡乎。吾不能知也。道終乎。句本無始。句進乎。句本不久。張湛曰。久當爲有。無始故不終。無有故不盡。有生則復於不生。有形則復於無形。不生者非本不生者也。不形者非本無形者也。張湛曰。本不生者。初自無生無滅。本無形者。初自無聚無散。夫生生物者不生。形形物者無形。故能生形萬物而我體不變。今謂既生既形而復反於不生無形者。此固存亡之往復爾。非始終不變者也。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而欲恆其生。畫其終。惑於數也。恆。常也。長也。畫。止也。數。謂必然之理也。精神者。天之久。骨骸者。地之久。殷敬順曰。久音有。下同。本作又。篆文與久字相類。按漢書楊王孫曰。精神者天之有。骨骸者地之有。王孫常讀此經。今國子監本作分。任大椿曰。今本久作分。卽殷氏所云監本也。考淮南子精神訓文。高誘注皆引此二語。與漢書文同。然則漢人所見本幷作有。不作分。殷氏釋文謂久音有。從古本也。屬天清而散。屬地濁而聚。精神離形。各歸其眞。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眞宅。）張湛曰。眞宅。太虛之域。黃帝曰。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門卽玄牝之門。根卽天地之根。精神骨骸和合爲身。形神既離。還諸天地。斯時我身當在何處。

案此言有生於無。仍反於無。無者道之本體也。據佛說圓覺經云「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火。動轉歸風。

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卽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爲相。實同幻化。」此經譯於唐初。而與黃帝列子之說適合。晉張湛列子序云「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此其一端也。

又力命篇云。

黃帝之書云。至人居若死。動若械。（張湛曰。此舉無心之極。）（亦不知所以居。亦不知所以不居。亦不知所以動。亦不知所以不動。亦不以衆人之觀易其情貌。亦不謂衆人之不觀不易其情貌。（謂與爲古字通。張湛曰。不爲外物視聽改其度也。）獨往獨來。獨出獨入。孰能礙之。）

案莊子天下篇云不離於眞謂之至人。消搖遊篇。云至人無己。齊物論篇云。形固可使如槁木。心固可使如死灰乎。（郭象曰。夫任自然而忘是非者。其體中獨任天眞。故止若立枯木。動若運槁枝。乃無心而自得也。）其義皆合乎黃帝之書也。（案列子引黃帝書四條。嚴輯全上古文漏載。或曰嚴氏蓋疑列子爲僞書也。然則所輯鬻子文。何以又載列子四條乎。）

愼言　說苑敬愼篇云。

孔子之周。觀於太廟。右陛之前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我。（我字據路史後紀五注引皇覽記太公陰謀及御覽引太公金匱增。）古之愼言人也。戒之哉。戒之哉。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害。（害原作患。茲據御覽引改。）安樂必戒。無行所悔。（王肅曰。雖處安樂。必警戒也。所悔之事。不可復行。）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勿謂何殘。其禍將然。（殘亦傷也。害也。然成。）勿謂莫聞。天妖伺人。（妖說文作娱。巧也。）熒熒不滅。炎炎奈何。涓涓不壅。將成江河。緜緜不絕。將成網羅。青青

不伐。將尋斧柯。誠能愼之。福之根也。（福字原作禍。能上有不字。茲據孔子家語改。）曰是何傷。禍之門也。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梁讀爲勍。勍亦強也。強梁句。老子四十二章引之。）盜怨主人。民害其貴。（家語作盜憎主人。民怨其上。蓋依左氏傳文改。）君子知天下之不可蓋也。故後之下之。使人慕之。執雌持下。莫能與之爭者。人皆趨彼。我獨守此。衆人惑惑。我獨不徙。（徙原作從。茲據家語校改。）內藏我知。不與人論技。我雖尊高。人莫害我。夫江河長百谷者。以其卑下也。（老子六十六章云。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太公陰謀及老子七十九章并有此二語。又史記伯夷傳引作或曰。後漢書郎顗傳引作易曰。蓋皆本於黃帝銘也。）戒之哉。戒之哉。」孔子顧謂弟子曰。記之。此言雖鄙而中事情。（鄙。俗也。鄙言謂俗所傳言也。孔子尚文。故以金人銘爲鄙言。猶以先進禮樂爲野人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行身如此。豈以口遇禍哉。（案此銘皆韻語。敗害韻。戒悔韻。傷長韻。害大韻。殘然韻。聞人韻。何河羅柯韻。根門韻。死敵韻。貴蓋韻。下墓下者韻。此徙韻。知技韻。我下韻。（轉音叶）親人韻。）

嚴氏可均曰。金人銘舊無撰人名。據太公陰謀太公金匱。知卽黃帝六銘之一。金匱僅載銘首二十四字。今取說苑以足之。案嚴說與路史後紀注同。是也。此銘戒人多言多事。老子云。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又云。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又云。知其雄。守其雌。又云。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不爭之德。太公金匱云。金人三緘其口。愼言語也。吾聞道自微而生。禍自微而成。愼終與始。完如金城。皆祖述黃帝之學者也。（其餘文義相同者。前已注明。）

去私・呂子去私篇云。

（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行也。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黃帝言曰。聲禁重。（黃氏蠹云。重謂太過。）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

案此言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肢之於安逸。（即宮室衣服之屬。）皆當去其太甚。不得縱其一己之私。老子云聖人去甚去奢去泰。又云。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皆本黃帝六禁之義也。或曰六禁乃養生之術。與老子第十二章意同。然與呂子引書之意不合。今不從。

治民　呂子序意篇云。

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高誘曰。圜天也。矩方地也。案爾雅云。爰曰也。）蓋聞古之淸世。是法天地。……無爲而行。

案法天地者。法其無爲也。天無爲而四時行。地無爲而萬物生。聖人無爲而天下化成。呂子亦尙黃老之學者。故高誘呂氏春秋序云「此書所尙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蓋得黃帝治民之術矣。

魏徵羣書治要（卷三十一。）引太公陰謀云。

武王問尙父曰。五帝之戒。可得聞乎。（得字据意林引太公金匱補。）尙父曰。黃帝之時戒曰。「吾之居民上也。搖搖。恐

夕不至朝。」（搖搖，憂無告也。意林引金匱作太公曰，黃帝云，「予在民上，搖搖恐夕不至朝。」）故爲金人三封其口曰。古之愼言人也。（十五字据御覽引增。意林引金匱作故金人三緘其口，愼言語也。）堯之居民上，振振如臨深川。（振讀爲震。震震，恐懼貌。）舜之居民上，兢兢如履薄冰。禹之居民上，慄慄恐不滿日。湯之居民上，戰戰恐不見旦。王曰，寡人今新并殷居民上，翼翼懼不敢息。（日本天明刊本治要息作愈，誤。茲据御覽所引改正。案此文皆作韻語。搖與朝韻，振與川韻，兢與冰韻，慄與日韻，戰與旦韻，翼與息韻，故知日本刊本誤也。）

案古之治民者，常自存恐懼之心。今之治民者，必使民存恐懼之心。此民生所以多艱也。讀黃帝此戒及老子七十四章七十五章，庶可救其流弊乎。

韓子揚權篇引。

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以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割，裁也，制也。）

案管子曰，「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任法篇）是黃帝本無爲而治，而此云操度量以割下者，蓋對於匿私試上之民，不得不斷之以法也。漢書胡建傳引。

黃帝李法曰，（李讀爲理，治獄官也。黃帝時后土爲李。李法猶今刑律也。）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

案李法數語，胡建引以斬監軍御史。孝武制稱建之用法無疑。（說苑指武篇載此爲孝昭時事，傳聞異詞也。）考黃帝時至漢天漢中，已歷二千三百餘載，時殊世異，而斷獄者猶得引用古法，君主亦認爲有效，是黃帝之道，不僅「亡

而民用其教百年」也。本大戴禮記孔子語。見下。

附錄

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云。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榮伊言黃帝三百年。予、宰我名。榮伊、人名。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何以至於三百年乎。孔子曰。予。呼其名而告之也。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可勝觀邪。夫黃帝尚矣。女何以爲。孔廣森補注云。此六君子已不能盡知。黃帝久遠。何以問爲。先生難言之。孔注云。上古之事。長老不能詳也。太史公曰。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宰我曰。上世之傳。隱微之說。卒業之辨。闇忽之意。謂窮究其事業而辨之。其意終荒忽而不明也。非君子之道也。則予之問固矣。固、陋也。孔子曰。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慧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治五氣。王肅云。五行之氣。設五量。孔注云。黃鍾之實千二百黍而成龠。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是謂五量。案詳見前漢律曆志。撫萬民。度四方。度地居民。教熊羆貔貅豹虎。以與赤帝戰於版泉之野。三戰然後得行其志。司馬貞云。此六猛獸。可以教戰。周禮有服不氏。掌教擾猛獸也。赤帝、神農氏之後。版泉在上谷。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乘龍扆雲。周禮曰。馬八尺以上爲龍。扆如今屏風。樹之坐後。上畫雲氣。故曰扆雲。以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死生之說。存亡之難。孔注云。若內經素問之屬。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昆蟲。歷離日月星辰。淳讀爲純。純、善也。離謂次位之別也。曆離、謂以曆法次別七政也。極畋土石金玉。孔注云。畋、治也。極言至於四遠。勞勤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孔注云。山海經曰。射者不敢西嚮。畏軒轅之臺。所謂畏其神也。亡、死之久也。

案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

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戴德及其從子聖。皆漢初儒者。然大戴禮記中。有五帝德帝繫二篇。而小戴禮記不傳。故云或也。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今考史記黃帝本紀多用大戴所傳五帝德及帝繫文間亦採及他說。而於騎龍上天神怪之談。但附之封禪書。以見漢武之惑。且於帝紀末大書曰「黃帝崩葬橋山」則自秦漢以來方士者流。造爲神仙之說。悉附會諸黃帝者。不待辯矣。

又案孔子所稱黃帝之道。其曰順天地之紀。卽呂子所引因天同元。及法大圜大矩之義也。其曰幽明之故。則尉繚子天官篇引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之義也。史記引作幽明之占。蓋卽五行大義開元占經所引黃帝兵謀兵法之類。張守節所謂「陰陽五行。黃帝占數而知之」是也。其曰死生之說。卽列子所引谷神不死無動生有之說也。其曰存亡之難。司馬貞云「存亡猶安危也難猶說也」孔廣森以「素問靈樞黃帝歧伯相問難」解之。似較切實。至若唐李筌所傳黃帝陰符經。明係僞書。後人以朱子曾爲考定文字。謂其時有精語。遂尊信之。斯又好古之弊矣。

（二）伊尹

伊尹名摯。字尹。姓伊。力牧之後。史記索隱引世紀。有侁之空桑人。侁一作姺。通作莘。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一統志云。空桑城在陳留縣南十五里。初事夏桀。後相商湯爲阿衡。詩商頌箋云。阿。倚也。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太甲尊爲保衡。書君奭篇鄭注云。保。安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阿衡保衡。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漢志道家。伊尹五十一篇。小說家。伊尹說二十七篇。此二十七篇蓋卽從五

十一篇中別出者。書佚已久。後人輯本不爲分家。茲但取其說之衷於道者。分別述之。

先己　呂子先己篇云。

湯問於伊尹曰。欲取天下若何。伊尹對曰。欲取天下。天下不可取。可取。身將先取。老子曰。取天下常以無事。河上公注云。取。治也。朱駿聲曰。將讀爲當。（凡事之本。必先治身。舊校云。治一作取。嗇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嗇。謂少費也。大寶。郎下文所謂精氣。用新棄陳。郎莊子刻意篇所云吐故納新。淮南泰族篇所云呼而出故。吸而入新也。腠謂津液滲淮之所。理謂文理逢會之中。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俞樾曰。及當爲久。久字之誤也。久古文終字。此之謂眞人。莊子刻意篇云。能體純素。謂之眞人。淮南精神篇云。所謂眞人者。性合於道也。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故善響者不於響於聲。善影者不於影於形。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聲善則響善。形善則影善。身治則天下治。爲治也。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言正諸身也。）凡事之本以至不於天下於身。乃呂子推論之詞。馬氏並輯爲伊尹書。誤矣。

案莊子云。道之眞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也。讓王篇文。又見呂子貴生篇。故老子有言。貴以身於天下。以身貴於天下也。一說。於。猶爲也。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天下。則可以寄天下。第十三章。又見莊子在宥篇。此呂子所以云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也。淮南子云。是故天下之事不可爲也。因其自然而推之。原道篇。又云。故天下神器。不可爲也。語本老子二十九章。高誘注云。爲。治也。與伊尹「天下不可取」之義正同。呂子先己篇末引孔子曰。不出於門戶而天下治者。其惟知反於己身者乎。此與老子

「不出戶知天下」意同。亦卽伊尹先取己身則可取天下之義也。

又案呂子以「嗇其大寶。用新棄陳。精氣日新。終其天年」諸語申明伊尹治身之義。蓋道家之治身。原以養生爲主。儒家亦然。曾子之言心廣體胖。孟子之言見面盎背。公孫尼之言養氣。董仲舒之言養身。胥是道也。

尸子引（本藝文類聚卷十八引尸子。）

湯問伊尹曰。壽可爲耶。伊尹曰。王欲之則可爲。弗欲爲則不可爲也。

案。孔子曰。仁者壽。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然則欲得其壽者。自勉於仁而已。此亦孔子所謂「反於己身」之意也。

任重　孟子萬章篇云。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朱注云。言所事卽君。所使卽民。無不可事之君。無不可使之民也。）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孟子云。「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此其急也。」皆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也。）

案伊尹言行。孟子數稱之。又稱伊尹爲古聖人。（公孫丑上。）又稱曰。伊尹聖之任者也。（萬章下篇。）凡後世之以天下爲

己任者。皆伊尹之徒也。宋儒周子雖志伊尹之所志。而僅稱伊尹爲大賢。（詳見通書志學章。）殆亦孟子所云「不同道」者乎。（公孫丑曰，伯夷伊尹何如。孟子曰，不同道。）

附錄

呂子本味篇云。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𤜟人養之。（劉師培云，𤜟讀爲保，謂保母也。）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伊水出河南盧氏縣熊耳山，至偃師縣南入洛。）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而，汝也。）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身謂生子免身也。淮南精神篇注云，化猶死也。王念孫釋詞云，爲猶於也。）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列女傳云，有㜪氏女，殷湯娶以爲妃。）有侁氏喜。以伊尹爲媵送女。（中略）（孔穎達曰，凡送女適人者，男女皆謂之媵。左傳晉人以虞大夫井伯媵秦穆姬。史傳稱伊尹有莘氏之媵臣。是送女者雖男亦名媵也。）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爇以爟葦。（四字從嚴輯古文補。）爝以爟火。（說文云，爟，苣火祓也。舉火曰爟。）釁以犧豭。（高誘云，殺牲以血塗之爲釁。小事不用大牲，故以豭豚也。）明日設朝而見之。說湯以至味。湯曰。可對而爲乎。（對讀爲懟。說文云，懟，市也。廣雅云，市，買也。）對曰。君之國小。不足以具之。爲天子然後可具。夫三羣之蟲。水居者腥。肉攫者臊。草食者羶。（羣，類也。水居，魚鼈之類。肉攫，虎豹鷹鸇之類。草食，牛羊之類。）臭惡猶美。皆有所以。（腥臊羶之臭惡，猶可以爲美者，皆有故也。）凡味之本。水最爲始。五味三材。九沸九變。火之爲紀。（高注云，三材，水木火。紀猶節也。）時疾時徐。滅腥去臊除羶。必以其勝。無失其理。（勝謂去其臭。仍須得其火齊也。）調和之事。必以甘酸苦辛鹹。先後多少。其齊甚微。皆有自起。鼎中之變。精妙微纖。口弗能言。志弗

能喻。若射御之微。陰陽之化。四時之數。故久而不弊。熟而不爛。甘而不噥。噥當爲嚷字之誤也。嚷謂食甘甚。字一作餌。酸而不酷。說文云。酷。酒厚味也。鹹而不減。減當讀爲鹹。說文云。鹹。堅持意口閉也。辛而不烈。烈今謂之辣。通俗文云。辛甚曰辣。澹而不薄。肥而不䐈。玉篇引此文。䐈作𦟝。又引埤蒼。𦟝。無味也。案。侯獲雙聲。古通用。肉之美者。猩猩之脣。獾獾之炙。高注。獾獾。鳥名。畢校云。案南山經。青丘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鳩。其音若呵。名曰灌灌。注云。或作濩濩。則此獾當作灌。舊校獾一作獲。之獲亦當作濩。巂燕之翠。巂燕原作雋鸛。今從王念孫說校正。說文云。雋。周燕也。本爾雅釋鳥文。禮記內則注云。翠。尾肉也。案字或作臎。玉篇云。臎。鳥尾上肉也。述蕩之掔。大荒南經云。南海之外。赤水之西。流沙之東。有獸。左右有首。名曰跊踢。即此所云述蕩也。掔。古手腕之字也。旄象之約。高注云。旄。旄牛也。在西方。象。象獸也。在南方。案約當讀爲從筋省勺聲之箹。字林云。箹。筋鳴也。引申其義。則筋亦可謂之箹。流沙之西。丹山之南。有鳳之丸。沃民所食。高注云。丸。古卵字。大荒西經云。西有王母之山。壑山。海山。有沃之國。沃民是處。沃之野。鳳鳥之卵是食。甘露是飲。魚之美者。洞庭之鱄。鱄與石鼓文鱄字同。廣雅云。鱄。鯆䱐也。據王引之疏證。即今之江豬是也。今洞庭湖中有之。段玉裁以說文無鱄字。遂改此鱄字爲鱄。誤矣。東海之鮞。國語韋注云。鮞。未成魚也。醴水之魚。名曰朱鼈。六足。有珠若碧。東山經云。葛山之首。無草木。澧水出焉。東流注于余澤。其中多珠蟞魚。其狀如肺而四目。六足有珠。其味酸甘。食之無癘。郭注引此文。醴作澧。鼈作蟞。皆古字通用。郝懿行箋疏云。有珠。謂吐珠也。若碧。原作百碧。郝氏疑之。青碧之譌。今從梁履繩嚴可均校。並据下文改作若碧。說文云。碧。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藿水之魚。名曰鰩。其狀若鯉而有翼。常從西海夜飛。游於東海。雚一作觀。西山經云。泰器之山。觀水出焉。西流注于流沙。是多文鰩魚。狀如鯉魚。魚身而鳥翼。蒼文而白首赤喙。常從西海游于東海。以夜飛。其音如鸞雞。其味酸甘。食之已狂。見則天下大穰。菜之美者。崑崙之蘋。蘋通作薲。西山經云。崐崙之丘有草焉。名曰薲草。其狀如葵。其味如葱。食之已勞。壽木之華。文選思玄賦注引山海經云。有不死樹。食之長壽。博物志云。員丘上有不死之樹。食之乃壽。郝懿行云。壽木即不死樹也。括姑之東。中容之國。有赤木玄木之葉焉。括原作指。据齊民要術引改。大荒東經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虛。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國。中容人食獸木實。郭注云。此國中有赤木玄木。其葉實美。見呂氏春秋。案括合雙聲。姑虛疊韻。括姑即合虛之轉音也。餘瞀之南。南極之崖。有菜。其名

曰嘉樹。其色若碧。高注云餘瞀南方山名也有嘉美之菜故曰嘉樹食之而靈若碧青色陽華之芸。陽華秦藪名在今陝西華陽縣南芸蒿菜也雲夢之芹。雲夢楚藪名在今湖南華容縣東說文云芹楚葵也芹又通作菦具區之菁。具區吳越之間藪名古文以為震澤今太湖之地說文云菁韭華也浸淵之草。名曰土英。高注云浸淵深淵也土當為玉字之誤也草榮如玉故名玉英尸子曰龍淵有玉英和之美者。陽樸之薑。和讀為盉說文盉調味也高注云陽樸地名在蜀郡招搖之桂。南山經云招搖之山臨于西海之上多桂郭注引此文越駱之菌。高注菌竹筍也案菌當作箘文選蜀都賦劉逵注引神農本草經云箘桂出交阯圓如竹為衆藥通使箘桂似竹則箘當從竹不從草後漢書馬融傳注云駱越者越別名此云越駱即今交廣之地箘桂正調味之物也鱣鮪之醢。高注云鱣鮪大魚也以為醢醬大夏之鹽。大夏國名日人小川琢治據逸周書王會篇之伊尹令及管子小匡篇考定大夏亦名西夏在今寧夏省賀蘭山西然則大夏之鹽即吉蘭泰諸池所產也宰揭之露。其色如玉。宰揭未詳唐宋人引或作雩揭或作揭雩或作揭䨞未知孰是長澤之卵。禮記內則濡魚卵醬實蓼注云卵讀為鯤鯤魚子疏云知卵讀為鯤者以鳥卵非為醬之物卵醬承濡魚之下宜是魚之般類故讀為鯤案此卵亦謂和味之物則亦當讀為鯤也飯之美者。玄山之禾。不周之粟。高注云玄山處則未聞不周山名在西北方崑崙之西北海內西經云崑崙之墟方八百里高萬仞上有木禾長五尋大五圍注云木禾穀類也生黑水之阿可食案玄山蓋即黑水之阿也陽山之穄。陽山未詳說文云穄糜也似黍而不黏者高誘云秬黑黍也說文云秏稻屬从禾毛聲伊尹曰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秏案秬秏隸形相近許高所見本各異未知孰是南海之秬。水之美者。三危之露。崑崙之井。高注云三危西極山名井泉也沮江之丘。名曰搖水。未詳疑當作沮丘之丘爾雅釋丘云水出其後沮丘錢坫注云京相璠曰濮陽縣西南十五里有沮丘城今為曹州府濮州地白山之水。高泉之山。其上有涌泉焉。冀州之原。楚辭離騷王注云淮南言白水出崑崙之原飲之不死案即此白山之水也白原作曰今從畢沅嚴可均說校改中山經云高前之山其上有水焉甚寒而清帝臺之漿也飲之者不心痛郝氏箋疏引此文證之云泉前聲同也太平寰宇記云內鄉縣高前山今名天池引此經云高前之山在翼望山東五十里果之美者。沙棠之實。西山經云崑崙之丘有木焉其狀如棠黃華赤實其味如李而無核名曰沙棠可以禦水食之使人不溺注云言體浮輕也沙棠為木不可得沈案木謂舟也常山之北。投淵之上。有百果焉。羣帝所食。未詳箕山

之東。青島之所。有甘櫨焉。說文櫨字下引此文青島作青鳧玉篇同大徐本說文甘櫨作櫨橘史記司馬相如傳應劭注引青島作青鳥文選注亦作青鳥漢書注則作青馬至引甘櫨作盧橘則三注皆同海外北經郭注引箕山作其山甘櫨作甘柤又注云音知柤梨之柤是漢晉唐人所見呂書文各不同今且以山海經證之大荒東經云大荒之中有蓁山（注音忌）東北海外又有三青馬……三青鳥……甘華甘柤百穀所在（海外北經穀作果）據此知箕山其山（其籀文箕）即蓁山同聲通用字也青島必爲青鳥或青馬之誤青鳧又青島之誤也櫨櫨形聲俱近故可通用呂書借櫨爲櫨許君引以說櫨字者廣異義耳郭氏引作柤亦櫨之借字說文云櫨果似梨而酢禮記內則注云櫨梨之不臧者故伊尹特云甘櫨應劭不知櫨爲櫨之叚借引此以注司馬子虛賦之盧橘夏熟竄原文謬矣二徐因之以校改說文尤謬矣江浦之橘。雲夢之柚。高注云雲夢楚澤出柚說文云橘果出江南柚條也似橙而酢列子湯問篇云吳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櫾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齊州珍之渡淮北而化爲枳焉案櫾爲柚之叚借漢上石耳。高注云漢水出嶓冢東注於江石耳菜名本草綱目云石耳狀如地耳作茹勝於木耳佳品也所以致之。馬之美者。青龍之匹。遺風之乘。謂上言美味之物皆出遠方必得良馬始能致之也周禮庾人職云馬八尺以上爲龍王念孫云遺讀曰隧隧風疾風也高注云匹乘皆馬名非先爲天子。不可得而具。天子不可彊爲。必先知道。道謂治身之道即先已篇天下不可取可取身將先取之義道者亡彼在己。亡原作止今從俞樾說改正亡謂不在也言道不在他人在於己身己成而天子成。即呂子所謂成其身而天下成也天子成則至味具。高注云天下具珍故至味具故審近所以知遠也。成己所以成人也。聖王之道要矣。豈越越多業哉。高注云要約也越越輕易之貌業事也

案許愼說文併字下。引此篇有侁氏以伊尹併女句。稱呂不韋曰。秏字下。引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秏三句。稱伊尹曰。櫨字下。引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鳧之所有甘櫨焉四句。稱伊尹曰。而應劭注子虛賦。引此四句則稱伊尹書。然則此篇自伊尹說湯以上。皆呂子之言。以下皆伊尹之言。實則呂子采諸伊尹

書者也。嚴可均曰。此疑卽小說家伊尹說之一篇。孟子萬章問「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謂此篇也。今案篇末云「天子不可彊爲。必先知道。道者亡彼在己。己成而天子成。天子成則至味具。」全歸重於修己治身之道。馬驌稱其「先設珍異而曲終奏雅。」其議至平。卽屬小說家言。亦有可觀者。因全錄之。至翟灝所云「伊尹說乃怪誕猥鄙之小說。何足挂脣。」（四書考異下條考卅一。）抑何言之過歟。

（三）太公

太公本姓姜氏。又姓呂。以其先祖嘗爲四岳。封於呂。子孫從其封姓。故也。名尙。字牙。（譙周曰。姓姜名牙。則尙爲字。據孫武子用間篇。以伊摯呂牙幷稱。詩有尙父之號。則尙當爲字也。）東海人。初事商王紂。去隱海濱。後歸周。周文王以爲師。號曰太公望。武王嗣位。以爲司馬。號曰師尙父。漢志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分謀言兵三種。書佚已久。據近代諸儒所輯太公書。則志云謀者。蓋卽太公陰謀。（國策云。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言者。蓋卽太公金匱。凡善言書諸金版。（羣書治要三十一引武韜太公曰。云云。文王曰。善。請著之金版。）兵者。蓋卽太公兵法六韜。司馬遷稱呂尙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史記齊太公世家。）班固稱太公本有道者。或有近世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漢志注。）劉歆則云。太公金版玉匱。雖近世之文。然多善者。（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七略。）今據近儒輯本。擇其善者逑之。

有道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篇云。

師尙父曰。吾聞之於政也。曰。（政蓋古政典也。鬻子嘗稱政曰。）天下壙壙。（壙與曠同。曠曠。廣大貌。）一人有之。萬民藂藂。（叢叢。衆多貌。）一人

理之。故天下者。非一家之有也。有道者之有也。故夫天下者。唯有道者理之。唯有道者紀之。唯有道者佐之。唯有道者宜處而久之。故夫天下難得而易失也。難常而易亡也。故守天下者。非以道則弗得而長也。故夫道者。萬世之寶也。周武王曰受命矣。（案此章皆韻文。有理有紀使久韻。得失韻。常亡長韻。道寶句中韻。）

此所謂道。果何道乎。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周書云。（嚴可均云。此引周書。即太公陰符之謀。）

文王昌曰。吾聞之無變古。無易常。無陰謀。無擅制。（擅即專也。）無更創。爲此則不祥矣。太公曰。夫天下。非常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國。非常一人之國也。莫常有之。惟有道者取之。古之王者。未使民民化。未賞民民勸。不知怒。不知喜。愉愉然其如赤子。此古善爲政也。（治要三十一引虎韜云。故明王之民。不知所好。不知所惡。不知所從。不知所去。使民各安其生。而天下靜矣。樂哉。聖人與天下之民皆安樂也。）

上言有道者之爲政。不教而民善。不賞而民勸。且不喜不怒。復歸於嬰兒。此無爲而治之道也。安用變古易常陰謀擅制乎。老子論治天下亦復如是。今本六韜第一章則云。（今六韜六卷。爲宋元豐間刪定本。）

文王曰。若何而天下歸之。太公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二語又見六韜第十三章。）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仁之所在。天下歸之。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德之所在。天下歸之。與人同憂同樂。同好同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歸之。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文王再拜曰。允哉。

敢不受天之詔命乎。乃載與俱歸。立爲師。莊子在宥篇云、雲將謂鴻濛曰、天忘朕邪、天忘朕邪。爾雅釋詁云、天、君也。古者稱人曰君、亦曰天、皆尊之也。

案易傳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又云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孔子云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孟子云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荀子云天下歸往謂之王。而其本同歸於仁義道德。至云「天下非一家之有。非常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唯有道者處之」亦卽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三代之英」以天下爲公者也。禮記禮運文。

敬義　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云。

武王踐阼三日。召士大夫而問焉。曰。惡有藏之約。行之行。萬世可以爲子孫常者乎。諸大夫對曰。未得聞也。然後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句 意亦忽不可得見與。意讀爲抑、語詞。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丹書、古典之書。以丹寫文字者。齊讀爲齋。王齊三日。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孔廣森注云、古人尊東、故王自就西方之位。學記曰、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爲子孫常者也。且臣聞之。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十世。量、數也。 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及、累也、謂必累及一生。禮疏引及作傾。史記周本紀正義引作不及其世。按尚書緯帝命驗曰、季秋之甲子、赤爵銜丹書、入於豐、止於昌戶、其書曰、敬勝怠者吉、至不及其世、全與此同。惟無中間藏之約至臣聞之十八字。 王

聞書之言。惕若恐懼。退而爲戒書。（戒書即十七銘末錄。）

案今本六韜明傳篇載太公對文王問至道曰「故義勝欲則昌。欲勝義則亡。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羣書治要（卷三十一）引此篇末多「義勝怠者王。怠勝敬者亡」二語。與大戴所記文異而義同。至太公陰謀及金匱對武王所述五帝之戒。（詳見上文第一節黃帝愼言治民各條。五帝。黃帝堯舜禹湯。）仍不外戒愼恐懼之意而已。易文言傳云。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則不疑其所行矣。（疑。止也。不疑。謂不凝滯也。）孔子以敬義不孤說易。與敬勝怠吉義勝欲從之誼正同。明道程子云「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古之人耳之於樂。目之於禮。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動息皆有所養。今皆廢此。獨有理義之養心耳。但存此涵養意。久則自熟矣。敬以直內。是涵養意。言不莊不敬。則鄙詐之心生矣」此則明引武王戒書。實本丹書之誼耳。論敬義之學。莫備於程朱。（二語本清儒長沙彭申甫說。見所著易經傳注辯正三十九。）二子語錄。當參考之也。

行法　羣書治要（三十一）引文韜云。

文王問太公曰。願聞治國之所貴。太公曰。貴法令之必行。法令必行。則治道通。治道通則民大利。民大利則君德彰矣。君不法天地而隨世俗之所善以爲法。故令出必亂。亂則復更爲法。是以法令數變而君沈於世。是以國不免危亡矣。（下略）又云。

文王問太公曰．願聞爲國之大失．太公曰．爲國之大失者．爲上作事而不法法．國君不悟．是大失也．（中略）不法法則令不行．令不行則主威傷．不法法則邪不止．邪不止則禍亂起矣．不法法則刑妄行．刑妄行則賞無功．不法法則國昏亂．國昏亂則臣爲變．不法法則水旱發．水旱發則萬民病．君不悟則兵革起．兵革起則失天下也．文王曰誠哉．

案．上古無爲而治．蓋出學者之理想．是以法律之意原於道德．老莊之後流爲申韓．太公論道德則尙無爲．今本六韜文啓篇云．是以天無爲而成事．民無與而自富．此聖人之德也．論政治則貴法令．此其意可深長思也．

用兵　說苑指武篇引．

太公兵法曰．致慈愛之心．立威武之戰．以卑其衆．卑讀爲俾．俾．使也．練其精銳．砥礪其節．以高其氣．分爲五選．五選．蓋謂五陣．嚴輯太公陰符云．春爲牝陣．弓爲前行．夏爲方陣．戟爲前行．季夏圓陣．矛爲前行．秋爲牡陣．劍爲前行．冬爲伏陣．楯爲前行．是謂五陣．本御覽三百一引周書．異其旗章．勿使冒亂．堅其行陣．連其什伍．以禁淫非．壘陣之次．車騎之處．勒兵之勢．軍之法令．賞罰之數．使士赴火蹈刃．陷陣取將．死不旋踵者．多異於今之將者也．案嚴輯太公兵法未載此條．

案道家不諱言兵．故黃帝有兵謀．有兵法．太公有兵法．有六韜．今本六韜及諸書所引六韜．多言兵事．管子外言亦有兵法篇也．老子云．「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以恬惔爲上．……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羅運賢云．泣當爲涖．字之譌也．戰勝以喪禮處之．」三十一章．又云．「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六十九章．又云．「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六十

七章

此卽太公所云。「致慈愛之心。立威武之戰」也。（易順鼎讀老子札記云。哀與愛古字通。）羣書治要引龍韜云。武王問太公曰。凡用兵之極。天道地利人事三者孰先。太公曰。天道難見。地利人事易得。天道在上。地道在下。人事以飢飽勞逸文武也。故順天道。不必有吉。違之不必有害。失地之利。則士卒迷惑。人事不和。則不可以戰矣。故戰不任天道。飢飽勢逸文武最急。地利爲寶。武王曰。天道鬼神。順之者吉。逆之者亡。何以獨不貴天道。太公曰。此聖人之所生也。（生猶造也。）欲以止後世。故作爲譎書而寄勝於天道。無益於兵勝。而衆將所拘者九。（衆將。謂庸衆之將也。）武王曰。敢問九者奈何。太公曰。法令不行而任侵誅。（任。信也。誅當爲詳字之誤也。侵詳讀爲祲祥。祲。妖氣也。祥。變異之氣。）無德厚而用日月之數。不順敵之強弱而幸於天道。無智慮而候氛氣。少勇力而望天福。不知地形而歸過敵人。（句疑有誤字。）怯弗敢擊而待龜筮。士卒不募而法鬼神。（說文。募。廣求也。）設伏不巧而任背向之道。（任。信也。）凡天道鬼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索之不得。不可以治勝敗。不能制死生。故明將不法也。（嚴輯太公六韜據通典御覽所引云。武王伐紂。師至氾水牛頭山。風甚雷疾。鼓旗毀折。王之驂乘惶震而死。太公曰。用兵者順天之道。未必吉。逆之不必凶。若失人事。則三軍敗亡。且天道鬼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智將不法。而愚將拘之。若乃好賢而能用。舉事而得時。則不看時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禱祀而福從。遂命驅之前進。周公曰。今時逆太歲。龜灼言凶。蓍筮不吉。星變爲災。請還師。太公怒曰。今紂剖比干。囚箕子。以飛廉爲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龜折蓍。援枹而鼓。率衆先涉河。武王從之。遂滅紂。）

案太公所云天道。卽古兵陰陽家言。漢志所謂「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假鬼神而爲助者也。」儒家則以此之天道稱曰天時。孟子之論戰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公孫丑下篇趙注云。天時謂時日支干五

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地利險阻城郭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樂也荀子之議兵曰「兵要在乎善附民」而不在乎「上得天時下得地利」兵家尉繚子亦曰「天官時日不若人事」天官篇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武議篇皆本太公不貴天道惟貴人事之說也然太公用兵又云「地利爲寶」此在孫武子行軍地形九地三篇已詳說之矣

附錄 太公金匱云據嚴氏輯本

武王伐紂都洛邑未成海內神相謂曰今周王聖人得民心乎當防之隨四時而風雨陰寒雨雪十餘日深丈餘甲子平旦有五丈夫乘車馬從兩騎止門外欲謁武王武王將不出見太公曰不可雪深丈餘而車騎無跡恐是聖人……乃使人持一器粥開門而進五車兩騎曰王大夫在內方對天子未有出時天寒故進熱粥以禦寒未知長幼從何起五行大義引周書作不知客尊卑何從兩騎曰先進南海君次東海君次西海君次北海君次河伯雨師風伯粥既畢使者具以告尚父尚父謂武王曰客可見矣五車兩騎四海之神與河伯雨師風伯耳王曰不知有名乎曰南海之神曰祝融東海之神曰句芒西海之神曰蓐收北海之神曰玄冥河伯名爲馮夷夷或引作修雨師名詠風伯名姨請使謁者各以其名召之武王乃於殿上謁者於殿下門外引祝融進五神皆驚相視而歎祝融拜武王曰天陰乃遠來何以告之皆曰天代殷立周謹來受命願敕風伯雨師各使奉其職五行大義第二十二篇引周書舊唐書禮儀志引六韜皆載此事文句小異又云亦据嚴輯太公

金匱。

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尙父乃畫丁侯。三旬射之。丁蓋國名。白虎通義五。鄉射篇云。名之爲侯者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射之。故禮射祝曰。嗟爾不寧侯。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爾。（又見考工記梓人）漢書郊祀志云。周靈王時。諸侯莫朝周。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禮云。天子射貍首。儀禮大射注云。「貍之言不來也。」逸詩有貍首之篇。射時歌之。此事蓋緣太公射丁侯而成。爲射禮之一。但禮經不言其神怪耳。萇弘之設射不來。殆得太公之遺法歟。丁侯病大劇。使人卜之。祟在周。恐懼。乃遣使者請之於武王。願舉國爲臣虜。武王許之。尙父乃以甲乙日拔其頭箭。丙丁日拔目箭。戊己日拔腹箭。庚辛日拔股箭。壬癸日拔足箭。謂使者曰。歸矣。吾已告諸神。言丁侯前畔義。今者遣人來歸。勿復過之。督責。或讀爲禍。亦通。比使者歸。丁侯病乃愈。四夷聞之皆懼。各以其職來貢。越裳氏獻白雉。重譯而至。御覽引。六韜亦載此事。文稍略。

易觀彖傳曰。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太公用兵不信天時。而其服天下也亦以神道。故六韜又云「聖人恭天靜地。和人敬鬼。」意林引。蓋攻戰之術。與陰符之謀。幷行而不悖者也。考之國語楚語云「少皞之衰。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韋昭注云。絕地民與天神相通之道。然而後世天神。猶有與地民相通者。左氏莊三十二年傳云「秋七月。有神降於莘。韋昭云。降下也。言自上而下。有聲象以接人也。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與。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

（周語幷載夏商周興亡之神異。）然則在太公時。周王見四海之神。丁侯遭三句之射。不可謂必無其事也。後世神怪小說如封神傳等荒唐之言。亦本此意而推演之者也。

太公弟子考

散宜生。南宮括。閎夭。　尙書大傳云。（據皮氏疏證本。）散宜生閎夭南宮括。三子者學乎太公。太公見三子。知爲賢人。遂酌酒切脯。除爲師學之禮。約爲朋友。又云。散宜生南宮括閎夭三子。相與學訟於太公。（皮疏云。訟誦古通用。學訟謂學誦說之事。王逸注楚辭。以學誦爲吟詩禮。卽此學訟之義。）遂與三子見文王於羑里。獻寶以免文王。

（四）辛甲（廣韻云。夏啓封支子于莘。莘辛聲相近。遂爲辛氏。）

辛甲故事紂。七十五諫而不聽。去至周。召公與語賢之。告文王。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長子。（今山西長子縣。）武王時爲太史。漢志道家。辛甲二十九篇。書久佚。馬輯二條。皆近道家。因具述之。

官箴　春秋襄四年左傳云。（晉魏絳對晉悼公語。）

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王謂周武王。）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冒。貪也。）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服虔云。麌猶大也。言武事不可大任。）用不恢于夏家。（杜預云。羿以好武。雖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之。）獸臣司原。（謂司原野狩獵之臣也。）敢告僕夫。」（杜預云。告僕夫。不敢斥尊。）

兵謀　韓子說林上篇云。

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江聲曰。商蓋商奄也。案商謂武庚。奄蓋義同。故商蓋亦呼商奄。鄭玄云。奄在淮夷之北。）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書序云。成王黜殷命。殺武庚。東伐淮夷。遂踐奄。即此時事。）

馬國翰曰。虞箴似太公金匱陰謀所載武王諸銘。其言兵亦略似。班志以辛甲與太公同列道家。知非課虛而叩寂也。今案辛公與周公議伐商奄。勸其服小以劫大。此即周之陰權。虞箴謂民不可擾。武不可重。尤合道家宗旨。惜乎二十九篇之僅遺鱗爪也。

（五）鬻子（鬻亦作粥。古字通用。）

鬻子姓芊。（芊本字作嬭。薛尚功鐘鼎款識載楚南龢鐘銘云。楚王賸邛仲嬭南龢鐘。案即左氏春秋文元年傳之江芊也。邛即江。春秋江國之本字。）名熊。祝融之後。陸終第六子季連之裔。年九十見周文王。文王曰。嘻老矣。鬻子曰。若使臣捕虎逐麋。則臣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則臣年尚少。因立爲師。至武王成王。皆師事之。成王大封異姓。會先卒。子熊麗孫熊狂亦卒。因封其曾孫熊繹于楚。子孫皆以熊爲氏。漢志道家。粥子二十二篇。小說家。鬻子說十九篇。隋志鬻子一卷列道家。舊唐志鬻子一卷列小說家。新唐志又列道家。今存一卷。止十四篇。本唐永徽中逢行珪所獻。近儒亦多輯佚本。何者爲道家。何者爲小說。不能辨也。茲兼採而別擇之。略述于左。（今本鬻子蓋小說家言。此不具述。）

天運　列子天瑞篇云。

粥熊曰。運轉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故物損於此者盈於彼。成於此者虧於彼。損盈成虧。隨世隨死。（世。生也。列子書多以世爲生。）往來相接。間不可省。疇覺之哉。（凡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不覺其成。不覺其虧。亦如人自世至老。（世亦生也。）貌色智態。（態讀爲能。）亡日不異。皮膚爪髮。隨世隨落。非嬰孩時有停而不易也。間不可覺。俟至後知。）（據嚴輯本。則凡一氣以下。皆列子引申語也。）

張湛列子注云。夫萬物與化爲體。體隨化而遷。化不蹔停。物豈守故。故向之形生。非今形生。俯仰之間。已涉萬變。氣散形朽。非一旦頓至。而昧者操必化之器。託不停之運。自謂變化可逃。不亦悲乎。成者方自謂成。而已虧矣。生者方自謂生。而已死矣。皆在冥中而潛化。固非耳目所瞻察。形色髮膚。新故相換。猶不可識。況妙於此者乎。今案張注洵足發明粥子及列子之精意。然其言受彼時佛學之影響。亦甚深也。

道要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云。

周成王曰。敢問於道之要奈何。鬻子對曰。唯。（句）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疑讀爲擬。）政曰。（政。蓋古政典也。）爲人下者敬而肅。爲人上者恭而仁。爲人君者敬士愛民。以終其身。此道之要也。周成王曰。受命矣。列子黃帝篇云。

天下有常勝之道。有不常勝之道。常勝之道曰柔。常不勝之道曰彊。二者亦知。（亦讀爲易。易之易。）而人未之知。故上古之言。彊先（先猶勝也）不己若者。柔先出於己者。先不己若者。至於若己。則殆矣。先出於己者。亡所殆

矣。以此勝一身若徒。以此任天下若徒。勝亦任也。若徒。謂如無事然。謂不勝而自勝。不任而自任也。鬻子曰。「欲剛必以柔守之。欲彊必以弱保之。張注云。守柔不以求剛而自剛。保弱不以求彊而自彊。故剛彊者。非欲之所能致也。積於柔必剛。積於弱必彊。觀其所積以知禍福之鄉。彊勝不若己。至於若己者剛。張注云。必有折也。說文云。剛彊斷也。柔勝出於己者。其力不可量。」老聃曰。兵彊則滅。木彊則折。柔弱者生之徒。堅彊者死之徒。老子七十六章文小異。

案鬻子守己。則以柔弱。即老子所云。「柔弱勝剛彊」也。治人則以恭敬。即孔子所云「恭己正南面」也。漢志稱道家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君人南面之術也。其曰。「去名者無憂。」列子楊朱篇引鬻子曰。則道家尚無名之義也。其語文王曰。「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算之所亡若何。」張注云。算猶智也。案。算猶數也。亡若何。猶言無奈何。本列子力命篇引鬻熊語。則道家順自然之義也。至道之要。其在斯乎。

治國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云。

周成王曰。敢問治國之道若何。鬻子對曰。唯。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政曰。治國之道。上忠於主。而中敬其士。而下愛其民。故上忠其主者。非以道義則無以入忠也。而中敬其士。不以禮節則無以諭敬也。而下愛其民。非以忠信則無以諭愛也。故忠信行於民。而禮節諭於士。道義入於主。則治國之道也。雖治天下者由此而已。周成王曰。受命矣。

案鬻子以道義禮節忠信為治國之道。與太公以道德仁義為得天下之道。殆無以異。此隋志經籍所為

以鬻子冠道家之首。明刊子彙徑以鬻子列入儒家也。

民生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云。

周成王曰。寡人聞之。聖王在上位。使民富且壽云。若夫富則可爲也。若夫壽。則不在天乎。鬻子曰。唯。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政曰。聖王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故諸侯不私相攻。而民不私相鬪閱。不私相殺也。故聖王在上位。則民免於一死而得一生矣。聖王在上。則君積於道。而吏積於德。而民積於用力。故婦人爲其所衣。丈夫爲其所食。則民無凍餒矣。故聖王在上。則民免於二死而得二生矣。聖王在上。則君積於仁。而吏積於愛。而民積於順。則刑罰廢矣。而民無大過之誅。故聖王在上。則民免於三死而得三生矣。聖王在上。則使民有時。而用之有節。則民無厲疾矣。故聖王在上。則民免於四死而得四生矣。故聖王在上。則使盈境內。興賢良以禁邪慝。故賢人必用。而不肖人不作。則已得其命矣。故夫富且壽者。聖王之功也。周成王曰。受命矣。

案此所云民生。僅就人民生命而言。尙未切籌國民生計。蓋鬻子本道家。亦尙無爲之治者。人人能保全其壽命。則生計自在其中。此斯民之所以但求免死而得生也。

（六）管子（管。一作筦。古字通用。）

管子名夷吾。字仲。潁上人。（說文。潁水出潁川陽城乾山。東入淮。案今潁水出河南登封縣少室山。經安徽潁州潁上縣與淮合。曰潁口。史記之潁上。必在今豫皖二省潁水流域。不必即

今穎上縣也。管莊仲山之子。見世本。初事齊公子糾。糾死於魯。管子歸齊。桓公以爲上卿。號曰仲父。卒諡敬子。亦稱管敬仲。劉向校讎管子書。定著八十六篇。劉歆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史記正義引七略、蓋由八十六篇中裁篇別出者。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道家。從別錄也。今存七十六篇。書多後人增輯。然爲稱述管氏之學者。則無疑也。

道德，管子書中論修已莫精於內業。論誨人莫先於弟子職。二篇一列儒家。一列孝經家。內業已載前章。茲不復述。僅撮錄其本於道德者。約略言之。管子心術上篇云。略依王氏雜志俞氏平議校錄。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嗜欲充盈。目不見色。耳不聞聲。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弊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靜乃自得。道不遠而難極也。極至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不留處。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所以智者去欲而存神也。智乎智乎。投之海外無自奪。求之者不得處。奪。失也。言智用乎海外。而不自失。然求之者終不得其處。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虛而而原作無。从王志改。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有體謂之禮。簡物小未一道。殺僇禁誅謂之法。句首有誤字。舊注云。謂簡擇於物。未有能與道爲一者。乃殺戮禁防之。此法之用也。其義不瞭。故疑有誤字。大道可安而不可說。眞人之言。不義不顧。義讀爲儀。儀。度也。眞人之言。因而應之。不儀度。不顧念也。不出於口。不見於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伐謂自稱其能也。潔其宮。開其門。下解云。宮者謂心也。門者

（謂耳目也）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強不能徧立。智不能盡謀。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之言。無為之事。然後知道之紀。殊形異勢。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為天下始。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其可不利。（不利、謂害之也）以其好利也。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謂不為利所怵誘、不為死所促迫也）恬愉無為。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下解云、自用則不虛、不虛則仵於物矣、變化則為生、為生則亂矣）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下解云、若偶之言時適也）靜因之道也。（下解云、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為法者也）

案原書篇末。尚有千餘言。皆後人解說之詞。則此上篇為管子所著無疑。且篇中多用韻之文。與牧民山高（即形勢解）版法內業弟子職諸篇文體一律。尤明徵矣。所述皆真人無為之事。人君南面之術。其為道家言。亦無可疑。班志列管子於道家。即以此耳。心術下篇文義。多與內業同。已詳儒家。可參觀也。管子白心篇末云。

道之大如天。其廣如地。其重如石。其輕如羽。民之所以知者寡。故曰。何道之近而莫之與能服也。（舊注、服行也）棄近而就遠。何以費力也。（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故曰。欲愛吾身。先知吾情。君親六合。以考內身。（謂六合之內皆尊而親之、以內會於吾身）以此知象。乃知行情。（象效法也、行使用也、情謂五性之情）既知行情。乃知養生。左右前後。周而復所。（左右前後謂四方、所謂中央）執儀服象。敬迎來者。（來者、謂德也、心術下云、形不正者、德不來、中不精者、心不治、正形飾德、萬物畢得、翼然自來、神莫知其極）今夫來者。必道

其道。無遷無衍。命乃長久。（遷移也。衍溢也。）和以反中。形性相葆。一以無貳。是謂知道。將欲服之。必一其端。而固其守。責其往來。莫知其時。（責求也。）索之於天。（謂求之於自然也。）與之爲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期亦時也。互文耳。）

案此節乃述道家養生之術。其精義多與內業相通。後漢魏伯陽之周易參同契文法學理。多源於此。此篇亦必管子手著之文。宋張嵲（字巨山。）讀管子曰。「管子天下奇文也。讀心術上下白心內業諸篇。知其功業所本。」誠知言也。

政教　古代君師合一。政教不分。在管子時尙如是也。今略爲分述如下。管子牧民篇曰。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辟舉。謂舉行開闢也。）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史記引此二句則作而字。異義同。）上服度則六親固。（服行禮度也。王弼云。六親。父母兄弟妻子。）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魏李克謂不禁技巧爲刑罰之起原。語詳儒家。）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飾讀爲飭。飭。勤力整治也。）……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故刑罰不足以畏（與威通。）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四欲。謂佚樂富貴存安生育。）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四惡。謂憂勞貧賤危墜滅絕。）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案管子論政。全本其道德家言。故開宗明義第一章。卽以四維爲國民道德之標準。其以禁文巧爲省刑

之要。卽老子所謂「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也。又以順民心爲行政之道。卽老子所謂「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也。其曰刑罰不足以畏其意。……卽老子所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也。又曰知予之爲取。政之寶也。（二語史記亦引之。）卽老子所謂「將欲取之。必固予之」也。其第二章云。（形勢篇。）「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釋。舍也。謂功成身退。）藏之無形。天之道也」其第五章云。（乘馬篇。）「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其十二章云。「樞言曰。愛之利之。益之安之。四者道之出。帝王者用之。而天下治矣」是管子固身通帝王之道者。惜夫齊桓之僅能勉霸耳。（事詳大匡篇。大匡篇云。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如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承命趨立於相位。）至於政教設施之條目。撮其大要。約有四端。（版法篇包舉政教之要。宜參考。）

（甲）文政（小匡篇云。十卒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文政卽內政。亦謂之鄉治。（文政二字出賈子。見賈子修政下。）管子云。「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是已。（權修篇文。）其立政篇云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藩隔曰障。匿。隱藏也。）一道路。摶出入。（王念孫云。摶古專字。專與一同義。）審閭閈。愼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觀。諦視也。復。白也。明告也。）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洪頤煊云。圈讀圈聚之圈。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還結交游之人。幼官篇云。強國爲圈。弱國爲屬。卽其證也。今案圈屬卽今眷屬字。取圈聚眷戀之意。史記樊噲傳作捲

屬，乃後起之專字。此稱圈屬，即下所謂子弟臣妾屬役，不皆女子也。）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無定時也，猶言隨時報告。）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長家，謂一家之長。臣妾，謂僕婢。役，亦徒也。）則里尉以譙于游宗，（譙，責讓也，古文作誚。）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敬，謂自儆戒也。勿復，不上白。）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計，謂上其計簿也。著，謂以書表明之。）凡過黨，（黨，類也。過，謂責罰之。）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及，連也，累也。）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孔子謂管氏官事不攝，孟子述葵丘之命曰，官事無攝。案攝猶兼也，即使能不兼官之義。）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不獨及，謂連坐。不專與，謂兼賞上賢使能者。）

案管子所言鄉治，與周禮大司徒職「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鄭注云，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賓，賓客其賢者。杜子春云，賙當爲糾，謂糾其惡。）及「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又「以鄉八刑糾萬民」大旨相合，此王道也。管子箸書之時，已定此制，及對桓公之問，又加變更，則以桓公僅欲稱霸，不能勉之至王耳。近人梁啓超云，此種制度，曾否實行，不敢斷言，即以理想論，其高尚完密，則既可師矣。（先秦政治思想史廿一章。）

（乙）武政　武政即軍政，亦謂之軍令。管子小匡篇云，

管仲對桓公曰，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

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國語意作志。君若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國語寓作寄。令亦政也。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有制令。則有原作則其。從孫星衍說改。且以田獵。廣雅云。且借也。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韋昭云。良人。鄉大夫也。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此當有故字。五人爲伍。軌長率之。以此內政用爲軍令時。家出一人。則居爲軌里連鄉。出爲伍小戎卒旅。所謂隱事而寓政也。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師長也。國語作帥。三軍。故有中軍之鼓。即公里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鄭注云。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管子隱事以教戰。春曰蒐田。其實振旅。秋曰獮田。其實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人少則習戰於鄉里。人多則習戰於郊野。政定於二字。國語作整。內政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受原作愛。從戴望校正改。周禮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鄭玄注云。保猶任也。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相福。謂致福胙也。死亡相恤。禍福相憂。福當爲災。國語作禍災共之。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和謂歌聲相應答也。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韋昭云。致死以相救也。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圉也。橫。齊語作方。案橫當讀爲廣。禮記孔

子閒居云，以橫於天下。）

案此言小戎卒旅師軍，與大司馬職軍師旅卒兩不同。（周禮云，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有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旅，百人為卒，廿有五人為兩。）韋昭所謂此管子所定齊制，非周法也。（國語齊語注。）然軌里連鄉之制，亦與立政篇之鄉州里游什伍不盡相符。蓋立政所著，尚多託之空言。小匡所記，則已見諸行事者也。故小匡篇又云：

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伍。伍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罷士無伍。罷女無家。（罷謂不慇作勞，有似於疲也。無伍者，衆不與為伍。無家者，人不娶為妻也。）士三出妻。逐於境外。（詩所謂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者也。）女三嫁。入於舂穀。（舊注云，三出而嫁，是不貞順者也。案當指棄夫而嫁，非謂被出者也。周制，坐為盜賊而為奴者，女子入於舂槀。〈見秋官司厲職及鄭司農注。〉）是故民皆勉為善士。與其為善於鄉。不如為善於里。與其為善於里。不如為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為議。（議猶謀也。議與計義同。）皆有終身之功。（謂皆計及歿世之功業也。）

案此種制度。古稱寓兵於農制。今稱全國皆兵制。惟考管子創制之意。尚有二端。一為順應民心。一為養成民德。凡人之情。與鄉里之人相友相助者。戰時必樂為效死。有鄉里之長相糾相賓者。士民必勉為善人。斯二端。乃管子政治原於道德之意者也。

（丙）財政　國家財政之盈虛。全視國民生計。農工商業。其最要者也。自來為國理財者。常有所偏

重。殆因其時地之不同耳。惟管子則三者幷重焉。治國篇云。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而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舊注云。謂士亦善於農工。農亦通於士商也。）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舊注云。道。從也。四民均能。故其利無從相過。）是以民作一而得均。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之道也。……

案此管子重農之學說也。或謂此篇言「使四民交能易作」與小匡篇言「四民勿使雜處」大相矛盾。此篇必爲後人僞作。余謂篇中纍稱先王。又明言「此王之道也」。此乃管子平居自著之書。漢初晁錯貴粟一疏。卽源於此。及對桓公之問。不得已勉談霸術。取合時君。此所以同載一書。而先後矛盾也。卽謂此篇爲後人附益。而所云「粟多姦巧不生」實卽「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之義。仍

為發明管子之學者也。

史記貨殖傳云「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瀉鹵，鹹地。)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繈至(與襁通。說文：襁，負兒衣。褓，小兒被也。)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閒斂袂而往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是管子治齊，固修太公之業而兼重工商者也。

海王篇云：(依王氏雜志校正本錄。)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䠶，(原作雉，從王校正。王引之云：䠶與射同，榭之叚借。案：藉，稅也。字亦通作籍。藉於臺榭，猶後世房屋稅也。)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人民為免稅計，則毀樹不成矣。)「吾欲藉於樹木。」(猶後世竹木稅也。)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猶後世牲畜屠宰諸稅。)管子對曰：「此殺生也。」(謂減少牲畜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猶後世丁口稅。)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情，實也。為逃稅計，必隱匿丁口之實數。)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為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為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王，勝也。謂近海而擅勝利之國。正讀為征，征，稅也。筴讀為策，算也，數也。)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三分之一為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舊注：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案：吾古讀為牙。後漢書崔駰傳注云：童牙，謂幼小也。今俗作伢，後起專字。地數篇大男作丈夫，大女作婦人，吾子作嬰兒。)此其大歷也。(大歷，大凡之數。地數篇所云凡食鹽之數也。)鹽百升而釜。(米以六斗四升為一釜，鹽之重量須百升當米一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重，猶貴也。分，猶半也。彊，通作強。九章算術凡有餘贏命曰強。升加分彊者，謂每鹽一升多加價半錢，則一釜適贏五十錢也。地數篇作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案：耗謂餘貲也，與彊有餘贏之義同。)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

鍾二千。十釜爲鍾。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大數開口千萬也。開口謂食鹽者。曰千萬。亦舉大數而言。禺策之。商日二百萬。禺讀爲耦。耦合也。今通作偶。商度也。計也。據上文大男大女吾子食鹽之數。而以十口之家計之。假令一家大男女四人。吾子六人。則終月食鹽共三斗一升少半。又以十人三十日分之。人日食鹽一合有奇。人口千萬之國。則日食鹽千鍾。合其增加之贏餘而策算之。約計每日可得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人百萬也。揆度篇云。萬乘之國。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分猶事也。）國蓄篇云。以正人籍者。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者。謂之養贏。案正人即當分者。猶今家長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此謂以正人籍者。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諸君謂大男大女。非籍諸君吾子者。言非籍於人也。王引之曰。人籍三十錢。每月但有三千萬而已。今吾之征鹽策也。不待籍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倍於一國三千萬之籍。是有二國之籍也。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若明發號令將籍於人。則民必怨咨。今夫給之鹽策。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百字可從俞樾說刪。人不能不食鹽。故徵鹽策至升加二錢。人亦無從避免者。必然之理也。

今鐵官之數曰。數計也。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若如此也。謂如此則其事成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耒手耕曲木也。此因耜而連言之。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服用也。連讀爲輦。人挽行之車也。軺立乘小車也。輂大車駕馬也。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也。若使鍼價加貴一錢。則三十鍼得一人一月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准爲準字之譌者。今尚沿用之。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勝任也。服被也。

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不王謂不興盛也。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謂己國雖無山海。而仍有鹽鐵之官。亦可名之爲官山海也。

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五十。吾受而官出之以百。王引之曰。釜五十者。升加分彊也。出之以百者。升加一彊也。售鹽於吾國者。每升加錢之半。百升而釜。故釜五十也。吾國受而使鹽官出之。則倍其數而升加一錢。百升而加百錢。故以百也。我未與其本事也。本事謂製鹽之事。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但買受他人已成之鹽。以重價相推進。此他人爲我利用之法也。鹽利如此。鐵利可知。

案。此特設鹽官鐵官。經營山海之工業。即加重其價以爲國家收入之財源。且使私人不能求壟斷而罔市利。近世所謂「國家營業之政策」「租稅普遍之原則」亦與管子之制大旨相類也。

地數篇云。從王氏校本錄。

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其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此人之所以分壤樹穀也。戈矛之所發。刀幣之所起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封禪之君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管子對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一曰。上有鉛者。其下有鉒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鉒金。一曰。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金。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有動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然則其與犯之者遠矣。與。干與也。犯。侵犯也。此天財地利之所在也。

案此言凡有金銀銅鐵之山。皆由官封禁。定以嚴刑。使人民不敢過問。遠而避之。惟國家得以採治而爲戈矛刀幣之用。此亦富強之基也。

國蓄篇云。

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然，如是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梁啓超云，猶言政府無辦法。故使蓄賈游市。謂蓄積餘業之坐賈，亦游行於市也。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舊注，賚猶償也。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生，謂財業也。言貧富生計相去百倍。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且君引錣量用。錣，策也。耕田發草。謂躬耕籍田也。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則足矣。委，積也。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謂商賈皆積貨以逐利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舊注云，錢幣無補於飢寒之用。人君所立以均制財物，通變有無，使人之所求各得其欲。案，施，行也，用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民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舊注云，民事，當費也。利有所并藏也。謂富豪皆爭匿財也。輕重甲篇作財有所并也。案，并讀爲屏。屏藏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利字當據輕重甲篇刪。則君雖彊本趣耕。舊注，本謂務農。趣讀爲促。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令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言人君若不能使積聚穀米者散之，有餘不足者均之，屏藏財利者分之，以均調民生之常費，則雖促進農業，多鑄金錢，是明使富豪侵

奪貧弱耳。烏能治國家。

此種「富商大賈蹛財役貧」之弊。（二語本平準書）將何法以補救之。故國蓄篇又云。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句）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而猶則也）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繈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繈百萬。（漢書食貨志下引都作邑。義同。繈今字作鏹。鏹錢也。各都錢穀。皆公家之所藏也。）春以奉耕。夏以奉芸。（奉猶供給也）耒耜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饟與餉同。謂鑰田之具也。贍足也。）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又云。

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錢幣）布帛賤則以幣予衣。（方言。予。讎也。讎今通作售。）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又云。

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橫。本橫之叚借。朱說。當讀爲權衡之衡。衡與準義同。衡平即準平也。漢書食貨志下引此文。民有餘則輕之四句。即繼之曰。「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是其證已。）

案此以錢穀輕重之權收歸政府。利益均爲公有。蓄家大賈不能豪奪平民。其道則在於「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近世所謂「資本國有」「商業官營」者。殆同管子之意歟。

（丁）教育　管子之教育學。可別爲三端。一教軍士。一教弟子。一教四民。軍事教育。卽上所述「作內政寄軍令」兵法篇有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耳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五教各習。而士負其勇矣。茲但舉後二端分別詳之。

（一）教弟子　弟子職篇云。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極謂窮理至乎其極也。易曰。君子以虛受人。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服。行也。溫柔孝悌。毋驕恃力。志毋虛邪。考工記韗人注。鄭司農云。穹讀爲志無空邪之空。惠棟云。弟子職志無虛邪。或古本虛作空。故讀从之。宋翔鳳云。虛作空。是也。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式。法也。言心必與貌合。夙興夜寐。衣帶必飭。飭。修整也。朝益暮習。小心翼翼。翼翼。恭愼貌。一此不解。是謂學則。解讀爲懈。怠也。則。法則也。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旣拚盥漱。執事有恪。拚讀爲坌。坌。掃除也。禮記少儀云。掃席前曰拚。攝衣共盥。先生乃作。攝猶斂著也。共讀爲供。供進也。作。起也。沃盥徹盥。旣盥卽徹盥器。汎拚正席。先生乃坐。汎。廣也。席謂先生之所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怍。危。正也。鄉讀爲向也。怍。顏色變也。

受業之紀。必由長始。紀猶法也。一周則然。其餘則否。舊注云。謂始教一周則從長始。一周之後則不然。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也。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興。謂起在位也。此謂受業。後至就席。狹坐則起。狹。近也。謂與後至者之席左右相接近則起也。

若有賓客。弟子駿作。駿速也。對客無讓。應且遂行。無讓不詰問以辭。但應客所語而即行也。趨進受命。舊注云受先生命。今案受客之命也。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求請也。問也。謂客所請問者。雖不在。亦必復客之命也。反坐復業。若有所疑。奉手問之。奉與捧同。師出皆起。至於食時。謂自師出至食時爲休息時間也。莊述祖集解本以至於食時屬下節亦通。

先生將食。弟子饌饋。饌具也。饋食也。攝衽盥漱。跪坐而饋。衽袖也。進食亦謂之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錯讀爲措。措亦置也。悖亂也。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羹胾中別。胾切肉也。胾在醬前。其設要方。陳設食器。要令方正也。飯是爲卒。左酒右醬。朱子注云醬當作漿。鄭注二禮兩引皆作漿。案說文漿酢漿也。此酒漿爲食畢以漱口者。卒終也。凡進食之次序。先菜羹。次胾。次醬。終置飯。故云飯是爲卒。告具而退。奉手而立。三飯二斗。考工記云一食一豆肉飲一斗酒中人之食也。一然則中人以上可飲二斗也。或讀二斗爲貳豆。改字過多。不敢從。宋翔鳳云一斗當作升。一此說近是。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周還而貳。唯嗛之視。挾讀爲梜。梜猶箸也。還讀爲旋。貳再益也。嗛食盡不足也。謂先生食已三飯酒已二斗。則執虛豆匕箸周旋審視。視其食盡而不足者。則再益之。同嗛以齒。周則有始。齒次序也。有讀爲又。謂同時食盡者。仍依進食之次序。再益周而復始也。柄尺不跪。是謂貳紀。豆柄長尺。可以立而進之。不必如前之跪坐而饋也。此再益之儀則也。

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古人飲食必種種出少許置豆籩間以祭先代造食之人。已食則收之。故云斂祭。先生有命。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要約也。曲禮曰。食坐盡前。飯必奉擥。羹不以手。擥古腕字。謂飯必捧手腕也。曲禮注疏云。古禮飯不用箸。但用手。羹之有菜者用箸。無菜者用匙。故不以手。亦有據膝。毋有隱肘。隱讀爲㥯。㥯亦據也。隱肘謂以肘據席也。既食乃飽。循咡覆手。口旁曰咡。謂食飽必復手以循口邊。恐有穀粒汙著之也。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摳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饋。如於賓客。禮記少儀云。客自徹。辭焉則止。此謂先食者旋而自徹。則後食者辭其徹。如待

賓客之禮。禮記玉藻云、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注云、同事合居者也。賓客則各徹其饌也。既徹并器。謂食器屏藏也。乃還而立。謂仍侍立於師側也。

凡拚之道。實水於盤。攘臂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播灑、泛灑也。握手、掬灑也。執箕膺揲。厥中有帚。膺、胸前也。揲、亦作葉。謂箕舌也。禮少儀作擖。曲禮曰、凡為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糞通作拚。謂初執箕往時、箕中置帚、箕舌當胸、所以示敬也。入戶而立。其儀不忒。執帚下箕。倚於戶側。謂倚箕也。

凡拚之紀。必由奧始。室西南隅謂之奧。俯仰磬折。拚毋有徹。舊注、徹、動也。不得觸動他物也。拚前而退。聚於戶內。坐板排之。以葉適己。實帚於箕。板當為扱、字形之誤。扱、收也。排、壅也。曲禮曰、以箕自向而扱之。鄭注、謂收糞時也。先生若作。乃興而辭。當坐而收拚時、若先生將作、乃起立辭以拚未舉。坐執而立。遂出弃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舊注、協、合也。稽、考也。謂合考書義也。

暮食復禮。謂如朝食之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禮檀弓篇云、童子隅坐而執燭。錯總之法。橫於坐所。錯、置也。總、謂燭束。橫讀為光。謂須燭光照四坐也。總者、爌之段借。說文、燭、然麻蒸也。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謂火蒸處。或作燼、或作爛、皆後起之專字。承、繼也。謂視燭蒸之遠近、更以燭繼之。居句如矩。蒸閒容蒸。然者處下。居讀為倨。禮樂記云、倨中矩、句中鉤。周髀算經云、故折矩、以為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此倨謂股也。蒸、析麻中幹也。古燭用之。故凡可用為燭者、皆曰蒸。此言承火之法、兩蒸相接、未然者在上、倘然者在下、適成一句股形。故曰倨句如矩。然兩蒸之間、必令可容一蒸、始易承火、不宜密接也。奉椀以為緒。緒、燼餘也。椀、所以貯緒者。右手執燭。左手正櫛。案此文左右字宜互易。禮檀弓注云、火燋曰墍。弟子職曰、右手折墍。有墮代燭。墮讀為惰。惰、倦怠也。謂執燭者有倦怠時、則以他人代之。交坐。小爾雅、交、易也、更也。毋倍尊者。倍與背同。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去謂弃之也。

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所、處所。趾、謂足所向。俶衽則請。有常則否。俶、始也。衽、臥席也。一曰、俶、動也。謂更動臥處也。

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案此篇。漢志列入孝經家。宋儒編入儀禮經傳通解。朱子有言「弟子職一篇。若不在管子中。亦亡矣。此或是他存得古人底。亦未可知。或是自作。亦未可知。竊疑是他作內政時。士之子常爲士。因作此以教之。想他平日這樣處。都理會來。然自身又却在規矩準繩之外。」語類卷六。今考篇中所記。多屬灑掃應對進退之事。此固小學教育也。朱子又以此編入小學書中。然篇首學則一節。純爲精理名言。郎大學之教。亦不能外此。茲具錄之。藉以考見古代幼學之儀則云。

（二）教四民　小匡篇云。乘馬篇士農工商一章可參考。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石謂柱下之石。四者國之基礎。故曰石民。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亂。哤雜語也。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舊注。閒燕謂學校之處。章昭云。閒燕猶清淨也。處農必就田壄。野之古文。從林從土予聲。處工必就官府。論語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肆者陳工作物之處也。處商必就市井。舊注。立市必四方。若井田之制。故曰市井。

令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令原作今。依國語改正。下並同。萃聚也。州讀爲儔。儔類也。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昔從事於此。昔與夕通。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舊注。異物謂異事。非其所當習者。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

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其用。具備械器。耒耜耞芟。上三句。依王氏雜志及齊語校改。耞郎擊禾之耞。芟謂芟草之鎌。及寒。

擊稾除田。以待時。（韋昭云。寒謂大寒之時。稾。枯草也。時謂立春之後。）及耕。深耕均種疾耰。（耰。覆種也。）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槍謂木兩頭銳者也。今謂之槍擔。刈。鐮也。耨。所以薅禾者也。鎛。鉏類。）以旦昔從事於田壄。稅衣就功。（稅讀爲挩。解也。今通作脫。挩）別苗莠。列疏遬。（遬。籀文速。讀爲促。促謂密近也。）首戴苧蒲。身服襏襫。（苧亦作茅。國語誤作茅。苧蒲。謂以二草編成之笠。襏襫。蓑衣也。）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壄。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農之子常爲農。（夫字。依上下文例補。）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賴。恃。）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農戚農。（敬農原作敬畏。從王志校改。謂敬重之親愛之也。）

令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舊注。功謂堅美。苦謂濫惡。）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論讀爲掄。謂掄擇比校而以計裁之。）器尚完好。相語以事。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以知工事爲高尚。）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

令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監。視也。賈同價。）負任擔荷。服牛軺馬。以周四方。（韋昭云。服。牛車。軺。馬車。周。徧也。）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總聚。（總原作物。從俞氏平議改。）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陳說物價。而使知之。）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

案此就四民職業分地而居。以施教育。不必分設教師。即各使其父兄爲其子弟之模範。今之士族農家，工場商店。猶有行此遺制者。此制之長。在旦夕從事於斯。使其習久心安。故能見異而不思遷也。惟獨云農家有秀出之材。能爲士者。而工商之子無之。非無也。特不若農家子之樸野不慝爲足賴耳。

法治。自隋志法家首列管子。後之考經籍修學史者。僉以管子爲申商之前驅。非斯之先覺。不思劉略法家之管子書。僅十八篇。班志道家之管子爲八十六篇。其中原包有法治學說也。陳振孫曰。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同故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直齋書錄解題。）陳澧曰。七略（原作藝文志。誤。今校正。）以管子列於法家。或後之法家。以其說附於管子書歟。（東塾讀書記。）

今案二陳之說。皆未盡然。道家之學。施諸後世。其流必爲刑名法術之學。此史公所爲以老子韓非合傳也。管子治齊。原修太公之業。至其貴法令立威武。亦皆私淑太公之道術耳。據劉歆所錄管子之法十有八篇。蓋已散見現存之七十六篇中。名言絡繹。不可殫論。茲但取其溯法之原。明法之用者。略分述之。

（甲）論法之原。自來論法原者。或曰天神所授予。或曰人君所創制。或曰國家所制定。或曰全民所議定。管子乃主張人君創制說者。而又上溯乎法所從出之原。心術上篇解云。（此解。乃管氏後學所作。抑或心術本古書。而管子解之。如韓子之解老歟。）

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間之。（別下也字今刪。）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義者。

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謂法與道德禮義，同出而異名，乃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故殺僇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督，猶統也。法出乎權。權出乎道。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樞言篇云。

人故相憎也。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此與荀子性惡說相似。法出於禮。禮出於治。治禮。道也。萬物待治禮而後定。任法篇云。

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以上皆言法之大原出於道。其所謂道。仍不外乎道德禮義。而要歸於無爲之大道。惟任大道。始能以法治國。惟明法令。始能無爲而成。故任法篇云。任，信也，用也。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數，謂定理。說，謂游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物，猶事也。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鐘鼓竽瑟。宮中之樂。無禁圉也。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埏，和土也。惟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

其法者也。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

前言法出於道德禮義。此又言仁義禮樂皆出於法。蓋法與道二者同源而異流。同體而異用。管子之法治。決非純恃殺戮禁誅者也。故牧民篇云「刑罰不足以威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立政篇首云「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三謂三本。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詳見本篇。）又云「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所論立法行法之意。至爲深厚。其餘專言法令者。乃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近儒或僅推管子爲法家。或謂管子非法理學家。皆一曲之論耳。

（乙）論法之用。　謂法以治民。爲下民所當遵守者。古說也。謂法以治人。爲人類所當共守者。今說也。管子論法。已通今義。任法篇云。

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生。猶造也。專事之辭。從法。謂隨法而行也。）

是法爲君主所造。以爲民法者也。然君臣上下貴賤皆當從之。則守法者不獨臣也。故法法篇云。

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圓也。明法篇云。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謂止已之過。去已之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錯與措通。措。施也。）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禮記仲尼燕居云。舉而錯之而已。鄭注。錯。施行也。韓子有度篇引此二語。錯作措。古

字通。又云。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主雖不身下爲。（舊注。謂不身爲其事。）而守法爲之可也。

以上皆言君主亦當守法。然不僅守法以治國而已。尤當守法以自治其身心也。法法篇云。

不法法則事毋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審而不行。則賞罰輕也。重而不行。則賞罰不信也。信而不行。則不以身先之也。故曰。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又云。

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服。從也。行也。說文云。死。民之卒事也。死制者。謂民終身從事法制也。）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

案淮南子主術篇云『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衆適合於人心。此治之要也。故通於本者不亂於末。覩於要者不惑於詳。法者非天墮。非地生。發於人閒。而反以自正。是故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所立於下者不廢於上。（謂立法治民。上亦行之。）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所謂亡國者非無君也。無法也。變法者非無法也。有法而不用。與無法等。是故人王之立法。先以身爲檢式儀表。故令行於天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劉氏此節。適足發明管子立法用法之意。又折衷以孔子之言。故具錄之。實則法法篇乃原於文韜「爲上作事而不法法。則令不行」之意也。又云。

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侮謂輕慢也。）令而不行則下凌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

案法法篇末又云「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皆謂君主當節欲以施行法令也。節欲之道奈何。法法篇有云。

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舊注云。正者中正。故過者令止之。不及者令逮之。）過與不及。皆非正也。非正則傷國一也。勇而不義傷兵。仁而不法傷正。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法之侵也。生於不正。

人生不能無欲。但須節之以中正之道而已。（內業篇云。節其五欲。平正擅匈。）此言「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國。」即老子所謂以正治國之義也。正者中也。此言「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即朱子以無過不及釋中字之義也。（中庸章句。）人能精德立中以生正。自能節欲以施法令。而法令無不行。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牧民篇語。）管子論法。推本於正身節欲。其義至精。後人但尊管子爲法家之祖者。誣矣。

綜而論之。管子當春秋初期。道術未甚分裂。故其所著。囊括大道。包舉百家。後之學者。又各加以說解。輯

其言行而附益之。太史公讀管氏書。稱其言之詳。朱子則謂。管子之書雜。語類百三十七。皆篇論也。近人以孔子嘗言管仲之器小。孟子述曾西言管仲功烈如彼其卑。遂謂「管子言道德不及老莊。言功利不及晏墨。言法律不及申韓。言兵略不及孫吳。但爲實行之政治家耳。」謝无量中國哲學史。然則管子實能坐言起行者。其所以不及諸家。正其能兼綜諸家也。則管子道術之博大。從可見矣。昔者孔子嘗自謂「仁不如回。辨不如賜。勇不如由。莊不如師。」而四子皆爲孔子役。詳見孔子集語五性篇。此孟子所謂「孔子兼之」也。管子之不及諸子。殆猶是歟。

（七）老子事略全錄史記列傳。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高士傳云。以其年老。故號其書爲老子。司馬貞云。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正義曰。括地志云。苦縣在亳州谷陽縣界。有老子宅及廟。廟中有九井尙存。在今亳州眞源縣也。厲音賴。晉太康地記云。苦縣東有瀨鄉祠。老子所生地也。今案唐眞源縣即今河南鹿邑縣東十里。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司馬貞云。說文。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藏室史。周藏書室之史也。又張蒼傳。老子爲柱下史。蓋即藏室之柱下。因以爲官名。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駕謂駕車而行。司馬貞引說者云。頭戴物。兩手扶之而行。謂之蓬累也。案莊子大宗師篇音義。引崔譔曰。齊人以風塵爲塳堁。疑蓬累即塳堁。謂風塵也。漢書賈山傳云。蓬顆謂塵土也。禮記曲禮上云。削瓜者爲大夫累之。鄭氏。累。倮也。謂不巾覆也。蓋累果雙聲。古字通用。則此蓬累即蓬顆。亦即塳堁。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矜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態謂智能。淫。大也。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

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或云函谷關，或云大散關，說詳史注。）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彊猶勉也。）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梁玉繩史記志疑云：莊子養生主篇載老聃死，秦佚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僊，莫知其所終者。釋道宣廣弘明集辨惑篇序曰：李叟生於厲鄉，死於槐里，莊生可爲實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曰：老子遁於西裔，行及秦壞，死於扶風，葬於槐里。水經注十九言就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七注云：鄠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張守節云：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故書之。）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案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則老萊子。是史公亦明知其爲二人也。）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畢沅曰：古聃儋字通。汪中曰：孔子所從問禮者聃也；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儋也。案汪說甚辨，近儒以無確據，多不信從。或引論語述而篇邢疏曰「老彭云卽老子」，王夫之四書稗疏云「聃儋彭音相近」，老彭卽問禮之老子也」。近人或本邢王之說，竟謂老聃爲彭祖之後，故又稱老彭，說亦甚辨，余尚未敢信也。）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

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史記考證云。漢武惑於神仙方士。故司馬遷作老子傳。著其鄉里。詳其子孫。以明老子亦人耳。非所謂乘雲氣御飛龍不可方物者也）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汪中述學著疑云。李耳無爲自化二句。乃太史公自序文。誤入於此。案汪說是。今據刪。）案近世考老子行實者。言人人殊。引據小書。未足焉信。轉不若史公列傳之一言蓋兩言莫知四言或曰。既合多聞闕疑之義。尤足傳老子猶龍之神也。故具錄史傳如右。據此已可知老子姓李名耳字聃。與孔子同時。先爲守藏史。後爲隱君子。著書五千餘言。皆言道德之意。至於是否卽老萊子。或太史儋或老彭。姑置弗論。但就其書靜心讀之可已。

漢志載道家之書。老子以前有伊尹太公辛甲鬻子筦子五家。則道家者流。必不創始於老子。惟老子爲集古來道術之大成者耳。其說之與黃帝相合者。前第一節已述及之。今考本書常有徵引古人之說者。二十二章云「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六十二章云「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也。不曰求以得有罪以免耶。故爲天下貴」四十一章云「故建言有之曰。（建言。古之立言也。）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纇」五十七章云「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六十九章云「用兵者有言曰。（古兵家有此言也。）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七十八章云「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爲天下王」（其餘稱「是以聖人……」者。凡十八處。詳見胡懷琛論老子學說）

之來歷。據此，足證老子學說，多本古聖人之遺言。不得謂「老子之思想，專爲對於時勢之反動而起者也。」此說始見於日人遠藤隆吉之支那思想發達史。近人胡適氏著中國古代哲學史，猶承用遠藤氏之說。胡懷琛氏曾著論駁之。論載國學叢編，可參考。又案朱子語類云：「先儒論老子，多云老子乃矯時之說。以某觀之，不是矯時，只是不見實理，故不知禮樂刑政之所出，而欲去之。」又云：「莊子老子不是矯時。」是此說起原最古，朱子已先駁之矣。茲但取其說明此道之全體大用者，略分述之。

道體　老子以道爲天地之始，萬物之奧，生於萬有之先。故其言道之本體曰：（第二十五章。）此引老子，間依別本，不盡從王弼本也。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反，復歸也。逝、遠，言其周行。復歸，言其獨立。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域中猶云宇宙內也。人字從傅奕本，與說文大字解合。作王者，後人肊改也。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道本於自然，不獨無名字，亦且無形聲。第十四章云：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忽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周易乾鑿度云：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蓋夷即太始，希即太初，微即太素也。

然則道果無物無名乎？未必然也。第二十一章云：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以空為德。無不包容。惟道而已。道之為物。惟怳惟忽。忽兮怳兮。其中有象。怳兮忽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眞。其中有信。王注。信信驗也。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王注。至眞之極。不可得名。無名則是其名也。自古及今。無不由此而成。案閱。容也。甫。始也。衆甫。謂天地萬物之始也。惟道能容之。文子道原篇云。「萬物之總。皆閱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門。」即本此孔德閱衆甫之義。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物情萬變。而可以此道推知。

明薛蕙氏集解曰。予觀老子之言道如此。蓋極言道體之實有也。則其所謂虛無者。豈眞斷滅而無物耶。其意可知矣。論者徒譏老子為虛無之學。不亦異乎。今案此章雖言道之本體。然已略示道之現象。蓋道非可以言思擬議者。老子嘗隱約其詞以示之。或云「衆妙之門」。第一章。或云「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第六章。或云「道者萬物之奧」。六十二章。或云「大道汎兮。其可左右。……可名於小。……可名為大」三十四章。猶恐斯道之不明也。又廣為設譬以喻之。三十二章云。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也。參看前黃帝節。第四章云。

道盅而用之。又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象。似也。帝。天帝也。原多挫其銳四句。茲依馬敍倫氏覈詁本。

是以老子言道。嘗以有無二字為本體與現象之區別。第四十章云。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萬字一本作之。

此謂有自無生。則無者本體。有者現象。然有者必復歸於無。即所謂「有無相生」也。第二章語、朱子曰。「易不言有無。老子言有生於無。便不是。」語類卷百廿、五張子通書亦有此說、然考之黃帝書曰。「無動不生無而生有。」見本章第一節、周易乾鑿度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又見列子天瑞篇、老子所謂無。蓋對於有之現象而言。其本體也。否則何以云忽怳中有象。怳忽中有物。窈冥中有精乎。若純係眞空絕無。又何以能生萬物乎。於是元儒吳澄氏謂。老子「無字是說理字。有字是說氣字。」草廬精語、此亦隱用宋儒理氣之說。未必適當於老子之旨也。略本日人高瀨武老莊哲學第一篇、老子第一章。即以有無對言云。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王注云、妙者、微之極也、徼、歸終也、說文、徼、循也、案謂循行邊境、有周而復始之意、或讀爲竅、訓爲徼妙、與上句義複、非也、天下萬物生於有、故有名萬物之母、常有欲以觀其徼者、即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也、「此兩者」謂有無也。無名無欲四句、自漢以來諸家、皆以名字欲字爲讀、惟宋儒司馬光王安石蘇轍、皆以有無爲讀、今案宋儒讀近是、老子固嘗言無名、有名、無欲、必不主張常有欲也、而又同謂之玄。則此所云有者。乃謂忽怳中之象。怳忽中之物。窈冥中之精耳。乾鑿度云「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精也者、氣之精者也、象即形也、物即質也、亦即此義。此因說明道體之本無。而微示其無中之有也。其明示道之現象曰。（第四十二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司馬光云、道生一、自無而有、一生二、分陰分陽、二生三、陰陽變而生和、三

生萬物。和氣聚而生萬物。董思靖云、凡動物背止於後。陰靜也。耳目口鼻居前。陽動也。故曰負陰抱陽。植物則背寒向暖。而沖氣運乎其閒。宋刊范應元注本。沖作盅。是也。盅氣。謂盅虛之氣也。又案。淮南精神篇引此六句。高誘注云「一謂道也。二曰神明也。三曰和氣也。或說一者元氣也。生二者乾坤也。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設位。陰陽通流。萬物乃生。萬物以背爲陰。以腹爲陽。身中空虛。和氣所行。爲陰故脊雙。爲陽故心特。陰陽與和。共生物形」

舊說二生三。皆謂陰陽二氣合而生沖和之氣。近人則謂「陰陽二氣變感和合而生氣形質三者。此三者具而萬物生焉。」見日人高瀨武次郎老莊哲學。其義與乾鑿度列子相合。此即由形上之道變而成形下之器也。人受天地中和之氣以生。修而養之。卽爲「玄德」。卽可謂「善爲道者」也。第五十一章云。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蓋之。覆之。說文云。亭。民所安定也。毒。厚也。通作𥁕。亦厚也。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宰。謂制治也。是謂玄德。第十五章云。

古之善爲道者。道字從傅奕本。後漢書黨錮傳注引亦作道。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惟不可識。故彊爲之容。曰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客。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孰能濁以止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惟不盈。故能弊而不新成。末句從淮南道應篇引校正。能讀爲耐。能弊。猶言耐久也。故不必新成。

上之二章。乃言修德學道之象徵也。至言體道之功夫。則第十六章云。

致虛極。守靜篤。萬物幷作。吾以觀其復。（作。始也。動也。復。返也。歸也。）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此文與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數語。意相通貫。）道乃久。歿身不殆。（以上言道體竟。）

體道之人。皆務爲治者。特先治己而後治人耳。此卽道之用也。下文述之。

道用　莊子稱關尹老聃「建之以常無有。（或云。卽老子第一章之常無常有。）主之以太一。（易乾鑿度及列子並云。「太易者。未見氣也。」疑卽此太一。與禮運所云「禮必本於太一」義亦相近。）以濡弱謙下爲表。（濡。柔也。呂氏不二篇云。老耽貴柔。）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成疏云。表謂權智。外行。實謂實智內德也。）司馬談論道家云「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司馬遷贊老子云「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窮」。班志稱道家云「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朱子說史贊云「道家之說。最要這因。萬件事且因來做。虛無是體。因應是用。因而應之之義云爾。」（語類百二十五。）其以因循爲用者。由其以濡弱謙下爲表也。故老子云。（四十章。）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薛蕙集解云。反。復也。道之動以復爲本。蓋不復則不可以動。必凝聚收斂而後有發揮之盛。故反者道之所以爲動也。道之用以弱爲常。蓋不弱則不可以久。必冲和濡弱而後無亢盈之患。故弱者道之所以爲用也。）

道之本體。靜也。動則其本體之作用也。雖動而逝。逝而遠。然必復歸於靜。所謂「反」也。反。復也。（見詩毛傳鄭箋周禮禮記鄭注。）歸也。（廣雅云。返。歸也。孟子盡心下篇。趙注云。反。歸也。案。反返古今字。）老子第十四章云「繩繩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十六章

云「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五十二章云「見小曰明。（小。微也。）守柔曰強。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謂襲常。」（吳澄注云。謂能掩藏常光之用。以復歸常明之體。故曰襲常。）二十八章云「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為天下谿。常德不離。（離讀為灕。）復歸於嬰兒。（嬰兒未知牝牡之合者也。復歸之。故雖知雄而守雌。）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式讀為軾。釋名釋車云。軾。式也。所伏以式敬者也。曲禮正義云。式謂俯下頭也。）為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無極者。陰陽未分之始也。復歸之。故雖知白而守黑。）知其榮。守其辱。為天下谷。為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樸。即無名之樸。超然誹譽之外者也。復歸之。故雖知榮而守辱。吳澄注云。乘車之式。流水之谿谷。皆謂自處於下也。）諸言復歸。即所云「反者道之動」及「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諸反字之故訓也。其以弱為道之用者。蓋老子歷觀萬物。無不生於柔弱。而死於剛強。故常云「柔勝剛。弱勝強。」（三十六章。七十八章。）昔人已稱「老聃貴柔」（呂子不二。）無待詳證矣。惟是其動也必反。復其用也必柔弱。自漢迄今研究老學之原者。約有數說。舉其要者略平議之。

（一）謂老之守柔。學於常樅。說苑敬慎篇云「常樅有疾。老子往問焉。曰。先生疾甚矣。無遺教。可以語諸弟子者乎。常樅曰。子雖不問。吾將語子。過故鄉而下車。子知之乎。老子曰。非謂其不忘故邪。曰。嘻。是已。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非謂敬其老邪。曰。嘻。是已。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存。吾齒存乎。老子曰。亡。常樅曰。子知之乎。老子曰。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邪。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邪。常樅曰。嘻。是已。天下之事已盡矣。無以復語子矣。」

（二）謂老之道術。皆出於易。史記日者傳補云「司馬季主通易經。術黃帝老子。」術讀爲述。班志云。「道家合於堯之克攘。攘爲揖讓之本字。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劉奉世曰。嗛若與謙同。何爲作兩字。蓋易文辭有云嗛嗛者。後漢逸民傳云。「向長好通老易。」王弼注易。多假諸老子之旨。本晁說之老子王注記。阮籍通老論云。「易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裴頠崇有論云。「老子甄舉靜一之義。合於易之損謙艮節之旨。」邵子嘗言。「老子得易之體。孟子得易之用。」程大昌著有易老通言十卷。見經籍考。案魏晉以後。談玄學者。常以易老幷稱。清汪縉讀道德經私記二卷。專以易義解老子。見四庫存目。皆屬此派者也。

（三）謂老之體用。純主乎陰。清儒魏源老子本義論四略云。「老子與儒合乎。曰否否。天地之道。一陰一陽。而儒者之道。恆以扶陽抑陰爲事。其學無欲則剛。是以乾道純陽。剛健中正。而後足以綱維三才。主張皇極。老子主柔賓剛。而取牝取雌取母取水之善下。其體用皆出乎陰。陰之道雖柔。而其機則殺。故學之而善者。則清淨慈祥。不善者則深刻堅忍。而兵謀權術宗之。雖非其本眞。而亦勢所必至也。」

今案第（一）說之常樅。蓋古有道之士。然高士傳則作商容。淮南繆稱篇云。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注云。商容。神人也。吐舌示老子。老子知舌柔齒剛。世說新語德行篇注。亦云。「商容老子師。」此以聲轉致譌。莫詳孰是。若列仙傳云。「容成公者。自稱黃帝師。見周穆王。……亦云老子師也。」斯則神仙家言。尤不足徵矣。至於舌存齒亡之說。戰國策則云。「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示之其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孔叢子抗志篇則云。老萊子謂子思曰。「齒堅剛。卒盡相磨。舌柔順。終以不敝。」此又傳聞異詞。無可質正。吾意老子之貴柔持弱。決

非僅守常緃將死之一言。而終身行之者也。老子嘗云。「能知古始。是謂道紀。」非執古之道。何以御今之有乎。

第（一）說既多異義。故惟第（二）第（三）說尚有足徵。惜未嘗探厥淵源。別其流派耳。王弼注易。資於老子。而注老子。無資於易。蓋王氏深於老學。知老子不出於周易也。（義本晁氏讀書志）邵康節嘗言。「老子得易之體。」而朱子非之。蓋朱子精於易理。知周易不同乎老子也。（張子正蒙云。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朱子亦云。易不言有無。老子言有生于無。便不是。見語類百廿五。）班固云。「道家合於易之嗛嗛」者。歸藏謙卦。字本作嗛。（歸藏後漢猶存。至宋始佚。玆据馬國翰氏輯本周易釋文云。謙。子夏作嗛。云。嗛。謙也。案此作子夏易傳者。用歸藏文。非周易作嗛也。）嗛嗛二字。當出初經。（劉奉世云。蓋易文辭有云嗛嗛者。案羅苹路史注。晉引歸藏初經。）國語晉語引商銘云。嗛嗛之德。……嗛嗛之食。……字義亦合於易之嗛嗛。蓋用殷易也。班氏又云「一謙而四益」者。乃約與周易謙卦彖辭。故其字作謙不作嗛。據此可知班氏所引易之嗛嗛。非周易乃殷易。即黃帝之歸藏易也。（周禮太卜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注云。連山宓羲。歸藏黃帝。賈疏引鄭志云。近師皆以為夏殷也。）殷易本於黃帝。仍曰歸藏。（御覽六百九引帝王世紀云。殷人因黃帝曰歸藏。）又曰坤乾。（禮記禮運云。孔子曰。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鄭注云。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也。（本周禮太卜鄭注文。及淳于俊說。賈疏云。此歸藏易以純坤為首。坤為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名為歸藏也。禮運孔疏引熊安生云。殷易以坤為首。故先坤後乾。）坤乾者。歸藏以坤為首。先坤後乾也。老子上承黃帝之學。其言萬物云云。復歸其根者。歸藏之義也。（宋翔鳳論語說義云。殷易為歸藏。歸藏黃帝易。老子之學出於黃帝。故曰黃老。又云。老子雖生周代。而所傳之學。則歸藏之學。）其以陰柔為先。陽剛為後者。坤乾之義也。動必

復其命。（反者、道之動。即歸藏也。）用必後其身。（弱者、道之用。即坤乾也。）老學之本乎易而主乎陰者。意在斯乎。道之用以治身爲本。至用以治國家治天下。則視爲餘事。此莊子之說也。（詳見讓王篇。）老子似不其然。第五十四章云。

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子孫以祭祀不輟。（善建、即建之以常無有也。善抱、謂抱一、即主之以太一也。韓非解云、物不能引之謂不拔、神不爲動之謂不脫。爲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修之身。其德乃眞。修之家。其德乃餘。修之鄉。其德乃長。修之邦。其德乃豐。修之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

曰修之。曰其德。謂修其所建所抱之道。以成其不拔不脫之德。可以永傳於後世。何難施行於一時。是以推己及人。由身家以至鄉國天下。壹是皆以修德爲本。故能因物付物。靜觀而自得也。何嘗僅以緒餘治國家。以土苴治天下乎。

德者道之用也。（本老子釋文。及素問王冰注。）魏劉邵人物志云。「老子以虛爲道。以無爲德。」（八觀篇。）故老子嘗言無有之爲用。曰。（第十一章。）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考工記輪人云、轂也者以爲利轉也。鄭注云、利轉者、轂以無有爲用也。賈疏引老子道經注云、無有謂空虛、轂中空虛、輪得行、輿中空虛、人居其上。）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近世讀此章者。皆以「當其無」斷句。其義可通。惟據周禮冬官注疏所引。則漢唐學者。皆讀無有連文。清畢沅陶方琦近人馬敘倫。皆以此讀爲是。故莊子稱其建之以常無有也。老子之道。體用一源。以無有爲體。仍以無有爲用。無有者。對於有有而言。車器室皆有也。有此有。所以爲天下利。然其爲用。則在乎無有之中也。故其論修己安人也。皆以無有爲用。分述於下。

修己以無私爲主。第七章云。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久。案不自生。即不自私也。長久一作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薛氏集解云。聖人之無私。初非有欲成其私之心也。然而私以之成。此自然之道耳。如欲成其私。即有私矣。未有有私而能成其私者也。

王弼注云。無私者。無爲於身也。爲去聲。是無私即無身。第十三章云。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二語蓋古之遺言。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得寵失辱則驚喜。失寵得辱則驚憂。驚謂感動於中。未能淡然忘之也。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苟吾無身。吾有何患。魏氏本義云。人惟自私其身。有欲斯有患。苟能外其身。後其身。何患得患失之有。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上辨大患若身。此辨貴若身爲天下。謂貴爲天子也。在自私其身者。以天下爲一己之天下。是謂貴若身。斯其人不可以寄託天下也。故惟貴愛其身甚於貴愛天下者。必不肯舍治身而治天下。然惟不以天下損益其身者。始可寄託以天下。以其能行所無事。雖有天下而不與。則天下蒙其福利矣。

寵與辱．貴與大患．斯四者皆由外鑠我者也．人或不知外物之輕視．同身心之重．尙未達知榮守辱之義．遑能無身乎．苟能無身．（爾雅釋詁．身．我也．無身卽無我也．）則視富貴如浮雲．歷患難如坦塗矣．何但寵辱不驚耶．

老子旣言無身．又言貴愛其身．何也．蓋老子之無身．卽所以貴愛其身也．諸云「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第七章．）「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六十六章．又二十二章．以其作夫唯．）「以其終不自大．故能成其大」（三十四章．六十三章．）「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七十五章．賢猶善也．）胥此義耳．舊注誤讀貴大患之貴．與貴以身之貴．皆仍爲動詞．（貴大患與寵辱二字對文．貴以身與愛以身對文．不得皆仍爲動詞．）近人遂謂老子「非直貴身．又貴大患」．且謂老子「貴愛用身．爲留人我見．實畜大患．爲留煩惱障」．以佛解老．尤所不取．（章炳麟檢論道本篇．）夫無身者必無私．安有人我見．無身者必不求名利．安有煩惱障．老子嘗以名利與身相較．其第四十四章云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說文．多．重也．）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此因貴愛其身而輕視乎名貨．故云．「道常無名樸」（三十二章．常讀爲尙．）又云．「不貴難得之貨」（第三章．又六十四章．）夫不尙名貨者．其中必一無所欲．故云「無名之樸．夫亦將無欲．無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七章．）又引古聖人云．「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七章．）漢宋大儒．「無欲故靜」之說．皆原於此．無欲之德．同乎無知．無知之極．莫如嬰兒．故老子嘗言「無知無欲」（第三章．）又云．「專氣致柔．能如嬰兒

乎。」第十章。又云。「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臺。我獨怕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二十章。說文云。怕無爲也。咳小兒笑也。古文从子。又云。「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二十八章。王弼注云。嬰兒不用知。而合自然之知。嬰兒亦謂之赤子。孟子離婁下趙注云。赤子。嬰兒也。少小之心。專一未變化。人能不失其赤子時心。則爲貞正大人也。故五十五章云。「含德之厚。比於赤子……」亦謂之兒子。莊子庚桑楚篇引

老子曰。衞生之經。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參觀中篇第一章內業第十一。能翛然乎。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嘷而嗌不嗄。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掜。共其德也。兪樾云。手不掜。謂手不拳曲也。終日視而目不瞚。偏不在外也。瞚與瞬同。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爲。與物委蛇而同其波。謂無心應物。隨順波動也。是衞生之經已。又引

老子曰。兒子動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若是者。禍亦不至。福亦不來。禍福無有。惡有人災也。即五十五章所云。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也。

莊子所稱老子之言。蓋本下經第五十五章之義而推闡之。謂修己者當同乎嬰兒之無知也。夫嬰兒無知。僅在初生耳。及知咳笑以後。能言能行。智識日益。遂以有涯隨無涯矣。故老子誡之以「知足」「知止。」四十四章。四十六章。三十二。三章。進之以「知和」「知常。」五十五章。十六章。又曰「自知。」三十三章。七十二章。曰「知古始。」第十四章。曰「知天下。」四十七章。曰吾言甚易知。無非知者。豈必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塊然一無知之物乎。惟知

雄而守雌。知白而守黑。知榮而守辱。有知仍若無知耳。孔子亦云、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故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五十六章。又曰。「知者不博。博者不知。」八十一章。是深知「不言之教。無爲之益」也。四十三章、參第二章。其七十一章云。

知不知上。不知知病。淮南道應篇引老子曰、知而不知上矣、不知而知病矣。夫惟病病。是以不病。病、困也。禮學記云、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病病者、謂知妄知爲病而病之。與知困義近。知困自強則不困矣。案老說涵義甚廣、姑舉一端明之。聖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無病。三句依韓子喻老篇引校正。聖人胸有眞知、貌若無知、必不以不知爲知、故不病。兪樾云、不病者不以爲病、無病則莫之能病矣。

觀上述知而不知之義。可見老子所云「絕聖棄知」「絕學無憂」十九章、二十章。皆本有知而無知。非純粹絕而棄之也。故曰「自知不自見。自愛不自貴。」七十二章。見謂顯露也。自貴謂自矜貴也。惟其「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二十二章。無私之爲用大矣哉。道之眞以治身。治身者。完身以養生也。詳前伊尹篇。

老子無身而貴養生者。蓋以無生爲生。所謂「無以生爲賢於貴生」也。無生則無死矣。五十章云。

出生入死。韓子解老篇云、人始於生而卒於死。始之謂出、卒之謂入。故曰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從韓子解老篇校補。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淮南精神篇用此語。下云、夫惟能無以生爲者、則所以得修生也。文子十守篇云、夫人所以不能終其天年者、以其生生之厚。夫惟無以生爲者、卽所以得長生。吳澄注云、生生、求生其生也。厚、謂用心太重。畜欲生生而動作、輒適於死地者、爲其求生之心太重、而不順乎自然也。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薛氏解云、攝、持也。上言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動之死地者、亦十有三、是十分之中總爲九矣。九之外有其一、則善攝生者是也。所處也、無死地者、由無生也。由無生斯無死地矣。由無死地斯物

莫之能傷矣。

無生者。不生生也。無死者。不死死也。惟不生生。是以長生。惟不死死。是以無死。老子嘗言。「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七十五章又云。「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七十六章其所以柔弱自守。而無以生爲者。則在於嗇。五十九章云。

治人事天莫若嗇。韓子解老云，聽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聽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 夫唯嗇。是以早服。韓子解云，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爲術也，生於道理，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道理，以稱早服，故曰，夫謂嗇，是以早服，王弼本作早復，故釋文云，早復，音服，兪樾云，困學紀聞十引作復，且引司馬公朱文公說，並云不遠而復，然韓子解老以服從爲說，則古本自是服字，今案作復義較長， 早服。是謂重積德。韓子解云，知治人者，其思慮靜，知事天者，其孔竅虛，思慮靜則故德不去，孔竅虛則和氣日入，故曰重積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氣日至者，早服者也，故曰早服是謂重積德，朱子語類云，老子之術，謙冲儉嗇，全不肯役精神，又云，早服者，言能嗇則不遠而復，重積德者，言先已有所積，未有所損，又加以嗇養，是謂早服而重積，若待其已損而後養，則養之方足以補其所損，不得謂之重積矣，所以貴早服者，早覺其未損而嗇之也， 而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韓子解云，凡有國而後亡之，有身而後殃之，不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夫能有其國，必能安其社稷，能保其身，必能終其天年，而後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矣，夫能有其國保其身者，必且體道，體道則其智深，其智深則其會遠，其會遠，衆人莫能見其所極，夫唯能令人不見其事極，不見其事極者，爲能保其身有其國，故曰莫知其極，則可以有國，案韓子此解，蓋以有其國保其身連言，蓋猶周易參同契君臣御政章以「明堂布政，國無害道」喻修養之術也，吳氏澄注云，有，保有之，國，以喻人之身，其義與韓解合，是也， 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韓子解云，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

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長。其持祿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柢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案有其國謂保其身也。國之母謂生身受氣之元也。保而有之。故可長久。

呂子先己篇云。「凡事之本。必先治身。嗇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終其天年。此之謂眞人。」蓋本老子治人事天莫若嗇之義。自韓子解老後。若河上公之注。朱子之語類（卷百二十五老子書）。吳澄氏之道德經注。皆以此章爲言修養之學。夫道家固以養生爲主者。特不若神仙家之索隱行怪。益以誕欺怪迂之文耳。老子嘗言「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第七章。長生一作長久。）又云。「夫惟能無以生爲者。即所以得修生。」（淮南精神篇。）又云。「死而不亡者壽。」（三十三章。）又云。「谷神不死。」（第六章。）由是而知不生生者形不敝。不死死者神不滅。昔之注老者。多謂老子全言丹訣。今之說老者。則謂老子不重攝生。皆一偏之見也。（以上述修己竟。）

老子之論安人。亦在治國平天下。惟以無爲爲主。仍本淸虛自守卑弱自持之道耳。國有大小。其治之也亦異。六十章云。

治大國。若烹小鮮。（韓子解老云。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詩匪風篇毛傳云。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散。知烹魚則知治民矣。）

六十一章云。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治大國而如處下流。則爲天下諸小國之流。）

所交會也。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為下。（吳氏注云。牝字其一疑衍。下流以喻大國。非在人下而能下者。牝以喻小國。素在人下而能下者。案大國以動為下。小國以靜為下。）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左氏昭四年傳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取讀為聚。說文云。聚會也。一本取或作聚。）或下以取。或下而取。（以而疊韻。古字通用。一本而取作而聚。成玄英疏云。大國用下。故取得小國之歡心。小國用柔。故聚會於大國之中。用下則同。取聚斯別。故言或也。）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兩者各得其所欲。故大者宜為下。

上言內政在於不擾民。外交在於能下人。此論治大國之道也。其治小國則曰。（第八十章。）

小國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俞樾云。軍法。五人為伍。二五為什。百人為伯。什伯皆士卒部曲之名。所用之器。故謂之什伯之器。徐鍇說文繫傳引老子曰。有什伯之器。每什伯共用器。謂兵革之器。是也。）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所。處也。國小則民實。民不遷徙。則無資乎舟車。民不戰爭。則無恃乎甲兵。）使民復結繩而用之。（吳氏注云。民淳事簡。上古結繩之治可復。雖有書契。亦可不用。不但不用什伯之器而已。）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王弼注云。無所欲求。）

莊子載此文。稱曰「至德之世」。（胠篋篇。）司馬遷引此文。稱曰「至治之極」。（貨殖傳。）蘇氏轍曰。「老子生於衰周。文勝俗弊。將以無為救之。故言所志。願得小國寡民以試焉而不可得耳」。近人所以謂此章為老子之「理想國」也。（日人高瀨武說。）雖然。老子之志。實欲以無為治天下者也。四十八章云。

為學者日益。為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淮南原道篇云。是故聖人內修其本。而不外飾其末。保其精神。偃其知故。漠然無為而無不為也。所以無為者。不先物為也。所謂無不為者。因物之所為。）故取天下。常以無事。（河上公注。取。治也。）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五

十七章云。

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正一作政。奇讀爲掎。說文云。掎。偏引也。治國可以正。用兵可以爲奇。惟治天下當以無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此指下文而言。）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多利器而國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忌諱謂禁網嚴密也。人民多所畏避。不得安居樂業。則日趨於貧矣。利器謂兵也。昏。亂也。技巧謂兵技巧。漢志云。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也。奇物猶言衺事也。天下多忌諱。則必各制法令以治其民。是以民彌貧而流爲盜賊。此言政法不足以治天下也。天下多利器。則必人習技巧以衛其國家。是以國家愈亂而民益奇衺。此言奇兵不足以治天下也。）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一本此下有我無情而民自清句。此引古言。證明以無事取天下之義。）

好靜無事無欲無情。其要歸本於無爲。無爲有二義。一謂「無爲而無不爲。」一謂「爲之而無以爲。」（皆見三十八章。）此其所以能治天下也。至其化民之道。則第三章云。

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上不好名。人必不與之爭名。上不好利。人必不與之奪利。老子云。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孔子云。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即此義也。）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吳氏注云。見。示也。名利可欲者也。不尙不貴。是不示之以可欲。則民心不亂矣。此所以不爭不爲盜也。）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彊其骨。（虛其心云者。使民無名利之心。而又使之足食以實其腹。弱其志云者。使民無爭盜之志。而使之盡力以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吳注云。不知名利之可欲。而無欲之之心。）使夫知者不敢爲也。（智者雖知名利可欲。亦不敢爲爭盜之事。莊子所謂「人含其知」也。）爲無爲則無不治矣。

莊子有言「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方百里爲同。百家爲族。）惡知乎君子小人哉。（君子小人。有別賢否者。有明貴賤者。）

二義皆合。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馬蹄篇。即申明此章「常使民無知無欲」之義。何以必使民無知無欲也。六十五章云。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吳澄云。古人以道化民。還淳返樸。非欲使之明。但欲使之愚而已。王弼云。明謂多見巧詐。蔽其樸也。愚謂無知守眞。順自然也。民之難治。以其智多。王弼云。多智巧詐。故難治也。吳澄云。以智治國。謂聰明睿智。以有臨。則其民亦化而機巧變詐。斯難治矣。故以智治國者。國之賊害也。不以智治國。謂自晦其明以蒞衆。則其民亦化而侄侗顓蒙。斯易治矣。故不以智治國者。國之福利也。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老子之欲民愚。乃因民之好惡而使同歸於素樸。非若後世之愚民者。惟塗民之耳目。而實自遂其私智也。是以老子將使民無知無欲。必先使己無知無欲。故曰「愛民治國。能無知乎」第十章。又曰「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七章。其第十九章云。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上不尙賢。則民不爭。而多受福利矣。絕仁棄義。民復孝慈。道德廢而後有仁義。上以道德治民。則民無不孝慈者矣。絕巧棄利。盜賊無有。上不貴難得之貨。則民不爲盜矣。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徐大椿云。聖智仁義巧利三者。皆後世尙文之事。聖人以爲此不足以治天下。故絕棄之。而令別有所屬。意如下文所云也。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見素者。示以太素之質。抱樸者。鎭以無名之樸。上以素樸示民。民之私欲自然寡少。

此皆深戒爲民上者。多欲而好知也。莊子曰。「天下每每大亂。罪在於好知」又曰「上誠好知而無道。則天下大亂矣」胠篋篇。天下何以大亂。以民之難治也。民何以難治。老子曰。「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七十五章。上有爲。則必多欲而好知。多欲則必損下以益上。好知則必飾智以驚愚。民不畏死而

又多智。非以力抗。卽以詐應。此民所以難治。而天下所由大亂也。安得無爲自化。淸靜自正者。常使民無知無欲乎。

天下之亂。由於上無道揆。卽孔子所謂「大道旣隱。天下爲家。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也。禮記禮運。老子嘗云「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三十一章。故其言兵。仍本柔弱無爲之道。而以知足不爭。慈儉不先爲主旨。非若後世兵權謀家。專談作戰計畫也。四十六章云。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糞除也。謂除田也。孟子曰「百畝之糞」天下有道。兵戎不起。善走之馬。積力於田疇。天下無道。爭戰不息。戎車之馬。生育於郊野。罪莫大於可欲。咎莫大於欲得。禍莫大於不知足。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吳氏注云。咎禍皆災害。而禍重於咎。咎兵端之起。其罪由於知土地之可欲。務求得之。則貪奪矣。此災害之始也。得之不知饜足。得隴望蜀。則戰爭無已時。此災害之極也。倘以各有分地。不以廣闢爲心。知自足之爲足。則不貪奪戰爭。而常自足矣。

此言兵禍生於不知足。知足不欲。各修其內。無求於外。安事戰備哉。三十章云。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魏氏本義云。天道好還。則以兵強天下。非知道者也。以道佐人主者尚不可。而況人主之躬於道者乎。下奪民力。故荊棘生。上違天時。故有凶年。(案四語本宋徽宗注)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強。王弼注云。果猶濟也。善用師者。趣以濟難而已。不以兵力取強於天下也。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王弼云。言用兵雖趣功果濟難。然時故不得已。當復用者。但當以除暴亂。不遂用果以爲強也。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物壯。喻以兵力強天下者也。物壯則老。與列子引老聃曰。兵強則滅。木強則折。意同。道以柔弱而能長久。強壯則不合乎道。何以能久。此善用兵者。所以果而勿強也。

老子論兵。一以柔道行之。但求勝敵而濟難。不敢恃力而爭強。考其所操之術。有三寶焉。六十七章云。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保寶音同義通。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勇。慈、愛也。仁者愛人。孔子曰、仁者必有勇。儉故能廣。韓子解老云、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人君重戰其卒則民衆。民衆則國廣。是以擧之曰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器長。俞氏樾云、成器、大器也。大器以書天下。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以用兵言之。如恃其地廣兵強。先發以制人。則滅亡無日矣。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衞之。葉氏夢得云、三者推慈以爲先。而復申之以爲戰則勝。守則固。是今之所急也。天若救斯民。必使慈者出而衞之。此老子之所怛然有期於天下者歟。

魏氏源曰。道以虛無爲體。其運而爲德。則以慈儉謙退爲用。夫德爲萬物之母。而慈乃善之長也。與慈相反者。莫如兵。故專以兵明慈之爲用。而儉與不敢先。皆在其中矣。六十八章云。

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王弼云、士、卒之帥也。武尚先陵人也。後而不先。應而不唱。故不在怒。善勝敵者不與。言不與相對敵也。善用人者爲之下。用人、謂利用他人。爲之下者、卽大國下小國、小國下大國之義。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之極。七十三章云「天之道不爭而善勝」善用兵者、亦不爭而善勝。故曰配天之極。

此章申言儉之實。儉猶斂也。能收斂始能擴張。善用兵者不以威武屈人。不以強大上人。斯儉之至已。故與人無爭而能用人之力。天之道也。六十九章云。

用兵者有言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吳氏澄云、爲主、肇兵端以伐人也。爲客、不得已而應敵也。不敢進寸、難進也。退尺、易退也。

兵首。但爲應兵。而亦不欲以合戰。故不敢近進以與敵爭。常遠退以避敵也。是謂行無行。攘無臂。執無兵。扔無敵。行謂軍行列也。扔。摧也。言爲客而退尺者。雖用兵猶不用也。是以啓行攘臂執兵摧敵。亦視若無事矣。禍莫大於無敵。無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王弼云。言吾哀慈謙退。非欲以取強無敵于天下也。不得已而卒至于無敵。斯乃吾之所以爲大禍也。寶。三寶也。抗。舉也。加。當也。哀者必相惜而不趨利避害。故必勝矣。

呂氏惠卿曰。所謂三寶。皆人之所難持者也。惟無我不爭者能持之。然惟慈故儉。惟儉故不敢爲天下先。則慈者三寶之所自始也。夫道之動。常在於迫。道一作返。而其用主於不爭。施之於兵。宜若有所不行者。不知主逆而客順。主勞而客逸。進驕而退卑。進躁而退靜。以順待逆。逸待勞。卑待驕。靜待躁。皆非所敵。然則道之用。常主於無爲。雖兵亦猶是矣。

案此章申言不敢爲天下先之寶。其用心要歸於慈。慈以戰則勝。故曰「哀者勝」也。三十一章云。

夫佳兵者。不祥。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袁氏昶云。王石臞言。夫佳乃夫隹之誤。隹。古唯字。迻寫誤而爲佳。其說良是。然漢人已有佳兵不祥之語。則作佳兵亦古本也。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惔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晁氏說之云。王弼老子注。謂兵者不祥之器以下至末。皆非老子本文。王氏道云。此自兵者不祥之器以下。似經注相閒。不疑古之義疏混入經文者。魏氏源云。王弼章注已闕。晁氏生宋初。故猶及見之。但文句相沿已久。姑並仍其舊。今案此節全係舊注。故以括弧別之。文中美字。釋經佳字也。云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釋經物或惡之也。兵非君子之器四句。釋經故有道者不處也。吉事尚左五句。釋經貴左貴右二句也。禮記檀弓記孔子有姊之喪。拱而尚右。鄭玄注云。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故舊注釋用兵貴右。言以喪禮處之也。殺人之衆。

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成玄英疏云、人謂敵人、衆謂士卒。羅運賢云、泣當爲涖字之誤也。本字作竦、說文云、竦、臨也。）有道者固不好兵。有時不得不用兵。用兵必戰。戰必殺人。然非樂殺人也。故臨之以悲哀。葬之以喪禮。仍保持其慈儉謙退不爭之德而已。此與太公兵法所謂。「致慈愛之心。立威武之戰」者。殆同一救世之微旨歟。（以上述安人竟、後半述用兵、略本高瀨武老子之戰爭論。）

上述老子安人之道。皆以慈弱爲用。而世之論者。謂其貌慈而心忍。（賈子道術篇云、惻隱憐人謂之慈、反慈爲忍。）陽弱而陰強。乃權詐之術也。其所持以攻老子者。常以「天地不仁」及「將欲歙之」二章爲論據。茲就二章略說明之。第五章云。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仁謂有心親愛之也。芻狗、古者結草爲狗、巫祝用之祈禱、禱畢則棄之、無有愛惜之心也。天地無心於萬物、而任其自生自化、聖人無心於愛民、而任其自作自息、故以芻狗爲喻。大仁不仁、此之謂也。（參用吳注薛解））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外橐內籥、冶鑄所用噓氣熾火之器也。元氣流行天地之間、有似橐籥。屈竭也。虛而無心、故其用不竭、迫而後動、故其出不窮。）多言數窮。不如守中。（數謂理數、勢數也。（釋文）發號施令、繁稱文辭、欲如橐籥之噓氣、必有窮時、不如虛中而守不言之教也。）

案人於芻狗時貴時賤。（詳見莊子天運篇及郭注）非有心貴賤之也。天地之於萬物。聖人之於百姓。有生有殺。大抵隨時之宜。因物付物。何嘗有仁不仁之見存乎其中哉。亦如人之視芻狗而已。老子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七十九章。莊子天運篇云、至仁無親。）又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四十九章。）又曰。「我無情而民自清」（五十七章。）大

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二程遺書定性篇，）曰無親。曰無心。曰無情。與此所云「不仁」大旨相同。仁則有爲。不仁則無爲矣。雖然。道尙無爲而無不爲也。故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二十七章。吳氏澄云，聖人之救人救物，以不救爲救，以不爲其事爲善也，蓋有所救者，必有所棄，無所救則亦無所棄矣，不見其爲救此而棄彼也，故無一人一物棄而不救者，襲猶掩藏也，救人救物而不見其救之之迹，是爲善救，故曰襲明，）又雖無不爲而無以爲也。故曰。「聖人生而不有。爲而不恃。」（二章十章五十一章，）又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三十八章，）蓋聖人之爲仁。不自見其仁。故人但見爲不仁耳。安得謂其貌慈而心忍乎。且仁之名。後於道而次於聖。（老子云，大道廢有仁義，孔子謂博施濟衆者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天地法道之自然。聖人法天地之道。仁固不足以盡之也。近儒說老子者。或於不仁下增一乎字。以示悲憫之意。（魏源老子本義，）或據朱子解詩「有周不顯。帝命不時」云「不豈不也。」不仁。猶言豈不仁也。（郎擎霄老子學案，與魏氏意同，）或云言不仁者。所謂「正言若反。」（七十八章，）不仁即所以爲仁也。（鍾泰上古哲學史，）是於老子之學。皆能愼思明辨者。然尙未達其所謂不仁之意也。至謂「仁字即是人字。云天地不仁。猶言天地不與人同類。即言天地無有恩意。」（胡適中哲史語，）然則云聖人不仁。亦可謂聖人不與人同類乎。（鍾泰中哲史語，）此則說之難持者矣。第三十六章云。

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薛氏集解云，歙，

闔也。張開也。固者。本然之辭。微明者。其理雖明。而實隱微也。董氏思靖云。必固云者。言物之將歙。必是本來已張。然後歙者隨之。此消息盈虛相因之理也。案。固字一本或作故。久之故。一說當讀爲姑。且之姑義。並可通。柔勝剛。弱勝強。薛氏云。物盛則衰。有如上文所云者。則柔能勝剛。弱能勝強。明矣。魚不可脫於淵。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薛氏云。利器。喩國之威武權勢也。魚能深潛則常活。不可躁動而脫於淵。否則爲人所制矣。譬之國能守柔則常安。不可矜其威力以觀示於天下。不爾則勢窮力屈。而國家不可長保矣。

王氏道曰。造化有消息盈虛之運。人事有吉凶倚伏之理。故物之將欲如彼者。必其已嘗如此者也。將然者未形。已然者可見。能據其已然而逆睹其將然。非微明不能。然微而明可也。明其微不可也。是故韜此理以自養。深靜斂退。優柔自得。如魚之不脫於淵。是也。炫此理以示人。啓釁招尤。借寇誨盜。如以邦之利器示人。則非也。莊子胠篋篇實明此意。蓋聖人用之則爲大道。奸雄竊之則爲縱橫捭闔之術。其害有甚於兵刃也。故聖人不以利器示之。

案王氏道說。已足申明此章之意。而儒生猶多拘守程朱之論。以老子爲竊弄權詐者。二程全書卷十九。程子曰。予奪翕張。理所有也。而老子言。非也。與之之意。乃在乎取之。張之之意。乃在乎翕之。權詐之術也。又曰。老子書。其言自不相入處如冰炭。其初意欲談道之極玄妙處。後來却入做權詐者上去。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之類。朱子語類卷百廿五。伯豐問程子曰。「老子之言竊弄闔闢」者何也。曰。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之類。是他亦窺得些道理。將來竊弄。如所謂「代大匠斵則傷其手」者。謂如人之惡者不必自去治他。自有別人與他理會。只是占便宜。不肯自放手做。又云。老子不犯手。薛氏蕙解之曰。程朱之言。豈可謂其不然。然學者務在求是而已。理苟未安。雖大儒之言。固未可盡執以爲是也。竊謂此章首明物盛則衰之理。次言剛強之不如柔弱。末則戒人之不可舍柔而用剛也。豈誠權詐之術。而與各章之言相反哉。夫聖智仁義。老子且猶病之。況權詐

乎。按史記陳平本治黃帝老子之術。及其封侯。嘗自言曰。我多陰謀。道家之所禁。吾世卽廢亦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謀也。由是言之。謂老子爲權數之學。是親犯其所禁。而復爲書以教人。必不然矣。

今案上述張翕強弱興廢與奪八句。先輩多以爲明消息盈虛之理。乃言天道之自然。非謂人謀之使然。其義精矣。略舉老子之言天道者證之。其言曰。第七十七章。

天之道其猶張弓乎。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吳氏澄云。凡弛弓俯其體。則弣在上。弰向下。「弣謂弓把處。弰謂弓兩端斜出者。」張之而仰其體。則弣向下。弰在上。是抑弣之高使之向下。舉弰之下者使之在上也。薛氏解云。高者抑之四句。言弓人爲弓。調適弓幹。使之相稱也。今案考工記稱九和之弓。六材。輕重不可加減。故云。「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然則有餘不足者以弓言。下文始言天道也。 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以有餘奉天下。惟有道者。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其不欲見賢邪。

魏氏源曰。此承上柔弱處上強大處下之意。而舉天道以申之也。老子云。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則張者剛強之意。天道虧盈而益謙。猶弓之張者不久則廢弛。弛者有時而張。是故凡高者必至於自抑而自下者必舉。有餘者必至於自損而自謙者必盈。天之於物。有常然也。人則不然。損天下之不足以奉一己之有餘。失天意矣。有道之聖人。雖有至賢之行。而不欲以自見。此爲道日損。必至於損之又損也。

再以他書證之。古之言道用者。多與老子三十六章文義隱相契合。如周易謙彖傳云。「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中庸云。「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

裁者培之，傾者覆之。」韓非子說林上篇引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戰國策魏策與韓同。）呂子行論篇云，「湣王以大齊驕而殘，田單以卽墨城而立功。詩曰，『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踣之，必高舉之。』其此之謂乎。累矣而不毀，舉矣而不踣，其唯有道者乎。」列子黃帝篇引鬻子曰，「欲剛必以柔守之，欲彊必以弱保之。積於柔必剛，積於弱必彊。觀其所積，以知禍福之鄉。彊勝不若己，至於若己者剛。柔勝出於己者，其力不可量。」管子牧民篇云，「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據上引逸周書、逸詩、粥子、管子之文，知老子此章皆述古說。而孔子所云一謙四益，子思所云裁培傾覆，列子所云常勝之道曰柔，常不勝之道曰剛，呂子所云累矣而不毀，舉矣而不踣，皆引申老子之義者也。安得謂爲權詐之術乎。

更以人物之性證之。列子仲尼篇云，「目將眇者先睹秋毫，耳將聾者先聞蚋飛，口將爽者先辨淄澠，鼻將窒者先覺焦朽，體將僵者先亟奔佚，心將迷者先識是非。故物不至者則不反。」古諺云，「將飛者翼伏，將奮者足跼，將噬者爪縮，將文者且樸。」此皆言將如彼者，必先如此。乃極盛必衰、欲進先退之理，人物自然之性之本乎天道者也。若謂耳目口鼻之屬，飛禽走獸之倫，亦皆知竊弄權詐之術，豈其然乎。

以上述道用竟。或者猶疑無爲不足以治天下，請以魏源氏之說解之。魏氏老子本義序云，有黃老之學，有老莊之學。黃老之學出於上古。故五千言中動稱古之所謂，稱建言有之，稱故聖人云，又嘗引兵家之

言。禮家之言。其宗旨見於莊子天下篇。其旁出者見於淮南精神訓。其於六經也近於易。其末章欲得小國寡民而治之。又言以身治身。以家國天下治家國天下。則其輒言天下無爲者。非枯坐拱手而化行若馳也。靜制動。牝勝牡。先自勝而後能制天下之勝。其言三寶。一慈二儉三不敢爲天下先。故含德之厚比於赤子。致柔之極。有若嬰兒。乃混沌初開之無爲也。及世運日新。如赤子嬰兒日長。則其教導涵育。有簡易繁難之不同。惟至人能因而應之。與民宜之。故堯稱無名。舜稱無爲。夫子以仲弓居敬行簡可使南面。其贊易。惟以乾坤易簡爲言。此中世之無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如遇大寒暑大病苦之後。則惟診治調息以養復其元。而未可施以肥醲腴削之劑。如西漢承周末文勝七國嬴秦湯火之後。當天下生民大災患大痌瘝之時。故留侯師黃石。佐高祖。約法三章。盡革苛政酷刑。曹相師蓋公。輔齊漢。不擾獄市。不更法令。致文景刑措之治。亦不啻重覩太古焉。此黃老無爲可治天下。後世如東漢光武孝明元魏孝文。五代唐明宗。宋仁宗。金世宗。皆得其遺意。是古無爲之治。非不可用於世。明矣。至魏晉之世。則不言黃老而言老莊。其言莊也。又不師其無欲。而專排禮法。以濟其欲。故不勇於不敢。而勇於敢。動行一切之法。使天下屏息待命而已。得以清靜自在。遂至萬事蠱廢。而後王衍之流。始自悔其弊。與黃老慈儉不敢先天下之旨。若冰炭之相反。而後人不分。動以黃老爲詬厲。豈不誣哉。

又案老子之學。上觀往古。下啓來茲。其於治化之升降。學派之變遷。持論尤切。第三十八章云。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薛氏蕙云、無以爲、謂無所爲而爲之。）下德無爲而有以爲。（馬氏其昶云、無爲舊作爲之、誤同上義句、傅奕本誤同上仁句、注家強爲之說、皆非是。今爲正之。德有上下、其無爲一也、以其不失德、故雖無爲之中、而仍有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陸氏德明云、扔引也、因也。薛氏云、禮者盛揖讓之儀、繁登降之節、其爲之也、視仁義爲愈甚矣。倡則必其應、施則責其報、一有不答、則起而相校、而忿爭之態作矣。蓋禮尙往來、故其弊必至於此、尤次於上義之有以爲也。）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也。（前識謂智、白虎通情性篇云、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處其華。不處其實。故去彼取此。

老子所謂道德。與儒家言名同而義小異。故其言道德仁義禮智之遞降。皆有次第。茲舉二證以明之。（一）證以往古之治化。上皇之世。皆以無爲之道而治。五帝以德化。三王以仁政。五伯以義兵。六國以法術。法所以輔禮制。而術則任智以愚民也。此六者遞降之合乎治化者也。（二）證以周末之學派。自老子昌言道德。以爲道德廢失。始以次發生仁義禮智。果也孔子繼起其學說。卽以仁爲貴。去孔子約百年而孟子出。言仁又兼言義。仁義之說。數見於七篇。去孟子約六十餘年。而有荀卿。子始專重於禮。且以禮爲道德之極。爲仁義之經緯蹊徑。其門人韓非李斯。不守師法。一變而爲刑名法術之學。專以智巧狙詐相尙。無復知有仁義忠信者。非所謂亂之首而愚之始耶。此其次第有合乎學派之變遷者也。老子之言。簡而有至理。皆此類也。（此段略本高瀨武老子哲學。）

附錄

老子弟子（茲但就今有傳書者明辨之。其餘諸弟子，當別爲詳考。）

關尹子

關尹子，姓尹名喜，字公度，（見莊子天下篇釋文、達生篇成疏、列子黃帝篇釋文。）秦人也。（四庫提要云：李道謙終南祖庭仙眞內傳稱終南樓觀爲尹喜故居，則秦人也。）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漢志注。）故稱曰關令尹喜。（史記老子列傳。）亦曰關尹喜，（列子仲尼篇。）亦曰關尹，（莊子達生天下篇。）亦曰關令子，（劉向列仙傳。）亦曰尹子。（列子說符篇。）後世詩人有稱曰關門令尹者。（唐崔曙詩。）漢志關尹子九篇，隋唐志皆不著錄，其佚已久。元修宋志，始見劉向關尹子九卷。陳氏振孫云：「徐藏子禮得此本於永嘉，孫定首載劉向校定序，末有葛洪後序。未知孫定從何得授，殆皆依託也。序亦不類向文。」故宋氏濂諸子辨，疑卽孫定之所爲。四庫提要則云：「此書未必出於定，或唐五代間方士解文章者所爲也。至濂謂『其書多法釋氏及神仙方技家，如變識爲智，一息得道，嬰兒蕊女，金樓絳宮，青蛟白虎，寶鼎紅爐，誦咒土偶之類，老耼時皆無是言』，則所論皆當。」然則今現存之關尹九篇，乃宋人僞書也。茲采諸子所引者撮要述之。

無心　莊子達生篇云。

子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敢問何以至於此？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智巧果敢之列。居，予語女，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物與物何以相遠？（向秀曰：唯無心者獨遠耳。）夫奚足

以至乎先是色而已。（向秀曰。同是形色之物耳。未足以相先也。以相先者。唯自然耳。）則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無所化。（張湛曰。有既無始。則所造者無形矣。形既無終。則所止者無化矣。案。造始也。止終也。）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成玄英曰。夫得造化之深根。自然之妙本。而窮理盡性者。世間萬物。何得止而控馭焉。故當獨往獨來。出沒自在。乘正御辯。於何待焉。）彼將處乎不淫之度。而藏乎無端之紀。游乎萬物之所終始。壹其性。養其氣。合其德。以通乎物之所造。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無郤。物奚自入焉。夫醉者之墜車。雖疾不死。骨節與人同。而犯害與人異。其神全也。乘亦不知也。墜亦不知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遻物而不慴。彼得全於酒而猶若是。（向秀曰。醉故失其所知耳。非自然無心也。）而況得全於天乎。（向秀曰。得全於天者。自然無心。委順至理也。）聖人藏於天。故莫之能傷也。（郭象曰。不闚性分之外。故曰藏也。）

此章又見列子黃帝篇。言得道之人。自然無心。氣純神全。物莫之能侵。老子曰。「善攝生者。陸行不遇虎兕。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五十章。）又曰。「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五十五章。）尹子此章。卽申老義。莊子所云「人能虛己以游世。其孰能害之。」（山木篇。）亦此意也。

莊子天下篇引。

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呂子不二篇云。關尹貴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

案。在己無居。形物自著者。無爲自化。清靜自正也。其動若水者。上善若水也。其靜若鏡者。用其光。復歸其明也。其應若響者。音聲相和也。芴乎若亡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也。寂乎若清者。能濁以止。靜之徐清也。顧氏實云「同焉者和。則和光同塵也。得焉者失。則上德不德也。未嘗先人而常隨人。則不敢爲天下先也。漢志關尹子九篇亡。今傳者僞書。其眞者蓋僅留此四十四字而已」(莊子天下篇講疏。)今案列子仲尼篇所引較此爲詳。其詞曰。

關尹喜曰。在己無居。(張湛曰。汎然無係。豈有執守之所。)形物自著。(張曰。形物猶事理也。事理自明。非我之功也。)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張曰。順物而動。故若水。應而不藏。故若鏡。和而不唱。故若響。)故其道若物者也。(若。順也。)物自違道。道不違物。(中庸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張曰。唯忘所用。乃合道耳。)欲若道而用視聽形智以求之。弗當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用之彌滿太虛。廢之莫知其所。(張曰。道豈有前後多少哉。隨所求而應之。)亦非有心者所能得遠。亦非無心者所能得近。唯默而待之性而成之者得之。知而忘情。能而不爲。眞知眞能也。廢無知。何能情。廢無能。何能爲。聚塊也。積塵也。雖無爲而非理也。(廢然無知無能。故能忘情而不爲。然亦非形若土偶心若死灰者也。)

或曰其應若響以上五句。爲尹子語。故其道若物者也以下。乃列子引申之詞。然亦足發明自然無心之理也。

反身　呂子審己篇云。

子列子嘗射中矣。請之於關尹子。關尹子曰。知子之所以中乎。答曰。弗知也。關尹子曰。未可。（張湛曰。雖中而未知所以中。故曰未可也。）退而習之三年。又請關尹子。關尹子曰。子知子之所以中乎。子列子曰。知之矣。（高誘曰。知射心平體正。然後能中。自求諸己。不求諸人。故曰知之。）關尹子曰。可矣。守而弗失。非獨射也。國之存也。國之亡也。身之賢也。身之不肖也。亦皆有以。聖人不察存亡賢不肖而察其所以也。（列子說符篇載此章。作而察其所以然。）

所以者何。反求諸其身也。高誘注云「求諸己則存。求諸人則亡。」張湛注云「射雖中而不知所以中。則非中之道。身雖存而不知所以存。則非存之理。故夫射者能拙俱中。而知所以中者異。賢愚俱存。而知所以存者殊也。」老子所謂「以身觀身。」「自知者明。」胥是義也。列子說符篇又引關尹子曰。

關尹謂子列子曰。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名也者響也。（名之爲言鳴也。與言意同。）身也者影也。故曰慎爾言。將有和之。慎爾行。將有隨之。是故聖人見出以知入。觀往以知來。此其所以先知之理也……

老子曰「多言數窮。不如守中。」故行不言之教而美惡無論矣。又曰。「修之於身。其德乃眞。」故無有身之患。而長短無論矣。又曰「不出戶。知天下。不闚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是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四十七章。）尹子所稱愼言愼行先知之理。卽本於此。

案呂子稱「關尹貴清。」（不二篇。）莊子以關尹與老聃並稱爲古之博大眞人。可知關尹之學。全同乎老聃。

皆其書久佚。今據莊列呂諸家所引述之。亦可窺其大旨矣。

庚桑子史記老子傳作亢桑子。列子仲尼篇作亢倉子。同聲之轉變也。

庚桑子名楚。陳人也。本莊子列子。或疑爲吳人。俞氏樾曰。列子亢倉子。殷敬順釋文云。「音庚桑。賈逵姓氏英覽云。吳郡有庚桑姓。稱爲士族。」然則庚桑子吳人歟。老子弟子。獨得老子之道。見莊子列子。所著書。漢隋唐志皆無著錄。至新唐書藝文志。始列王士元亢倉子二卷。其注云。「天寶元年。詔號……亢桑子爲洞靈眞經。然亢桑子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謂莊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倉子。其實一也。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今世有亢倉子一卷。凡九篇。全道一。用道二。政道三。君道四。臣道五。賢道六。訓道七。農道八。兵道九。蓋即王士元所補亡者。高氏子略稱其「雜而不純。濫而不實。」今但擇其本於莊列二子者述之。

莊子庚桑楚篇云

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司馬彪曰。役。學徒弟子也。偏得老聃之道。以壯居畏壘之山。史記作畏累。索隱引郭象云。今東萊也。正義引成玄瑛云。山在魯。案。此時當在應聘至孜之後。其臣之畫然知者去之。其妾之挈然仁者遠之。司馬云。言人以仁智爲臣妾。庚桑悉棄仁智也。擁腫之與居。鞅掌之爲使。居三年。畏壘大壤。壤讀爲穰。豐也。畏壘之民相與言曰。庚桑子之始來。吾洒然異之。今吾日計之而不足。歲計之而有餘。庶幾其聖人乎。子胡不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乎。庚桑子聞之。南面而不釋然。弟子異之。庚桑子曰。……吾聞至人尸居環堵之室。而百姓猖狂。不知所如往。今以畏壘之細民而竊

竊竊焉欲俎豆予于賢人之間。我其杓之人耶。（郭象云，杓音的。為物之標杓也。）吾是以不釋於老聃之言。（郭云，老子曰，功成事遂而百姓皆謂我自爾。今畏壘反此。故不釋然。）弟子曰……夫尊賢授能。先善與利。自古堯舜以然。而況畏壘之民乎。夫子亦聽矣。庚桑子曰。小子來……夫全其形生之人。藏其身也不厭深眇而已矣。且夫二子者。又何足以稱揚哉。（向郭並云、二子謂堯舜。）是其於辯也。將妄鑿垣牆而殖蓬蒿也。（辯、治也。郭云，將令後世妄行穿鑿而殖穢亂也。）簡髮而櫛。數米而炊。（向秀云，理於小利也。）察察乎。又何足以濟世哉。（原作竊竊，茲從崔本。）舉賢則民相軋。任知則民相盜。之數物者。不足以厚民。民之於利甚勤。子有殺父。臣有殺君。正晝為盜。日中穴阫。（郭慶藩曰，阫與培同。屋後牆也。）吾語汝。大亂之本。必生於堯舜之間。其末存乎千世之後。千世之後。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南榮趎蹵然正立曰。若趎之年者已長矣。將惡乎託業以及此言邪。庚桑子曰。全汝形。抱汝生。無使汝思慮營營。若此三年。則可及此言矣……

案庚桑子北居畏壘。實有無為自化清靜自正之效。蓋古聖人濟世厚民。不以賢智。是以長而不宰。功成而弗居。至其所以及此者。則在乎全形保生。無思無慮而已。

列子仲尼篇云。

陳大夫聘魯。私見叔孫氏。叔孫曰。吾國有聖人。曰非孔丘邪。曰是也。何以知其聖乎。叔孫氏曰。吾嘗聞之顏回曰。孔丘能廢心而用形。陳大夫曰。吾國亦有聖人。子弗知乎。曰聖人孰謂。曰老聃之弟子。有亢倉子者。得聃之道。能以耳視而目聽。魯侯聞之大驚。使上卿厚禮而致之。亢倉子應聘而至。魯君卑辭

請問之。亢倉子曰。傳之者妄。我能視聽不用耳目。不能易耳目之用。魯侯曰。此增異矣。（增，益也。）其道奈何。寡人願終聞之。亢倉子曰。我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雖遠在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內。來干我者。我必知之。乃不知是我七孔四支之所覺。心腹六藏之所知。其自知而已矣。魯侯大悅。他日以告仲尼。仲尼笑而不答。（張湛云。亢倉言之盡矣。仲尼將何所云。今以不答爲答。故寄之一笑也。）

案後世神仙家言有「鍊精化氣。鍊氣化神。鍊神還虛」之說。與亢倉體合於心四語大旨相近。佛家圓覺經云「若覺徧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衆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又云「如是周徧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覩所受用物。」頗類亢倉「自知」之義。實則皆本老子所謂「復歸於無物」「復歸於無極」「不出戶知天下。不闚牖見天道」也。較關尹之無心與先知。殆大同而小異矣。

文子

文子。老子弟子。其事略及其著書。世多疑議。略分述之。學者詳焉。

（甲說）文子。周平王時人。或曰。與孔子並時。　漢書古今人表列文子於幽平之間。是以文子爲周平王時人也。馬總意林。即本此說。又藝文志云文子九篇。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也。是又疑文子非周平王時人矣。

（乙說）文子。楚平王時人。　文獻通考引周氏涉筆曰。文子一書。其稱平王者。往往是楚平王。序者以爲周平王時人。非也。今案漢志明云。文子書。「稱周平王問。」此必劉班二氏所見之文子。原有周字。否則不能決定其爲周王也。且卽今所傳本之文子考之。其道德篇末載平王問文子一章。平王有曰。「以一人之權。而欲化久亂之民。其庸能乎。」文子有曰。「天下安寧。要在一人。」又曰。「以道蒞天下。天下之德也。無道蒞天下。天下之賊也。以一人與天下爲讎。雖欲長久。不可得也。」皆不類與楚國平王問對之語。蓋補輯文子者。隱據漢志。增加此章。特不敢明稱周平王耳。

（丙說）文子。子夏弟子。與墨子並時。　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今案墨子書無文子。惟耕柱魯問二篇。有魯陽文君。國語楚語下。有魯陽文子。賈逵韋昭注並云。文子。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魯陽公也。汪遠孫云。「墨子魯陽文君。卽魯陽文子也。與墨翟同時人。」（國語發正十八）據劉賈韋汪之說。知文子原書稱周平王問者。必係託爲問答之詞。莊列諸子常有此例。其非楚之平王又不俟辨矣。

（丁說）文子。齊威王時人。　韓子內儲說上云。「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爲道利器也。君固握之。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猶獸鹿也。唯薦草而就。」（舊注云。獸鹿就薦草。猶人臣歸厚賞。故賞罰之利器。不可示於人也。）据史記田完世家。齊君之「自稱爲王。以令天下。」實自威王始。則與文子問對之齊王。必爲威宣諸王。至

其對問之詞。全本老子「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二語。其爲道家者流。無可疑矣。

（戊說）文子姓辛氏。名硏。字文子。亦號計然。　史記貨殖列傳集解。引范子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之公子也。嘗南遊於越。范蠡師事之。又引徐廣曰。計然者。范蠡之師也。名硏。文選曹子建求通親親表。引文子曰。不爲福始。不爲禍先。（案此二語，今本文子十守篇守虛章有之，又符言篇有不爲福先不爲禍始二語。章炳麟菿漢微言云，此書蓋亦附輯舊文，如僞古文尚書之爲者，故曹子建上表已引此二語，其所見當是七略舊本，後人摭拾其文，雜以僞語耳。）　李善注引范子曰。文子者姓辛。葵丘濮上人也。稱曰計然。南遊於越。范蠡師事之。此與裴駰所引小異而大同。自十二卷之文子行世後。唐李暹之訓注。（晁氏讀書志，疑李暹爲元魏人，然唐書宗室表有兩李暹，又李暹訓注文子十二卷，始見新唐書藝文志，則此李暹非北魏人明矣。）宋杜道堅之纘義。（李注久佚，杜義僅存七篇。）皆以文子計然合爲一人。淸四庫書目提要已斥其謬甚。論證精碻。無庸置辯矣。至曹植所引文子二語。則實本於老子「不敢爲天下先」一語。道家之鴻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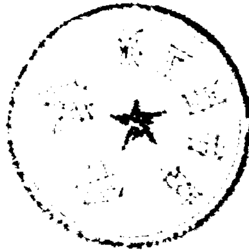
（己說）文子姓文。生於楚而官於楚。復仕於越而死於越。蓋卽越之大夫種也。　此近人江瑔氏之說。所著讀子卮言。論文子卽文種。詳徵博辨。四千餘言。而實無一有力之證據。其云生於楚而官於楚者。則據杜道堅說以文子爲楚人。而不取其所居計籌山有計然故蹟之說。其云仕於越而死於越者。則據孟康說文子越臣也。而又舍其姓計名然之說。惟文種亦稱文子。見於文選陸機豪士賦序。及抱朴子知止篇。江氏又未及徵引。然亦必非此道家之文子也。何者。漢書古今人表。五等有文子。四等有大夫種。有

計然之三子者決不能合二人爲一人江說雖辨不足徵已

然則文子究爲何許人乎曰從班書之說可也古今人表旣列文子於幽平之間藝文志注則云與孔子並時此與太史公老子列傳兩言莫知四言或曰者用意相類王充有言「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天地又烏從測其終始乎

就其著書考之漢志云文子九篇隋志云文子十二卷注云文子老子弟子七略有九篇梁七錄十卷亡舊唐志云文子十二卷與隋志同皆無注本新唐志云徐靈府注文子十二卷李暹訓注文子十二卷案徐靈府唐人自號默希子新志列其文子注於李暹注之前則此李暹必爲唐人非元魏人也宋志文子十二卷亦無注據此則漢時之九篇本梁時之十卷本案蓋於九篇外增目一卷隋代已亡所存之十二卷本其爲後人依託無疑唐時號爲通玄眞經殆亦王士元亢倉子之類耳通考引周氏涉筆曰「文子一書誠如柳子厚所云駁書也然不獨其文聚斂而成亦黃老名法儒墨諸家各以其說入之氣脈皆不相應」淸儒陳氏東塾讀書記曰「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文子述老子之言則云德者民之所貴也仁者民之所懷也義者民之所畏也禮者民之所敬也此四者文之順也聖人之所以御萬物也君子無德則下怨無仁則下爭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四經不立謂之無道無道不亡者未之有也道德篇此非老子之言也老氏之徒知仁義禮之不可無而爲是言耳然又恐背老子之旨故又云深行之謂之道

德，淺行之謂之仁義，薄行之謂之禮智。上仁篇此所謂遁辭也。」據周陳二氏之說，則今所傳之文子十二篇，道原一，精誠二，十守三，符言四，道德五，上德六，微明七，自然八，下德九，上仁十，上義十一，上禮十二。當係隋唐間雜家者流所纂輯，決非老子弟子文子之原書也。故不具述。章炳麟菿漢微言曰：「今之文子，半襲淮南，所引老子，亦多怪異，其爲依託甚明。文選李注兩引文子，並引張湛曰云云，則張湛晉注此書，今本疑卽張湛僞造，與列子同出一手也。」今案張注文子，史志皆未著錄，存以俟考。





五四五三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平

（00179）

諸子學述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羅焌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繆巨卿 董豐霆 宮秀 沈抱秋 謝雨東）

大

